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麗月 教授

流寓遺民：明清之際萊陽姜氏之研究(1608-1709)

研究生：楊鎧銘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研究生 楊 鎧 銘 所撰之 碩 士學位論文

流寓遺民：明清之際萊陽姜氏之研究
(1608-1709)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徐 弘 (召集人)

林麗丹

朱 鴻

指 導 教 授

林麗丹

歷 史 學 系 主 任

陳豐祿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七 年 七 月 十八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
研究所 九十七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流寓遺民：明清之際萊陽姜氏之研究(1609-1709)

指導教授：林震月

授權事項：

一、授權人 同意 不同意 非專屬無償授權本校及國家圖書館將上列論文資料以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重製，並可上載網路收錄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及臺灣師範校院聯合博碩士論文系統，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或複印等利用。

二、論文全文電子檔上載網路公開時間：【第一項勾選同意者，以下須擇一勾選】

即時公開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公開。

授權人姓名：楊鏡銘 (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 號：692230052

註：1. 本授權書須列印並簽署兩份，一份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一份繳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2. 授權事項未勾選者，分別視同「同意」與「即時公開」。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七 年 八 月 二十 日

論文摘要

明清轉接時期，不論在政治、社會、經濟與思想各方面都經歷了巨大變動，其間種種影響深遠的現象，不但吸引當時士人的熱烈關注，更是明清史學者所不能忽視的研究焦點。甲申（1644）之變，清人入關，明朝滅亡，從漢族中心的角度來看，更是「天崩地坼」的一大變局。清初，遺民作為一個特殊身份群體，生存於異朝，他們或基於忠孝節操，或嚴守華夷之防，甚至是受到道德責任的驅使，以及環境時局的限制，在選擇成為遺民的過程中，存在著相當複雜的理由。另外，遺民仕途受阻，喪失士人最主要的謀生出路，為求生計，開始從事許多行業；同時亦有更多的精力時間，用來研究學問，經營家居生活，交結四方人士，遺民生活的多元與豐富，更是明清之際士人生活的一個特別群體現象。綜言之，遺民身份的特殊，生活樣貌的豐富，以及思想的複雜，可說是遺民研究在明清轉接時期研究中屢獲重視的原因。在過去明遺民研究中，姜采兄弟是較少被研究的對象。姜采兄弟皆為崇禎年間進士，先後擔任京官，入清後堅不仕清，以著述與教學為務，在遺民圈中享有盛名。因此，本論文將以研究山東萊陽遺民姜采家族的生活為討論主題，將重點放在姜采家族成員持續成為遺民的探討，人際交游的分析，以及姜氏在江南的在地化，希望透過遺民家族的個案研究，有助於吾人對明清遺民多樣性的瞭解。

本論文主要從明遺民的角度探討姜采家族的生活，及其流寓江南的在地化過程，因而將研究焦點集中於姜采兄弟與其子弟。時間斷限上，以姜采的生年（萬曆三十五年，1608）為起點，終止於姜實節之卒年（康熙四十八年，1709）。第一章主要敘述明亡前，姜采、姜垓兄弟的家世生平與忠節事蹟，以及萊陽姜氏的殉難，分析明末姜氏的家風與忠節事蹟，對於姜采兄弟成為遺民，及其所具有的忠節名聲，實有深厚的影響。第二章探討入清以後二姜的遺民生活。明亡後，姜氏徙家江南以避兵禍，先於浙東過著流徙不定的生活，後來移居揚州儀真，過著隱居不仕的生活。順治十四年（1657）姜采徙居蘇州，以文震孟故園宅作為住所，營建家室，交游遺老，姜采、姜垓一族，寓居江南的遺民生活。第三章擬以姜氏第二代姜安節兄弟三人為中心，藉由考察他們的詩文交游等活動，瞭解遺民第二代的生活，是基於何種動機，選擇與其父輩相同，傳承遺民的身份，同時更著重於姜氏如何與地方人士往來，更進而獲得當地的認同，最終由流寓成為當地的一份子。第四章透過分析清初姜氏官私祠祀的興建，探討姜氏在遺民圈中的聲名，以及其忠節形象的深化。

總括而言，本文的目的在透過姜采家族的個案，探討明清之際遺民家族的三個面向—忠節、流寓與隱逸，分析姜氏兩代五人（姜采、姜垓、姜安節、姜實節、姜寓節）的交遊與生活，及其透過忠孝節義的形象，獲得在地官宦士人的認同，完成姜氏家族於江南的在地化過程。希望此一從家族史角度進行的考察，更能呈顯明遺民的多元面向，加深對於明遺民群體的瞭解，進而對明清之際士人文化的研究略有助益。

目次

緒論	1
第一章 忠節一門	
第一節 家世生平	11
第二節 廉吏言官	19
第三節 直諫獲罪	32
第四節 罪戍宣州	38
小結	43
第二章 流寓江南	
第一節 避兵浙東·營建祠祀	45
第二節 返家萊陽·移家吳門	53
第三節 著書講學·交遊諸老	63
小結	75
第三章 隱遯不仕	
第一節 宣城孝子	77
第二節 遺民畫士	82
第三節 吳門君子	93
小結	98

第四章 落地生根

第一節 忠節典範·····	101
第二節 異地表彰·····	106
第三節 落地生根·····	111
小結·····	115
結論·····	117
附錄·····	121
徵引書目·····	138

圖表目次

圖一	象山忠肅公祠祠主圖與新定祔主圖·····	110
表一	姜埰著述一覽表 ·····	66
表二	姜氏婚配表·····	113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明清轉接時期，不論在政治、社會、經濟與思想各方面都經歷了巨大變動，其間種種影響深遠的現象，不但吸引當時士人的熱烈關注，更是明清史學者所不能忽視的研究焦點。¹甲申（1644）之變，清人入關，明朝滅亡，從漢族中心的角度來看，更是「天崩地坼」的一大變局。

清人以異族入主中原，建立新朝，鼎革之際，士大夫面對山河破碎、浮沉亂世的飄零景象，對於自身的生死出處，實各有不同的抉擇。有人選擇出仕，如錢謙益（1582-1664）、洪承疇（1593-1665），好名怕死，降清而為貳臣，於忠節有虧；有人以死報國，如史可法（1601-1645）、左懋第（1601-1645），效法文天祥之忠節，守城殉難、被囚不降，以一死圖報，甚至更有人闔家赴死，壯烈殉節；更有人隱遯不仕，杜絕交接，成為前朝遺民以守忠節。但士人對於自身生死出處的思想與行為，實有許多複雜的面向，以死盡節者不一定是盡忠，降清與出仕者也非毫無道義，隱遯不仕者亦不見得甘於澹泊，三者關係未必毫無交集，而與其個人或時局變化之牽動息息相關。

清初，遺民作為一個特殊身份群體，生存於異朝，他們或基於忠孝節操，或嚴守華夷之防，甚至是受到道德責任的驅使，以及環境時局的限制，在選擇成為遺民的過程中，存在著相當複雜的理由。另外，遺民仕途受阻，喪失士人最主要的謀生出路，為求生計，開始從事許多行業；同時亦有更多的精力時間，用來研究學問，經營家居生活，交結四方人士，遺民生活的多元與豐富，更是明清之際士人生活的一個特別群體現象。綜言之，遺民身份的特殊，生活樣貌的豐富，以及思想的複雜，可說是遺民研究在明清轉接時期研究中屢獲重視的原因。因此，本論文將以研究山東萊陽遺民姜採家族的生活為討論主題，將重點放在姜採家族成員持續成為遺民的探討，人際交游的分析，以及姜氏在江南的在地化，希望透過遺民家族的個案研究，有助於吾人對明清遺民多樣性的瞭解。

¹ 王成勉，〈明末士人之抉擇——論近年明清轉接時期之研究〉，《食貨月刊》，15：9、10，（1986.4），頁65。明清轉接時期的年限界定，學者主要共識是指萬曆中期（1590年代）至雍正中期（1730年代）之間，前後約一百四十年的時間。

第二節 相關研究成果回顧

晚明士人崇尚氣節，明清鼎革，遺民群體的龐大，人數的眾多，及其活動的蓬勃，皆遠盛於前代。明遺民的思想、文化與生活，實與明代政治、士人文化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此外，宋明時期，家族與宗族大量出現，宗族凝聚力量的強化，家族的名聲家風與社會地位，對於易代之際士人的出處實有巨大影響。錢穆研究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在提及明末清初黃宗羲（1610-1695）、王夫之（1619-1692）、顧炎武（1613-1682）等學者的經世治學之風時，除指出其上承晚明東林遺緒之外，更特別關注諸學者所擁有的遺民身份。²錢氏從學術史的角度研究明遺民思想，更開啓了學界對於明遺民研究之先河，明遺民成爲明清史研究的一個重要課題，迄今不衰。學界過去關於明遺民的研究，大都放在晚明政治思想、士人文化與家族史的脈絡中進行，茲就晚明忠節風氣、明遺民史、遺民生活史三方面的研究成果，扼要述介如下：

（一）明末清初忠節士風的研究

自古以來，「忠」與「節」即爲士人所重視的傳統德行。據《說文解字》稱：「忠，敬也。」³指誠心誠意待人處事的美德，更引申爲對於君主的盡心盡力。同書又稱：「節，竹約也。」⁴本指竹子枝幹連接處，引申爲人的志氣、操守。忠與節結合並稱，即是指個人爲實踐忠心，而堅持其節操，不因外力而改變其志向行爲。但在古代，士人的忠君觀念並非絕對，乃是有條件的，如《論語·衛靈公》謂：「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人臣並無對一族一姓竭盡愚忠的義務。但至兩宋時期，據學者研究，由於程朱理學對君臣大義的著重，以及君主專制權力的強化，出現「忠臣不事二主，烈女不事二夫」的名節觀念，反映忠君觀念出現絕對化的現象。宋亡元興，異族入主華夏，此時士人更出現嚴於夷夏之防的民族觀，在忠君的實踐上，更有拒絕出仕異族的考量。⁵

明代忠節觀念的崇尚，理應放在宋明理學的發展脈絡下看待，儒家對於忠節道德的重視與提倡，加深了士人實踐的動力，然而也不能忽略明代士風的影響。有明一代的民情士風，實深受明代政治氛圍的影響。明代自太祖誅戮功臣始，廠衛之兇殘，廷杖詔獄之酷烈，對於士人身心的摧折，明人實有迫於生存嚴峻性的深切感觸。學者趙園即指出，明代政治的暴虐，除培養出土人的堅忍，更形成他們對殘酷的欣賞態度，發展出極端的道德主義，驅使他們以「酷」作爲自我道德

²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自序〉，頁1-3。

³ 漢·許慎，《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1998），卷10下，頁5a。

⁴ 漢·許慎，《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1998），卷5上，頁1b。

⁵ 蕭啟慶，〈宋元之際的遺民與貳臣〉《歷史月刊》，第99期（1996.4），頁57-58。

的實踐，形成畸形政治下的病態激情。⁶

明代晚期，國勢日漸衰頹，弊端叢生，社會動盪不安。至萬曆年間（1573-1620），張居正（1525-1582）雖一度革新朝政，然而終究功敗垂成。黨爭的激烈，實為牽動晚明政治文化的一大關鍵，其中萬曆至天啓年間的東林黨爭影響尤為深鉅。東林黨主要指以顧憲成（1550-1612）、高攀龍（1562-1626）為首的東林士人，他們從針對國本問題的議論，主張開通言路，從而與內閣相抗衡。⁷東林人士自詡為清流，透過講學，裁量人物，諷議朝政，利用清議評論是非，排斥「小人」；那些被排斥的士人，為掌握政治的影響力，自然與東林進行抗衡，造成晚明黨爭的迭起。

學者研究東林人士的政治活動與成果，認為其未能提出明確的政治綱領與具體政策，無法解決政治弊端，亦未能掌握政治的主導權，終於黨爭中慘敗於閹黨之手。⁸東林人士雖敗於黨爭，但其著重救世，提倡節義，對於世道人心影響極大。⁹天啓年間（1621-1627），魏忠賢（1528-1627）及其閹黨對東林人士的殺戮迫害，其慷慨激昂的忠節精神，從「六君子」、「七君子」等獄案之慘烈，得到徹底展現。學者指出晚明東林人士，所表現出的忠烈行為，與所傳遞的節義精神，對於明末士人成仁取義、以死報國的行為，有著極大的影響。¹⁰

文人結社，從事詩文唱和，講求文學，自古以來即為常態。宋元時期，詩社林立，至明代出現極盛之勢。¹¹明代文人結社興盛，至中晚期以降更為蓬勃發展，所結文社的性質，更開始出現轉變，而有從文學討論轉向匡時救世的趨勢。¹²接續東林救世精神的幾社、復社，最初即為一研習學業的文社，而後藉由互通南北文社聲息，製造輿論，議論時政，更透過科舉入仕，獲得政治上的龐大影響力，以實踐其經世之志。學者認為，晚明文人結社風氣之盛，促進士人忠節精神的傳遞與深化，至清初，仍有眾多遺民或藉倡結詩社，寄寓忠孝志節，甚至作為抗清活動的掩飾。¹³

⁶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5-10。

⁷ 小野和子著，李慶等譯，《明季黨社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371。

⁸ 小野和子著，李慶等譯，《明季黨社考》，頁374；林麗月，〈明末東林運動新探〉（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84.07），頁404。

⁹ 林麗月，〈明末東林派的幾個政治觀念〉，《國立台灣師大歷史學報》，第11期，（1983.06），頁22-25。

¹⁰ 李焯然，〈論東林黨爭與節義之風〉，收入氏著《明史散論》（臺北：允晨文化出版社，1987），頁185。古清美，〈東林講學與節義之風〉，《孔孟月刊》，22：3（1983.11），頁47-51。

¹¹ 何宗美，《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頁4-7。

¹² 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頁5-8。

¹³ 何宗美，《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頁412-416。謝國楨，〈浙中諸社附閩中諸社〉，收入氏著

由此可知，宋明理學對於男女節義的提倡，明代政治的暴虐，以及晚明黨爭的激烈，實促成晚明士風嚴苛與忠節展現之極端，因而在易代之際，士人婦女的死節頻仍，倖存而守節不仕的遺民人數之眾，皆遠超前代。

（二）明遺民的生死出處與生活交游

明末清初，中國經歷了四、五十年的社會動亂，先是流寇流竄，四處劫掠，繼而佔領北京，滅亡明朝，接著更有清人入侵，揮軍南下，消滅南明諸政權，一統中國。這段期間，士人面臨戰爭的燒殺慘酷，以及新政權的壓迫羅致，以死殉國，成爲士人最常見的盡忠方式。何冠彪研究明代士人的生死抉擇發現，雖無法詳盡統計明末殉國的實際人數，及其所佔整體士人的比率，但數量必定多於前代。¹⁴何氏更進一步分析殉國行爲，認爲「忠君愛國」並不能完全解釋其內在動機的複雜性，時人對於殉國者的評價，並不單從忠義的角度著眼，更缺乏一個價值觀的連續性。¹⁵

明末士人透過生死抉擇，作爲對自身節義觀的實踐，反映明代士人的死節看法，背後存在一個巨大的文化氛圍。趙園認爲，明亡之際，士人自殺性的赴義行爲，將「節義問題」簡化爲死的問題，士人不僅輕於一死，且欲祈死，死成爲最終的解決之道。同時，透過士人對殉死的關注，與死亡的處理方式，以及對於「死」的評價相當嚴苛，可以得知，殉死行爲成爲明末士人忠節道德的實踐途徑，以及表達激情意志的文化場域。¹⁶

相較於那些殉死者，未能殉國的士人則對於自身的不死提出合理的解釋，反映自身的立場與信念，對於忠節的實踐，必定有其特別之處。何冠彪以陳確（1604-1677）爲個案進行研究，認爲陳氏的生死理論實是在自身面臨生死抉擇之後所作的回應，然而也是對士人殉國行爲進行議論，批判時人評論生死的標準。¹⁷趙園亦以陳確的〈節義論〉爲中心，探討遺民的節義理論，認爲陳氏針對流行節義論的批評，源自對被宋儒「道學化」的經典的質疑，具有反流俗、時尚的特性，著重於自我保全的智慧，不罔生罔死，以一死市死節，力圖恢復正常的價值感。¹⁸從這些研究對陳確節義論說的探討，可見陳確見識的深度與犀利，也使讀史者對於遺民以餘生守節的思想有更深入之理解。

《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頁 147-162。

¹⁴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社，1997），頁 17-22。

¹⁵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頁 200-207。

¹⁶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頁 20-41。

¹⁷ 何冠彪，〈明遺民對殉國與否的抉擇及回應—陳確個案研究〉，收入氏著《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頁 227-256。

¹⁸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頁 41-47。

《易》〈繫辭〉說：「君子之道，或出或處。」¹⁹自古以來，出處仕隱之事，是士人無法逃避，必須認真面對的問題。在太平盛世之時，士人的出處抉擇，尚且多較自由，而能順其心志，或出仕盡忠，或隱逸山林；而忠誠的考驗時機亦不多，主要來自君主行事的反應與態度。明清之際，新朝異族入主，朝代的改易，使出處抉擇成爲士人最大的困擾。出處的行爲雖簡單，但背後的動機實相當複雜。清初降清者實佔士人多數，對於這些仕清士人的研究，早期學者多站在儒家「忠」的觀念上，對降清人物進行嚴格批判。²⁰晚出的一些研究則跳脫陳說，從個人態度與文化角度上進行分析。如黃色芬指出，明清之際北方士人降清甚烈，即基於地方動亂，以及清廷優禮招攬的政治態度。²¹葉高樹透過降清明將的研究，發現忠節道德，並未深切影響明朝將領，武將降清之眾，多少基於對明朝的不滿。²²

對於清初貳臣的研究，學者多集中於著名人物，如錢謙益（1582-1664）、洪承疇（1593-1665）、吳偉業（1609-1672）等人，在研究觀點上也有所創新。學者將貳臣的政治失節與成就相隔，著重貳臣在清初的政治、文化貢獻。²³王成勉透過對洪承疇的研究，認爲洪氏降清，實採取一種「文化主義」（culturalism）的路線，藉由仕宦勸導清廷繼承儒家的政治傳統，以維繫中國文化。²⁴藍德彰（John D. Langlois）亦提出清初不少士人抱持著文化主義的心態，如宋犛（1634-1713）、朱彝尊（1629-1709），藉文化存續，迴避忠貞問題，爲自己的出仕作出合理解釋。²⁵謝正光則注意到錢謙益並非自始至終受人詬病，後人對其評價是有轉變過程的。²⁶劉振華更指出錢氏晚年從事反清復明活動，在詩文、史著當中，呈現出一種文化遺民的心態。²⁷總之，從研究清初貳臣可知，士人出仕的動機，實在相當

¹⁹ 《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7，頁67。

²⁰ 詳見孫甄陶，〈清史貳臣傳及清初政局〉，收入氏著《清史述論》（臺北：九思出版公司，1977），頁1-75；李學智，〈明末之士風與清初之降人一兼論天聰朝臣工奏議〉，收入《趙鐵寒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8），頁611-649。

²¹ 黃色芬，〈華北仕清漢官與明遺民的出處（1644-167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6），頁212-226。

²² 葉高樹，〈降清明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第23種，1993），頁304-306。

²³ 唐啟華，〈明臣仕清及其對清初建國的影響〉（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²⁴ 王成勉，〈殉節與變節間的餘地—論洪承疇的降清〉，收入《第二屆明清之際中國文化的轉變與延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頁315-338。

²⁵ John D. Langlois Jr., "Chinese Culturalism and the Yuan Analogy: Seventeenth-Century Perspectiv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0, No. 2 (Dec. 1980), pp. 374-398.

²⁶ 謝正光，〈探論清初詩文對錢謙益評價之轉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1卷（1990），頁232-240。

²⁷ 劉振華，〈論錢謙益的“文化遺民”心態〉，《東南文化》第139期（2000.11），頁78-84。

複雜，並不能單從傳統忠節的標準視之，其評價亦隨著時代而異。

明末清初，士人若未以死殉國盡忠，又不願出仕新朝，則只能選擇成為遺民。近年來，在明清轉接時期的研究領域中，雖然「明遺民」的研究，已不再是該時期的研究重心，但跳脫傳統政治史的角度，利用社會史、文化史等新觀點，重新探討明遺民的活動與心理，仍是相當值得研究的方向。

明清之際，明遺民的言論與思想之豐富，成為一種時代特徵，吸引學者的研究目光。孔定芳認為明遺民對於生死的探討，反映出一種易代之際對失節的憂懼，以及身份認同的焦慮。²⁸趙園更指出遺民對於遺與逸的界說，擴大大士的生存空間，提供遺民在不仕之外的選擇，更深化遺民的隱逸思想。²⁹遺民對於出處的堅持，反映其明確的遺民意識，更是學者關注的焦點所在。明遺民不仕多基於忠貞與民族大義，何冠彪指出王夫之、呂留良基於夷夏之防，而拒絕清朝的招致，更寫信勸誡友人出仕。³⁰吳志鏗更指出傅山成為遺民，不能全以民族忠節解釋，必須考量明末三教合流的趨勢。³¹有研究更指出，黃宗羲與陳確為盡孝道，而堅拒出仕，在忠孝抉擇之間，似仍以孝為先。³²Willard J. Peterson從成年年齡與隱逸時間觀察士人出處，認為有些遺民在明末尚未成年，不應視為明人；有些遺民早在明末即已隱居不仕，這些遺民的隱逸皆不能視為對明朝的忠貞。³³羅慶棊以查繼佐為個案，研究遺民的忠節思想與對仕隱的態度，藉此反映遺民於易代之際，如何實踐其自我信念。³⁴透過學者研究遺民的不同個案，可以得知遺民不仕的動機考量，實具有相當複雜的原因，忠於明朝未必是遺民隱逸的唯一原因，而其盡忠的程度亦有所差別。

關於明遺民子弟出仕的研究，歷來亦是學者關注的焦點，趙園即指出此時已有「遺民不世襲」的現象，遺民家族為貫徹忠節隱逸的道德律令，所憑藉的就只有父對子的權威，然而終敵不過時間與現實政治的力量，子弟逐漸出仕。³⁵遺民

²⁸ 孔定芳，〈清初明遺民的身份認同與意義追求〉，《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5：3），頁121-122。

²⁹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頁217-223。

³⁰ 何冠彪，〈論明遺民之出處〉，收入其著《明末清初學術思想研究》，頁77-90。

³¹ 吳志鏗，〈傅山—清初明遺民的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16期，1988.6，頁70。

³² 何冠彪，〈明季士大夫對忠與孝之抉擇〉，《九州學刊》5:3=19（1993.02），頁21-23。

³³ Willard J. Peterson, "The Life of Ku Yen-w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8(1968)& Vol. 29(1969), pp. 201-247.

³⁴ 羅慶棊，〈明清之際查繼佐（1601-1676）的忠節觀及其出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131-135。

³⁵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1999，頁321-324。

對子弟的出試態度，未必受遺民個人的不仕態度所限，何冠彪即指出王夫之（1619-1692）子孫十餘人，除夭折外皆多事舉業，顧炎武（1613-1682）且不阻止甥姪求取功名，而黃宗羲（1610-1695）甚至寄信當道，為子孫謀求功名，「晚節」可議。³⁶遺民對於子弟出仕的態度，主要採取容忍或鼓勵的作法，嚴格限制者實為少數。

此外，持守忠節的明遺民與忠節有虧的仕清漢官交往，對於明遺民的忠節思想是否違背，也屢受學者的注意。謝正光透過研究顧炎武與曹溶的交往，發現二人相交十餘年，詩文往來，過從甚密，遺民與貳臣的交往，若用忠節的角度理解，是無法獲得合理的解釋。趙園討論遺民交游活動，認為遺民自我選擇交往對象，即是忠節實踐的一種方式，但也從黃宗羲等人未斷絕與當道的交往事例，指出杜絕交接，在人際上自我禁錮，並不利於士的自我造就，而個人的交游關係，實不為忠節所限，屬於更寬廣的生活領域。³⁷黃色芬指出許多仕清官員利用職權，資助遺民生活，確保其生命安全，在遺民氣節得以維持的同時，亦多少緩解貳臣出仕異朝的愧疚心理。³⁸

（三）遺民生活史

明遺民的交遊生活，除自絕於仕宦之外，其實相當多元豐富。趙園指出遺民不但是一種生活態度，更是價值立場、生活方式、情感狀態，甚至是時空知覺，從遺民生活中逃禪、衣冠、交接、生計、葬制等生存方式的研究，呈現出遺民忠節實踐的多元面貌。³⁹林麗月研究遺民的衣冠服飾，指出明朝衣冠成為遺民寄託忠節的政治表態與文化象徵，因而在遺民圈中形成一股服飾風格。秦蕻從分析歸莊（1613-1673）的交游對象，指出遺民交游範圍的廣泛，對象之多元，說明遺民的交友觀。⁴⁰孔定芳更從遺民的交接與雲游行為，分析遺民的雲游內涵，指出遺民的漂泊現象。⁴¹王汎森研究清初士人的心態與行為，發現遺民因為亡國而產生追憶、悔恨、捨棄的意識，並對晚明學風進行檢討，激烈者，在生活上焚棄儒服、不入城市、捨棄家庭；在學術活動上不結社、不收門徒、不赴講會。他認為上述現象，反映舊文化菁英在政治文化上的自我邊緣化，以及明代士人文化特質的逐漸消逝。⁴²然而明清之際，士人文化的特質那些被遺棄，那些又繼續延續下去，

³⁶ 何冠彪，〈論明遺民之出處〉，頁83；何冠彪，〈論明遺民子弟之出試〉，頁125-127。

³⁷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頁267-278。

³⁸ 黃色芬，〈華北仕清漢官與明遺民的出處（1644-167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6），頁212-226。

³⁹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頁244-298。

⁴⁰ 秦蕻，〈歸玄恭先生交遊述論—兼探清初士人友道觀念〉，2006：6（2006.12），頁159-168。

⁴¹ 孔定芳，〈清初明遺民的“雲游”行為及其意蘊〉，《人文雜誌》（2005：3），頁112-119。

⁴² 王汎森，〈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態與消極行為—不入城、不赴講會、不結社〉，收入氏著《晚明

更進而發展出新面貌，有關江南文化的延續，實待學者更進一步的研究。

有關遺民與江南文化之間的關係，趙園指出明末士人客居南北而不賦歸，對客居地文化的認同，所在多有，⁴³江南即是晚明士人一個流徙聚居的地區，江南文人對於江左風流的描寫，亦為流寓士人所接受，透過文化上的認同，而完成其江南化。梅爾清透過研究清初士人對揚州名勝的重建，以及所從事的詩文活動，認為重建後的揚州文化，將明清之際的文化斷裂接續起來，揚州成為再現晚明江南文化的城市。⁴⁴李孝悌研究冒襄（1611-1693）在水繪園中的遺民生活，認為冒襄透過水繪園中所進行的種種文化活動，重新複製與延續晚明江南士大夫的逸樂文化，但在這個背後卻瀰漫著明遺民的悲憤與悼亡情緒。水繪園的特殊性即在於接續遺民與逸樂、延續與斷裂的不同氛圍，一方面可以放在明末的文化下來考察，一方面也提供極佳的視角，來連接盛清時期的士人文化。⁴⁵由此觀之，遺民對於明清文化的接續，以及受江南文化的影響，從對遺民生活事例的探討中，更能了解其實際面貌。

相較於遺民子弟出試例子的眾多，遺民第二代繼續成為遺民的事例便顯得稀少可貴，兩代遺民之間，對於忠節觀念的個別認知，以及不仕行為的實踐，當中必有值得更深入研究的空間。黃毓棟透過研究魏禧（1624-1681）家族對於出處的安排，認為若從獨立個體來看明遺民的出處，往往無法看出易代之際的複雜面，看不出遺民堅處到底的困難，更看不出那些出仕者以成就不仕者的深沉心事，無法凸顯出處之間的微妙關係。⁴⁶從家族角度研究遺民的出處與生活，當更能對於遺民的思想與行為，有更深入的理解。明清之際，遺民畫家透過繪畫來傳達自身的思想，甚至作為謀生的手段，成為在遺民社會中的一個特殊群體，吸引學界對於遺民畫家繪畫風格、行事交游，以及謀生方式的研究。程君顯即從社會背景的角度，研究遺民畫家不仕進取的原因，更指出遺民畫家與清初揚州畫壇之間的關聯。⁴⁷

整體來說，過去學界對於明遺民的研究，在研究課題的多元，以及研究理論運用上的創新，實大為豐富了明清轉接時期的研究成果，使遺民的大致輪廓，得以勾勒出一個比較鮮明的形體。然而明遺民的人數眾多，已研究的對象實佔遺民

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頁 188-247。

⁴³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頁 95-96。

⁴⁴ 梅爾清，《清初揚州文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頁 1-7；221-223。

⁴⁵ 李孝悌，〈冒辟疆與水繪園中的遺民世界〉，收入氏著《戀戀紅塵—中國的城市、欲望和生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54-102。

⁴⁶ 黃毓棟，〈明遺民家庭對出處的安排〉，《漢學研究》22:2（1994.12），頁 387-419。

⁴⁷ 程君顯，〈明末清初的揚州畫壇與遺民畫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6），頁 183-187。

整體的一小部份，遺民文集數量的豐富，顯示出仍有更多遺民的思想與生活，等待研究挖掘。遺民研究多集中於大儒等知名人士，對姜埰、姜實節這一類的遺民家族，學者一向有所忽略，相關研究多僅置於其與知名文人的交往，⁴⁸以及作為遺民畫家探討其繪畫風格，⁴⁹並未放在遺民史的脈絡中深論。姜埰兄弟二代五人皆為遺民，作為一個稀有的遺民家族，其家族生活、交游網絡、遺民思想，實有深入探討的空間，透過對姜埰遺民家族的研究，當能提供明遺民史研究一個更珍貴的研究實例。

第三節 研究取徑與架構

過去對於明遺民的研究，多以知名士人為對象，探討他們的出處思想與遺民活動，現有的研究成果，雖然能對遺民生活群像有所勾勒，呈現出大致風貌，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但明遺民群體中，存在著更多聲名普通，甚至是沒沒無聞的人士，他們皆面臨相似的生活遭遇與變革考驗，實占明遺民成員之多數。關於明遺民的定義，本文採取廣義的認定，即指明亡後不仕新朝的人，而不嚴格要求非得因忠於明朝而退隱，至於尚未仕清前的貳臣，仍以遺民視之。⁵⁰

透過研究姜埰這些以往受到忽略的遺民，可以發現過去的遺民研究仍有不足之處。姜埰兄弟雖未如冒襄、顧炎武等人具有高度的遺民聲望，卻也具有一定程度的名聲，更有自己的詩文集等著述傳世，他們為何成為遺民？其忠節觀與出處的思想是什麼？他們是如何經營自己的遺民生活？藉由何種行為來實踐忠節？他們的生活文化，又與晚明江南士人的文化有何關聯？而入清的姜氏第二代實節等人，何以選擇續為遺民，遺民家族的形成，更代表著什麼樣的歷史意涵？將姜埰家族放在明清之際士人流寓與遺民的研究脈絡上，又呈現出什麼特殊意涵？這些問題皆值得深入探討與進一步研究。

本論文主要從明遺民的角度探討姜埰家族的生活，及其流寓江南的在地化過程，因而將研究焦點集中於姜埰兄弟與其子弟。時間斷限上，以姜埰的生年（萬曆三十五年，1608）為起點，終止於姜實節之卒年（康熙四十八年，1709）。

在資料運用方面，由於本文為家族個案研究，所採用的史料主要集中於姜氏家族成員的相關詩文集，如姜埰《敬亭集》、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姜實節《鶴

⁴⁸ 張宇聲，〈從《東萊行》看吳梅村與明末清初萊陽詩人之關係〉，《東岳論叢》25：3（2004.5），頁109-113。

⁴⁹ 鄭德坤，〈木扉藏明遺民畫二十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8卷2期（1976），頁448-449。

⁵⁰ 關於明遺民的定義，詳見何冠彪，〈論明遺民之出處〉，頁102-105，附註2。

澗先生遺詩》，並參考《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萊陽姜氏族譜》等姜氏家族載記，以擴大對姜氏家族遺民生活與忠節思想的認識。姜採甲申之後始為詩，藉由其著作《敬亭集》中詩文的記述，勾勒出姜採的遺民思想與心境，其中的〈被逮紀事〉更如實生動地記載了崇禎年間罹罪杖責的經過，堪稱為當事人記載的第一手史料；而入清之後的詩作與文章，顯露出濃厚的遺民心境，而所涉及的人與事，更有助於研究姜採的人際交游，以及遺民生活面貌。姜垓早年即常賦詩，頗有名氣，《流覽堂詩稿殘編》收錄明亡前後姜垓詩作，透過分析姜垓詩文，更能體會其從晚明文人風流豪邁的性格，到憂國悒鬱而終的心情轉變過程。透過分析姜採年譜資料，整理出姜採的生平，以及姜氏家族的主要活動，同時更建構出基本的人際交遊網絡。《萊陽姜氏族譜》的記載，除揭示出姜採家族成員的基本資料外，更提供了解姜氏婚配對象的重要訊息，得以理清姜採家族的血緣關係網絡。此外，更運用大量明清之際的士人文集，藉由尋找與姜採家族有關的詩文記載，建立姜採等人的人際交遊圈，了解其遺民的交遊網絡與活動。最後更利用府縣方志中關於姜氏祠祀的記載，以及姜氏友人的記述，了解姜氏遺民形象的建立，以及獲得在地士人認同的因素。

基於上述的研究方向，本文在章節架構上，除緒論與結論外，共分為四章。第一章主要敘述明亡前，姜採、姜垓兄弟的家世生平與忠節事蹟，以及萊陽姜氏的殉難，分析明末姜氏的家風與忠節事蹟，對於姜採兄弟成為遺民，及其所具有的忠節名聲，實有深厚的影響。第二章探討入清以後二姜的遺民生活。明亡後，姜氏徙家江南以避兵禍，先於浙東過著流徙不定的生活，後來移居揚州儀真，過著隱居不仕的生活。順治十四年（1657）姜採徙居蘇州，以文震孟故園宅作為住所，營建家室，交游遺老，姜採、姜垓一族，寓居江南的遺民生活。第三章擬以姜氏第二代姜安節兄弟三人為中心，藉由考察他們的詩文交游等活動，瞭解遺民第二代的生活，是基於何種動機，選擇與其父輩相同，傳承遺民的身份，同時更著重於姜氏如何與地方人士往來，更進而獲得當地的認同，最終由流寓成為當地的一份子。第四章透過分析清初姜氏官私祠祀的興建，探討姜氏在遺民圈中的聲名，以及其忠節形象的深化。

總括而言，本文的目的在透過姜採家族的個案，探討明清之際遺民家族的三個面向——忠節、流寓與隱逸，分析姜氏兩代五人（姜採、姜垓、姜安節、姜實節、姜寓節）的交遊與生活，及其透過忠孝節義的形象，獲得在地官宦士人的認同，完成姜氏家族於江南的在地化過程。希望此一從家族史角度進行的考察，更能呈顯明遺民的多元面向，加深對於明遺民群體的瞭解，進而對明清之際士人文化的研究略有助益。

第一章

忠節一門



第一節 家世與生平

萊陽家世

山東古屬《禹貢》九州之青、衮二州地域，富山海魚鹽之利，周公旦移封齊國於青州，移封魯國於衮州，孔子於魯國等地講學，開啓山東儒學的發展源流，直迄唐宋元明，山東一直是學術發達、文物鼎盛的地區。元明時書院蓬勃發展，明代山東書院共建有 96 所，大半分佈在運河沿線的城市以及各地府縣，書院數量的增加，更反映了當時官私學術的蓬勃發展。¹明清時期的山東，官私書院數量眾多，民間私人講學盛行，反映出當時科舉盛行、文風鼎盛的狀態。

萊陽位於山東東北部，境內有昌水、大沽河流經，唐宋屬萊州，元屬般陽路下的萊州屬縣。²明洪武九年五月（1376）升登州縣為府，萊陽為其屬縣之一，隸山東布政使司管轄。³明代萊陽大姓有三家，分別是宋氏、左氏與姜氏。按《姜氏族譜》記載：姜氏得姓之始有二，一為神農氏生於姜水，故為得之；二為周代齊太公望封齊，而有姜氏，此皆說明瞭姜氏一姓源遠流長，為一歷史悠久的傳統大姓。直至明代，始祖姜義遷至萊陽，經歷元明之際戰火跌宕的姜氏一族，直至徙居萊陽之後，才開始過著較穩定的生活，並得以開枝散葉，逐漸發展成為萊陽的大族。⁴

自姜義於元末由寧海州（今山東牟平縣）遷至萊陽起，⁵明代姜氏一族早期

¹ 白新良，《中國古代書院發展史》（天津：天津大學出版社，1995），頁 107。

² 明·宋濂，《元史》（臺北：鼎文書局，1986），卷 58，〈地理志一·中書省般陽路〉，頁 1373。

³ 清·萬斯同，《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6），卷 41，〈地理志二·山東登州府〉，頁 950。

⁴ 清·姜砮、姜暄等修，《萊陽姜氏族譜》（臺北：故宮博物院文獻館藏清光緒十三年刊本微片），卷 1〈溯源〉頁 1a-1b。「兵火屢見慘異，故家文獻，罕能遠稽。吾姜氏奮隸東牟，自義祖遷萊之後，世雖未久，而長老所傳，蓋不知幾經災變矣！前此譜牒莫考，東牟本源難逢，故自義公為始祖。」

⁵ 前揭書，卷 2〈譜圖〉，頁 1a。

的發展，大多是以務農為主，沒有科名，為一純樸的農民家族，直至五世祖姜聰始為鄉飲耆賓。明洪武五年（1372）禮部奏定鄉飲酒禮，⁶施行於學校、里社，以教化民風；除分別由學官與老人主持，並邀集地方耆老參與，⁷所出席鄉飲酒禮之耆賓，亦多來自地方上有學問或是有點家財的家庭。此時姜氏在地方上的身份地位，以及家財積累，可見已有一定的程度，至少也是一個中產以上的人家，否則不會受邀鄉飲。六世祖姜潤以助餉有功，授七品散官，若家無資財，怎有多餘財富捐餉獲官？可見姜氏此時應已逐漸脫離貧窮的經濟狀況，成為具有一定地位的家族。至七世祖姜淮之時，據說以「力田，得田中金，家以大富」，⁸靠「田中金」致富的傳奇雖然不可信，但顯然是力田有成，積聚了一定的財富。致富後的姜氏，除仍以捐助軍餉之功，獲封大嵩衛（今山東海陽縣）指揮同知、懷遠將軍，一方面更關心地方民瘼：

嘉靖丁亥，邑大旱、蝗，淮煮粥以食饑人，不能趨者就給之。明年大疫又為，傭醫施藥，先後所活以千百計。⁹

能煮粥賑饑、延醫施藥以活人，必定要有相當的家財，才可以支撐。此外，在婚配上姜淮將一女嫁與修武縣主簿蔡璋為妻，開始與有科舉功名的家庭締結姻親關係。¹⁰綜觀之，萊陽姜氏一族自始遷祖姜義開始發展，至第七世姜淮時，已發展成為地方上中產以上的人家，並獲得低階的官職，亦與士紳階層有婚配往來，已可稱為萊陽的地方大族。

在姜氏第八世的這一代，姜氏子弟開始投入科舉，躋身功名，姜淮生五子璣、權、珏、珙、玕，五人皆具有縣學附貢生的資格，¹¹其中姜璣出任順天府固安縣（今河北固安縣）主簿，姜玕出任太原府文水縣（今山西文水縣）主簿。在明初，政府需才孔亟，生員仍有相當大的機會出任官員，地方上的主簿、教諭、訓導等基層官職，往往由其出任，因此具有生員身份的家庭，可算是社會中上階層的殷實人家。姜埰、姜垓的祖父姜良士，字汝循，為地方上有學行的學者，《萊陽縣

⁶ 清·萬斯同，《明史》，卷56，〈禮志十·嘉禮四〉，頁1419。「洪武五年詔禮部奏定鄉飲禮儀，命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於學校，民間里社亦行之。十六年詔頒鄉飲酒禮圖式於天下，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行之。」

⁷ 前揭書，卷77，〈食貨志一·戶口〉，頁1878。「里設老人，選年高為民所服者，導民善，平鄉里爭訟。」

⁸ 明·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收於《明清遺書五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附錄，頁65。

⁹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四年鉛印影印，1968），卷3之1〈人物·孝義〉，頁80b。

¹⁰ 清·姜砮、姜暄等修，《萊陽姜氏族譜》，卷3下〈譜圖〉，頁4a。

¹¹ 前揭書，卷3下〈譜圖〉，頁4b-6a。

志》說他：「固高士，不屑俗學，以好古滯諸生，迺山居吟嘯，不履城市。」¹²亦即姜良士不習舉子業，過著山居讀書、不入城市的鄉野生活。然而，事實上姜良士曾投身科舉，縣志《姜考功傳》曾記載：

祖康惠公良士，邑文學，博洽擅譽。隆慶丙子擬元，主司擬第七。房考不悅，忤主司意，遂見擯。¹³

可知飽富學識、胸懷抱負的姜良士，曾有志於科舉，但未能順利獲取功名，進而為官一展長才，只好在地方上以教書為生。科舉失意的姜良士，雖未能擔任官職，但透過講學鄉梓，所收學生多為萊陽的宋、左、沈氏等大族子弟，死時門人宋繼登私諡康惠先生，又良士次女許予縣學生左懋實為妻，¹⁴可說是萊陽姜氏與其他兩大姓宋氏、左氏結交的開始，彼此建立起在姻婭與學問上的地方人際網絡。

姜採、姜垓之父姜瀉里，字爾岷，號漢洲，為萊陽當地廩生。¹⁵幼時隨從父親居住在鄉間，讀書習文，曾獲得縣令文太青的讚賞。¹⁶然而過著耕讀的生活，事實上是很貧困的，為了生活，便設館於馬真人殿中，¹⁷以授徒教書為生。雖然姜瀉里的文章相當出色，但似乎在考場之中頗受挫折，以致始終無法更進一步求取功名，¹⁸只得繼續過著鄉里讀書、授館教子的生活，但也因此能夠有更多時間與心力，對姜採、姜垓四兄弟的文章學術，親自一一教誨，陶鑄諸子的性情，日後姜採、姜垓先後得成進士，與姜氏兄弟往後的忠烈事跡，當是受其父身言二教影響所致。

姜瀉里除在學問上繼承乃父姜良士的遺風之外，在忠孝節義上，亦有可敬之舉。當父親去世時，曾不遠千里，徒手自庀墳墓，展現至誠孝思。¹⁹天啓年間，

¹²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3之3〈藝文·傳志〉，頁23b。

¹³ 明·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附錄，頁61。

¹⁴ 清·姜砮、姜暄等修，《萊陽姜氏族譜》，卷4下〈譜圖〉，頁9b-10a。

¹⁵ 清·萬斯同，《明史》，卷69〈選舉志一·郡縣之學〉，頁1687。「…於是初設食廩者謂之廩膳生員，增廣者謂之增廣生員。及其既久，人才愈多，又於額外增取，附於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員。凡初入學者，止謂之附學，而廩膳、增廣，以歲科兩試等第高者補充之，非廩生久次者，不得充歲貢也。」

¹⁶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3之3〈藝文·傳志〉，頁23b。按文太青即文翔鳳，字天瑞，號太青，陝西三水人，生卒年均不詳。萬曆三十八年（1610）進士，歷官萊陽令，終太僕寺少卿。著有《東極篇》及《文太青文集》二卷，《太微經》二十卷。

¹⁷ 馬真人即馬鈺（1123-1183），原名從義，字宜甫，入道後更名鈺，字玄寶，號丹陽子。山東寧海（今山東牟平）人，道教全真道道士。

¹⁸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3之3〈藝文·傳志〉，頁23b。

¹⁹ 前揭書，卷3之3〈藝文·傳志〉，頁23b-24a。「手自庀墳墓，與一老僕分步策蹇，從四千里外負甘脆，歸奉北堂，以其餘給鄰里窮獨，或間出收瑾道殍。」

權宦魏忠賢（1568-1627）亂政，²⁰權傾朝野，各地阿諛奉承、營建生祠不斷，姜瀉里不懼權貴，抨擊建祠：

天啟之末年，逆璫建祠，公為危言忤，有司或跡之，公急攜家人入山，變姓名為人耕傭。及哀詔至，公從縣官後，哭至失聲，或問曰：「子為諸生，何哭也？」公曰：「吾知為臣子，不知為諸生。」²¹

姜瀉里雖僅為鄉里諸生，仍時常關心朝政，憂懷天下事，敢於直言時政弊端，蹈行忠節。姜氏一族至良士、瀉里，以其學問節行，聞名於鄉，建立起萊陽姜氏的家族聲望。

早年生平

姜採字如農，又字卿墅，明亡後自號敬亭山人、宣州老兵、役叟，學者私謚貞毅先生。生於萬曆三十五年（1608），卒於康熙十二年（1673），享年六十七歲。姜垓字如須，又字皇輿，別號篔簹，自號佇石山人，學者私謚貞文先生，生於萬曆四十二年（1614），卒於順治十年（1653），享年四十歲。

姜採七歲時入小學就讀，²²由學問淵博的祖父親自教授啟蒙。幼時的姜採顯現出其聰穎的天賦，《論語》、《禮記》等書，都能記誦純熟，使祖父大為稱許看重。²³萬曆四十三年（1616）姜採九歲時，由於山東發生大飢荒，四處盜賊蜂起，地方秩序不安，姜氏為避亂，徙入山中故居生活。十歲時從學於郡庠生王良輔修習《詩經》，十一歲又改學於郡庠生孫某，年少的姜採一日趁老師外出，與同學突然登高大呼說：「此謂鰲頭獨占矣！」²⁴雖是觸犯學規、近似輕狂的言行，卻也贏得了老師對其志向的嘉許，似乎此時的姜採便已立定考取進士功名之志了。

十三歲的姜採首次應童子試，考題為〈大學〉篇的〈桃之夭夭〉，姜採能先後有序、先家後國，立意敘文皆佳，獲得縣令李建和的贊賞，認為姜採未來必定能出人頭地。²⁵十八歲，姜採娶董應雷之女為妻，董應雷歷任婺源訓導、德平教

²⁰ 魏忠賢（1568-1627），原名李進忠，明朝宦官，河北肅寧人。熹宗時為司禮監秉筆太監，以閹黨與東林相抗，專擅朝政，殘殺東林黨人。崇禎元年（1628）遭流放鳳陽，在途中畏罪自殺。

²¹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3之3〈藝文·傳志〉，頁24b。

²²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收於北京圖書館編《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63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不分卷，頁2a。

²³ 同前註。

²⁴ 同前註。

²⁵ 前揭書，頁2b。

諭、保安學正等職，為萊陽當地知名學者，遺民董樵之父。董氏亦為一知書達禮的女性，且姜採為董氏所自擇，可見姜採的年少風華。²⁶時姜氏家道中衰，董氏「乃力貧支憊，甘荼蓼於鞠窮，染緝疏繼以易篝營，間復以其嫁時衣質而佐卿墅也。」²⁷為了維持家計，董氏甚至典當嫁衣以換取家用，辛勞持家，為一傳統勤儉的賢妻良媳。天啓六年（1626），二十歲的姜採通過童子試，正式入學成為生員，據《年譜》所載，其間卻經歷了一番曲折：

初採郡試見擯，已棄意進取，一夜夢郡伯試採，以來遲，故不及入場屋，既入，則別駕監場事，問子有卷乎？採曰：「棄別駕書姜聯芳三字於卷端，用印三顆。」覺而異之，院試告考，彷彿夢中例。童子試必廩生保結，採家貧，不可得，學使揮之出，途遇趙公以銓，毅然保之，乃見收入泮，名即姜聯芳也。後復今名。²⁸

夢境中的試文情事，竟與現實的狀況如此契合，彷彿姜採的命運真有上天相助，也反映出時人常喜以鬼怪奇異附會的心態。

天啓年間（1621-1627）大璫魏忠賢把持朝政，由挺擊、移宮、紅丸三大案的政治案件引發了朝廷裡閹黨與東林黨相抗的局面。閹黨的勢力隨著魏忠賢權勢的擴張，達到巔峰，閹黨在各地禁毀書院，興建魏忠賢生祠，制訂《三朝要典》作為迫害東林人士的依據，屢興廠獄。²⁹天啓晚期的明朝政治便是在朝政黑暗，政治動盪不安中渡過。³⁰處於此一全國性政治風潮下的姜採，自然也無法置身事外，於天啓七年（1627）的鄉試中，姜採本已有望登榜，卻在策論中指責閹黨的崔呈秀、魏廣微等人，因而被主試官擯除科榜。³¹在當時閹黨勢盛，大肆殘逼的險迫政治局勢下，姜採甘冒失去生命的危險，直指閹黨之短，不啻勇氣可嘉。也可看出姜採自幼深受家族忠孝教育的薰陶，滿懷忠君愛國的熱誠，能不惜性命碰觸政治禁忌，也才会有後來諫官任內的犯顏直諫，觸犯聖怒的忠肝義膽和豪行壯舉。

緊接著天啓年間的閹黨與東林黨爭後，崇禎初年興起一股由文學轉向政治革

²⁶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3之3〈藝文·傳志〉，頁15a-16a。

²⁷ 清·錢澄之，《田間文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0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23，頁2a-2b。

²⁸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3a-3b。

²⁹ 天啓五年（1625）三月發生天啓六君子之獄，六君子分別為：楊漣、左光鬥、魏大中、袁化中、周朝瑞、顧大章。天啓五年（1625）七月發生天啓七君子之獄，七君子分別為：高攀龍、周宗建、謬昌期、李應升、周順昌、周起元、黃尊素。

³⁰ 小野和子著，李慶等譯，《明季黨社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221-228。

³¹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3b。

新的社會運動，江南的張溥（1602-1641）、³²張采（1596-1648）二人成立應社，³³既而應社與復社結合，由最初辯論文體、改革文學的趨向，進而掌握了黜陟之權、影響政治中樞的用人抉擇。³⁴在此一空前的時代風潮下，全國各地亦興起了許多文社，響應復社的政治主張，並積極參與復社於崇禎二年（1629）的尹山大會、崇禎三年（1630）的金陵大會、以及崇禎五年（1632）的虎丘大會等三次大會。³⁵

山東士人對於崇禎年間復社活動的關注與參與，也是相當熱烈支持的，其中尤以萊陽為最盛。統於復社下的山左大社，即為萊陽士人宋繼登、趙士驥所倡組的結社組織，列名的九十一人之中，萊陽人士占了十之六七，³⁶而宋、左、姜三大姓即有二十四名，姜圻、姜埰、姜垓三兄弟以及同學左懋第、宋琬等人，皆列名其中。³⁷年輕的姜埰，此刻正慷慨激昂地與同學們聚會於山左大社裡，共同研究學問，暢談國事，直擊時政之弊。

鄉試受挫的姜埰，於萊陽就學於祖父門人，同時亦是宋氏一族的知名學者宋繼登為師。宋繼登為萬曆三十二年（1605）進士，歷官陝西右參議，天啓五年（1625）因大計謫官返鄉，³⁸每次上課，姜埰的表現都贏得了宋繼登的稱讚，此時同學多為萊陽的年輕士子，如左懋第、沈迅等人，日後皆先後連登捷榜，躋身仕途，同朝為官。³⁹崇禎二年（1629），萊陽有董大成惑於白蓮教，倡亂登萊等地，包圍萊陽十餘天，姜埰與族人分城嬰守，情況相當危急，姜埰本人就身中箭矢，性命幾失，所幸城終得保，免除萊陽生民的一場浩劫。⁴⁰萊陽董大成之亂平定後，地方稍稍恢復平靜，同時正值鄉試之年，姜埰隨著芸芸士子，一同應考崇禎三年（1630）的鄉試，多年苦讀的姜埰，終於一舉成名，考中鄉試第二十名。業師宋繼登一直

³² 張溥（1602-1641）字天如，號西銘，江蘇太倉人。明崇禎進士，選庶吉士，與同鄉張采齊名，合稱“婁東二張”。天啟六年（1626），撰寫《五人墓碑記》，痛斥閹黨。崇禎二年（1629年），創建復社與閹黨相抗，聲勢震動朝野。

³³ 張采（1596-1648）字受先，江蘇太倉人。與同里張溥齊名，號“婁東二張”。崇禎元年（1628）進士。福王時，起禮部主事，進員外郎。乞假去。著有《知畏堂文存》，詩存四卷傳於世。

³⁴ 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頁99-113。

³⁵ 前揭書，頁111-112。

³⁶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3之3〈藝文·傳志〉，頁28b。

³⁷ 前揭書，卷3之3〈藝文·傳志〉，頁28a-28b。山左大社中列名的萊陽士人為：萊陽除宋繼登父子，有左懋泰、宋理、趙士驥、姜瀾、宋璜、宋瑣、孫鳳毛、宋灌、趙爾汲、楊維楨、鍾四達、沈時升、遲龍躍、楊曇、楊昶、姜圻、姜垓、孫長祚、臧應擢、臧應召、耿光、趙金鼎、趙金鼎、左懋桂、左球、宋繼芬、宋琬、宋正伯、孫耀祚、於起泗、姜植、王旒鳳、劉起蛟、遲龍肅、陳廷蘊、宋才緒、沈迓、馮振先、姜楷、任夢麟、左良輔、趙際昌、任某、張允捷、姜剛、趙臨遠、左懋芳、遲龍衡、張允掄、左懋第、宋瑀、沈迅、宋楠、姜埰、孫一脈、趙巖、孫揚烈、鍾還、孫揚聲、崔丹。

³⁸ 宋繼登字先之，號淶溪，萬曆三十二年（1605）進士，歷南鴻臚司等官，子琮、理、致三人俱有文名。宋致字文玉，天啟五年（1625）進士，歷官虞城知縣、太常少卿，大理卿、工部右侍郎等官，崇禎十六年（1642）抵禦清軍攻打，萊陽城破殉難。

³⁹ 明·姜埰，《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4a。

⁴⁰ 同前註。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末〈明代兵事〉，頁3b-4a。

很看重他，預估省城放榜發送捷報的時間將近，便登上城頭，先向捷報者詢問是否有姜採中榜的好消息，一問果然如先前所料無誤。宋繼登的看重，以及姜採考中舉人的好消息，一時在萊陽當地相互傳聞，成為大家稱頌的美事。⁴¹考中舉人之後的姜採，已經是姜氏一族獲最高功名之人，更上一層樓，考中進士任官的機會是相當容易的事，表伯李篤培行事嚴正不偏倚，在鄉里中擁有良好的聲譽，姜採特地跑去跟他請益，李篤培說：

以子佩紆青紫，何足異士，大夫立身，要當為朝廷任大事耳。⁴²

這句話深深地影響姜採，並成為他往後擔任縣令、言官，奉為金石箴言。

萬曆四十二年（1615）姜垓出生，自小即顯出其聰慧靈敏的秉賦能力，八歲便通熟《魯論》、《孝經》、《毛詩》諸書，十歲時已能屬文立成，毫不加點，可稱為是鄉里間聞名的神童了。十六歲已在詩賦上有所小成，並贏得同邑進士宋玫的看重，宋玫為天啓五年（1625）進士，歷任刑科給事中、工部侍郎等官職，早登清顯，頗負文名，為萊陽一地的知名學者。⁴³宋玫見姜垓稱許地說道：「萊無才，吾獨樂與姜叔子游，且恨不早識也。」⁴⁴另外一位看重姜垓文名的，為膠州人高宏圖，高為萬曆三十七年（1610）進士，歷任御史、工部侍郎等官，⁴⁵曾贈詩予

⁴¹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4a。

⁴² 前揭書，不分卷，頁4b。

⁴³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3之3〈藝文·傳志〉，頁15a-15b。

⁴⁴ 前揭書，卷3之3〈藝文·傳志〉，頁34a。

⁴⁵ 清·徐嘉，《小腆紀傳》，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別史類第33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1，頁1a-3b。高宏圖（1583-1645）字研之，膠州人。萬曆三十七年（1610）進士，授中書舍人，擢御史。天啟年間乞歸閒住。思宗即位，起故官，擢太僕少卿。逾年，晉工部右侍郎。宏圖家居十年不起，言者交薦。思宗聞其佐膠州城守功，召至闕，諮以時事；補南京兵部右侍郎，遷戶部尚書。福王稱號，改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與史可法並入值。弘光元年（1645）八月，加太子少師，改戶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太后至，進太子太保。十月，致仕。時山東已失，宏圖無家可歸；挈一少子至吳。久之，入浙居紹興；人乞一面不可得，日惟一餐祈死。既聞蕪湖敗，劉宗周、熊汝霖議發羅木營兵奉潞藩拒守；宏圖歎曰：『天之喪明，若穉夫，徒苦江東父老，復何益！吾籌之熟矣』。乃託其子於門客海昌談遷攜之去，絕粒死。浙東監國，贈太師，諡：「文忠」。清朝賜專諡：「忠直」。高宏圖死後，姜垓有詩〈贈太師大學士吏部尚書諡忠敏高公宏圖〉感懷：忠敏五朝直，三顧禮長延，先具典型，一一體剛乾。遐哉昌啟代，謁者乘中權，骨鯁馳革鳥，偃蹇逾歲年。比諫阻嬖幸，罷官居荒田，垂老典南計，主眷方綿綿。一旦皇輿傾，神器辱晨煙，攀附龍髯泣，匡輔國鼎遷。哭廟烈八極，發喪告普天，少能禔社稷，遑恤身棄捐。定策托聖緒，擇賢心所專，指顧存廓清，伊周會比肩。微聞老忠蓋，叩心孝陵前，逆臣假兵柄，異說肆遙牽。竊見向背際，揚羹沸愈煎，廉恥兢冒亂，譙讓為甚焉。孤忠獎王室，忤旨非自全，嘔血再彌月，乞骸請歸還。法坐趣北

姜垓，譽為才子。⁴⁶姜垓的才氣，贏得登萊當地著名士人宋玟、高宏圖等人的稱許結交，可見其在賦詩作文上必定有所突出之處，可說是萊陽當地的青年才俊。

渡，靈旗揚日邊，出師痛未捷，瓦解王氣偏。庭諍血直視，辱主猶勉旃，翁訾接踵人，投杼何尤愆。群小既皆詬，祖靈憤幾筵，宮闕委榛莽，戎馬塞澗瀍。苟有老成人，未遽輕陷堅，冉冉蘇姑途，悠悠秦望巔。嬰病裸僕妾，行李轉通墨，公實歌式微，愚亦苦迍邰。間行藉草坐，淚湧如迸泉，六軍齋尺書，斷流投馬鞭。奮舌叱來使，裂書沈越淵，羈魂戰場下，憂心餘燁燁。何日踐膠海，哀陳薤露篇。

⁴⁶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3之3〈藝文·傳志〉頁34a。詩云：「才子早懷青玉案，老夫常愧白雲心。」

第二節 廉吏與言官

十年廉吏

崇禎四年（1631）倪元璐主試，⁴⁷姜採考中進士第一百三十六名，殿試登三甲一百六十三名，依例外放州縣任官，初授密雲縣（今河北密雲縣）知縣，然而未及赴任。⁴⁸十月改任儀真縣（今江蘇儀真縣）縣令，表兄劉起蛟特地寫信給姜採，勉勵他擔任縣令時，務以不要錢、不徇私為準繩，姜採欣然接受。⁴⁹隨著姜採前往揚州府儀真縣擔任縣令，其家人雙親亦隨同移居儀真，開始姜氏江南的宦居生涯。

姜採前後擔任儀真縣令共十年（崇禎四年至十三年），為政勤奮，為縣人所稱頌的惠政頗多。姜採蒞任之初，遇地方壇祭，有人假以城隍名號，直呼姜採本名，在場的教諭、訓導等官員，都為其所惑而信之。姜採不為所惑，將假城隍之名的鄉人治罪，破除地方上迷信鬼神的惡俗。⁵⁰上任不久，姜採便探訪地方民瘼，經過一番明察暗訪，將地方巨慝董奇、董九功等人，置之以法，革去窩訪之害。⁵¹姜採雖為地方父母官，但卻沒有官架子，對於冒犯的下屬或學生，仍以相當大的寬弘雅量對待，茲舉二事為例：

有王生毆人斷齒，讞詢日，語不遜，送學博撲責之；學博以劣行聞於學使，採亟止之曰：「使王生謂我有成心也，然不可追矣。」事下，採為保全之。

又：

學博王燾崑山孝廉，其人有古風，然性褊不達，時務每犯採，採獨敬憚之，其後遷隨州守，死節。採常曰：「使佗人處此，必不能堪矣。」⁵²

可知姜採任官處事，皆以敬重之心待人，並不因為其人有事或言行得罪於己，就想盡辦法要討回顏面，或進行報復，而是力求公平，給予其應有的評價與待遇，反映出他為官的清平公正。

⁴⁷ 倪元璐（1593-1644）字玉汝，號鴻寶，一號園客，上虞人。天啟二年（1622）進士，授編修。崇禎初，抗疏擊魏忠賢遺黨，又請燬三朝要典，上制實八策及制虛八策，累遷國子祭酒。後起兵部侍郎，超拜戶部尚書。李自成陷京師，自縊死，年五十二，諡文正，清諡文貞。善行草，工畫山水竹石，著有《倪文貞集》。

⁴⁸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4b。

⁴⁹ 同前註。

⁵⁰ 前揭書，頁6b。

⁵¹ 同前註。

⁵² 前揭書，頁7a。

崇禎七年（1634），揚州府縣江都令出缺，丹徒令某謀調，又巡鹽御史黃希憲批允調採，⁵³江都為揚州附郭，為府內大縣，為眾官爭取的大缺，最後為鳳陽令顏某以二千金賄首輔溫體仁，⁵⁴而得以調任江都落幕，但亦顯出姜採似乎不善於官場上的汲汲鑽營。⁵⁵崇禎八年（1635）姜採以宦蹟報最，肯定其初任縣官的政績。⁵⁶九年（1636）卻發生鄉試充廉官被抑一事，原來，揚州府舉辦鄉試時，照例會聘揚州府屬縣的一位縣令出任廉官，非多金夤緣不可得，姜採雖以治蹟有望出任，卻遭以賄出任的江都令顏某再次陷害，結果不得入闈，使得揚州士大夫吳甡（1589-1670）、姚思孝、徐耀等咸為姜採不平。⁵⁷

崇禎七年（1634）因駱馬湖淤積，有礙漕運，霍維華（?-1636）倡議開鑿宿遷至徐州的新河，以疏通漕運；⁵⁸姜採則主張毋需花費財力太多，力持拓寬重濬舊河的辦法，結果不為總河官員劉榮嗣所採用，⁵⁹最後新河開鑿完工，卻未能引黃通漕，治河措施終致失敗，姜採以地方官之故，一併停職待罪。姜採本可上疏攻擊劉榮嗣的失誤與罪過，以為自己脫罪，但他卻不願意如此落井下石，後來復官儀真，姜採的厚道，贏得了時人稱許。⁶⁰姜採任官的勤勉，再加上崇禎十年（1637）入覲京師，參與吏部考計，施政的積勞加上旅途的疲憊，身體健康大不如前，又感染上寒症，為庸醫誤診所害，惡化成痿痺之疾，出現四肢手腳僵直不得動彈的嚴重狀況，所幸得良醫史國藥酒所治，逐漸痊癒。⁶¹

⁵³ 黃金貴（1587-1646）字雙南，後奉旨更名黃希憲，墮江不死號又生，江西分宜人。明萬曆壬子科（1612）舉人，明天啟五年（1625）進士。明天啟六年（1626）致仕，授廣東廣州府順德縣知縣，歷官應天巡撫、河道總督、兵工二部左右侍郎等官。出任廣州順德縣令時，化寇為良，提升為御史；巡按甘肅時，招撫盜寇有功升太僕少卿。清兵攻下南京後，黃希憲護送潞王至杭州，忠君不二。清順治三年（1646）8月21日，歿於浙江紹興府章家，終年59歲，清諡忠烈。

⁵⁴ 溫體仁（1573-1639）字長卿，浙江烏程人（今浙江湖州市）。明萬曆二十五年（1597）舉人，二十六年（1598）進士。歷官翰林院編修、少詹事等官職。天啟二年（1622）升禮部右侍郎，七年（1627）晉南京禮部尚書，崇禎三年（1630）任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加太子太保，進文淵閣，成為內閣輔臣。崇禎六年（1633）六月，周延儒（1593-1643）罷相，溫體仁取代延儒成為內閣首輔。

⁵⁵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5a。

⁵⁶ 同前註。

⁵⁷ 前揭書，頁5a-5b。吳甡（1589-1670），字鹿友，晚號柴庵，揚州興化人。明萬曆四十一年（1613）進士。歷官福建邵武、晉江及山東濰縣知縣、御史、河南巡按、山西巡撫等官。崇禎十五年（1642）任東閣大學士，為內閣次輔，著有《安危注》、《柴庵疏稿》等書。姚思孝字永言，揚州寶應人，崇禎四年（1631）進士。在諫垣論列最多，號稱職；南都失守，薙髮為僧。

⁵⁸ 清·萬斯同，《明史》，卷306，〈列傳194·閹黨〉，頁7864。

⁵⁹ 劉榮嗣（1571-1638）字敬仲，號簡齋，別號半舫，山西曲周縣人。萬曆四十四年（1617）進士，歷官戶部、吏部主事、順天府尹。崇禎六年（1633）為工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提督軍務，受首輔王應熊，次輔溫體仁等人以治河失策為由陷害，下獄問罪。崇禎十一年（1638）獲釋，卒於旅途，年六十八。

⁶⁰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5b。

⁶¹ 前揭書，頁5b-6a。

儀真地處揚州府，明代揚州為鹽商匯集之地，照例有許多製鹽、行銷的官場陋例，往往成為當地官員中飽私囊的途徑，姜採一併革除過去的陋例，不收取任何金錢。姜採的廉潔與除弊，使揚州的鹽商負擔減輕良多，為了感懷他的惠政，特地出資代籌先前姜採開修新河虧補的公款銀一萬兩，解決了姜採苦於籌款墊賠的困擾。⁶²明代縣令除負責催收地方稅賦上繳中央，以及教化鄉里民眾之外，還得聽斷縣民的訴訟，解決爭端。姜採在儀真縣衙判決斷案，有其明快果決之風，當時備兵揚州的袁繼咸（1593-1646），⁶³曾微服巡訪真州，聆聽姜採審訊斷案的堂讞過程，極為佩服，兩人更結為知己好友。⁶⁴

姜採亦針對儀真縣內的擾民弊端，進行革除黜廢，以減輕縣民的負擔，首先，儀真位於大運河沿岸，照例皆須擔負河夫徭役，總河徵派儀真河夫五百名前往泗州（今安徽盱眙）修築河道，姜採親自捐俸免除，以減輕百姓重擔。⁶⁵南北漕運糧船皆經儀真船閘，按例亦須人夫挽拽，每年為數眾多的漕船，儀真民眾深以為苦，姜採訴請罷免，並成為定制，解決了百姓年年所負擔的挽拽重役。⁶⁶又儀真地處江北，與南京遙隔長江相望，每有刑訟案件，輒隔江借提，造成「奸人詐害，人以恐之」的弊病，姜採亦請於上罷免革除之，使奸匪小人不能再以此為害。⁶⁷

姜採任官清廉，十年縣官不取民間一物，凡日用米薪皆照時價取買，務求不取食於民，因而：

家棄環堵，官苦積薪，常恨奉二親乏甘毳。⁶⁸

可知雖然擔任縣官，姜採的家境並未因此而富足起來，仍然過著家貧清苦的日子，常常為了無法以好東西奉養二親而煩惱自責。姜採勤於政事，十年之中「只視百姓事如己事，十年如一日。」故贏得百姓稱道曰：

姜公為政，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為棄事，採不愧二語量移。⁶⁹

⁶²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 8a-8b。

⁶³ 袁繼咸（1593-1646）字季通，號臨侯，宜春人。天啟五年（1625）進士，累擢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江西、湖廣、應天、安慶軍務，駐九江。後左夢庚與繼咸舊部郝效忠降清，執繼咸北去，不屈見殺。

⁶⁴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193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附錄〉，頁 2b。袁公繼咸備兵揚州，採謁，稱採先生，下堂揖之曰：「吾間行真州，聞公聽斷三事，不禁心折矣。」採常語人曰：「作令十年，僅得袁公一知己。」

⁶⁵ 前揭書，〈附錄〉，頁 1b。

⁶⁶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 7b。

⁶⁷ 同前註。

⁶⁸ 前揭書，頁 8a。

⁶⁹ 前揭書，頁 7a。

縣人們更集議打算爲其立祠建碑，以紀念惠政。姜採不以此自滿，只是婉拒謝道：

吾知盡吾職而已，豈望此乎！⁷⁰

姜採又能持守公正，不受請託，《年譜》有云：

十季不受干牘客，有以私請者，拒之。⁷¹

紹興某人士曾欲以與姜採座師的姻婭關係，使採出人死罪，而採終不聽從。⁷²由此可知，姜採十年的儀真任官生涯，於己身能守廉清貧，刻苦自許，爲官持正不阿，用心於縣政，任事務求清簡，減輕民間的負荷爲先，實在是一位愛民如子，勇於任事的好縣令。

崇禎晚期，流寇蜂起，四出侵擾；崇禎八年（1635），張獻忠（1606-1647）東向流竄攻徙南直隸鳳陽（今安徽鳳陽）、泗州等地，所向披靡，六合（今安徽六合）陷落，兵鋒直指南京、揚州等地。儀真西鄰六合，東屏揚州，首當其衝，儀真一失，揚州岌岌可危。姜採雖素不習軍旅之事，但卻也頗能擘畫有方，組織縣民守城，露宿城頭嬰守數月，終使賊不得越雷池半步，確保儀真之完整，更屏障揚州之安危。事後官員議敘守城功勞，皆以儀真藩籬固守之故，使淮揚半壁屹然無恙，而對姜採優錄之。⁷³當賊攻儀真，城守危急之時，城中父老或有請姜採先行將家中老小移至南京，以避兵禍，不料採妻董氏卻說：「死則同死耳！何爲先去，失臣職也。」⁷⁴董氏此一恪守臣節、婦道的言論，父老爲之嘆服，也更讓姜採無後顧之憂，專心於守城之事；亦反映姜氏忠君盡節之心的堅定，如一旦城破，亦早有舉家犧牲盡節的決定了。

綜言之，姜採於儀真任官的十年生涯，可算是一生之中生活較爲平定安穩的時期，家人皆隨著姜採生活於儀真官舍，雖然生活清貧，卻也怡然自得。採妻董氏，謹守婦箴，敬事公婆：

操作自若，衣椎布澣，濯泚泚然，以故鄉墅…事舅姑稱其孝，事其祖，姑如其姑室以內，不殖私財，尺帛寸縷必跪進之，以爲二人歡。⁷⁵

⁷⁰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 7a。

⁷¹ 同前註。

⁷² 前揭書，頁 7b。

⁷³ 前揭書，頁 7b-8a。

⁷⁴ 前揭書，頁 8a。

⁷⁵ 清·錢澄之，《田間文集》，卷 23，〈前給諫姜公卿墅元配董孺人遷葬墓誌銘〉，頁 2b。

治家井然有序，使姜採無後顧之憂。董氏更於崇禎六年（1633）為姜採生下長子安節。⁷⁶

崇禎十二年（1639）董氏歿於儀真官舍中，家中二老尚待奉養，子安節年僅七歲而待撫養，姜採於崇禎十四年（1641）再娶揚州鹽商王永之女為副室，王氏為鹽商之女，家富鉅萬，豐厚的嫁奩，對於過著清貧生活的姜家來說，不啻是一大經濟上的厚助，一掃原本的困窘窮迫之態。⁷⁷

在交友方面，姜採因忙於處理龐雜的政務，較少從事詩文唱和的活動，主要與揚州當地的士紳如姚思孝、徐耀、商人吳洵美等人相交結；其中寓居揚州，經商致富的歙人鄭元勳（1604-1645）、鄭為虹（1622-1646）兄弟，所擁有的宅第園林—影園，更成了姜採等人吟詩唱和的聚會場所。⁷⁸姜採於揚州更結識畫家程邃（1605-1691），程邃字穆倩、朽民，號垢區、垢道人、江東布衣，安徽歙縣人，為新安畫派畫家，明末寓居揚州，與姜採結為摯友。⁷⁹姜採髮妻董氏去世，程邃更賦詩二首哀悼，詩曰：

含章淑懿媿聲聞，志趣都同陶令君，伉儷相師尊勸警，家邦合掌著清勤。
正宜珮芾偕全盛，却爾泉臺遽永分，玉折蘭摧堪撫擗，幽房何處叩靈氛。
落拓郎官倍慘神，笑人鄧禹擅高名，君王無肉頒饑朔，夫婿隨心字愛卿。
下俗畢歸公惠化，中閨內備女持平，兒郎生小尤岐嶷，它日臣清肖父清。

80

詩中訴及董氏的相夫教子的賢惠懿行，更進一步安慰承受喪妻之痛的姜採，鼓勵他淡然處之，並嘉勉幼子安節日後成材。

姜採十年的儀真仕宦生涯，日日用心於政事，宵旦徬徨，勞苦萬分；歷經官場的排擠、上司的欺凌與清貧自樂的生活，崇禎十四年（1641），姜採的治績終獲肯定，擢陞禮部儀制司主事，好友方文更賦詩恭賀：

門有車馬客，駕言還帝鄉，逸翮順天風，逍遙東北翔。昔為真州宰，墨綬

⁷⁶ 清·錢澄之，《田間文集》，卷23，〈前給諫姜公卿暨元配董孺人遷葬墓誌銘〉，頁4a。

⁷⁷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0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8，〈姜母王少君墓誌銘〉，頁38a。

⁷⁸ 鄭元勳（1604-1645）字超宗，號惠東，為虹兄，天啟四年（1624）舉人，歷官兵部職方司主事，明亡後卒，年四十二。鄭為虹（1622-1646）字天玉，原籍徽州歙縣，揚州士紳、鹽商。

⁷⁹ 程邃（1605-1691）字穆倩、朽民，號垢區、垢道人、江東布衣，安徽歙縣人，為新安畫派畫家。著有《蕭然吟》。

⁸⁰ 清·程邃，《蕭然吟》，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16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為如農先生輓元配董宜人二首〉，頁11b-12a。

垂芬芳，報政逾十年，令聞昭四方。群公極推轂，玄幣爭相將，側耳聲雖離，高鳴梧桐岡。如何循階序，始拜春官郎，聞者或嘆息，行道亦慨慷。達人迺冲恬，謙讓猶未遑，此意亦何深，此器安可量。容臺備禮樂，萬古生輝光，我有姊氏吳，苦節凜冰霜。幽居四十載，郡邑多褒揚，直指采其風，將以告明堂。聖朝重廉節，闡幽無遐荒，所賴大君子，惻然沛天章。匪直為匹婦，實乃扶頹綱，恩波潤金石，沒齒難相忘。⁸¹

這或可為姜採告別縣令，繼而開啓往後在京仕宦清望的轉折，做了貼切的說明。

進士行人

崇禎四年（1631）姜採前往儀真任官，弟弟姜垓也隨之前往，此時的姜垓尚未取得科舉功名，卻反而有機會遊歷江南，結交江南、江北各地的知名士人。崇禎六年（1633）復社於虎丘舉行第三次大會，列名於山左大社的姜垓自然也不會錯過，前往虎丘參與盛事。⁸²藉由參與社事，姜垓、姜坡兄弟與復社中的重要人物結交，不但增添個人的聲譽，這些友朋更是日後姜垓遺民交游圈中的主要成員。在姜垓暢遊江南，結交海內英彥的時候，遇有虞山某舉人，以鄉黨不法，直指疏劾奏之，某以金百鎰求垓脫罪。姜垓不為所動，推辭說：「吾豈代人受金賣法者。」⁸³由此可見姜垓的廉介，與其兄採的不取一錢一物、不受干贖相比，實是毫不遜色。

姜垓少年「才調橫生，跌宕文史，遍於白下、吳下，嘗與孫武子、方密之諸公來往坊院間，傾筐倒屣，以為娛樂」。⁸⁴於江南與方以智（1611-1671）、⁸⁵孫克

⁸¹ 清·方文，《蠡山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0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5，〈送姜如農明府擢禮部〉，頁6a-6b。方文字爾止，號蠡山，左光斗外甥，安徽桐城人。

⁸² 小野和子著，李慶等譯，《明季黨社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256-257。另據吳應箕《啟禎兩朝剝復錄》〈同盟姓氏〉中，姜垓即名列其中，姓名名單如下：袁繼咸、周鑣、張溥、顧杲、楊廷樞、金聲、陳貞慧、聞啟禎、沈壽民、夏允彝、梅之煥、黃淳耀、張自烈、錢、陳子龍、張采、麻三衡、方以智、劉城、艾南英、閻爾梅、陳名夏、黃宗義、沈士柱、羅萬藻、王都俞、易道暹、戴重、周立勳、侯方域、萬時華、梅朗中、吳開禮、鄭元勳、陸鳴時、梁以樟、嚴調御、史可程、徐世溥、袁師孔、曾異撰、揭重熙、譚元春、吳韓起、姜垓、王與齡、黎遂球、吳伯喬、劉湘客、韓如璜、韓零、左國材、包爾庚、趙自新、吳羽、李楷、許元溥、侯起曾、孫淳、馬世名、陳際泰、蔣臣、王潢、劉同升、楊文驄、朱隗、姚元台、吳文英。

⁸³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3之3，頁34a。

⁸⁴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2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31，〈姜貞文先生集序〉，頁14b。

⁸⁵ 方以智（1611-1671）字密之，號曼公、弘智、靈智、鹿起、浮山愚者；僧名無可、藥地和尚

咸（1611-1646）、⁸⁶余懷（1616-1696）、程邃等人時相過從。⁸⁷方以智字密之，號曼公，安徽桐城人。與陳貞慧、侯方域、冒辟疆並稱「明末四公子」。孫臨字克咸，安徽桐城人，為方以智妹夫。方、孫二人皆為復社成員，三人交情甚篤，常結伴出遊，留連秦淮。余懷的《板橋雜記》曾記載一則姜垓的逸事：

萊陽姜如須遊於李十娘家，漁於色，匿不出戶。方密之、孫克咸並能屏風上行，漏下三刻，星河皎然，連袂間行經遇趙李，垂廉閉戶，夜人定矣。兩君一躍登屋，直至臥房，排闥闔張，勢如盜賊。如須下床，跪稱大王乞命，毋傷十娘，兩君擲刀大咲曰：「三郎郎當！三郎郎當！」復呼酒極飲，盡醉而散。蓋如須行三，如須高才曠代，偶效樊川，略同謝傳，秋風團扇，寄興掃眉，非沉溺煙花之比，聊記一則，以存流風餘韻云爾。⁸⁸

李十娘名湘真，字雪衣，為金陵名妓，善賦詩文，江左名士莫不艷羨。⁸⁹姜垓年少風流，才學紮實，故能得李十娘垂青，而明代文人挾妓交遊，早有風氣，時至明末，有更變本加厲之勢。姜垓遊於李十娘家，方、孫二人的喬匪恐嚇，反映明末文人於讀書應舉之外的狂放行徑。

晚明文人結社風氣興盛，崇禎年間，江南更有應社、復社相繼而起，文人結社或以講學習文，或以義氣抗節。姜垓亦於揚州主盟「班荆社」，交游諸子以詩文唱和，研究學問。參與班荆社事的文人，已知的有程邃、顧與治

（1599-1660）、⁹⁰方文諸人。顧與治字夢游，江蘇江寧人，為明諸生。方文字爾止，號翁山，為左光斗外甥，安徽桐城人。關於社事的活動，首次社集，方文曾有詩〈姜如須班荆社初集賦此〉記曰：

等，安徽桐城人。與陳貞慧、侯方域、冒辟疆並稱「明末四公子」。崇禎十三年（1640）進士，任翰林院檢討。南明初立，為阮大鍼所迫，逃離南京，流落在嶺南、兩廣一帶，易服為僧，康熙十年（1671）自沉於江西萬安縣惶恐灘頭。

⁸⁶ 孫臨（1611-1646）字克咸，安徽桐城人，方以智妹夫。崇禎初年，與方以智、方文、錢澄之、等人成立詩社「澤社」；能文善武，參與抗清，於福州與妾葛嫩娘一同戰死。著有《肄雅堂詩選》。

⁸⁷ 余懷（1616-1696）字澹心，又字無懷，號廣霞、鬢翁，又號壺山外史、寒鐵道人，晚年自號鬢持老人，福建莆田人。著有《味外齋文稿》、《研山堂集》、《秋雪詞》、《板橋雜記》、《東山談苑》、《硯林》等書。

⁸⁸ 清·余懷，《板橋雜記》，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小說類第253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下說鈴〉，頁19a-19b。

⁸⁹ 前揭書，〈中卷麗品〉，頁5b-6a。

⁹⁰ 顧與治（1599-1660）字夢游，班荆社友，江蘇江寧人。崇禎十五年歲貢生。入清後，以遺民終老，著有《顧與治集》。《顧與治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類第5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3，〈將上東班荆社諸子〉，頁4a。「客愁忽無際，落日江悠悠，曠望獨回首，芳春不共遊。酒聲花下鼓，詩思柳邊樓，自是清歡徹，能無悵去舟」。

劍閣風烟日夜俱，楚江春水下連吳，何年細柳散金甲，此夕絲繩提玉壺。
有客東來富文藻，側身西望多憂虞，兵荒不愁不銷歇，隆中管樂無時無。

91

姜垓主盟社事，程邃〈班荆社詩姜如須主盟〉詩云：

莫愁湖上收綸者，亦向雞壇作酒徒，當世醇醪知共好，同心風采益華腴。
西京炳炳觀奇藻，東海泱泱見大儒，使我巖栖通六籍，融衡一致古歡娛。

92

姜垓除與班荆社諸子讀書會文外，更常與好友們遊歷江南各地，如與程邃同遊虎丘劍池與射陽湖（今江蘇寶應、建湖二縣交界處）：

不識嚴風勁，奔艘射迅流，夜聞湖獺嘯，寒結旅人愁。驟雪明昏暗，孤燈
碧小舟，僕徒頭並白，安泊理重裘。⁹³

冒著寒冷，夜航湖上，舟行驟雪的景象，姜垓一行的快意寫照，接著更拜訪居住在徐州的萬壽祺（1603-1652）；⁹⁴或與曹溶（1613-1685）同飲酒遊於嚴氏山樓、⁹⁵雒如堂，⁹⁶邀集眾友讌集於曼寓等處。⁹⁷姜垓、姜坡兄弟亦常與程邃拜訪孫克咸的山居所：

松濤飛黑谷鐘昏，澗落春籬見板門，底事伊唔如少小，何來車馬過寒溫。
相逢各有超超論，擁被仍啣浩浩尊，山榻對張麋鹿起，才人志不在林園。

98

造訪山居友人，擁被徹夜暢談，知交相伴，煞是人間一大樂趣。然而姜垓與其一

⁹¹ 清·方文，《盦山集》，卷 67，〈姜如須班荆社初集賦此〉，頁 7a。

⁹² 清·程邃，《蕭然吟》，〈班荆社詩姜如須主盟〉，頁 15a。

⁹³ 前揭書，〈三山詩〉〈自返淮陰夜宿射陽湖懷萬年少，先是如須同余過其廬，比發五日矣〉，頁 4a。此詩可知程邃曾與姜垓一同前往徐州拜訪萬壽祺。同書〈劍池聞歌，同姜如須、萬年少贈歌者〉一詩，更證三人曾一同出遊。萬壽祺（1603-1652）字年少，徐州人。明萬曆舉人。明亡以後，誓不降清，穿著儒衣、僧帽，往來吳、楚之間，世稱“萬道人”。另據萬壽祺《隰西草堂詩集》卷 3〈留別姜三垓、張大澤、鄒大典、錢大邦芑〉：「八月廿日余東歸，空江秋風水正肥，持螯兩手勸酬急，抱膝一人心事違。西引二楚鼠始碩，化聞三輔雁初飛，吾曹聚散亦有分，僕僕車馬圖誚譏」。一詩顯示萬壽祺與姜垓有往來關係。

⁹⁴ 前揭書，〈射陽湖進舟急雪偕如須分拈〉，頁 5a。

⁹⁵ 清·曹溶，《靜惕堂詩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198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10，〈對酒行嚴氏山樓同如須作〉，頁 9b-10a。曹溶（1613-1685）字潔躬，又字秋岳，號倦圃，晚號金陀老人，浙江嘉興人。著有《靜惕堂詩集》。

⁹⁶ 前揭書，卷 3，〈申青門招價人、聖野、如須飲雒如堂有作，予以還里不及赴，追和一首〉，頁 12b-13a。

⁹⁷ 前揭書，卷 15，〈同龔芝麓、姜如須、張爾唯、姜酒民集曼寓即席分賦〉，頁 4b。

⁹⁸ 清·程邃，《蕭然吟》，〈三山詩〉〈過訪孫克咸山居，同如須、如坡分賦〉，頁 21a。

眾友人，最常聚會的場所，首推鄭元勳出資，計成（1582-1642）設計興建，⁹⁹揚州著名的園林—影園了。與會的程邃曾賦詩記述：

竹西溪上竹林園，結駟來游赤石巖，北斗近人明可拾，長河曳雁直如痕。
烟霜突兀蕪城柝，艸木交鳴四海言，望望堤橋風景異，相逢蘿薜共挈尊。
100

文人墨客悠遊於庭院園林之中，欣賞奇景，飲酒賦詩，好一番陶醉其中的文人生活景象。

崇禎十三年（1640）姜垓以舉人的身份進京趕考，友人鄭元勳、張艸臣、曹聿修送行祝福，¹⁰¹姜垓順利考中進士，¹⁰²好友程邃特寄詩祝賀：

九霄鳳翥繽紛日，身拜氤氳天子薰，吾道師生真鄭馬，晉人兄弟冒雞雲。
呼名四海咸稱善，傳賦中原作者欣，野友不圖私慰望，人心歸爾舊聲聞。
103

三月姜垓應制皇極殿，親得崇禎皇帝所賜茶餅。¹⁰⁴然而初中進士，在京等候任官的姜垓，曾有段饑困的時光：

令我胡為乎長安久不歸？長安八月無芳菲。日見黃葉落，夜聞鴻雁飛。他人被服紈與素，游子身著短布衣。朝亦苦饑，暮亦苦饑，中宵猶對月光輝……傷莫傷於離別，苦莫苦於他鄉。天寒日落，草木萎黃。踪跡汎汎，不如朝霜。出門常恐晝短，空閨惟恨夜長……西北寒林啼烏鴉，誰能見月不思家。¹⁰⁵

中秋孤困思家的姜垓，只能以吟歌來傾訴思親之愁；同時，亦交結在京文人如方大任、¹⁰⁶吳偉業（1609-1672）、¹⁰⁷龔鼎孳（1615-1673）等人。¹⁰⁸吳偉業字駿公，

⁹⁹ 計成（1582-1642），字無否，號否道人，南直隸蘇州人。著有《園治》一書，為造園名家。影園為崇禎七年（1634），計成為鄭元勳所改建完成的園林。

¹⁰⁰ 清·程邃，〈蕭然吟〉，〈三山詩〉〈集影園同姜如須、趙韞退、周穎侯、劉宜綏、陳青雷、顧修遠、梁湛之、姜開先、鄭超宗諸君有作〉，頁19b。

¹⁰¹ 前揭書，〈三山詩〉〈邗上集汪雪嶽舟次，鄭元勳、張艸臣、曹聿修送別如須公車〉，頁2b。

¹⁰²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3之3，頁34a。

¹⁰³ 清·程邃，〈蕭然吟〉，〈三山詩〉〈喜姜如須成進士卻寄〉，頁8a。

¹⁰⁴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3之3，頁34a。

¹⁰⁵ 明·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卷1，〈中秋憶家率然作歌〉，頁6。

¹⁰⁶ 方大任字玉成，崇禎十三年（1640）進士。

¹⁰⁷ 吳偉業（1609-1672）字駿公，號梅村。江蘇太倉人。受張溥賞識，收為學生。崇禎四年（1631）中進士，授翰林編修，後任東宮講讀官、南京國子監司業等職。南明福王時，拜少詹事，因與馬士英、阮大鍼不合，僅任職兩月便辭官歸里。清順治十年（1653），被迫赴京出任。初授秘書院侍講，後升國子監祭酒。三年後奔母喪南歸，從此隱居故里直至去世。著有《梅村家藏

號梅村，江蘇太倉人。崇禎四年（1631）進士，歷任翰林編修、東宮講讀等官。龔鼎孳字孝升，號芝麓，安徽合肥人。崇禎七年（1634）進士，與吳偉業、錢謙益並稱為江左三大家詩人。姜垓透過復社成員的身份，結識同為盟友的吳偉業，與著名詩人的交結，對於姜垓的聲名，當有所助益。

崇禎十五年（1642）始授行人司行人，行人為正八品官，皆以進士充任，職專捧節奉使之事。《明史》〈職官志〉有云：

凡頒行詔赦，冊封宗室，撫諭諸蕃，徵聘賢才，與夫賞賜、慰問、賑濟、軍旅、祭祀，咸有差焉。每歲朝審，則行人持節傳旨法司，遣戍囚徒，送五府填精微冊，批繳內府。¹⁰⁹

行人職位雖然低微，卻也是代表朝廷出使冊封、宣達政令詔赦，可說是一個頗負清望的官職。同年姜垓更奉命陪祭長陵，時擢任禮科給事中的兄長姜埰亦參與祭事，兄弟二人陪祭山陵的佳事，姜埰有詩記述：

聖造神都制勝形，松楸隧道鬱青青，銀牀禁禦連幹嶺，鐵馬陰風走百靈。
具禮趨蹌神不隔，皇心對越淚頻零，祠官榮遇恩偏重，兄弟班聯徹帝聽。
110

可知姜氏兄弟對於共同陪祭山陵一事，實感莫大的榮耀。京師的官場圈中，亦以「天水二龍」作為對萊陽姜氏兄弟的稱美之辭。¹¹¹姜垓初任行人司行人時，尚未出使奉職之前，見行人司署內題名碑上闖黨阮大鍼（1587-1646）、¹¹²崔呈秀（？-1627）之名，¹¹³竟與魏大中等東林君子同列，¹¹⁴因此上疏崇禎皇帝，疏言曰：

（魏）大中當日之所以不惜一死必忤璫，觸燄而斃者，正以不忍與此輩比肩竝立耳。及死而其名猶與之溷，則地下之怨恫又何已乎？伏祈敕下所

稿》、《梅村詩餘》、傳奇《秣陵春》等。

¹⁰⁸ 龔鼎孳（1615-1673），字孝升，號芝麓，祖籍江西臨川，後遷安徽合肥。與吳偉業、錢謙益並稱為江左三大家。崇禎七年（1634）進士，明亡後，先降李自成，後降清，官至刑、兵、禮部尚書。著有《定山堂集》等書。

¹⁰⁹ 清·萬斯同，《明史》，卷74，〈職官志三〉，頁1809。

¹¹⁰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4，〈壬午十月奉祀山陵臣弟行人垓受詔同事〉，頁31a。

¹¹¹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3之3，頁34b。

¹¹² 阮大鍼（1587-1646）字集之，號圓海、石巢、百子山樵，安徽懷寧人。萬曆四十四年（1617）進士，天啟年間官給事中，崇禎朝失職閒賦於家，南都肇立，馬士英主政，援引阮大鍼入閣，任兵部右侍郎、尚書等官。後降於清，病死於福建仙霞嶺。著有戲曲《燕子箋》等多種，詩文有《咏懷堂全集》。

¹¹³ 崔呈秀（？-1627），萬曆年間進士，歷任御史、淮揚巡按等官，依附魏忠賢成為闖黨五虎之魁，天啟七年（1627）自縊死。

¹¹⁴ 魏大中（1575-1625），字孔時，號廓園，嘉善人。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進士，歷任行人司行人，工、禮、戶、吏各科給事中，都給事中等職。為東林人士，著有《藏密齋集》。

司，即為剷除，庶見聖朝旌別之嚴，則不特慰忠魂於已往，正所以勵臣節於無窮。¹¹⁵

姜垓激切反覆的纍纍數百字，感動崇禎皇帝，於是命工部刨去其姓名。姜垓上疏刨去行人司署題名碑上閹黨姓名的舉動，使得「一時朝論翕然譴之，謂君為新進，而居然領袖正人，而權臣為之側目，大鉞輩銜之刺骨矣。」¹¹⁶姜垓初入官場的舉動，與早年家學忠君思想的耳濡目染，亦與姜垓投身復社的活動深受影響有關。總之，此事已在京師的官宦圈中造成不小的衝擊，不但取得一定的名氣，也使姜垓成為清流士大夫中的一份子；另一方面亦造成權臣的側目忌憚，尤以被刨除姓名的閹黨阮大鉞等人，更是對姜垓銜恨異常，種下了日後南明時，馬、阮迫害姜垓、姜垓兄弟的仇恨根源。

直諫言官

崇禎十五年（1642）姜垓由禮部儀制司主事擢陞禮科給事中。明史有云：

給事中從七品。六科，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六部百司之事。凡制敕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頒之；有失，封還執奏。凡內外所上章疏下，分類抄出，參署付部，駁正其違誤。¹¹⁷

其中禮科給事中掌「監訂禮部儀制，凡大臣曾經糾劾削奪、有玷士論者紀錄之，以核贈諡之典。」¹¹⁸由此可知，擔任禮科給事中的姜垓，官位雖然只有從七品，並不高顯，但對於百官內外所上的奏疏，卻擁有能規諫言事、稽察百官的職權；明代的政爭，更往往利用給事中的言事之權，成為交相攻詰的利器。姜垓拜官後，五個月內條上三十餘疏，皆蒙崇禎皇帝嘉納。《年譜》有云：

例班役捧疏會極門，中官司納，每疏至，中官輒笑曰：「若非姜黃門封事乎！」發之果然。¹¹⁹

可見蒞官之初的姜垓，不改其任儀真縣令時的勤政，仍盡忠職守，積極言事，上疏次數的頻繁，連中官都能知曉，更是給崇禎皇帝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綜觀姜垓的奏疏，現存可見者有二十一篇，所涉及的政事範疇相當廣大，反映姜垓對各項

¹¹⁵ 清·徐枋，《居易堂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0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2，頁15b-16a。

¹¹⁶ 前揭書，卷12，頁16a。

¹¹⁷ 清·萬斯同，《明史》，卷50，〈職官志三·六科〉，頁1805。

¹¹⁸ 前揭書，卷50，〈職官志三·六科〉，頁1806。

¹¹⁹ 明·姜垓，《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8b。

政事的關注，故皆有建言的提出。¹²⁰首先是有關軍事部份，針對日漸嚴重的流寇亂事，〈探本自強疏〉直指襄王死於張獻忠，欲治楊嗣昌失藩之罪，以使大臣功罪相抵。¹²¹〈始陳河南解圍疏〉、〈繼陳河北兵屯疏〉、〈三陳削平禍亂疏〉三疏則是針對李自成流寇兵鋒攻佔河南開封，逼進河北的局勢下，陳言應行屯田、屯兵之道，勤民業與倡勇敢，募集可用之兵，以行抵禦。¹²²〈澄清督撫裁抑大帥疏〉為針對各鎮總兵驕悍不遵軍命的狀況，提出以權歸督撫，裁抑各將兵權的方式，收兵權歸於各督撫，期使能收指揮聽命之效，俾益勦寇軍事的進展。¹²³〈陳言選將疏〉為請求崇禎帝命九卿詹翰科道各舉將才一名，以資選用；同時又力陳京師實行保甲的重要，認為京城遼闊，遠非巡城五御史所能有效控制的。¹²⁴〈禦急伐謀疏〉當清軍兵鋒南侵，河北諸地不保時，建議崇禎帝派兵確保京師通往津、通要地與拱極城的通道，使京師不失於孤立。¹²⁵以上可以看出姜採並非像那些避言寇事、醉生夢死的勳臣貴戚，而是正視流寇的猖狂為亂，亟思應對解決之道。

針對崇禎皇帝個人，〈崇正黜邪疏〉諫言其宮中設有齋醮之舉，力陳過往佛道二氏之弊，而建請崇禎銳意經術，崇正尊儒，撤除宮中不必要的佛道齋醮。¹²⁶〈因事陳言疏〉則因崇禎益重詔獄之刑，摧折士人，上疏勸諫崇禎為政之道尤在寬弘，勿重用錦衣廠衛，行緹騎以偵伺臣下動靜。¹²⁷〈恆道圖成疏〉以贊揚崇禎帝的六善政：勤學、任賢、去邪、清刑獄、絕近倖、禁廠衛，作為勉勵皇帝與自己要更積極為國任事。¹²⁸關於吏治的澄清與文風的提倡，〈言官互糾疏〉則以彈劾兵科左科給事中陳啓新因索賄未遂，而以私誣陷山陽知縣劉景綽、知府王昌時一事，諫言崇禎帝擯斥陳啓新。¹²⁹〈臯樞保脫疏〉則言其遼東生員薛徵泰賄保陳新甲一事，請將薛徵泰捉拿提問。¹³⁰〈文風士氣疏〉則是姜採向崇禎訴說復社的始末，認為復社「要之闡明經史，銳志講學誦，則誠有焉。即一二有心之士，懷

¹²⁰ 姜採所上奏疏共有二十一篇，篇名如下：〈崇正黜邪疏〉、〈探本自強疏〉、〈言官互糾疏〉、〈東方民命疏〉、〈因事陳言疏〉、〈始陳河南解圍疏〉、〈繼陳河北兵屯疏〉、〈三陳削平禍亂疏〉、〈文風士氣疏〉、〈臯樞保脫疏〉、〈戍臣可原疏〉、〈恆道圖成疏〉、〈澄清督撫裁抑大帥疏〉、〈亟辨忠佞疏〉、〈武閹大弊疏〉、〈補牘再糾疏〉、〈陳言選將疏〉、〈禦急伐謀疏〉、〈恭讀聖諭因明言職疏〉、〈欽奉聖諭揭〉、〈瑞麥鈔籙〉。

¹²¹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7，〈奏疏〉，頁2b-3b。

¹²² 前揭書，卷7，〈奏疏〉，頁11b-14b。

¹²³ 前揭書，卷7，〈奏疏〉，頁21b-23a。

¹²⁴ 前揭書，卷7，〈奏疏〉，頁29a-30b。

¹²⁵ 前揭書，卷7，〈奏疏〉，頁30b-32a。

¹²⁶ 前揭書，卷7，〈奏疏〉，頁1a-2b。

¹²⁷ 前揭書，卷7，〈奏疏〉，頁8a-11b。

¹²⁸ 前揭書，卷7，〈奏疏〉，頁19b-21b。

¹²⁹ 前揭書，卷7，〈奏疏〉，頁4a-5b。

¹³⁰ 前揭書，卷7，〈奏疏〉，頁17b。

古憂時，慷慨持論，亦規勉大義，匡翼明時，非分外也。」¹³¹卻因臯輔誣詰，致使為禍。疏請崇禎帝將張溥的著作收集並刊行於天下，以勵文風士氣。〈亟辨忠佞疏〉為諫言崇禎不應起用禮部侍郎陳子壯為輔臣，亟言其與去輔王應熊的親密關係，結黨攢謀情事。¹³²〈武闈大弊疏〉、〈補牘再糾疏〉二疏則劾劉餘祐收受賄賂，武生李起鳳於武闈應試作弊之事，以維護武闈大典的公正。¹³³

在注意地方民瘼部份，〈東方民命疏〉為向崇禎陳言山東所徵遼餉、練餉，因崇禎十三、十四年西三府發生大荒欠收，戶部有以東三府代為召買本色之舉，造成東三府人民極大的負擔，而疏請減免東三府的稅累負擔，革除此一代買的不平等措施。¹³⁴其他如〈戍臣可原疏〉為替罪戍均州的章正宸請求崇禎帝的寬恕，命其回京任官。¹³⁵

綜合以上所述，姜採短暫數月的言官生涯，所上諸事，主要仍以崇禎朝對外的軍事與內部的政治事務為主，並針對崇禎個人的修省施政，多所建言。其直指弊端，不懼奸佞報復的態度，正是擔任諫官所應具備的表現，然而卻也因而觸犯聖怒，構成日後得禍下獄，廷杖幾死的慘況。

¹³¹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7，〈奏疏〉，頁14b-16a。

¹³²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7，〈奏疏〉，頁23a-25a。

¹³³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7，〈奏疏〉，頁25a-29a。

¹³⁴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7，〈奏疏〉，頁6a-8a。

¹³⁵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七，〈奏疏〉，頁17b-19b。

第三節 直諫獲罪

二十四氣之謠

崇禎十五年（1642）十一月，京師戒嚴，時任禮科給事中的姜埰，奉詔防守德勝門。¹³⁶曾有過守禦儀真防範流寇張獻忠襲擊的經驗，姜埰更是不敢掉以輕心，凡事親力親為，當時協守該城門的眾勳臣們，忌憚姜埰劾其不盡心守城，皆不敢歸休沐。¹³⁷當時首輔周延儒收受貪賄，任用私人，京師有謠諺云：

終日召周曹操，終日對周秦檜。¹³⁸

即指崇禎帝雖然勤於政事，卻為首輔周延儒所壅蔽主聽，致使朝政日非。¹³⁹首輔周延儒聽聞都御史劉宗周有「長安金貴」之疏，意在彈劾自己，為脫己罪，確保首輔之位，乃進密揭入內，誣指言官之罪。¹⁴⁰崇禎皇帝信以為真，因而下詔申諭言官曰：

言官以言為職，緘默不言，及言而未當，俱屬溺職，近來忠讜固多挾私偏執，更端更勝，亦復不少，或代人規卸，或為人出缺云云。¹⁴¹

言官代人規卸，為人出缺，使得原本言官監察百官，駁正政事的功能盡失，而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成為奸臣排擠異己、詆毀忠賢的方式。同時首輔周延儒又欲引用昔為「閹黨十狗」之一的舊輔馮銓（1595-1672）入閣，彼此相互勾結，表裏為惡，而命涿州知州劉三聘疏薦馮銓為輔臣。當時京師出現二十四氣之謠言，為見斥於枚卜閣臣，無法參與會推的人士，藉以造謠謗傷，搖惑中外。¹⁴²二十四氣之謠的內容如下：

殺氣吳姓，棍氣孫晉，戾氣金光宸，陰氣章正宸，妖氣吳昌時，淫氣倪元璐，瘴氣吳錫袞，時氣黃景昉，羶氣馬嘉植，賊氣楊枝起，悔氣王士鎔，霸氣倪仁楨，疝氣周仲璉，糞氣房之騏，痰氣沈維炳，毒氣姚思孝，逆氣

¹³⁶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卷17，〈姜母王少君墓誌銘〉，頁106a。

¹³⁷ 明·姜埰，《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9a。

¹³⁸ 同前註。

¹³⁹ 同前註。

¹⁴⁰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附錄〉，頁18a。

¹⁴¹ 前揭書，〈附錄〉，頁2b。

¹⁴² 清·汪有典輯，《全明忠義別傳》，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壹輯第1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30，頁1b。

賀王盛，臭氣房可壯，望氣吳偉業，雜氣馮元颺，濁氣袁愷，油氣徐汧，穢氣瞿式耜，屍氣錢元愨。¹⁴³

由此可知，二十四氣所指之官員，其中雖「賢不肖混淆」，¹⁴⁴但仍包含大部份的正直官員，二十四氣之謠直指言官貪橫狀，¹⁴⁵對於言官風評的毀壞，實在是造成不小的損傷。

爲止息瀰漫京師，詆毀言臣的二十四氣之謠，姜采上疏爭論說：

今日賄賂公行，廉恥道喪極矣。然皆輔臣倡之，百僚靡然從風，言官即有匪類，豈無懷忠自好者？而陛下一槩責之，聖諭所雲代人規卸，為人出缺，果何所見而雲然。且二十四氣謠言，騰聞清禁，此必大奸巨慝，巧於嫁禍，且惡言官不利於己，而思中之。謂不重其罪，不能激主上之怒，以箝言官之口，後將爭效寒蟬，壅蔽天聽，誰為陛下言之哉？¹⁴⁶

直指首輔周延儒主閣下的朝政，賄賂公開行之，官員的廉潔羞恥淪喪，在在都是從最上位的首輔周延儒公開倡導，造成文武百官率相從之的狀況。並同時向崇禎皇帝解釋二十四氣之謠，實爲奸人的有心爲之，務使嫁禍於言官，讓取巧奸佞之事得以行使，言官無法揭弊言事。又上書言及涿州知州劉三聘疏薦故輔馮銓一事，認爲劉三聘敢以一地方官推薦輔臣，其中必有朝中大官的教唆與支援，應當逮捕三聘，治其奸滑之罪。¹⁴⁷在姜采上疏的同時，時任行人司副的熊開元（1599-1676），¹⁴⁸也趁面見崇禎帝言事的機會，欲向崇禎論劾首輔周延儒貪婪誤事的罪過，卻因未能直言指摘其罪，於事後補牘又未能盡記延儒罪事，致遭崇禎認爲開元讒譖首輔，觸犯聖怒。盛怒下的崇禎帝，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親御皇極門，手持紅本，宣佈詔令，命錦衣衛捉拿姜、熊二人下北鎮撫司獄，拷打追問其背後的主使者與二十四氣之謠所指爲何人。¹⁴⁹

獲罪詔獄

姜、熊二人獲罪入獄，當時姜垓正以病註籍，住於姜采寓所內，得知兄垓被執入獄，急赴北寺門前，與兄話別。姜采對其弟說：

¹⁴³ 清·汪有典輯，《全明忠義別傳》，卷 30，頁 1b-2a。

¹⁴⁴ 前揭書，卷 30，頁 2a。

¹⁴⁵ 前揭書，卷 30，頁 1a。

¹⁴⁶ 前揭書，卷 30，頁 1a-1b。

¹⁴⁷ 前揭書，卷 30，頁 1b。

¹⁴⁸ 熊開元（1599-1676），字魚山、玄年，嘉魚人。天啟五年（1625）進士。任崇明、吳江知縣，崇禎年間歷官吏科給事中、行人司司副。國變後出家為僧，僧名正志、槩庵。

¹⁴⁹ 明·姜采、姜安節等撰，《敬亭集》，〈附錄〉，頁 2b-3a。

首輔婪賄比昵，逆銓投窳伏機，壅蔽主聽。我今日不言天下，誰復言者？縱今對簿，鞭笞負痛而斃，吾願也！悔何有焉？獨恨二十四氣多海內人望，若坐以黨錮鈎連之法，三君廚顧，文罹禍毒，此變滋起，天下豈有幸乎？¹⁵⁰

姜埰上書言事，得罪被逮，早抱有必死的決心，透過姜埰的一番自白，更可以明瞭其欲犧牲自己性命，藉以阻止崇禎帝進一步探求二十四氣所指之官員，避免首輔周延儒所欲造成黨錮牽連之害的想法。姜埰又將孝養二親，教育幼子的責任交負給姜垓，他壯烈慷慨的行爲，使在場的人士爲之動容。¹⁵¹

北鎮撫司獄的生活條件極爲惡劣，按例詔獄三日僅能進一次水薪。¹⁵²姜、熊二人初入，三日勺水不得入口，當時天候正值隆冬，冰雪交積，姜埰撲臥土牢內，身無禦寒的被具，僅著單衣，滿身塵土，頗受天寒所苦，身體亦多處凍傷，饑寒交迫。¹⁵³姜埰雖賴廣陵某囚以陳粥半盂噉之，得以暫保性命。¹⁵⁴然而獄司之中，對囚獄者生理上、精神上的折磨與施壓，卻是與日俱增。詔獄內人犯例皆須上枷，枷鎖上又有鐵刺，姜埰「身嬰三木，血流貫械」，¹⁵⁵終日飽受棘刺肌膚之苦。詔獄的門禁森嚴，夜晚典獄者巡守，以「十人爲一隊，各擊柝揚鈴，匝屋四面，凡經一門噤囚名，一過羣答之，伊復應聲高喊乃去」，¹⁵⁶使姜埰時有「夜聞柝聲四起，徒增臯臣繫纆之悲」膽戰心驚的心情。¹⁵⁷

姜垓雖無法入獄探視兄長，仍於每日黃昏時，微服與蒼頭趙登徘徊於司獄門口，候伺消息，並準備治傷醫藥與禦寒衣物，送入獄中。¹⁵⁸崇禎帝銜恨二人，必欲得二十四氣人士之姓名，以爲懲治，於是召衛臣駱養性、司臣梁清宏著實打問，二人擬刑「一套」，爲一撈敲五十、一夾敲五十、杖三十。¹⁵⁹姜埰以諸公皆爲正人，一但報上姓名，憂慮正人罹禍不已，是以被刑慘烈，終不肯吐露，瀕臨氣絕，惟以「指染口血，書死字」，始終不肯承疏。¹⁶⁰有關詔獄撈夾的用刑之苦，姜埰有文記述說：

¹⁵⁰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附錄·被逮紀事〉，頁 19b。

¹⁵¹ 同前註。

¹⁵² 明·姜埰，《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 9b。

¹⁵³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附錄〉，頁 3a。

¹⁵⁴ 明·姜埰，《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 9b。

¹⁵⁵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卷 17，頁 107a。

¹⁵⁶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附錄·被逮紀事〉，頁 23b。

¹⁵⁷ 前揭書，〈附錄〉，頁 3a。

¹⁵⁸ 前揭書，〈附錄·被逮紀事〉，頁 20a。

¹⁵⁹ 明·姜埰，《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 9b。

¹⁶⁰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附錄〉，頁 3b。

以撈之苦言之，自十指至兩乳攢擊，一震萬刃刺心。以夾之苦言之，足如刖，目如抉，腦如迸出，昏暈不復知人間事。¹⁶¹

可知姜採受刑的慘烈狀況。每當創痛難當，姜採便高呼太祖以下諸帝的廟號，以自解，並以楊、左、黃、葉諸公之事蹟為模範，藉此自勉。¹⁶²

由於始終未能使姜採招出姓名，崇禎帝大怒，認為「考擊緩，情實未當」，¹⁶³除詰責衛司官員外，更親自加刑為一撈敲八十、一夾敲八十、杖三十，¹⁶⁴必欲得其二十四人姓名為止。一日，更以密旨，諭令錦衣衛臣駱養性即取二人畢命。¹⁶⁵賴衛臣駱養性上奏曰：

即二臣當死，陛下何不付所司，書其罪，使天下明知二臣之罰，若生殺出臣等，天下後世謂陛下何如？¹⁶⁶

姜、熊二人雖於詔獄內飽受拷擊摧折，但受到衛臣駱養性的疏救，終免於畢命詔獄內的下場。另一方面，自姜、熊二人因言二十四節氣等事下詔獄，外廷的官員們隨即著手營救，以都御史劉宗周為首，約同九卿共救，欲空署以爭，務求二人由詔獄改發刑部獄為止，以保其性命。¹⁶⁷於是劉宗周上殿力爭奏曰：

陛下下詔求賢，姜採、熊開元二臣遽以言得罪。國朝無言官下詔獄者，有之自二臣始。陛下度量卓越，妄如臣宗周，戇直如臣黃道周，尚蒙使過之典，二臣何不幸，不邀法外恩？¹⁶⁸

又言：

二臣誠不及道周，然朝廷待言官有體，言可用，用之；不可，置之。即有應得之罪，亦當付法司。今遽下詔獄，終於國體有傷。¹⁶⁹

爭論的結果，崇禎帝仍然不接受劉宗周的勸諫，並「怒其執拗，非對君禮，將下

¹⁶¹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附錄·被逮紀事〉，頁 24a。

¹⁶² 同前註。楊、左、黃、葉四人分別指楊漣、左光斗、黃道周、葉廷秀。

¹⁶³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 3 之 3 〈藝文·傳志〉，頁 31b。

¹⁶⁴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 10a。

¹⁶⁵ 同前註。

¹⁶⁶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 3 之 3 〈藝文·傳志〉，頁 31b。

¹⁶⁷ 清·萬斯同，《明史》，卷 255 〈列傳第 143〉，頁 6582。

¹⁶⁸ 前揭書，卷 255 〈列傳第 143〉，頁 6583-6584。

¹⁶⁹ 前揭書，卷 255 〈列傳第 143〉，頁 6584。

有司治罪，既矜其髦，特革職放歸田里」。¹⁷⁰僉都御史金光宸爭諫之，亦遭到崇禎帝叱責。¹⁷¹這場諫臣言官疏救二人的行動，以金光宸貶三秩調用，劉宗周革職斥為民的結果告終，¹⁷²崇禎帝個人的意志獲得勝利。

姜、熊二人雖未能獲得寬宥，然而其後兵部侍郎馮公元颺、都給事中吳公麟徵，亦「開陳大指，婉辭規勸」。¹⁷³朝中諸臣們前後接連上書請求寬恕姜、熊罪過，好友龔鼎孳更一連上疏三次申救，¹⁷⁴在朝臣不斷地疏救之下，一來盛怒下的崇禎帝怒氣逐漸平復，亦覺自己對姜、熊二人的處罰太過份，二來也無法再漠視群臣疏救請願的壓力，隨即再出密旨，諭衛司臣繳昨旨毋行，使二人終得移囚至刑部獄。¹⁷⁵

姜、熊二人既得移刑部獄，其罪刑的處罰與擬定，便由皇帝手中移至刑部依法論處。刑部尚書徐石麒擬將二人於京師附近充軍，卻為崇禎帝認為處罰太輕，除責罰徐石麒外，並加刑二人一百杖，¹⁷⁶為求處刑的嚴實，特命兩大璫曹化淳與王德化監視行刑。當二人受刑時，由於誤傳二人將棄市，獄卒恣意掠取衣物，使二人僅存單薄下衣的狼狽窘態。從刑部獄至長安街處刑的路上，沿路有數萬民眾圍觀，有的焚香奠祭，有的為之哭泣，皆以二人為「真忠臣！」看待之。¹⁷⁷午門外廷杖的進行，姜採有著極為詳細的敘述：

是日遣兩大璫監視，上意特嚴切，以故棍凡數折。拜杖時，午門外西偏，褻衣百餘人各執木棍，一宣讀畢，一人持麻兜，一自肩脊而下束之，令不得左右動，而頭面觸地，濁塵滿口中矣。又一人縛其兩足，四面牽曳，但兩臀受杖而已。杖畢，採昏迷不知痛，竹篾舁之出。¹⁷⁸

飽讀詩書的士人，既任官享有崇高的社會地位，卻得接受廷杖，在眾目睽睽之下，四肢捆綁、不得動彈地趴在塵土地上，光著屁股接受杖責，顏面驟失。此外，身體所承受的杖擊痛楚，不僅是皮開肉綻終身難忘，若無法承受，往往被杖死當場的人亦在所多有。姜採受刑時，金吾武士的嚴酷威武，以及大璫監視的嚴切，

¹⁷⁰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3之3〈藝文·傳志〉，頁31b。

¹⁷¹ 清·萬斯同，《明史》，卷255〈列傳第143〉，頁6584。

¹⁷² 前揭書，卷255〈列傳第143〉，頁6584。

¹⁷³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卷17，頁108a。

¹⁷⁴ 清·龔鼎孳，《定山堂詩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0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6，〈送姜如農給諫謫成宛陵，兼懷如須大行〉，頁8b-9b。有「善人在患急于饑，訟子冤書誓拂衣」之語。

¹⁷⁵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3之3〈藝文·傳志〉，頁31b。

¹⁷⁶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卷17，頁108a。

¹⁷⁷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10a。

¹⁷⁸ 前揭書，頁10b。

愈是這樣形容廷杖時，肅殺嚴苛，處刑力重的情景，就更顯示出姜採受刑的慘烈狀況，還有其因直諫獲罪，而為國盡忠受罰的忠臣形象。

姜採身受百杖，棍凡三折，可知其受刑之重。事實上，廷杖完的姜採，已是昏迷不省人事，瀕臨氣絕，面臨性命垂危的情況。¹⁷⁹賴弟姜垓口含童子尿，親餵其兄，始得以甦醒；又延請曾醫治黃道周、葉廷秀廷杖之傷痊癒，有「君子醫」之稱的名醫呂邦相來治療杖傷。¹⁸⁰呂邦相以刀割除姜採因杖傷所腿上腐肉鬥許，並以藥治之，前後七日，終得使姜採原本危殆的性命得保，而於刑部獄中繼續關押，靜待刑部官員的擬刑判決。

崇禎末年首輔周延儒貪婪收賄，任用私人，致使朝政日壞，國事不行。姜採以一小小言官，敢於直指首輔罪狀，與崇禎帝爭論二十四氣之謠，致遭周延儒以言官貪橫之誣搆陷姜採，使崇禎誤信，而得禍下之於詔獄。然而姜採之得禍，是否真因延儒陷害所致？鄧之誠《清詩紀事》中認為：

是時帝已疑延儒，豈肯代延儒殺人，既誅延儒而不釋二人，則二人得咎，非由延儒明甚。白胤昌容安齋酥談有言曰：「天啟時，以吏部專擅，科道合力糾之，吏部不勝，而權在科道矣。崇禎時，又以科道專擅，內外厭之，科道稍沮，而權在翰林矣。」當時政局，數語已可盡之，是即烈帝戒諭之所由來。採言陳啟新，言齋醮，言陳新甲諸疏，不啻形帝之短，早觸其忌，特借二十四氣，及詰問語而重懲之，以為此科道之擅權者，開元則適逢其會耳。¹⁸¹

由此可知，姜採之獲罪，早因先前言事諸疏，觸及崇禎帝之短，罹禍而不自知。另外，崇禎帝早欲懲治科道的擅權情況，剛好借二十四氣之謠的這個名目，再加上抓到姜採上書爭論的事實，借機發揮，嚴懲姜採，打擊科道的擅權。這個說法可由崇禎十六年（1643）首輔周延儒罷相後，姜、熊二人仍繫刑部獄中不得釋放，迨延儒自盡，有臣請釋姜採等人，崇禎帝回以「朕處二臣，豈為臯輔哉！」的言論佐證之。崇禎皇帝雖勵精圖治，聰察自任，然卻剛愎自用，忌臣下曝黜其短，喜用廷杖摧折臣下，以樹其威權。如此卻也造就了姜採以言官任事建言時政，終獲杖責罪戾宣州的忠臣形象。

¹⁷⁹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附錄·被逮紀事〉，頁 25a。

¹⁸⁰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卷 17，〈姜母王少君墓誌銘〉，頁 108b。

¹⁸¹ 清·鄧之誠輯，《清詩紀事初編》，收於《清代傳記叢刊》學林類第 20 冊（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卷 2，〈姜採〉，頁 155。

第四節 罪戍宣州

姜氏烈殉

明末崇禎年間的山東，地方變亂迭起，先是崇禎二年（1629）萊陽發生白蓮教董大成之亂，登萊各縣皆受賊軍攻打侵擾。¹⁸²崇禎四年（1631）泰安有逃兵流竄山東，自利津遁入海中。¹⁸³崇禎四年（1631）孔有德於奉命馳援大凌河的途中叛變，率軍佔領登州府各縣，並攻打登萊各縣，兵鋒直抵青州府。¹⁸⁴崇禎五年（1632）更一舉攻下登州府城，¹⁸⁵萊陽地處登州前往膠州、高密的要道上，形勢重要，亦為叛軍攻略的要地。姜採與其父瀉里，時居住萊陽，與知縣梁衡、遊擊徐元奇、邑紳宋繼澄等人防守城池，率軍埋伏城外，待敵軍攻城時驟行奇襲，終擊退來犯的叛軍，得保萊陽城守不失。¹⁸⁶

除地方上的變兵與寇匪四處流掠為亂外，崇禎十一年（1638）起，清兵更越過長城，長驅直入地進入山東攻掠府城州縣，所向披靡；十二年更攻陷省城濟南，俘獲宗室德王。¹⁸⁷十五年（1642）清軍由京畿南下，再次進入山東，連破各處州縣，十一月更進犯萊陽，賴鄉紳宋應亨、宋玫、趙士驥等人捐資建築甕城，並協助知縣陳顯際城守，在官民奮力抵抗下，終擊退來犯的清軍。¹⁸⁸明年二月，清軍將領阿巴泰率軍再次圍攻萊陽，當時官紳分城固守，誓死抵禦，光緒《萊陽縣志》記述其守城的慘烈：

東城宋玫、姜坡，東南城張宏德、姜瀉里，南城左懋芬、左懋章，未幾城北門陷，致仕山西鹽運司運副黃閣猶跨馬巷戰，貢監趙士驥衝殺東馬路，力竭而死。於是知縣陳顯際、教諭孫爾振、典史馮昕、邑紳工部侍郎宋玫、吏部郎中宋應亨、中書舍人趙士驥、贈光祿寺卿姜瀉里、肅寧知縣張宏德、廣西參將李承胤等亦皆不屈死之，事詳忠節傳中。當是時，清兵大肆焚掠，廬舍為墟，據故老傳聞，紳民死於鋒鏑酷刑下者，不啻萬人，而邑乘弗載，各家譜牒無徵，與攻守情實，均莫詳矣。¹⁸⁹

¹⁸²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末附記〈兵革〉，頁 3b-4a。

¹⁸³ 《崇禎長編》，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北：臺灣銀行，1969），卷 50，崇禎四年九月戊寅條。

¹⁸⁴ 前揭書，卷 53，崇禎四年閏十一月戊辰條；卷 54，崇禎四年十二月乙酉條。

¹⁸⁵ 前揭書，卷 55，崇禎五年正月辛丑條。

¹⁸⁶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末附記〈兵革〉，頁 4a。

¹⁸⁷ 《崇禎實錄》，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北：臺灣銀行，1971），卷 12，崇禎十二年春正月庚申條。

¹⁸⁸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末附記〈兵革〉，頁 4a-4b。

¹⁸⁹ 前揭書，卷末附記〈兵革〉，頁 4b。

經過苦戰之後，二月六日，萊陽城陷落，清軍大肆屠戮，死難者甚眾，對於萊陽的人民來說，實在是一大浩劫。而在城破之時，有人勸瀉里微服出城以避兵禍，亦無害於臣子之義，他則回應說：

使天下謂以子貴者不任王事，父可以子免，子亦可援父以自解。¹⁹⁰

姜採父瀉里、其弟坡，俱擔任防守城池的職責，發礮擊退來犯的清兵；至清軍夜襲破城後，姜瀉里仍率家丁與清軍巷戰，終因受傷被俘。¹⁹¹清軍欲讓瀉里以金帛自贖性命，不料他大義凜然地痛罵說：

賊奴！吾兒為清官，聞於天下。吾身受國恩，即死，安能從賊奴買命為？

192

姜瀉里以一地方諸生的身份，協助城守，擊退來犯賊軍，城陷後，又能恪守臣節，不躲避逃命，亦不投降乞活，其為明朝盡忠的事蹟，實為姜採、姜垓立下一個忠烈的典範。萊陽姜瀉里一家，除瀉里本人不屈而死外，姜採幼弟姜坡，於瀉里死難時，從萊陽東城至，抱父屍痛哭，為清兵所執去，夜晚謀篝火焚燒營帳，為清軍發覺而殺害。¹⁹³姜採的兄嫂王氏、姜垓妻子孫氏、幼弟坡妻左氏與二妹皆隨城陷殉難，家中僕婢家丁亦多死之，闔門殉難者共二十餘人，僅採母楊氏負傷得免。¹⁹⁴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錄》中記述崇禎年間，清兵入畿輔，一門殉難死事最慘者，將萊陽姜氏、高陽孫氏與順義成氏並列為三最。¹⁹⁵

萊陽姜氏死難之事傳抵京師，時姜採正獲罪入獄，於午門杖責幾死，囚禁於刑部大獄內。姜垓除一面延醫診治兄長姜採的腿傷外，更上情真懇切，兄弟情深的〈請代兄繫獄〉疏文，向崇禎皇帝痛訴其萊陽姜氏死事之烈，祈望下令釋放兄長姜採歸里返鄉，葬父事母，願以身代兄繫獄，直至兄歸，疏云：

臣父姜瀉里，為諸生二十年，甘貧自守，雖衰晚落漠不得志，身在巖穴，未嘗一日忘朝廷也。臣兄弟先後登籍，惟勛以忠君愛國之事。……敵突陷城，臣父被執……時臣家聞難死者，幾以闔門殉。今臣聞訃奔歸，則罪臣縲絏伶仃，勢必速斃。欲兼顧鵲鴿，則父慘殺而暴骨未收，母驚魂而衰齡

¹⁹⁰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3之3〈藝文·傳志〉，頁24b。

¹⁹¹ 前揭書，卷3之3〈藝文·傳志〉，頁24a-24b。

¹⁹² 前揭書，卷3之3〈藝文·傳志〉，頁24b。

¹⁹³ 前揭書，卷3之3〈藝文·傳志〉，頁25a。

¹⁹⁴ 清·徐枋，《居易堂集》，卷12〈姜如須傳〉，頁16b。

¹⁹⁵ 清·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錄》（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卷3〈萊陽死節傳〉，頁614。

無靠。……重念臣罪兄扣闈扉而號天，藉草土以泣血。進不得盡忠於君，不可以為人臣；退不能致孝於父，不可以為人子。蓋從來以言得罪者多矣，而未必家有不測之禍。則臣鄉被慘殺不可言者眾矣，然救死扶傷，猶得骨肉相保，未有身在幽囚，耳既不忍聞，而面曾不得一見者也。……泣懇陛下將臣付法司代兄，使得歸里葬父事母。¹⁹⁶

此時臺省亦交章，請釋兄塚歸鄉治喪。崇禎皇帝更以「姜垓固在，塚非獨子，言官何屢瀆為」，¹⁹⁷予以拒絕言官與姜垓的疏請，終不釋塚出獄，亦不使刑部論處姜塚之罪。姜垓於是企徒跣奔喪，道返萊陽，處理家喪，並將母親接來京師奉養。時姜母楊太孺人逃過兵禍，聞子姜塚獲罪繫獄，欲赴京師為子申救，至京師，母子不得相見。

崇禎十六年（1643）夏天，京師疫病大作，死者多人，崇禎帝下令刑部清獄，姜塚始得以釋放返家，與母親相見。¹⁹⁸由於崇禎帝久無釋放姜塚之意，聽聞姜塚因刑部清獄而放出，即召見司寇，責其姜塚種種罪狀，不宜縱保，與熊開元目為「兩大惡」！姜塚因而又繫於獄中。¹⁹⁹九月，姜垓見兄塚久繫未釋，而又聞清兵將南下襲掠京師，因而買舟奉母南下揚州儀真寓居，以避兵禍。²⁰⁰

罪戍宣州

崇禎十七年（1644）正月，閣臣李建泰奉命督師山西，臨行前向崇禎皇帝建請釋放姜、熊二人，終蒙准許。²⁰¹二月一日，姜塚詔譴宣州衛，熊開元詔譴杭州衛。赴戍臨行前，京師同年友人成德等，皆贈詩以送行之。²⁰²初十日，兵部遣官陳于廷押行，同行赴戍者有兵部職方尹民興，²⁰³姜塚青衣驢背，不乘肩輿，雖風雨甘之如飴。²⁰⁴姜塚著有〈赴戍〉長詩，以記述其罪戍出京的景況：

雞鳴叩園扉，驢背出平則，借問將何之，木索赴南極。親戚送我行，咸勸

¹⁹⁶ 明·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附錄〈請代兄繫獄疏〉，頁 67-68。

¹⁹⁷ 明·姜塚，《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 11a。

¹⁹⁸ 明·姜塚、姜安節等撰，《敬亭集》，〈附錄〉，〈被逮紀事〉，頁 26a-26b。

¹⁹⁹ 明·姜塚，《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 11a。

²⁰⁰ 明·姜塚、姜安節等撰，《敬亭集》，〈附錄〉，〈被逮紀事〉，頁 26b。

²⁰¹ 明·姜塚，《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 11b。

²⁰² 同前註。成德，字元升，霍州人，依舅氏占籍懷柔，崇禎四年進士（1631），除滋陽知縣，尋擢武庫主事。甲申之變，聞帝崩，持雞酒奔東華門，奠梓宮於茶棚之下，觸地流血。返家自縊死，闔門死難，贈光祿卿，諡忠毅。

²⁰³ 尹民興，字宣子，崇禎初舉進士。歷知寧國、涇二縣，除奸釐蠹，有神明之稱。十五年春，擢為職方主事、郎中。南明福王立，起故官，以病謝歸，流寓涇縣。唐王時為御史，後卒於家。

²⁰⁴ 明·姜塚，《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 11b。

加餐食，天子重采薇，嚴程已孔亟。中原盜如毛，干戈未衰息，公卿坐食肉，所賴主英特。大將百萬眾，十人九反側，僕失不敢前，相顧失顏色。朝竄景州城，暮走吳橋北，耳聞鉦鼓聲，目空鳥獸匿。四野無人民，那覓菽與稷，風沙白日黃，去來魂夢黑。行行至青齊，始覺眾顛踣，一別司馬郎（尹職方洞庭），把手立頃刻。老母領諸幼，萬里投親識，死者暴白骨，生者抱羸疾。雖有三男兒，存歿不得力，揮淚辭鄉縣，中心但塞默。行行至膠西，身病似佝僂，傳聞雒陽焚，中原邁豺虎。欲泣不敢泣，寸心已先腐，往投張柏臺，羈束家廊廡。青絲白馬客，腰間插弓弩，婦女皆走藏，丁男編什伍。路逢所親人，搖手不言苦，都城飛羽檄，賊官領簪組。時有親手足，可免獨行踣，懷中小兒啼，呱呱不得乳。眼中萬事異，徬徨淚如雨。²⁰⁵

透過詩文的敘述可知，姜採戍行的一路上，屢逢亂兵斥擾，惶惑不安，只得晝伏夜行，先藉機返回家鄉萊陽祭奠亡父與親人，好友吳偉業（1609-1672）、²⁰⁶龔鼎孳更有詩記述當時姜採罪謫出京的情景。²⁰⁷此時京師為李自成軍隊所攻陷，崇禎皇帝殉國的消息傳來，姜採傷痛欲絕，雖然暫時不用再謫戍宣州，然而當時青萊之間，李自成所任偽官充斥各地，嚴重搜捕在地官員士紳，進行考掠，姜採為躲避李闖偽官迫害，隨即變易姓名，與兄長圻等，離開家鄉萊陽，間行徙道，南下江南，以訪求母弟消息，重聚家人。²⁰⁸

姜採南逃歷經艱辛，乘舟途經高郵召伯鎮（今江蘇高郵）時，遇居民持刀相向，圍於舟內，時有驟失性命的威脅，後賴鎮中一諸生，以熟識姜採，返告鎮人

²⁰⁵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1，〈赴戍〉二首，頁2b-3b。

²⁰⁶ 吳偉業（1609-1672）字駿公，號梅村，江蘇太倉人。明崇禎四年（1631）進士，授翰林編修，後任東宮講讀官、南京國子監司業等職。清朝順治十年（1653），被迫赴京出任。任國子監祭酒。順治十三年（1656）奔母喪南歸，隱居故里而終。清·吳偉業，《吳詩集覽》，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39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5上，〈東萊行〉，頁1a。「…君家兄弟俱承恩，感時危涕長安門，侍中叩閣數彊諫，上書對仗彈平津。天顏不憚要人怨，衛尉捉頭掉下殿，中旨傳呼赤捧來，血裏朝衫路人看。愛弟棄官相追從，避兵盡室來江東，本為逐臣溝壑裡，卻因奉母亂離中。三年流落江湖夢，茂陵荒草西風慟，頭顱雖在故人憐，敲肉猶為舊君痛」。

²⁰⁷ 清·龔鼎孳，《定山堂詩集》，卷16，〈送姜如農給諫謫戍宛陵，兼懷如須大行〉，頁8b-9b。「我策疲騾君策騫，芒鞋雙踏鐵門開，布衣煖覺春暉重，青史名容後進陪。去國一身真報母，投荒萬里亦憐才，欣看折坂存遺直，狐虎紛紜已死灰。」「善人在患急于饑，訟子冤書誓拂衣，自許龍鱗猶可逆，未防虎乙盡能威。士逢獄吏微軀賤，天牖朝賢諫草稀，七尺千秋君並得，敢云九死一言非。」

²⁰⁸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12a。

其建言罪戍之賢，始得解圍而去。²⁰⁹既而舟次邗關，當時四鎮兵駐守江北，²¹⁰
軍

弁兵丁雜無紀律，四出肆掠，姜採隨行財物遭搶奪一空，且採為叛兵所劫持，身受重傷。後為李姓友人，以其事告鎮帥高傑，才得以從叛兵劫持中脫身。²¹¹姜採憑藉揚州友人鄭元勳的協助，²¹²抵達瓜洲渡口，欲渡江為劉良佐兵所阻，此時姜採又幸運地得舊友張萬鍾（1592-1644）協助，使其免於受兵勒索，順利南渡。²¹³

歷盡千辛萬苦始得南渡的姜採，飽受摧折創傷，身文分文，只得先暫住於鎮江錢姓友人家，接受友人蔣拱宸的資助，打聽母親與弟弟的下落，尋求機會相聚。²¹⁴崇禎十七年（1644）六月，福王於南京即位，是為南明弘光帝，姜採的罪戍獲得赦免，並起故官，禮臣追議萊陽殉難的姜父，而給予贈官光祿卿，賜諡忠肅，設祠祭葬的優卹對待。姜採亦訪得母弟寓居於無錫楊世愈家，母子兄弟得以相見重逢，九月姜氏一家徙居蘇州上津橋吳氏宅。²¹⁵南明福王政權新立，江南人心逐漸平復安定，姜採、姜垓兄弟本欲效力南明，不料主政的大學士馬士英起用閹黨阮大鍼為兵部尚書，馬阮結為一黨，把持朝政。²¹⁶南明朝廷雖小，但文臣武將仍未能齊心為國，延續崇禎年間的政鬥爭，馬阮引用私人，賣官鬻爵，排擠清流官員，使得朝政日非，步入內耗的惡性循環局面。²¹⁷南明政權雖立足於江南，然君臣卻終日享樂，不思進兵圖取，姜採同鄉好友左懋第，時正奉命出使清朝，致祭崇禎皇帝，並設法與清朝和談，臨行前致書姜採：

國遭大故，二東之間，不聞有斷頭穴胸以報，故君者彼鄒魯仁義之稱，安在耶？廷臣不察，屬懋第節鉞……懋第更何惜七尺，不為君父用？已上書請北行，得叩頭 先帝梓宮之前，以報察覈之命，死且不恨。嗚呼！懋第此行，是懋第死日也。

而後左懋第遭受清人禁囚，最後不降身死。姜採特地賦詩感懷，詩云：

蘿石山上去，撮土酌空觴，我酒雖既陳，不求君來嘗。昔在建業時，寄書

²⁰⁹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12a。

²¹⁰ 南明初立，設江北四鎮以為屏障，四鎮分別為劉良佐、黃得功、高傑、劉澤清。

²¹¹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12a-12b。

²¹² 鄭元勳（1604-1645）字超宗，號惠東，江都人。天啟四年（1624）舉人，歷官兵部職方司主事，明亡後卒，年四十二。

²¹³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12b。張萬鍾（1592-1644）字扣之，貢生，山東鄒平縣人。

²¹⁴ 前揭書，頁12a。

²¹⁵ 同前註。

²¹⁶ 司徒琳著，李榮慶等譯，《南明史（1644-1662）》（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頁15-19。

²¹⁷ 前揭書，頁19-21。

置我旁，書中字字淚，晨曦為不光。朝來上封事，夕去走帝鄉，求死豈不死，死不離未央。

大風自北來，寒木正蕭蕭，多少舊墳墓，不知在何郊。獨君三尺土，高山共嶠嶺，我來拜君墓，手折白楊條。所取非楊條，荅贈在今朝，君死則已矣，我生可奈何。我豈貪生流，母老強還家，既為君作傳，又為君輓歌。生則託金蘭，死當告山阿。²¹⁸

既一面賦詩感懷故友左懋第為國盡忠不屈而死的忠烈，更藉讚許左氏忠烈以自勵，並自言其為君作傳輓歌，未貪生怕死的心志。

當時馬阮欲興大獄，捉拿陷罪與其為敵的朝官與士人，錢澄之（1612-1692）當時入幕於嘉定縣令（今江蘇嘉定縣），即遭逢縣令欲出己為邀功，面臨嚴旨緝拿之禍，所幸為姜垓智出一謀，騙得縣令放出錢澄之，免去其一場生死牢獄之災。²¹⁹而姜垓早年因上疏剷除行人司署內題名牌上阮大鍼姓名，為阮所銜恨，必言報復。南明馬阮大興獄案，阮大鍼更欲捉拿姜垓、姜垓二人，得其性命乃已，緝網搜查的嚴苛，錢澄之時亦躲藏於武水，自言：

已予被微益急，亡匿家武水複壁中，先生與令弟如須時過武水，間存未嘗不相向涕泣也。²²⁰

可見當時錢、姜眾人危急窘迫、生死交關的景像，姜垓兄弟只得過著四處走匿，躲避緝捕的逃亡生活。

小結

姜氏自始祖姜義於元末由寧海州遷徙至萊陽，至姜淮時已發展成為有中產以上資財的家族，並逐漸開始從事舉業求取功名，取得地方上的生員資格，更進一步與萊陽的宋氏、左氏等大姓締結婚友關係；至垓祖良士時，雖然家道中落，以耕讀為生，但仍能以學問博得萊陽士子的稱頌，奠定萊陽姜氏忠孝淳厚的家風名聲。

姜垓、姜垓兩兄弟早年讀書萊陽，雖未在科舉應試上一帆風順，卻也表現不凡，兄弟兩人以其文名，先後獲得萊陽當地文人的稱許與讚賞，而祖父姜良士、宋繼登宋玟父子、表伯李篤培、同學左懋第等人，這些與姜垓兄弟或為姻婭親屬、

²¹⁸ 明·姜垓、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一，〈和陶輓歌哭左侍郎仲及，並附左書〉，頁 5b-6a。

²¹⁹ 清·錢澄之，《田間文集》，卷 20，〈題跋·書大行如須傳後〉，頁 16b-17a。

²²⁰ 前揭書，卷 20，〈題跋·敬亭集序〉，頁 9a。

或為授課業師、或為知交文友的關係，在在都豐富了他們早年的學識，以及待人處事上的淬鍊。對於朝政時事上的關心，姜採兄弟更是不落人後，列名山左大社，遙相應和江南的復社活動，更透過此一文人結社網絡，而與萊陽當地的文人互有往來。當地方變亂出現，妖人董大成倡亂圍城時，更英勇登城守禦，不顧性命，終獲城全，擊退賊軍。二姜早年生平，實與萊陽當地的政治與社會緊密相連。

明末萊陽姜採在朝為國言事，獲罪下獄，展現作為臣子的忠君形象；而弟姜垓見兄繫獄，時時徘徊獄門外關懷，更致藥延醫，聞萊陽殉難，更上疏願以身代兄，姜採、姜垓兄弟真摯的敦睦之情，以及返鄉葬父奉母的孝行，為當時明末的士人們所稱頌讚揚。更以其父姜瀉里死事，而知曉姜氏的忠孝義烈其來有自，實受家風的薰陶影響所致，無論是遭受兵燹，或是躲避緝拿，皆能保守臣節，自勵不屈。姜採直諫獲罪，最終獲遣戍江南宣城，不料北都淪陷，崇禎殉國，姜採南下赴戍，而姜垓亦奉母避兵儀真，明朝滅亡，同時亦開啓二姜徙居江南的遺民生活。

第二章

流寓江南



第一節 避兵浙東 營建祠祀

避兵浙東

南明弘光元年（1645）六月，由豫王多鐸（1614-1649）率領的清軍攻陷南京，福王向西出奔，先投奔太平，為勳臣誠意伯劉孔昭所拒，再避至蕪湖黃得功軍營中，¹爾後黃得功為劉良佐所殺，弘光帝被俘，²六月十八日，被劉良佐挾帶回南京降於清軍，福王政權滅亡。³當清軍進入南京城時，南明軍隊與官員不是荒忙逃離，便是大半投降，幾乎未有激烈的抵抗舉動。⁴姜埰、姜垓兄弟不願降清，於是逃離南京，奉母南徙，舉家遷至浙江錢塘，魏禧記述姜埰兄弟當時流離萬狀、飢寒逼體的慘狀稱：

先公將挈家明州，渡曹娥江，夜半風潮大作，同舟飄散幾覆，邏者疑為寇也，辯之僅免，回道墟旋遷天台。⁵

逃奔浙江的姜氏一家，先後客居於州山吳元素、佻山章開兄弟家，最後來到浙東，借住於天台齊世鈞家中。⁶姜氏倉皇南遷避兵，過著流徙輾轉數百里，食不飽、穿不暖，日日躲藏逃避的生活，姜埰曾有詩憶道：

章吳兩大姓，寄食曾陪叨。尋思到福庭，霞作赤城標，飯煮烏糯粉，魚充枯木雕。红柿小如棗，白柏雪花撩，免園二三士，徐氏雙龍豪。兼有雍與郝，鵜蟹稱心交，朝過大樟樹，田父屢相邀。轉謂過江客，較勝粉榆蠶，

¹ 魏斐德著，陳蘇鎮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頁430。

² 《清世祖實錄》，卷17，頁5a-6a。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9〈南都甲乙紀〉，頁231-233。

³ 司徒琳著，李榮慶等譯，《南明史1644-1662》（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頁46。

⁴ 前揭書，頁44-45。

⁵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193冊，（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附錄〉，〈姜貞毅先生副室王孺人墓誌銘〉，頁2a。

⁶ 明·姜埰，《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收於北京圖書館編《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63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不分卷，頁13a。

慈親年七十，不忘三眠繯。大兄縮青綸，小弟位三曹，諸孫安審寓，大小及肩腰。況有未亡妹，勅廚供牀槽，成都買髯奴，麤莽堪採樵。居亂誠簡易，盆盞百不操，一室恆相對，似已意陶陶。年來雖患病，尚覺身輕趨，未甘溝壑棄，嬉戲若垂髫。有酒須痛醉，楫擔時肩挑，終當遊五湖，烟波遙相招。⁷

自明末以來遭逢廷杖、守城死難、南奔避兵、流離播遷的姜氏一家，至此總算是暫得安穩，在浙東過著較為安定的生活。久歷磨難的姜埰，罹患肝疾，養病於赤城、石梁間，與友人雍熙日、韓巖、徐光業、徐光綬、王士科、張元聲、⁸陳劍化、朱存魯、宗人姜雲、程成名等，過著日相交從，鄉居養病的恬適日子。⁹某日姜埰於八佛庵中結識雲南人郝太極，郝為參將，明亡後流徙江南，以賣藥為生，姜埰困擾已久的肝疾，為郝太極施藥治癒，姜郝自此結為好友。¹⁰

南明弘光政權覆滅後，監國於杭州的潞王政權亦曇花一現，清順治二年（1645）六月，宗室魯王為朱大典、方國安諸大臣擁立於台州，隨即遷至紹興就任監國之位，與清兵隔錢塘江對峙，一時浙江各地義兵蜂起響應，興復之勢驟盛。¹¹魯王以兵部右侍郎一職起用姜埰，並遣行人林弘珪先後敦促就任，然而姜埰認為魯王起事終不可為，以在天台家中奉養母親之由辭詔命。¹²但姜垓卻認為魯王大有可為，起而應魯王詔，擔任吏部考功司員外郎一職，入掌吏部銓事。¹³

姜埰雖不奉詔出仕魯王，卻贊同其弟的應詔，特賦詩以鼓勵：

新朝初詔尚書郎，十札丁寧選士方，月照虎賁雲外輦，風飄雞舌殿中香。
南陔兄弟慚烏鳥，西瀛乾坤卜草堂，宣室夜來應詔問，為言畝畝負明良。
14

在短暫數月的魯王朝廷期間，姜垓「前後條奏諸疏，皆痛哭流涕之旨」，顯露出

⁷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1，〈天台一百韻〉，頁16b-17a。

⁸ 張元聲字汝韻，號九復，天臺人。侍郎張文郁之子，明季拔貢生，監國元年（1645）魯王賜予舉人，授刑部主事。自號幽溪散人，著有《度予亭草》等書。

⁹ 明·姜埰，《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13a。

¹⁰ 同前註。

¹¹ 司徒琳著，李榮慶等譯，《南明史1644-1662》，頁64。清·邵廷采，《東南紀事》（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卷2，〈魯王以海〉，頁25-26。

¹²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2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23，〈象山姜忠肅公祠堂碑文〉，頁21b。明·姜埰，《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13a。

¹³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卷23，〈象山姜忠肅公祠堂碑文〉，頁21b。

¹⁴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4，〈和韻送弟垓之官〉，頁2a。

其為國憂心的愷切之心。¹⁵魯王每與姜垓談論國事，往往通宵達旦，又充任經筵講官，魯王政權的軍旅詔告文書，皆由姜垓手撰，種種情事，皆顯示魯王對姜垓的信任與重用。¹⁶當時大學士方國安，¹⁷憑藉擁立魯王的功勞，跋扈日甚，姜垓數上奏疏彈劾，招致諸奸銜忌。方國安曾上疏曰：「朝廷不殺姜吏部，某等不敢進兵。」¹⁸必欲得姜垓性命以止恨，魯王對姜垓甚為呵護，尤欲以其出任翰林官。姜垓上奏魯王曰：

戎馬在郊，山河一線。臣死罪不能為朝廷效尺寸，奈何自便一官！¹⁹

滿懷忠心的姜垓，雖不惜一死明志，然在魯王的期望之下，只得奉使冊封，以避權奸陷害。陛辭之日，魯王揮淚溫禮之，並灑翰賦詩，魯王與姜垓二人君臣情深的景象，在當時憂危欲崩的魯王朝廷裡，誠屬異數。²⁰

姜氏兄弟四人，除幼弟坡隨父瀉里殉難於萊陽，長兄姜圻亦南渡與居於浙東天台，並以卹典受廕，擔任象山知縣。姜圻在象山縣一年的為官歲月，曾上疏免除民間不必要的徵求，又能嚴緝客兵，調和諸帥，維持地方治安，下撫編氓，愛民如子，使縣民得以相安。²¹當時宗室陽信、滋陽二王駐節象山，江上亂兵蠶起，二王亦惴惴不自安，有賴縣令姜圻百般維護，使得安穩。²²姜圻、姜垓兄弟二人則出仕魯王，一為縣令，一為朝官，皆有賢德治蹟，為時人所稱譽。

忠肅公祠

姜氏一門於萊陽的殉難死事，雖於弘光帝時已下優卹，賜諡祭葬，並特准興建祠祀以褒其忠烈，卒因南都驟陷，而無法於江南建祠。時山東萊陽又早已落入清朝的統治，明朝的詔令不行，建祠之命更是無法施行於家鄉。魯王監國於浙東紹興，禮臣建請營建公祠，恰好姜圻於象山擔任知縣，於是魯王派遣大理寺右評

¹⁵ 明·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收於《明清遺書五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附錄，〈姜考功傳〉，頁 62。

¹⁶ 同前註。

¹⁷ 方國安，明朝總兵，福王覆滅，擁兵入浙，扶持魯王，馬士英和阮大鍼後來先後向他投靠，後降清。

¹⁸ 明·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附錄，〈姜考功傳〉，頁 62。

¹⁹ 同前註。

²⁰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四年鉛印影印，1968），卷 3 之 3，〈姜考功垓傳〉，頁 35b。

²¹ 清·史鳴皋修、姜炳璋等纂，《象山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乾隆二十三年刊本影印，1983），卷 3，〈名宦〉，頁 560-561。

²²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卷 23，〈象山姜忠肅公祠堂碑文〉，頁 22a。

事王家勤建祠於象山，²³並予賜祭。忠肅公祠建於象山縣學宮西側，主祀姜瀉里，而以一同殉難的幼子姜坡與諸烈婦陪祀兩旁，額曰「忠孝節烈」。²⁴清順治三年（魯王監國二年，1646）四月，忠肅公祠落成，姜圻、塚、垞兄弟三人皆至象山參謁忠肅公祠，諸遺民亦多陪祭，北向慟哭，既痛惜姜氏一門死難的壯烈，也借此感懷崩逝的崇禎、弘光二帝。²⁵姜塚有詩記述此次的祭謁先祠一事：

先臣死敘扞城功，祠廟千秋海縣中，幽薊未平封豕窟，蓬萊有恨巨魚風。
紫泥齋版朝廷重，白馬飛幢父老同，天際櫓槍須斂耀，墓前寶劍倚長虹。

26

除感懷父親為國犧牲的忠烈，更以疆土未復，期許有朝一日能驅除北虜，使父之殉難不致白白犧牲。

魯王監國於浙東，唐王稱帝於福建，南明兩政權先後成立，其政權組成帶有濃厚的地域色彩，擁立唐王多為設籍福建的明臣官員，如大學士何吾騶、蔣景德、黃道周，將領鄭芝龍、鄭鴻逵等人；而擁立魯王多為浙東舉兵的義軍領袖，如鄭尊謙、朱大綱、熊汝霖等官紳。然而叔姪二人未能彼此合作，共謀抗清，反而勢如水火，相互傾軋，以敵國相視，使福建、浙東兩地明軍未能團結一氣，互為犄角，防禦清軍南下，故先後為清軍各個擊破，終致魯王投奔鄭成功，而唐王於汀州被執，不屈而死，兩政權先後覆滅。²⁷

魯王政權於清順治二年（魯王監國二年，1646）六月浙東兵潰，徙入海中，其時浙東的局勢動盪不安，亂兵四處搶掠，姜氏諸人等為避兵災，四處躲避，家人失散，彼此不知蹤跡。姜塚先是訪兄圻於象山，聞江東陷事，先避亂於天台潢水葉禧仍家，隨後變易姓名，亡命徽州，投靠溪南舉人吳予安。²⁸姜塚與子安節隱遯徽州山中，飲食匱乏，孤邨風雨，常不得一飽。甚至前往寺廟乞取園菜，配食麵屑餬口。²⁹姜塚一家，賴山中樵夫宋心老，以菜羹噉之，以及吳予安從十里

²³ 王家勤字貞一，號石雁，鄞縣人。為諸生，通經術，三禮俱有論說；受業劉宗周之門。與董志甯等佐錢肅樂起兵，授大理寺評事。江上師潰，復謀翻城之舉。事洩，被執。移獄錢塘，累訊，瞠目無一語。乃殺之。門人私諡「忠潔」。著有《靜遠閣集》。

²⁴ 清·史鳴皋修、姜炳璋等纂，《象山縣志》，卷3，〈壇廟〉，頁497。

²⁵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卷23，〈象山姜忠肅公祠堂碑文〉，頁21b-22a。

²⁶ 明·姜塚、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4，〈謁象山先祠〉，頁2b。

²⁷ 司徒琳著，李榮慶等譯，《南明史1644-1662》，頁60-64。

²⁸ 吳予安，歙縣人，崇禎三年（1630）舉人。

²⁹ 明·姜塚、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4，〈江寺取園菜調麵屑適口〉，頁14a-14b。「危沙躋高屋，猶抱雲石屏，冬天日慘淡，江流晚逾靜。寒煥聚羣沫，清泉沼殘苜，撫已嘗傷懷，處順故有憬。桑枝暮景斜，禪悅食且警，荊吳調齊和，連珠玉津鼎。不在先煎燻，清引游水冷，方法嘉魚翁，此事似有□。飛麵忽揮霍，膳夫伎若騁，銀泥既云迷，春綿細已□。陰陽久交戰，乾坤日龜眚，百姓懷瘡痍，萬事一榛梗。恍如無生理，頓漸自俄頃，生平覺髻輩，可以共效警。太羹玄醴馨，高會契所領，終當掉頭去，五湖蕩烟艇。」

之外，餉以米、酒，才解除了斷糧饑餓之苦。³⁰夏季徙入黃山，削髮緇服，居於丞相園中，自號「敬亭山人」。³¹姜埰一面飽覽黃山三十六峰的景色，憑弔懷古，一面藉變易為僧，以躲避兵禍。³²姜埰繼室王氏，與丈夫失散，只得偕趙、徐二婢與一老僕，潛伏於深山草舍中，暫避亂兵，待探知姜埰消息後；乃「噓趙氏為母，徐氏為姊，度二鼓始行，五鼓輒避匿」，晝伏夜出，尋間道前往徽州與丈夫會合。³³相聚於徽州的姜埰一家，徙居於太平，有詩為記曰：

羈束何曾慣，清風況滿林，雲鬚粘蝶粉，荷刺冒魚鍼。桑竹陶潛并，鷓鴣叔夜琴，朝朝橋外去，散髮不須簪。³⁴

從詩文中透露出欲隱逸園居的心情，並與太平諸生周項、崔羅萍水相逢，一見甚歡。³⁵

清順治四年（1647）九月，在歷經前後數月的流離生活，姜埰一家返回仕宦十年的儀真，全家稍得休養，此時繼室王氏生次子實節。一面鑑於萊陽家鄉情勢未明，道路因兵禍阻絕，返鄉風險甚大，又有故明官員的經歷，恐遭清官騷擾，而江南局勢已相對穩定，遂有定居儀真的打算。³⁶順治六年（1649），賃王氏之屋居住，王氏之屋本為水南汪鴻臚之故宅，「往在（泰）昌（天）啓時，鴻臚富甲淮南，北徵歌選伎，刻燭連宵，吳伶昭文，妙色豔絕，以千金購之，貯其中」。³⁷後又歸於帝戚田都督家，「長安公卿侈祿，處佚之徒，交軫結轂，冀一見而不可得」。³⁸可知此處曾有一番繁華豪奢的景象，卻因干戈烽火，而致寥落荒蕪。姜埰並將王氏屋整頓修葺一新：

豁其地種竹數竿、桐一株、梅二株，移汪生園石者又三，齒立一臥一突。然於竹之左側庀其材木，作閣一亭二：初名烏兔閣，再名懷舊閣；一亭初名向日亭，再名一木亭；一亭初名此石亭，再名秋風破。屋而總之曰：「蘆雲草堂」。³⁹

³⁰ 明·姜埰，《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13b-14a。

³¹ 前揭書，頁14a。

³²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4，〈黃山〉七首，頁2b-4a。

³³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0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8，〈姜母王少君墓誌銘〉，頁38b-39a。

³⁴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3，〈雜感·憶客太平〉，頁26b。

³⁵ 明·姜埰，《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14a。

³⁶ 同前註。

³⁷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6，〈蘆雲草堂記〉，頁9a。

³⁸ 同前註。

³⁹ 前揭書，卷6，〈蘆雲草堂記〉，頁8b-9a。

蘆雲之名，取其文丞相過金陵詩：「滿地蘆雲和我老，舊家燕子傍誰飛」，⁴⁰姜埰借文天祥詩，感慨富貴浮生，世事多變，亦以文天祥不屈於元的忠烈自許，時時自勵。清初揚州地區飽受戰火摧殘，晚明豐饒繁華的景象不再，社會經濟一片蕭條，直至雍正、乾隆年間，始因鹽業貿易的發達，重復繁盛的榮景。姜埰寓居戰火荒蕪的儀真，生活雖不富裕，但在簡樸之中，對於居家生活的布置，仍不失文人生活的情趣，經營數畝天地，豁地營作亭閣，隱居讀書其中，雖不出仕，卻保持著忠節砥礪之信念。

相較於其兄流離轉徙的顛沛生活，姜垓自魯王政權覆滅後，心情沉重，不復進取，⁴¹隱居於天台雁宕深山中，過著「牧豕食橡」的山野樵居生活，又自號「佇石山人」、「土室潛夫」，欲隱逸山林以終。⁴²姜垓悠游於天台的山溪林木之勝，有詩記曰：

谷口寒崖落照低，芒鞋西去白雲齊，樓臺每向日邊出，雞犬如從天上啼。
愁緒亦知幽興足，浮家常願武陵迷，陟巔涉險終無力，草帽重衫付小奚。
43

帶著年幼的寓節，父子乘竹船暢遊東陽江，飽覽浙東山水景勝，多少也紓解了部份國亡家破的愁慘情緒。順治四年（1647）春夏，僦居於衢州城北澗水（今浙江衢州，澗水即衢江）沿岸，過著閒田傭書、隱姓埋名的生活。⁴⁴姜垓轉徙隱居於衢州，與母兄音訊失聯，藉縱酒以忘情，把淚垂恨。他曾賦詩思憶曾遊歷此地的父親：

僕夫夙秣馬，今吾將遠遊，藉問何都邑，願言過東甌。越國路迢遞，江山適阻修，薰風發微涼，林蟬鳴啾啾。朱華茂北渚，素旗揚道周，眇眇予小子，夙夜心若抽。維昔先忠肅，艱難無完謀，顧念蓬室隱，微藿安所求。生子各成行，莫能分父憂，抗旌遠行役，渭陽非所投。王父厥明命，千里舒綢繆，先人重慷慨，親交懷懿休。生平持大節，終焉死國仇，嗟餘受簡書，利刃繫金鞬。顧見傅介子，立功封公侯，臨饑不忍食，望郭不忍留。

⁴⁰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6，〈蘆雲草堂記〉，頁9a。

⁴¹ 明·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卷6，〈九日〉，頁49。「廢井遺墟壯士回，卻愁垂老賦天台，千門返照鹵山繞，萬里悲風朔漠來。關塞馬嘶何太急，河梁秋色信堪哀，黃花盡濺孤臣淚，漢室旌旗安在哉。」

⁴² 清·徐枋，《居易堂集》，卷12，〈姜如須傳〉，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0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17b。

⁴³ 明·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卷6，〈自天台西陸達東陽山，行二百餘里始下竹船，領幼子西來，喜山溪林木之勝，口號示客〉，頁49。天台、仙都山脈西方有東陽縣，縣境內有東陽江，姜垓父子當是遊覽此地。

⁴⁴ 前揭書，卷6，〈丁亥春夏僦居澗水北郭，閒田傭書，隱名莫或知者，行坐起居不無比興〉三首，頁49。「故人一飯有殊恩，烏噪猿啼亦斷魂，屋底青松泉吐寶，眼邊黃土淚成痕。不妨縱酒眠雲壑，祇合攜家入鹿門，即墨臨淄音信渺，北來風雨暗孤村。」

天地何有亟，哀慕橫九州。⁴⁵

或寄詩給舊友吳偉業（1609-1671），傾訴鬱悶憂懷：

漂泊江湖魯兩生，亂離牢落暮雲平，秦餘祀日刊黃縣，越絕編年紀赤城。
南菊逢人懷故國，西牕聽雨話陪京，不堪兄弟頻回首，落木蕭蕭非世情。

46

國破家亡，雙重的打擊，侵蝕了姜垓的雄心壯志，此時雖性命得保，但已無復當年諫削馬阮碑銘的那股豪情。

魯、唐兩個南明政權先後覆滅，清軍攻擊的重心轉向閩南、廣東一帶，江南地區逐漸恢復平靜，姜垓遂從浙東雁宕山區移居回江南，聯繫母兄，最後定居於蘇州吳縣的虎丘，築室「半塘書屋」，與諸老過著閉門著書，不交賓客的遺民生活。當時有權貴欲登門拜訪，一時躲避不及，姜垓竟翻牆逃出，以避權貴的結納。⁴⁷清初江南未靖，姜垓路遇盜匪竊奪書篋，於竹籠中僅得書數冊，餘無長物，賊不禁呼為「清白吏」。⁴⁸可知其生活的清貧。

姜垓又長居於周茂蘭家中，終日與林雲鳳、⁴⁹李模、葉襄、余懷、雍熙日、徐枋、韓巖等遺民相往來，策杖於巖阿，倡結蓮社，賦詩為文。往來於鄧尉、靈巖之間，與鄭弘壁、⁵⁰僧人弘儲（1605-1672）等，參叩機緣，討論佛道，自號「不二道人」、「明室潛夫」。⁵¹弘儲，俗姓李，字繼起，江蘇南通人，為臨濟宗僧人，往來者多為江南遺民，遺民僧人徐枋、熊開元、董說（1620-1686）等皆為其弟子。明代佛教發展興盛，晚明三教有合流趨勢，士人參禪，雜揉僧道二氏，成為風氣。

⁴⁵ 明·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卷2，〈思親〉昔先君嘗遊東甌，今歷其地，黯然而懷。頁15。

⁴⁶ 清·吳偉業，《吳詩集覽》，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39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1上，〈姜如須從越中寄詩次韻〉，頁10a-11a。

⁴⁷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3之3，〈姜考功垓傳〉，頁35b。

⁴⁸ 同前註。

⁴⁹ 林雲鳳，字若撫，江蘇長洲人；詞人之耆舊也。是時南中詞人汪遺民（逸）有鍾伯敬批評集，張隆甫有朱（之蕃）張唱和集，閔士行（景賢）有快書，皆與余往還；而若撫最親，贈余詩亦最多。吳子遠（道凝）、周元亮（亮工）與余同庚，若撫因作詩，有「誰家得種三株樹、老我如登群玉峰」，流傳詩社。其後出處殊途，元亮猶寫此詩以見寄。若撫寓報恩寺，余與之登塔九重及遊城南七十二寺，皆有詩唱和。見於黃宗義，《思舊錄》，收於故宮珍本叢刊第59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1，頁13a。

⁵⁰ 清·李銘皖等纂，《蘇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九年刊本影印，1970），卷134，〈釋道1〉，頁45a。弘壁字剖石，無錫鄭氏子，年十二出家，樂誦華嚴，結茅翠巖峰。晚年益棲心華嚴，構華嚴壇，精擇梵眾，六時修禮。

⁵¹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3之3，〈姜考功垓傳〉，頁35b-36a。弘儲（1605-1672）號繼起，又號退翁、擔雪老人，俗姓李，南直隸南通人。十七歲出家，前後駐常州夫山祥符寺，台州天臺國清寺，蘇州靈巖崇報寺、虎丘雲岩寺，秀州金粟廣慧寺，衡州南嶽福嚴寺，以駐靈巖寺時間最長。著有《南嶽繼起和尚語錄》。

明末清初，遺民為求忠節與生存，多逃於禪，著名者如方以智、熊開元、屈大均（1630-1696）、董說等人，其中有藉披僧服，以躲避清朝的迫害追緝，或掩飾身份，從事抗清活動。學者趙園研究清初遺民的生存方式，即認為逃禪為此時遺民引人注目與爭議的一種行為。遺民藉由成為僧道，轉變世俗身份，來維護自己在政治態度上的延續與不受干預。⁵²姜垓雖未遁入僧道，但從其自號觀之，除標誌著遺世的態度，自許忠節不仕，更有經歷患難餘生的一種體悟，即藉由佛道的討論，與遺民友朋尋求一種寄託，一種對於現實遭遇的自我調適。

⁵² 關於清初明遺民逃禪，與僧人的名士化、文人化內容，趙園有詳細深入的研究，詳見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第6章，〈遺民生存方式〉，頁244-260。

第二節 返家萊陽 移家吳門

返家萊陽

浙東亂後定居揚州儀真的姜採一家，一面因母親楊氏思念故鄉的親人，又因未妥善祭葬以兵亂殉難於故鄉的父親與家人，於順治五年（1648），奉母歸返萊陽，營葬親人，並探訪姐妹舅兄等人。妻兄董樵聽聞姜採返鄉，特從隱居的棲霞山前往萊陽與之相見，並勉勵姜採替殉國的鄉人同榜進士左懋第、沈迅作傳。⁵³姜採亦賦詩與董樵共勉曰：

君自海濱來，相見何殷勤，一別五六年，今日逢懿親。聞君入烟霞，卜居寡交鄰，有時荷鋤往，披草凌清晨。稂稂須當植，荊薪須當分，維彼田家者，辛苦在一春。君家田橫島，島上多白雲，白雲何悠悠，千載成良因。所以古賢達，結束有賤貧，努力復努力，黽勉謝故人。⁵⁴

姜、董二人經歷鼎革之際的變故，生活多不自安，董樵更隱居棲霞山中，不與人接，以柴薪換取生活所需。順治五年（1648）膠東當地爆發「余七之亂」，⁵⁵相傳董樵亦參與其事，官府追緝甚嚴，以姜採與董樵的妻舅關係，亦容易招致牽連。另外，清初官府徵求在鄉官紳效力甚為急切，許多故明遺臣皆被迫出仕，知縣聞姜採返鄉，隨即上白於巡撫曰：「黃門舊臣，國之棟樑也」。⁵⁶巡撫乃下檄召採，欲招其出仕，姜採居然佯裝墮馬折股，以逃逸出仕異朝，事後賦詩憶述當時的情況說：

⁵³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14a。

⁵⁴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1，〈用陶別殷晉安韻與董樵〉，頁5a。

⁵⁵ 清·王丕煦等纂，《萊陽縣志》，卷末附記〈兵革〉，頁4a。「明之亡也，登萊多盜，於時有于七者，崇禎間武舉，棲霞唐家泊人，亦嘯聚亡命，據鋸齒山，肆行剽掠。清順治七年，登州知府張尚賢招降之，權授棲霞把總，令其擒賊自效。十八年夏，萊陽寶泉山廟會七之弟九博焉，毆宋秉彝，秉愆投兵部告變，稱七謀不軌，兵部檄官兵察捕。至七出弔寨口，而行察之兵至家不索七，妻使于九、于十殺之，七懼乃復入山，與其黨尹應和及和子秉履等叛，命靖東將軍濟席哈率舒穆圖喇等，及總督祖澤博統各路兵會剿。九月，大軍抵萊陽，供應浩繁，及東過南務，即大肆屠殺；十二月朔，列營鋸齒山下，七拒守相持二月餘。康熙元年春，七潰圍竄走，大軍斬應和父子，餘眾悉降；當大軍之初至也，有謂萊陽同惡者，眾欲誅之，賴知縣鄒知新力領於三大帥，保全甚多，然猶戮數百人，更索與七相交，凡通一刺者，皆下梟獄，亦數百家，三年始雪。今鋸齒山前有村曰：「血灌亭。」省城南關，有荒塚地曰：「棲萊里。」殺戮之慘可知矣。」

⁵⁶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14b。

璇題坐蟾娟，顯猷翊玉燭，宸宇秉靈圖，天儀儼三屬。愧茲薄助士，謬忝身名錄，待詔承明廬，朝晏陪鸞躅。廁坐列眾賢，出入歡鳴玉，傳聞河南地，假息妖星毒。小臣書三篇，痛哭切沐浴，駑猥或靈駭，蹋地恣一觸。觀者如堵墻，仰面轉彳亍，忽逢劉學士，欲語氣莫續。每思效鉛刀，恆被才智束，此馬良毗箴，凌遽為蹠足。事幾甚一縷，有恐著籍辱，至尊方盱食，誰作百辟鵠。紫薇大帝座，願與權衡告。⁵⁷

墮馬傷股的姜採，趁使者返報的機會，星夜南下返回儀真家中，終得逃避官府的招聘。股傷加上長途跋涉的折磨，使姜採腮頰發腫，齒牙皆動搖脫落，友人以為「痛心腐齒」。⁵⁸姜垓雖未遭官府羅致，久歷亂後返家的他，因感懷家人骨肉的死生相隔，曾作七歌以涕泣思念，詩曰：

吁嗟生我三十時，我父送我官京師，出門十步九回顧，茲別永訣那得知。母生八人男有四，獨我災害育弗易，彌月泄血巾三週，母燃膏火夜無寐。有弟有弟稱家駒，十三賦詩音調味，阿兄憐汝德如玉，行坐不同心不娛。有姐有姐二人強，少事夫子咸糟糠，長者汲水把犁慣，昔為少婦今姑嫜。有妹有妹城東西，城東者高城西遲，大作後妻且早寡，代人死守螟蛉兒。吾兄十疏九疏焚，一語忤旨被綁縛，阿弟伏闕哭請代，長安公卿俱淚落。驂騮從來顧主鳴，遭閔皇綱速傾坼，十年狼狽風塵中，冬葛夏裘臥荊棘。

59

隔年正月，自浙東亂後返回萊陽隱居的長兄姜圻去世，姜採再度回鄉治喪，並代兄照顧遺下的二姪騫節、宜節。⁶⁰

居住於儀真寓所的姜採，與李時開、顏不疑、鄭元志及僧見之碧潭諸輩，結方外詩社，相互賦詩唱和。天台友人徐光業更自浙來訪，故友把談往事，勗以道義。⁶¹順治七年（1650），更於儀真寓所為長男安節擇張姓商人之女為妻，⁶²張氏「頗諳文墨，詩詞稗史不去手，間於練衣作書，或畫蘭楚楚」，⁶³為一知書達禮的賢慧女子。而張氏家族甚為富有，張氏嫁妝應有一定程度的豐厚，對於生活困頓的姜氏一家多少有所幫助。⁶⁴順治九年（1652）與弟垓一同返鄉，終將父親姜

⁵⁷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1，〈追作入直墮馬〉，頁20b。

⁵⁸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14b。

⁵⁹ 明·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卷1，〈戊子四月歸塗寓居膠東，愴心骨肉，死生間隔，聊作七歌以當涕泣云爾〉，頁7-9。

⁶⁰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14b。

⁶¹ 前揭書，頁14a。

⁶² 清·吳肅公，《街南續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類第148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6，〈姜母二碩人合誌〉，頁35b。

⁶³ 同前註。

⁶⁴ 同前註。「張陝西涇陽人家商籍，貞毅公亂後寓真州，為茲山擇而聘焉。頗諳文墨，詩詞稗史

瀉里遷葬於萊陽城東的魚子山，並祭葬長兄圻嫂王氏，了卻母親的一樁心事。⁶⁵姜埰先後南北往返於儀真、萊陽之間，除奉母返鄉居住，並主持家中去世親人的喪葬事宜，更負起族中家長的職責，處理萊陽家產，代為撫養失怙的兩位姪兒，同時整治儀真住所，為長子安節擇配完婚。

遺老半塘

姜垓自卜居蘇州虎丘後，即過著交游諸老，隱居江南的遺民生活，與余懷、方以智、徐枋、冒襄、陳維崧、宋琬、侯方域、葉襄、金俊明、周茂蘭、雍熙日等人往來，其中除陳維崧為友人之子，宋琬為萊陽親舊，皆為明遺民。先是姜垓進士出徐汧門，徐汧字九一，長洲人，歷任崇禎朝翰林等官職。甲申之變，作書戒二子，投虎丘新塘橋下死，為一殉節忠臣。⁶⁶姜垓五年居吳，四叩徐汧之墓，哭泣甚哀，因而與徐枋知交。⁶⁷兩人有諸多詩文相贈，並曾同遊蘇州寒山的法螺菴，徐枋賦詩描述二人夕陽時分同遊感舊的情景。⁶⁸姜垓常投宿鄧尉山中徐枋住所「澗上草堂」有詩曰：

到及楊梅候，傾筐祇此間，陰房纔一徑，漁火總重關。護乳喧鴉定，迎船細犬還，回頭春暮別，不覺減朱顏。⁶⁹

鄧尉山以梅花聞名，為蘇州文人賞梅勝地，姜垓訪友，月下賞梅，好友相迎款居於澗上，居所雖然狹隘簡陋，但不減的是二人深厚情誼。徐枋隱居生活的困頓，姜垓三不五時予以接濟，徐枋寫有懷舊長句，追憶與姜垓兄弟二人的情誼稱：

季江視我同雷陳，仲海因之亦孔禰，同被恒矜孝友偏，聯牀常妬壘麓美。流連風景悼興亡，寄託離騷同怨誹，兩賢前後赴修文，敬亭竺塢垂青史。

70

流連風景追悼興亡，寄託離騷怨誹，反映出清初遺民在政治上喪失發展的機會與名義，只好退一步與諸友排遣消散，藉著作立言流傳後世。

不去手，間於練衣作書，或畫蘭楚楚。……張族富，為介婦其志高，其居逸。」

⁶⁵ 明·姜埰，《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15a。

⁶⁶ 清·萬斯同，《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6），卷267〈列傳155〉，頁6887-6888。

⁶⁷ 清·徐枋，《居易堂集》，卷12，〈姜如須傳〉，頁17b。

⁶⁸ 前揭書，卷18，〈法螺菴同姜如須分韻〉，頁1a-1b。「零落寒山路，香林帶晚霞，藤垂翳日蔓，菊吐故叢花。燈火山窓暗，星河石竇斜，踟躕頻感舊，中夜幾長嗟。」「老屋依巖底，蓬門接水隈，諸天花作雨，五夜澗為雷。乞飯春新穀，攢肩憶舊醅，流光老我急，節序巧相催。」

⁶⁹ 明·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卷5，〈投宿徐氏山莊〉，頁25。卷4，〈月下詠梅〉「明月因君思渺茫，沾衣熨貼雪痕香，斷魂祇有關山笛，幾度吹來是故鄉。」別是增添幾許愁悵意味。卷6，〈徐氏園夜集偕諸子即席作〉「煙江初冷白雲天，好向陳徐榻上眠，避世更分河朔飲，沾衣敢忘永嘉年。座中月滿三千客，門外秋高萬里船，繞樹不堪離別地，故人心在夜烏前。」

⁷⁰ 清·徐枋，《居易堂集》，卷17，〈懷舊篇長句一千四百字〉，頁28b。

葉襄字聖野，江蘇吳縣人，與姜垓賦詩唱和，力摒「鍾、譚邪說」，⁷¹著有《紅藥堂詩稿》，姜垓曾為其撰寫序文，惜今不傳。⁷²陽羨派詞家陳維崧（1625-1682）字其年，⁷³號迦陵，江蘇宜興人，復社陳貞慧（1604-1656）之子，為清初著名詞人。早年亦與姜垓交往，姜垓對維崧詩詞文才極為推崇提攜，不僅仔細閱讀其作品，邀集友人談論，更抱病為《湖海樓詩集》作序，如維崧所言：

先生知崧最晚，愛崧最深，而湖海樓一集出，必袖之以出，歸必袖之以歸耶。郢人絕斤，子期斷弦，生平已矣。⁷⁴

二人老少論交，視為忘年知己，詩文相從，亦為清初遺民圈中一美事。

明末四公子陳、侯、方、冒四人，⁷⁵皆因為晚明復社盟友的關係，而與姜垓訂交，如侯方域（1618-1654）字朝宗，河南商丘人，散文家，著有《壯悔堂集》等書。甲申之後，途經蘇州，曾夜訪姜垓：

姑蘇夜泊聽吳趨，乃是東海姜如須，當年過江第一人，何事混作荊蠻民。
鶴鷺冠上玳瑁簪，采菱臨水傷客心，相期大湖射鳧雁，隨陽之鳥不忍侵。
手攜寸弩袖中藏，日坐橋門南望吟，君尚能射射猛虎，出右北平雪風舞。

⁷¹ 清·徐燾，《小腆紀傳》，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別史類第33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58（列傳第五十一）〈逸民〉，頁6a。鍾惺（1574-1624）字伯敬，號退穀，湖廣竟陵（今湖北天門縣）人。萬曆三十八年（1610）進士。曾任工部主事，後官至福建提學僉事。又辭官歸家，晚年入寺院。譚元春（1586-1637）字友夏，湖廣竟陵（今湖北天門縣）人。天啟七年（1627）鄉試第一。鍾譚二人共選《唐詩歸》和《古詩歸》等詩集，名揚一時，形成明代「竟陵派」文學，世稱「鐘譚」。「竟陵派」文學興起於萬曆晚期，至崇禎時期成為主流，影響晚明的文學創作甚鉅，復社人士多受其影響。「竟陵派」文學以抒寫幽情單緒、孤懷孤詣為特色，脫離對現實政治的關懷；明末清初，士人多持復古，認為竟陵派文風是導致晚明政治、社會風氣敗壞的原因之一，錢謙益、吳偉業、侯方域、顧炎武、黃宗羲等人皆為文批判，錢氏更斥責其為「詩妖」。葉襄力摒「鍾、譚邪說」，為針對竟陵派創作注重性靈的風格，予以抨擊、抵斥。有關復社與竟陵派之間的關係，可以參見何宗美，〈《譚元春集》復社成員考〉、〈竟陵派與復社關係初探〉，《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258-296。

⁷² 清·陳維崧，《迦陵文集》，收於《四庫叢刊正編》第8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6，〈祭姜如須文〉，頁12a。

⁷³ 陳維崧（1625-1682）字其年，號迦陵。江蘇宜興人。陳貞慧之子。清代詞人、駢文作家。清初諸生，康熙十八年（1679）舉博學鴻詞，授翰林院檢討，54歲時參與修纂《明史》。

⁷⁴ 清·陳維崧，《迦陵文集》，卷6，〈祭姜如須文〉，頁12b-13a。

⁷⁵ 指的是宜興陳貞慧（1604-1656）、商丘侯方域（1618-1654）、桐城方以智（1611-1671）、如皋冒襄（1611-1693）四人。

李廣一醉老蹉跎，眼底生花徒自苦。⁷⁶

明朝崩亡，侯氏先投身於抗清事業，而後南明覆滅，深懷亡國之恨，隱居河南商邱家鄉，吟詩著書不問世事。詩文中壯年英才，報國無門，緬懷故國，壯志未酬之心，溢於言表。

姜垓與冒襄二人則早有詩文互通，崇禎十五年（1642），冒襄省親遊嶽湖廣，姜垓曾有詩序致之：

盟友冒辟疆氏，少負重名，以辭賦為士林祭酒，又長於議論，雖處艱苦，談笑自如。余每與人言，東臬冒大差有孔北海之風，蓋心佩之也。⁷⁷

對冒襄之文才亟為推崇，比為東漢孔融。爾後姜氏一門蒙難，兄弟流徙江南，姜垓多次寫信向冒襄傾訴心情，並感謝援助：

……掖母負寡孤詣京師，急兄之難……今四方告急，蹙蹙靡馳，家國之難至矣！骨肉之傷極矣！母老以兩妹少孀，且不得不歸。又先人墓土未乾，久投殊鄉，良非得已……伏承宣書示慰，垂詢周詳，輒為此報。垓自入邗，節文俱棄，凡良友相贈，槩不敢以患難累人，厚貺特至，又以遺慈親者，義不敢却。⁷⁸

定居吳門後，姜垓先奉母返鄉，後因病未能常訪，仍寫信細數情誼，致扇以表思念之情，信中說道：

吳渚為別，五經寒暑……自赤城雁宕，問道旋吳會，遂春傭賃廡，荏冉餘生，忽忽三年……海內兄弟凋零殆盡，吾曹年不滿疆仕，而身經生死患難，幾為靈光巋然，又分散四方，不能常聚。……問朗和尚頗悉近況，趨庭問字，怡情田廬，著作之盛，過於名山。……特賦二詩，書之扇頭，寄此懷抱，用以驅蚊……病中草勒，愧無伴緘，臨風惟有依戀。⁷⁹

余懷於晚明寓居南京，與姜垓相識，《板橋雜記》中曾記述方、姜二人縱情秦淮

⁷⁶ 侯方域（1618-1654）字朝宗，河南商邱人，散文家。著有《壯悔堂集》等書。《四憶堂詩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0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6，〈夜泊過姜如須〉，頁22a。

⁷⁷ 清·冒襄，《同人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385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1，〈冒辟疆省親遊嶽詩序〉，頁12a。

⁷⁸ 前揭書，卷4，〈姜垓書〉，頁19b-20a。

⁷⁹ 前揭書，卷4，〈姜垓書〉，頁20b-21a。

的風流逸事。⁸⁰甲申之後，絕意進取，日與姜垓二人放歌縱酒，詩文唱和，曾於雨中飲酒於周茂蘭家蓼菴，⁸¹詩文中離騷飄零之狀，表露出內心寂寥淒涼的心情。⁸²姜垓為其《楓江酒舫詩集》作序曰：

為今十季間，諸子多墓木拱矣。爾止賣□傭工，鑑在（方）密之亦遠滯天末，僕與澹心，雖年齒僅及壯，於諸子中亦如靈光殿也。今茲安聚，能不悲哉！自晨夕啟□，野店湖舫，僧寮酒舍之集，無不為詩。澹心才最敏，僕方樂與客酣歌，賭賽抵戲，澹心輒復有十數篇，觀者嗟嘆為異，顧獨不知澹心之人耳。……五代史稱司空圖有雋才，會逆巢亂，避地中條山以詩文自娛，士人多往依之……惟圖終身不仕，余子所志，與圖略同。⁸³

姜余二人雖因鼎革國變，感慨友朋凋零離散，無復明末風流安逸的生活，仍不失文人飲唱吟詩之風，過著如唐末司空圖（837-908）般，隱居不仕以詩文自娛的時光。⁸⁴

除與諸遺民故友相過從外，姜垓亦設塾講學，門生有何天寵、⁸⁵周灃、顏永圖、毛永漢等人。收徒的束脩，多少貼補其日常生活的需用。在虎邱住所「山塘

⁸⁰ 清·余懷，《板橋雜記》，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小說類第253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下說鈴〉，頁19a-19b。

⁸¹ 民國《吳縣志》，卷三十九上〈第宅園林〉，頁24所載：「周忠介公順昌宅在閶門外林家巷，內有蓼菴，又有霜英堂。」

⁸² 清·余懷，《余懷集》，收於《福建叢書》第三輯，（揚州：廣陵書社，2005）《江山集》，〈雨中集飲周忠介公蓼菴，與如須分韻懷舊有作五首〉，頁154-156。「明月楓江繫釣舫，六朝桐樹恨無邊，登樓已過三千里，握鄴何堪十九季。梁父吟成悲白帝，離騷續罪問青天，傷心偏是班荆社，詩酒飄零最可憐。」

⁸³ 前揭書，〈楓江酒舫詩敘〉，頁143-145。

⁸⁴ 宋·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94，〈列傳·卓行〉，頁5572-5574。司空圖（837-908）字表聖，河中虞鄉人，唐懿宗咸通十年（869）進士。歷殿中侍御史、禮部員外郎等官。黃巢陷長安，遂奔咸陽，間關至河中。僖宗（873-888在位）拜知制誥，遷中書舍人。龍紀初，復拜舊官，以疾解。景福中，拜諫議大夫，不赴。後再以戶部侍郎召，身謝闕下，數日即引去。昭宗（889-904在位）在華，召拜兵部侍郎，以足疾固自乞。會遷洛陽，柳璨希賊臣意，誅天下才望，助喪王室，詔圖入朝，圖陽愴笏，趣意野耄。璨知無意於世，乃聽還。圖本居中條山王官谷，有先人田，遂隱不出。作亭觀素室，悉圖唐興節士文人，名亭曰休休，作文以見志曰：「休，美也，既休而美具。故量才，一宜休；揣分，二宜休；耄而贖，三宜休；又少也懂，長也率，老也迂，三者非濟時用，則又宜休。」因自目為耐辱居士，其言詭激不常，以免當時禍災云。王重榮父子雅重之，數饋遺，弗受。朱全忠篡唐，召為禮部尚書，不起。哀帝弑，圖聞，不食而卒，年七十二。著有《詩品》，為晚唐詩論集大成之著作。

⁸⁵ 何天寵，浙江山陰人，寄籍宛平，康熙六年（1667）進士，歷任吏部文選司員外郎，戶部主事等官。

小隱」，姜垓整理自己的詩文創作，名之為《篔簹集》。篔簹二字語出蘇軾〈文與可畫篔簹谷偃竹記〉，篔簹皆竹名，姜垓以此名之，深含竹節自勵之意，亦即以竹有節，保守氣節忠於故國，不仕新朝，甘作遺民以終。

貞文先生

順治十年（1653）三月，姜垓病重去世。自幼姜垓的身體即非稱強健，成年後又縱情於詩酒，早種病根，又因戰亂流離遷徙，飽受精神上親人離喪的苦痛，與躲避兵禍的驚慌；卜居蘇州後，居恆悒鬱，隨兄奉母北返，南北旅途的跋涉，加劇了姜垓的病情，再遇醫者以謬法醫治，遂成結胸之證，終致藥石罔效棄世。⁸⁶摯友宋琬（1614-1674）檢閱遺稿，泫然淚下。⁸⁷余懷至如須舊宅「思美草堂」，更賦詩感懷故人曰：

禿鬢單衫只苦吟，天涯芳草故人心，萬方多難惟高枕，千里重游未入林。
別汝酒杯誰共把，寄來書札漫相尋，孤舟直從枇杷熟，夢到青山淚滿襟。

88

兄姜垓更以祭文，記述兄弟情誼與病重時的手足情深，說：

前後三十季，歡娛離傷，老病死苦，惟吾有汝，惟汝有吾，兩人形影相對，譬如車之有轂，蓋舟楫之有大小翼也。自丙戌奉母東歸，吾始與汝各天為別臨，臨風寄想，形於篇什，兩人唱酬，不下百首。……汝也鬱拂於邑，抱恨長游，知汝者，知汝之不死於病，而死於憂，死於國也。死而有知，其為吾告之帝宰，使吾上為慈親，奉其甘脆；下為汝子成婚姻之禮，既待吾以不死，而又為吾善處其死，是吾兩人情同志同，而死之心又同也。⁸⁹

姜垓憂國抱鬱而終，作為兄長的姜垓最能體會，文中點出，兄弟雖逢國亂，骨肉分離，仍可見其血親情誼之誠摯。姜垓身後僅遺田百畝，子寓節年紀尚幼，孤兒寡母，賴好友雍熙日、李模、周茂蘭等人資助，余懷、葉襄二人整理遺詩結集，再加上兄長姜垓、門人何天寵的照應，使不致生活無繼。⁹⁰而友人門生更集會議諡，徐枋、錢澄之為其作傳，⁹¹方以智寫祭文為奠。⁹²葉襄以為姜垓應諡「貞文」：

⁸⁶ 明·姜垓、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10，〈祭三弟文〉，頁12a-13b。

⁸⁷ 清·宋琬，《安雅堂未刻稿》，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0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檢閱故人姜篔簹遺稿泫然有作〉，頁4a-4b。「宿草萋萋幾度春，招魂不返大江濱，安知嗣祖非為福，況有要離可作鄰。良有心期違楚些，孤兒風貌是吳人，西風似翦吹殘燭，三復遺文淚滿巾。」

⁸⁸ 清·余懷，《余懷集》，《味外軒詩稿》，〈過姜如須舊宅〉，頁68-69。

⁸⁹ 明·姜垓、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10，〈祭三弟文〉，頁10a-14b。

⁹⁰ 明·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附錄，〈姜考功傳〉，頁63-64。

公淑質淵亮，英才踔躒。多聞廣識，早陟藝文。飛藻驚才，夙彰儒彥。九流七錄之書，萬卷百家之奧，緇囊縹帙，玉匱金函，莫不攬其菁華，窮其枝葉。……若公者，可謂志皦霜雪，義堅金石者矣。謹按諡法，清白守節曰貞，勤學好問曰文，揆斯二義，與公合符，宜諡「貞文先生」。⁹³

姜垓一生忠於明朝，清亡後又不仕進取，隱逸終老，詩學杜甫，勤而好學，沉鬱離憂，無愧三百篇之旨，⁹⁴因獲遺老士人讚揚，尊稱為「貞文先生」。

客居真州

順治六年至十六年，前後十年，姜垓客居揚州儀真，自號「敬亭山人」；⁹⁵除料理家族事務，營葬祭祀，亦照顧孤寡，奉母孝養。順治十三年（1656），母親楊氏病逝，⁹⁶自明亡以來，姜垓先後驟失兄弟手足，母親又因痰症不治，至親的死別，使姜垓飽嘗愴痛：

夜臺不可問，遺恨淚紛紛，姊妹三人在，兒孫幾地分。山陰書尚寄，天姥九無聞，應念晉南渡，兵戈祇自焚。

母德深難述，追思淚湧泉，家門中替日，世業克全年。婚嫁行看畢，經書即次傳，女宗真典則，綸緯九重宣。⁹⁷

感念母恩，楊氏辛勤一生，教養婚嫁，為姜家付出的懿德典範，姜垓以詩文留下悲悽之思。同年，母喪後的姜垓，度過五十歲的生日，賦詩記下內心的感觸：

白髮蕭蕭五十年，布袍拄杖壑雲邊，江湖盡日有何意，梅柳衝寒真可憐。避世欲從麋鹿伴，思親嘗在蓼莪篇，閉門環堵應無賴，極目蒼茫雪滿天。

⁹⁸

故國遺臣，惶然無依，思睹親人，直是無限哀憐。「苦出之餘，支離骨立」。病

⁹¹ 清·徐枋，《居易堂集》，卷12，〈姜如須傳〉，頁15a-15b。

⁹² 清·方以智，《浮山文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39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祭姜如須文〉，頁18a-18b。

⁹³ 明·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附錄，〈姜貞文先生諡議〉，頁64。

⁹⁴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萊陽姜貞文公偕繼室傅儒人合葬墓表〉，見於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附錄，〈姜貞文先生諡議〉，頁65-66。

⁹⁵ 明·姜垓，《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14a。

⁹⁶ 姜垓母楊氏，江都縣丞楊希齊女，萬曆癸未（1583）年生，卒於順治丙申（1656）年，享年74歲。

⁹⁷ 明·姜垓、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3，〈教母〉、〈母忌三首〉，頁23b、24a-25b。

⁹⁸ 前揭書，卷4，〈丙申生日〉，頁16a-16b。

魔侵襲姜採的身軀，幾致病亡，賴友人郝太極自湖州前來醫治，始得轉危為安；同時孫兒姜善出生，病癒與得孫的喜悅，稍稍沖淡了歷來的悲情。⁹⁹之後姜採為營葬母親乏資，有犯誤殺罪之人，齎金求採解於當事者，採當場拒絕，並說：「若此口可啓，學生平喪之矣。」¹⁰⁰雖因貧困卻不改其志，恪守遺民之道，不與當事者接，更不為人開脫罪愆。順治十四年（1657），姜採歸葬母於萊陽，與父忠肅公同阡，更為姪審節完婚，¹⁰¹返吳後，為姪寓節迎娶陳震生之女為妻，¹⁰²完成姪兒們的終生大事。

姜採住在真州的期間，著手寫作，將甲申以後盡節諸公的事蹟作傳，命名為《正氣集》，書分北都、南都、奉使、起義四部份，其中北都盡節一部書成，惜今未見原書內容。¹⁰³今《敬亭集》中僅存其餘三部的九篇傳文節選，¹⁰⁴如記左懋第北使不屈死事，推崇其忠，比之為文天祥；¹⁰⁵又如記沈迓、鄭為虹、滿之章等人抗清殉國之烈，贊其為「烈丈夫」。在吟詩聊以排遣故國愁思的另一面，更有為國保存故事的史家之筆。¹⁰⁶

順治十五年（1658），姜採趁為姪寓節娶媳的機會，順道渡吳拜訪徐枋於墅區，徐枋題〈敬亭荷戈圖〉相贈，附有畫像序文曰：

天下之亂亦已十年矣！士之好氣，激尚風義者，初未嘗不北首扼腕，流涕傷心也。而與時浮沉，浸淫歲月，骨鯁銷于妻子之過半矣。欲如先生卓然，不汙時議，十年如一日者，豈易一二哉！……先生一門忠孝，過于漢室之三姜遠甚，而當時伯淮以不應辟命，致動當宁之慕敕，使者圖畫其形狀，此事而再見于後世也。復旦有期，自有為先生著像丹青者矣。¹⁰⁷

清初遺民，或因官府羅致，或因生活所迫，如吳偉業、宋琬、曹溶等人皆出仕清朝；相較之下，姜採以故明戍臣自期，過著遺民終老的生活，這也是徐枋特地繪圖勉勵的用意。

⁹⁹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15b。

¹⁰⁰ 同前註。

¹⁰¹ 同前註。

¹⁰² 明·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附錄，〈姜考功傳〉，頁63-64。

¹⁰³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8，〈傳〉，頁1a。

¹⁰⁴ 南都有〈張閣部傳〉（張國維）、〈傅閣部傳〉（傅鼎銓）、〈張侍郎傳〉（張伯鯨），奉使有〈左侍郎傳〉（左懋第）、〈沈兵科傳〉（沈迅）、〈凌御史傳〉（凌駟），起義有〈鄭御史傳〉（鄭為虹）、〈劉推官傳〉（劉允浩）、〈滿文學傳〉（滿之章）。

¹⁰⁵ 前揭書，卷8，〈左侍郎傳〉，頁16b。

¹⁰⁶ 前揭書，卷6，〈正氣集自序〉，頁4a-5b。

¹⁰⁷ 清·徐枋，《居易堂集》，卷5，〈姜如農給諫畫像序〉，頁24b-25b。

順治十六年（1659）夏，鄭成功、張煌言率軍北伐，攻入長江，兵臨南京城下，一時東南半壁震動，江南地區陷入戰事漩渦中。¹⁰⁸正處蘇州的姜埰，為避戰禍，偕友人雍熙日、汪之燦避居於靈巖寺，與住持弘儲交遊甚洽。¹⁰⁹性命雖得保無恙，卻與真州親人失去音訊，十月始得妻子消息，戰火餘生，驚喜感慨，有詩曰：

兵戈生死浪相猜，卻訝孤舟間道來，釵釧豈因春酒盡，飄零何四塞鴻哀。
陰城畫角更初靜，裊露寒雲晚欲開，滿眼風光祇如此，愁將烟雨對蘇臺。

110

為避兵燹，繼室王氏攜家南下，尋孤舟間道入吳，一家重逢於蘇州；戰亂的侵害，使姜氏在真州的家產，「窠巢一炬，青氈蕩然矣」，孫兒善與好友汪之燦亦患病身亡，返家不得，姜氏一家寓居於蘇州山塘，生活委實困頓，陷入困境。¹¹¹姜埰與好友周茂蘭兄弟、李模等人朝夕相與，形容憔悴，後賴周茂蘭的資助，卜居於蘇州專諸里故相國文震孟別宅荒園。¹¹²自此，姜埰一家始定居於蘇州，直至姜埰去世。

¹⁰⁸ 司徒琳著，李榮慶等譯，《南明史 1644-1662》，頁 171-176。

¹⁰⁹ 明·姜埰，《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 16a。弘儲（1605-1672）號繼起，又號退翁、擔雪老人，俗姓李，南直隸南通人。十七歲出家，前後駐守常州夫山祥符寺，台州天臺國清寺，蘇州靈巖崇報寺、虎邱雲巖寺，秀州金粟廣慧寺，衡州南嶽福巖寺，以駐靈岩寺時間最長。著有《南嶽繼起和尚語錄》。

¹¹⁰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 4，〈己亥秋夜聞妻子來吳驚喜有作〉，頁 20b。

¹¹¹ 明·姜埰，《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頁 16a。

¹¹²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補遺，〈疎柳亭記〉，頁 11b-12a。

第三節 藝圃家居 交遊諸老

藝圃家居

順治十七年（1660），姜埰一家在友人周茂蘭的資助下，卜居蘇州城西北閶門故明相國文震孟宅。¹¹³歷經國變家難的姜埰，在度過大半生動盪不安的生涯後，總算有一處可供長久棲生的園所。姜埰將此地命名為「頤圃」，更寫下卜居前後的過程：

頤圃者，憲副袁公之故宅也，其地為姑蘇城之西北，偏忝閶門不數百武。闌闌之衝折，而入杳冥之墟，地廣十畝，屋宇絕少，荒烟廢沼，疎柳雜木，不大可觀。……己亥之夏，鼙鼓不靖，余踉蹌適吳，僦山塘之委巷……吾友芸齋周子，忽一旦操券，而至於我乎處處。……署之曰：「頤圃」。¹¹⁴

初臨廢園，在十畝大的天地間，姜埰首要面對的是「荒烟廢沼，疎柳雜木」，一片斷井頽垣的荒蕪景象。以此做為安頓家人的處所，除需費事整頓外，且看姜埰本人選址於此的觀點：

（文）相國自為孝廉，登巍科，陟翰苑，迄忤璫，罷相歸，憂樂歌哭於斯，……憲副四十投簪，耽情禽魚，此一地也。署曰：「城市山林。」是非獨不求仕宦也，亦不求必入山林。相國杜門埽軌，屏居蒔植，亦此一地也。署曰：「藥圃。」是非獨不求三公之榮也，亦不求平泉之樂。……夫兩先生之居其地也，棄所求而為之，若夫處窮約，則兩先生心志之所存也。余不敏，不逮兩先生遠甚，惟處窮約則一……。¹¹⁵

君子處窮約，不因此貶志，姜埰不求仕進，以「頤圃」署名寓所，正是「欲求諸己而不求於人」，¹¹⁶棄所求而效袁、文二公之德行。

姜埰於其中營建宅舍，濱水作草堂三楹，名為「敬亭山房」。敬亭為宣城名山，蓋因罪戍宣州，雖僑吳門，不敢忘故君之命，故以「敬亭」自誓毋忘故明之心。¹¹⁷隱居姑蘇的姜埰，過著終身僧服，不與人接的生活，將時間精力挹注在經

¹¹³ 明·姜埰，《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續編》，不分卷，頁1a。文震孟（1574-1636）字文起，號湛持，江蘇長洲人。天啟二年（1622）進士，官至禮部侍郎東閣大學士，為東林人士。文震孟之子文乘為周順昌女婿，文周兩家為姻親，或以此關係，姜埰始得入居藥圃。

¹¹⁴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6，〈頤圃記〉，頁9b-10b。

¹¹⁵ 同前註。

¹¹⁶ 前揭書，卷6，〈頤圃記〉，頁10b。

¹¹⁷ 前揭書，補遺，〈疎柳亭記〉，頁11b-12a。

營園治，吟詩著書上。¹¹⁸清初遺民透過服古衣冠、野服，以衣冠作為避世（清世）的象徵，宣示自己不願受新朝的統治；激烈者更以焚棄儒衣，表示放棄追求功名的意念，拒絕承認清朝政權，進行自我邊緣化。而遺民透過杜絕與仕清之人的交往，避免與新朝發生關連，界定自身的政治認同，建構忠節的道德形象。遺民藉由選擇衣冠與交往，刻意回避清朝的政治象徵與文化符碼，過著自我閉鎖的生活，姜採的鮮明例子，正印證此時遺民所面臨的處境與選擇。¹¹⁹

姜採曾於園中參養三畜：鶴、鵝、犬，以鵝犬之有定偶，不他配，比為良婦；以鶴不欲仕二主，譽為良僕，吳肅公會為文記述該事，以義畜配義主，頌揚姜採的節行。¹²⁰園居生活，姜採以詩自述心情謂：

凍柳冰初解，山梅雨蚤逢，家緣虛歲計，農事畢冬春。霍肉陪糗遠，春罌諫果濃，自從痊可後，手把百壺重。¹²¹

姜採嗜酒，友人特贈橄欖酒，鄉居農閒，把酒言歡。除了善品酒，更善釀酒，曾與宋琬品評江南酒類，認為皆不及家鄉所產之酒，曰：

借問青州酒，何如下邑良，色因寅日白，釀讓卯君香。三若風斯下，高陽興不忘，麴生如可作，此外不思鄉。¹²²

康熙二年（1663）、六年、八年間，三孫兒接連出世，新生命的降臨，多少沖淡了母喪弟逝的哀傷。¹²³姜採重視子弟的教育與婚配，康熙三年（1664），為實節延新安汪惕若為師，¹²⁴汪氏為高世泰弟子，講求性理之學，為實節學問奠下

¹¹⁸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卷 17，〈明遺臣姜公傳〉，頁 109b。

¹¹⁹ 有關明遺民衣冠與交接的情況，趙園、王汎森、林麗月等人有詳細的研究。詳見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第 6 章〈衣冠〉，頁 260-267。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清初士人的悔罪與消極心態〉，頁 188-247。林麗月，〈故園衣冠：鼎革易服與明清之際的遺民心態〉《國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30 期，2002.06，頁 39-56。林麗月，〈萬髮俱齊：網巾與明代社會文化的幾個面向〉《臺大歷史學報》第 33 期，2004.06，頁 136-158。

¹²⁰ 清·吳肅公，《街南文集》，卷 14，〈姜氏三義畜記〉，頁 18a-19b。

¹²¹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 3，〈園居雜詠〉，頁 17b。

¹²² 清·宋琬，《安雅堂未刻稿》，卷 3，〈己酉正月過姜如農東萊草堂〉，頁 27a-28b。

¹²³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 3，〈園居雜詠〉，頁 17b-18a。「老去情安寄，春來病乍蘇，天倫看竹馬，地脈坐驪珠。莊鳥還思越，梁鴻竟適吳，滄浪亭子在，能比舜欽棄。」

¹²⁴ 清·方崇鼎、何應松，《休寧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嘉慶二十年刊本影印，1985），卷 14，〈人物·績學〉，頁 66b。汪學聖字惕若，洪方人。長沙廩生，於書無所不讀，發言制事，鄉里咸服，初與金正希（聲）為筆硯友，後從高世泰講學東林。及歸里，與同人講學紫陽、

基礎。時冠禮久廢，姜採爲實節手加儒冠，行冠禮昂勉；¹²⁵又爲其擇郭氏完婚，爲女擇吳适之子吳誦爲婿。¹²⁶清初爲加強社會控制、消除反側，厲行薙髮、易服政策，以髮式衣冠作爲宣示新朝禮制，建立文化認同的政治象徵依據，士人如有抵抗，不薙髮或不改服，往往視爲謀逆，遭致殺身之禍。¹²⁷這裡所指久廢的冠禮，當有別於清朝所改定的新制，而是明朝的冠禮儒服。姜採藉由重現故朝冠禮，穿著故國衣冠，作爲保留明朝的文化象徵，透過對故國的文化認同，來對清朝所宣示的文化霸權進行反抗。

康熙三年，爲收輯族人親屬譜系，避免譜牒散佚，祠祭不傳，特邀集萊陽族人與子姪，修纂族譜，重定祠祭，俾使族枝親疎得以條理清晰，宗法復行。¹²⁸而萊陽家鄉的諸子姪們，苦於徭役，困於貧病，姜採先後爲其完婚畢娶，使子姪們皆得以自立，更不時資其困乏，舒解拮据。¹²⁹康熙五年（1666），姜採於頤圃度過六十花甲，兒姪輩們齊聚慶壽，友人更致文祝賀。康熙十一年（1672），架屋五楹於池上，取名爲「念祖堂」，以誓不忘父祖之意。¹³⁰綜上可知，姜採晚年的遺民生活，雖時吐憂憤之情，但可謂過得相當平淡恬適，亦爲一生中創作最豐的時期。

著書講學

自姜採亂後客居真州，即開始著書，先自選詩文刻爲《敬亭集》，又有《正氣集》，冀爲死事者作傳。康熙六年，將平生所經歷之事，撰成年譜一篇。九年（1670），編《嚶鳴錄》，記載一生中知己二十七人，彼此交誼的故事。十年（1671），日思終老宣州後，整理順治十六年（1659）以來詩文，定爲《餽飪集》，繼作《敝家集》五言律詩百首，更著有《紀事摘謬》一書，記述明清之際史事，牽涉政治

還古書院，崇尚朱子所著，有《問易思誠錄》等書。

¹²⁵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續編》，不分卷，頁 2a。

¹²⁶ 清·李銘皖等纂，《蘇州府志》，卷 87，〈人物 14〉，頁 26b-27a。吳适字幼洪，明崇禎十年（1637）進士，授衢州推官，弘光立，歷官給事中，南京失守，得脫歸。杜門卻掃十七年，居母喪，以哀毀卒。

¹²⁷ 有關明遺民透過穿著「故國衣冠」，試圖藉由選擇服飾的文化符號，宣示其政治認同的情況，學者趙園、林麗月等人有極爲詳細的研究，詳見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第 6 章〈衣冠〉，頁 260-267。林麗月，〈故國衣冠：鼎革易服與明清之際的遺民心態〉《國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30 期，2002.06，頁 39-56。林麗月，〈萬髮俱齊：網巾與明代社會文化的幾個面向〉《臺大歷史學報》第 33 期，2004.06，頁 136-158。

¹²⁸ 清·姜砬、姜暄等修，《萊陽姜氏族譜》，（臺北：故宮博物院文獻館藏清光緒十三年刊本微片，1976），卷首，〈孝介公跋·書族譜後〉，頁 1a-5b。

¹²⁹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 4，〈憶審審宜三猶子〉，頁 35a。「持戶當門那苟全，故鄉諸姪倍顛連，定愁多病參苓費，須記輸公賦役牽。八口曾無終歲計，萬金何有一書傳，松楸霜露腸真斷，馬首關山欲躍鞭。」

¹³⁰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續編》，不分卷，頁 4a。《敬亭集》，卷 3，〈廳事〉，頁 29a。

忌諱頗多。¹³¹清初政府箝制民間言論甚嚴，文字獄案大起，莊廷鑑明史一案，牽連甚眾，清廷的處置兇殘，對於江南士人造成很大的威嚇，迫於可能加諸於身的刑戮，為求家人性命周全，姜採藏著作於家，絕不示人。¹³²

姜採一家日常生活的維持，早年客居真州時，尚能以其仕宦時的家產，再輔以鹽商女繼室王氏的嫁奩度日。僑居吳門後，貧苦困乏，連居所都仰賴友人，始有棲身之處所，可見其原有的家產，已隨戰亂付之一炬。為求生存，姜採採取文人謀生最普遍的方式—收徒講學，收取束脩維生，¹³³子安節更曾學賈吳興（今浙江湖州）。¹³⁴士人生計多以作宦、力田、處館、入幕為主，清初遺民為求忠節而不出仕，多以後三者為生存方式，其他亦有以賣文、醫卜、相地、商賈等方式謀生；晚明四民身份階級之別，已出現鬆動，原處於低下位階的工商，有上升的趨勢，顧炎武（1613-1682）更在遺民中以善貨殖聞名。¹³⁵安節隨雍熙日學賈於吳興，反映遺民為求謀生的嘗試，可惜有關這部份的資料記述稀少，無法得知安節學賈的詳細內容，未能更生動地去探索姜採家族作為遺民謀生的一面。

姜採著述一覽表

書名	卷數	成書年代	內容	保存狀況		備註
				存	佚	
正氣集	4	順治十二年 (1655)	傳記	√		今僅存九篇。
姜貞毅先生自 著年譜	1	順治十六年 (1659)	年譜	√		康熙十二年子安節將 順治十六年後之事，撰 成年譜續篇。
敬亭集	不詳	康熙元年 (1662)	詩文集	√		《敬亭集》與《饋飪集》 合為一集，稱《敬亭 集》，共十卷。
宣州日記	不詳	康熙六年 (1667)	詩集		√	
嚶鳴錄	不詳	康熙九年	不詳		√	

¹³¹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續編》，不分卷，頁3b。

¹³² 清·魏禮，《魏季子文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4、5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17，〈明遺臣姜公傳〉，頁110a。

¹³³ 清·毛奇齡，《西河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20-1321冊，（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卷68，〈萊陽姜忠肅公祠堂碑記〉，頁1b。

¹³⁴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4，〈安男偕雍子達學賈吳興，詩以勉之〉，頁38b。

¹³⁵ 有關清初遺民的生計方式與態度，學者趙園有詳細的研究。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第6章〈生計〉，頁278-290。

		(1670)				
餽飪集	不詳	康熙十年 (1671)	詩文集	√		《敬亭集》與《餽飪集》合為一集，稱《敬亭集》，共十卷。
敕家集	不詳	康熙十年 (1671)	詩集		√	
紀事摘謬	不詳	康熙十年 (1671)	史著		√	

資料來源：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193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明·姜埰，《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收於北京圖書館編《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63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交遊諸老

姜埰晚年隱居虎丘藝圃，日著僧服，寄情園林，避接清朝官吏，過著交遊遺民的生活。姜埰交遊的對象，約可劃分為畫家、萊陽親舊、江南遺民與宣州文士四部份。

（一）畫家：

自宦居真州，姜埰即與畫家程邃（1605-1691）、曾鯨（1568-1650）等人交往，¹³⁶程邃為姜氏兄弟摯友，彼此有詩文往來。曾鯨為姜氏一家畫像，人物栩栩如生，姜埰曾賦詩追憶。¹³⁷戴蒼字葭湄，湖廣武陵（今湖南常德）人，為曾鯨門人謝彬（1601-1681）弟子，亦曾為姜氏畫像，¹³⁸對戴氏技法之精妙，姜埰有詩形容曰：

金暈瑞光乍明滅，一筆未動神先驚，雷塘玉鉤不寂寞，關輔豪傑多知名。
老夫新作雙叉手，對之莫辨弟與兄，楚州酒人出大材，滿堂笑語真砭鉤。

139

海陽四家之一的查士標（1615-1698）字二瞻，¹⁴⁰又號梅壑、懶老，安徽休寧人，

¹³⁶ 曾鯨（1568-1650）字波臣，福建莆田人，寓居南京，開創波臣派畫風，以善畫肖像聞名。

¹³⁷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 3，〈曾波臣昔為余家畫像追思有作〉，頁 29b。

¹³⁸ 戴蒼字葭湄，武陵（今湖南常德）人，為波臣畫派謝彬弟子，康熙十一年（1672）為朱彝尊作〈烟雲歸耕圖〉，又有〈看竹圖〉，朱氏有〈看竹圖記〉。

¹³⁹ 前揭書，卷 2，〈贈傳神戴生〉，頁 18a。

¹⁴⁰ 查士標（1615-1698）字二瞻，又號梅壑、懶老。安徽休寧人，明末生員，家富，收藏甚豐。明亡棄舉子業，專事書畫，擅畫山水，寓居南京、揚州等地，廣交畫友，寄情於山水之間，為「海陽四家」之一。海陽為休寧別稱，「海陽四家」指僧弘仁、查士標、孫逸、汪之瑞四人，為新安畫派的代表畫家；除以畫著稱外，四人皆為遺民。

擅畫山水，晚明寓居揚州、金陵等地。查氏與採定交亦早，常過訪藝圃，姜採有詩記稱：

正月十九吳州還，霜髯凍折雪壓山，到門兒子迎我入，裊內雙魚色斑斕。
云是新安查文學，昨日人來龍江關，余時蓬首復垢面，開緘欲與故人見。
十年萬事在眼中，對之但覺神傷越，查生天馬真飛騰，棄家避地居金陵。
披圖視典若有契，一日一上石頭城，梳頭搔養竟何是，日午高眠非人情。
141

棄家徽州，寓居江南，查、姜二人相交契合，結為知己。姜採與新安畫派等畫家結識，次子實節或在這耳濡目染的環境下，初習勾勒畫描，奠下繪畫的基礎。

（二）萊陽親舊：

姜採雖避地江南，但仍多次返鄉，除營祀祭葬外，更照料親族子弟，母舅董樵、姻親宋琬、萊陽諸姪等人常往訪姜家作客。董樵原名震起，字樵谷，又號東湖，明亡不仕，為著名遺民；董樵曾多次往遊江南，摯友過訪，二人暢談敘舊。¹⁴²姜採更為其作傳，記載董樵結茅隱逸的行誼曰：

君自遭亂後，變姓名，混跡弋釣，嘗織草為冠。……遷於東海之西山，與北海趙先生（士喆）結茅而隱，在東海十年，不入故縣城市。……君博覽羣籍，工詩賦，其於星辰象緯之書，及太公兵法，無不洞晰精微。¹⁴³

甲申之後，董樵隱居文登山中，以漁樵為生，更參與反清活動，後雖失敗，仍奔走連絡，行跡遍及江南，姜採於傳中隱其抗清之事，而推崇其飽學淵博的知識，以及持守不仕的節行。董樵弟青達與採於長江相遇，故人相逢，甚為欣喜；姜採有詩記其事：

江湖那得不潛鱗，揮淚為憐白髮新，苦憶昔年同弟妹，況當殊縣對嫺親。
乾坤何意存吾黨，裘馬傷心問故人，幕府參陪疎放得，鄭公座上莫相嗔。
144

妻弟董青達於清初，迫於門戶單零，仕清為幕客，然而兩家仍不斷往來，表姪道博、道久，拜訪姜家問候。¹⁴⁵姜採得逢親友訊息，雖未能返鄉探望，亦不致音訊

¹⁴¹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2，〈答查梅壑〉，頁4a。

¹⁴² 前揭書，卷3，〈喜董樵至〉，頁12a。「擊柝君將至，開門我欲頻，青燈看歲月，白首向嫺親。塞鳥寒應遠，江海破未勻，他鄉縱落寞，生意亦關春。」卷四，〈送董樵自姑蘇之南昌〉，頁21b。「年華冉冉易蹉跎，遠水寒烟嘆逝波，客邸頻驚逢歲臘，故鄉況是滿兵戈。剡谿秋月雕胡飯，茂苑春鶯白苧歌，處處江山起惆悵，君今跋涉更如何。」

¹⁴³ 前揭書，卷9，〈董樵傳〉，頁14a-17b。

¹⁴⁴ 前揭書，卷4，〈江上逢董青達，時將過吳門訪友〉，頁4a。

¹⁴⁵ 前揭書，卷4，〈送內姪董道博還萊，兼寄令叔董樵、令兄道彰，末首專及令姑荆人也〉，頁

失繫。

姜採早年事宋繼澄為師，與萊陽宋氏交結，流寓江南後，彼此仍有聯繫，姜採曾有詩贈予宋氏族人宋璉、表甥宋倬，敘述避地相見之感懷，更託其問訊萊陽親朋。¹⁴⁶康熙八年(1669)宋琬造訪東萊草堂，¹⁴⁷時宋琬因余七亂事受牽連丟官，禁錮三年獲釋，寓居江南，二人草堂把酒思舊，親小同聚，同訴鄉曲，雖喜參愁；更於虎丘同訪顧苓，高歌唱和。¹⁴⁸萊陽諸姪騫、審、宜節三人，亦不時來聚，姜採多為詩勗勉，鼓勵讀書承繼家風。¹⁴⁹更與姪宜節暢談兄長姜圻舊事，偕子姪開尊夜飲，敘享親誼。¹⁵⁰

(三) 江南遺民：

明朝滅亡，江南地區抗清義事屢起，江南士人投身反清甚眾，後雖南明政權先後覆滅，仍有許多故明遺臣士子，不願出仕清朝，成為遺民，並在江南地區形成龐大的遺民交遊圈。清初的遺民，大多過著隱居於家，不仕舉業的生活，尤其是避免與清朝官員的接觸，以保守著對故朝的忠誠，縱有交遊，也多侷限於相同信念的遺民同志們。姜採早年仕宦揚州，交結許多江南名士，入清後雖過著隱居生活，主要的來往對象，亦集中於江南地區的遺民文人。而與姜採相交的遺民甚多，主要有徐枋(1622-1694)、周茂蘭、姚宗典、¹⁵¹李模、¹⁵²雍熙日、¹⁵³熊開元(1599-1676)、¹⁵⁴高世泰、¹⁵⁵郝鍊師、¹⁵⁶余懷(1616-1696)、徐晟、¹⁵⁷黃周星

37a-37b。「憶爾臨風南浦初，年年芳信意何如，情關生死傷心久，話到兒童翦燭餘。秋繪欲尋千里駕，邊鴻難寄一行書，此行若過雲光洞，為問樵翁倘枉車。宅邊碧柳一淵明，每到君家信宿行，絳葛正憐兄弟困，青氈還憶婦翁清。漳河水遠親莎草，福阜山橫接雉城，回首不堪惆悵處，仲文池館已先傾。」

¹⁴⁶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4，〈和宋孝廉林寺〉、〈和贈宋表甥倬疊韻〉、〈簡宋表甥倬〉，頁15a-16a。宋璉字林寺，明萊陽舉人，宋繼澄之子。

¹⁴⁷ 清·宋琬，《安雅堂未刻稿》，卷3，〈己酉正月過姜如農東萊草堂〉，頁27a。「痛飲桐陰下，王春已再更，齒牙相效落，杯舉喜同傾。弱子能吳語，諸孫羨甯甥，夜闌話鄉曲，燈火似柴荆。衡宇東西巷，堪思竹馬遊，生兒交著膝，拜母許科頭。善謔呼名字，高眠共被篝，山陽思舊淚，哀笛不勝愁。」

¹⁴⁸ 前揭書，卷3，〈同姜如農訪顧雲美虎丘精舍〉，頁28a。顧苓字雲美，江蘇吳縣人，崇禎貢生，瞿式耜親家，晚居虎丘山塘。

¹⁴⁹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4，〈送審節姪還萊陽〉，頁22b-23a。「蕭蕭白髮已成翁，別後三年又耳聾，塞北雁鴻書不至，城南烏鳥意無窮。親朋久已驚丁令，子姪焉能似葛洪，此去還期更努力，詩書長繼舊家風。」

¹⁵⁰ 前揭書，卷4，〈與宜姪談先大令事〉、〈與子姪夜飲不覺頹然〉，頁36b-37b。

¹⁵¹ 姚宗典字文初，江蘇長洲人，著有《存是錄》。

¹⁵² 清·李銘皖等纂，《蘇州府志》，卷81，〈人物8〉，頁11b-12a。李模字子木，號灌溪，江蘇吳縣人。天啟五年(1625)進士，授東莞知縣，歷官御史，福王時以病歸，里居三十餘年，年八十二卒。

¹⁵³ 雍熙日字皞如，號子達、辰生，安徽無為人，著有棋譜《弈正》，為圍棋名家。

¹⁵⁴ 清·李銘皖等纂，《蘇州府志》，卷134，〈釋道1〉，頁45b。熊開元(1599-1676)字魚山、玄年；僧名正志、槩庵，湖南嘉魚人。天啟五年(1625)進士，歷吏科給事中、行人司副，

（1611-1680）等人。¹⁵⁸

姜埰因弟垓而結識徐枋，入清之後，徐枋的生活困難，埰亦多次造訪、接濟；對於姜埰終老戍所，不忘故朝的遺志，徐枋更以「敬亭荷戈圖」相贈，以誌頌揚。周茂蘭字子佩，為東林忠臣周順昌（1584-1626）之子，¹⁵⁹姜埰敬仰順昌之忠與茂蘭之孝，曾撰跋文感佩茂蘭為父鳴冤之血疏，¹⁶⁰兩人結為摯友。熊開元於明末支持復社活動，後與姜埰因直諫崇禎同陷廠獄，同遭遣戍江南，相同的遭遇，使兩人定交成為好友。入清之後，開元遁入佛門，人稱檠庵禪師；康熙四年（1665），駐錫蘇州華山，姜埰特與李模、周茂蘭兄弟過訪。¹⁶¹姜、熊二人同受廷杖、為遺民，對於先朝，卻有不同的心情，時人歸莊以為：「（熊）每言及先朝，不能無恨；（埰）絕無怨對君父之心，可謂厚矣。」¹⁶²熊氏的不滿之情，可以理解，而這正顯示出姜埰忠節更高一等，甚至近於愚忠之狀。

高世泰字彙旃，江蘇無錫人，高攀龍之姪，晚年講學於無錫梁溪，二人相交數十載，康熙八年（1669）四月，姜埰前往無錫拜訪，對談二十載往事，高氏更對姜埰二子特加關愛，足見二人私交之篤。¹⁶³雍熙日字皞如，著有棋譜《弈正》，為著名棋士，與郝鍊師二人皆家居浙江吳興（今浙江湖州市），姜埰乘舟訪友，長子安節隨侍，有詩記曰：

江天杳靄夕陽曛，極浦寒烟卻對君，舟楫已知同有道，詩篇聊欲室宗文。
平田波沒飛孤鷺，錦樹霜凋劃亂雲，應識故人栖息處，西窻翦燭夜平分。

明亡以僧服終。

¹⁵⁵ 高世泰字彙旃，江蘇無錫人，高攀龍姪子。崇禎十年（1637）進士，晚年葺道南祠、麗澤堂於梁溪，與同志講學。

¹⁵⁶ 郝鍊師字位中。

¹⁵⁷ 徐晟字禎起，一字損之，江蘇長洲人，明崇禎諸生。

¹⁵⁸ 黃周星（1611-1680）字景虞、九烟，變名黃人、略似、圃非、半非、汰沃主人、笑蒼道人、笑蒼老子。江蘇上元人。

¹⁵⁹ 清·李銘皖等纂，《蘇州府志》，卷 88，〈人物 15〉，頁 2b-3a。周順昌（1584-1626），字景文，號蓼洲，江蘇吳縣人。周茂蘭字子佩，號芸齋，江蘇吳縣人，學者私諡端孝先生。弟周茂藻字子潔。

¹⁶⁰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 6，〈跋周子佩血疏〉，頁 5b-6a。

¹⁶¹ 前揭書，補遺，〈秋日偕李灌溪、周子佩伯仲雲山訪檠庵禪師〉，頁 5b-6a。「萬象孤清未有涯，空山滴滴鎖烟霞，畫屏此地雲為葉，斤斧何年石作雲。玉盃荒丘人不見，琴臺絕檻路應斜，回思白馬馱經日，誰繼支公說法餘。」

¹⁶²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445。轉引歸莊，《歸莊集》，卷 6，〈敬亭山房記〉，頁 361。

¹⁶³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 2，〈己酉初夏，錫山訪高學憲彙旃，偶用李西崖墮馬詩韻〉，頁 12b-13b。

姜採更將安節託付於雍熙日，使其隨之學賈吳興，可見對其非常信任。¹⁶⁵雍、郝二人去世，姜採為其治祭喪葬，更邀集同人諡議，私諡雍熙日為「孝潔」。¹⁶⁶李模字子木，號灌溪，江蘇吳縣人；家居吳縣桃雲塢，與姜採同居一縣，交往頻繁，二人常放懷山水：

西北高樓地，桃雲滿目芳，平橋開壑圃，亂水出金閭。畫畫唐寅宅，香燈惠遠場，烏臺吾老友，相見每顛狂。¹⁶⁷

徐晟字禎起，江蘇長洲人，明崇禎諸生。與姜採結交，有詩誌之曰：

天末逢人兩不猜，雲箋裁罷寄詩來，吳趨四姓才名大，故國孤臣涕淚哀。
塞鳥遠從芳草落，江海寒待晚山開，何時與子閑尋訪，共醉西園李柏臺。
168

徐晟更以姜採為志友，稱其：「剛勁有風裁，遇子弟甚整，閒室之內，嚴若朝典。」¹⁶⁹

姜採晚年居吳，相交最頻者，為魏禧（1624-1681）、¹⁷⁰歸莊（1613-1673）、¹⁷¹錢澄之（1612-1692）三人。¹⁷²錢澄之又名秉鐙，字幼光、飲光；僧名西禎、幻光，

安徽桐城人。錢氏與姜採論交最早，甲申之變，相識於江南，而後馬阮羅織搜捕，兩人又與避難途中，相會涕泣於浙江武水。¹⁷³十餘年間，錢澄之投效南明桂王朝廷，聯絡志士抗清，南明覆滅後，隱居鄉里；康熙元年（1662），錢澄之自揚州武塘訪友蘇州，姜採引子姪拜見，不勝欷歔。¹⁷⁴姜採去世後，子安節、實節營葬

¹⁶⁴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4，〈晚秋同雍辰生訪郝位中於吳興，兒安節侍行舟中有作〉，頁17a-17b。

¹⁶⁵ 前揭書，卷4，〈安男偕雍子達學賈吳興，詩以勉之〉，頁38b。

¹⁶⁶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續編》，不分卷，頁2a。

¹⁶⁷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3，〈桃雲塢·李灌谿家此〉，頁14a。

¹⁶⁸ 前揭書，卷4，〈與徐秀才禎起同前韻〉，頁20b。

¹⁶⁹ 清·徐晟，《存友札小引》，收於《叢書集成三編》（臺北：藝文出版社，1972），〈志友篇〉，頁1b。

¹⁷⁰ 魏禧（1624-1681）字冰叔，又字叔子。號裕齋，江西寧都人。明末諸生，明亡後與族人隱居翠微峰，著有《魏叔子文集》等書。

¹⁷¹ 歸莊（1613-1673）字元恭，又字玄恭，別號普明頭陀、恆軒、祚明、歸藏、元功、園公、懸弓、爾禮、圓照等，江蘇崑山人。清初不仕，隱居崑山，賣書畫為生，著有《歸莊集》。

¹⁷² 錢澄之（1612-1692）初名秉鐙，字幼光、飲光、斂光；僧名西禎、幻光，安徽桐城人。明亡後參與抗清，出仕桂王，南明覆滅後，隱居不出，著有《田間詩集》、《田間文集》、《藏山閣詩集》等書。

¹⁷³ 清·錢澄之，《田間文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0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3，〈敬亭集序〉，頁8b-9a。

¹⁷⁴ 前揭書，卷13，〈敬亭集序〉，頁9a-9b。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3，〈晤錢飲

祭事，澄之應其所請，特撰墓誌銘，並於《敬亭集》刻成後，勗贈序文，介紹二人友誼與推崇姜採遺民之高節。¹⁷⁵康熙十一年（1672），經過方以智的引介，魏禧、歸莊、姜採三人相結交。¹⁷⁶魏禧字冰叔，又字叔子，號裕齋，江西寧都人。明末諸生，明亡後與族人隱居翠微峰。歸莊字元恭，又字玄恭，別號普明頭陀、恆軒、圓照等，江蘇崑山人。清初不仕，隱居崑山，賣書畫為生。魏、歸二人皆為江南著名遺民，三人常聚於藝圃；據魏禧〈哭萊陽姜公崑山歸君文〉載：

（採）公欣然躡履接之，每過必具饌，予畏酒、好甜食，必設寒餠滑糖。每酒必招元公（歸莊），三人者，談竟日去，或便宿水樓，意志顛倒，歌哭雜有。故公與禧，相結深。¹⁷⁷

姜採另有詩描述三人聚會情景曰：

留客蓬門僻，占星處士高，形踪皆異地，涕淚尚吳曹。上古探金版，中廚勒澗毛，誰能河朔飲，一盞盡醪醕。¹⁷⁸

知己暢談，縱酒高歌，殆將故國遺民之思情，傾訴欲盡。

（四）宣州文士：

甲申國變後，姜採雖僑居江南，仍不忘故君謫戍遺命，亟思終老宣州。康熙六年（1667）五月，攜次子實節前往宣州，尋找終戍處所，後因安節病危而返吳，但與沈壽民（1607-1675）、¹⁷⁹俞綬、¹⁸⁰梅磊、¹⁸¹吳肅公（1626-1699）、¹⁸²沈泌¹⁸³

光〉，頁 20a。「亂後驚看汝，干今更幾年，羈愁容我在，生死竟誰憐。城北鄒枚室，江東子弟篇，不知經宿處，猶是舊平泉。」

¹⁷⁵ 清·錢澄之，《田間文集》，卷 13，〈敬亭集序〉，頁 8b-10a；卷 23，〈前給諫姜公卿暨元配董孺人遷葬墓誌銘〉，頁 1a-4b。

¹⁷⁶ 清·魏禧，《魏叔子先生年譜》，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2），頁 91-92。

¹⁷⁷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卷 14，〈哭萊陽姜公、崑山歸君文〉，頁 1a-2b。

¹⁷⁸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 3，〈魏冰叔、歸元恭見過〉，頁 24a-24b。

¹⁷⁹ 清·陳受培修，《宣城縣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 24 冊，（北京：中國書店據嘉慶刻本影印，1992），卷 15，〈儒林〉，頁 8a-8b。沈壽民（1607-1675）字眉生，號耕巖，安徽宣城人。明亡築別業於姑山之麓，不履城市三十餘年，顯貴者耳其名，欲納交者皆謝絕，年六十九卒。為清初三遺民之一，門人私諡貞文先生，著有《姑山遺集》。

¹⁸⁰ 前揭書，卷 17，〈文苑〉，頁 15b。俞綬字去文，號澗影，安徽宣城人。壯謝諸生業，篤志古學，曾應聘修纂縣志，年七十六卒。著有《澗影詩集》。

¹⁸¹ 梅磊字杓司，梅清從子，宣城畫派畫家。

¹⁸² 前揭書，卷 15，〈儒林〉，頁 10a-10b。吳肅公（1626-1699）字兩若，號晴岩，一號逸鴻，別號街南，安徽宣城人。從叔沈壽民學，謝去舉子業，學者稱晴岩先生，著有《街南文集》等書。

¹⁸³ 前揭書，卷 17，〈文苑〉，頁 24b。沈泌字方鄴，復社名士沈壽峽之子。康熙中以博學宏詞薦，

等宣州文人結交。¹⁸⁴宣州之行，姜採賦詩記述一路的心情謂：

相逢不必問姓名，頗愛老夫好耕稼，宣州城北古所誇，問何往跡李與謝。
青山滴滴路蜿蜒，登高四望多穫極，每思江國心已履，何得茲山日方乍。
聞道天門最高峰，南峰北峰勢莫亞，其下薄田足十畝，低種稔穡高桑樹柘。
自是衰年應埋骨，已促好友為僦舍，暫可羊求通爾汝，終當韋杜稱姻婭。

185

李白、謝眺二人皆曾登臨宣城敬亭山，有詩篇傳頌，¹⁸⁶敬亭登高憑弔古人，緬懷故國。姜採早年避亂曾遁居徽州太平，今故地重遊，登徽州九華山、天門諸峰，遍覽山水，尋覓隱居之處，所著詩作，無不流露埋骨敬亭之意。¹⁸⁷姜採早年於真州，曾與宣城派文人梅朗中熟識，¹⁸⁸至宣州後，又廣結宣城派梅、沈二氏文人，與其一同遊歷宣城市勝，憑弔山水。沈壽民字眉生，號耕巖，安徽宣城人。為清初「海內三遺民」之一，在遺民圈中享有盛名，姜採與之同遊宣州，時相唱和，有詩曰：

吾愛沈夫子，應為千里行，雨中春穀樹，畫裏謝公城。醉月雙谿曲，挑燈五夜明，何當栖隱處，一飽露葵羹。宣州城北地，到即主人家，郭外桑麻遠，谿邊道路賒。當風晞濕葛，揮汗酌流霞，披谿隨幽賞，蒼龍浴渥洼。

189

過訪壽民，相聚同宿，晚年相交恨晚。沈泌字方鄴，為壽民族子，父沈壽嶢抗清而死，入清而為宣州遺民，與姜採交，兩人同登宣州臥佛閣，禮佛參詳。¹⁹⁰宣城梅氏亦與姜採交，梅磊居所響山草堂，築於翠微峰間，為採訪遊之地。¹⁹¹俞綬為宣城學者，不務舉業，讀書家居，亦與採定交，曾以五卷書以易採詩一首，傳為美談。¹⁹²

姜採早年讀書萊陽，結識同邑文人，宋琬、左懋第皆為其同學，建立初步的鄉梓人脈。中舉登榜後，仕宦真州，交遊江南士人，往來者主要為揚州士紳、畫士；因弟垓參與復社大會，而與社員者善。甲申之後，流徙於浙東、真州各地，

不果。隱居著述，以傳雅稱。

¹⁸⁴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續編》，不分卷，頁 2b-3a。

¹⁸⁵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 2，〈宣州行〉，頁 11b-12b。

¹⁸⁶ 李白（701-762）字太白，盛唐詩人，〈獨坐敬亭山〉：「眾鳥高飛盡，孤雲獨去閒。相看兩不厭，只有敬亭山」。謝眺（469-499）字玄暉，南齊詩人，〈游敬亭山〉：「茲山互百里，合沓與雲齊，隱淪既已托，靈異居然棲」。

¹⁸⁷ 前揭書，卷 4，〈寓宣州作〉，頁 11a-31b。

¹⁸⁸ 梅朗中字朗三，梅鼎祚孫，明諸生，安徽宣城人。

¹⁸⁹ 前揭書，卷 4，〈和沈耕巖丁未宣城訪晤之作〉，頁 22a-22b。

¹⁹⁰ 前揭書，卷 3，〈登宣州臥佛閣〉、〈贈沈方鄴〉，頁 15b。

¹⁹¹ 前揭書，卷 4，〈題梅杓司響山草堂〉，頁 12b。

¹⁹² 前揭書，卷 5，〈與俞去文〉，頁 3b-4a。

過往相從人士亦以明末舊識為主。晚年定居蘇州虎丘，往來者皆為親友故舊與遺民同志；宣州一行更結識不少宣城文人。從姜採交遊的對象深析，主要皆以遺民為主，與自身持守遺民之志相符，親家同學宋琬仕清亦不得見，無官後始復往來。姜採的交友，更深深影響子輩的成長，程邃、曾鯨、查士標等畫士，有助於實節未來繪畫的養成；宣城文人更成為安節移居宣州後，主要的人際網絡。父友輩的遺民典範，耳濡目染下，更成為教育安節、實節接續遺民心志，持守家風的最大養分。

易簣敬亭

康熙十二年（1673），姜採病逝虎丘藝圃居所，臨終病重時，曾呼安節兄弟謂：「吾不起矣！念吾獲臯先皇，奉命謫戍，遭逢時變，流離異鄉，生不能守先墓，死不能正首丘，懷悽於心，故君之命，雖有赦不敢忘也。今當畢命戍所，以全吾志。」¹⁹³一席話表明欲死葬宣城戍所，以畢故君之命的願望。姜採在病榻上，猶再三催促說：「雖病，既不能往，死必埋我敬亭之麓。」¹⁹⁴並口吟易簣歌曰：

嗚呼！丈夫生平不逢時，但遭坎壈當安之，一腔熱寫灑何地，萬種傷心欲訴誰。我今病魔已如此，丈夫處死要自怡。然奈何不死於三十年之前，而荏苒歲月宜懷，代馬越鳥之悲，南邨之夢誠已矣。東望松楸血淚坐，吾親吾親，聽兒致辭，自今以往，孤魂相隨，故鄉不可到，死葬我敬亭之崎，忝家向山丘，永訣從此辭，一路嘯猿共明月，看我徜徉自適之，彼山之下，青松幾枝，中有白馬素車客，吾與風雨晦冥，而結相思。¹⁹⁵

將死之時，念念不忘的，卻是謹守故君謫戍之命。對姜採來說，故明雖亡，但忠明之心尚存，一切與前朝有關的事物，皆在執念之中，完成遺命，成了實踐忠節的具體象徵。姜採遺命神主碑旌不題故官，棺用薄材，不治喪，不作佛事，後事一切從簡，更示毋忘故君崇禎之意。透過姜採對於身後葬事內容的自我安排，除藉所葬之地以示對故朝遺命的遵守，顯露其忠節的文化情感，更顯露出遺民對於失節的憂慮，深怕後人未葬戍所，破壞其全節以終的願望。明遺民對於盡守忠節行為的激烈，標準的嚴格與其態度的堅定，由姜採極富戲劇化的行為與情緒，可見一斑。

姜採逝後，江南親舊友人、遺民同志，皆往訪哀悼，為文敬輓。潘耒（1646-1708）、¹⁹⁶尤侗（1618-1704）、¹⁹⁷朱鶴齡（1606-1683）、¹⁹⁸汪琬（1624-1691）、

¹⁹³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續編》，不分卷，頁4a-4b。

¹⁹⁴ 前揭書，頁4b。

¹⁹⁵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卷2，〈易簣歌〉，頁25a-25b。

¹⁹⁶ 潘耒（1646-1708）字次耕，又字稼堂，江蘇吳江人。清初學者，師事顧炎武，博涉經史及曆

¹⁹⁹王士禛（1634-1711）、²⁰⁰吳綺（1619-1694）等哀賦輓詩，²⁰¹魏禧、吳雨若著祭文悼念，徐枋撰諡議。同人們私諡為「貞毅」，徐枋以為：

公篤行於家，施於民，效於君，殉於國，生平偉績，簡不勝書，而要之人之所不能者有三焉。蓋濡十年而不喪其守，瀕九死而不失其度，閱三十載而不變其操也。夫確乎操持而不拔者，貞也；卒焉臨蹈而莫奪者，毅也。以公之聲，華久紆墨，綬淹跡腴，邑而不澆清白，不慕通顯，此公守身之貞也。而斷然有以成其不滓者非毅乎。以公之位望而遠墳墓、去親戚，隱身避世，不遑寧處，逾歷歲紀殆三十年，為晉徵士、為宋故相，而簡書無聞，干旌不及，此公完節之貞也。」而斷然有以成其不屈者，非毅乎！嗟乎！此非蔡邕氏所謂忠兼三義，文備三德者乎！有一於此，猶可以稱於是，合而舉之曰：「貞毅以諡之。」²⁰²

姜採操持不拔、守身完節，可稱之「貞」；臨蹈莫奪、不滓不屈，可稱之「毅」，貞毅二字，實為姜採一生忠節之寫照，亦為明末清初遺民的一個典範。

小結

自甲申之變後，姜垓奉母南遷，姜採亦罪戍江南，姜氏一家南渡，然而南明政權迭起，福、魯、唐三王旋起旋滅，江南地區動盪不安。姜採、姜垓先是躲避南明福王馬、阮等人的政爭迫害，由揚州逃抵浙東，姜垓雖蒙魯王重用，無奈卻又遭方國安嫉恨，終落得冊使的閒職。清軍繼陷浙東，姜氏一家流徙浙江、徽州間，過著流離失散、性命垂危的日子。好不容易歷盡艱辛，重聚於儀真，江南已

算聲韻之學，曾參與纂修《明史》。

¹⁹⁷ 尤侗（1618-1704）字同人，一字展成，號悔庵，又號艮齋，晚自號西堂老人，江蘇長洲人。明諸生，入清，為貢生。康熙十八年（1679）舉博學鴻儒，授翰林院檢討，預修《明史》。

¹⁹⁸ 朱鶴齡（1606-1683）字長孺，自號愚庵，江蘇吳江人。明諸生。入清，屏居著述，與顧炎武友，思覃力于經學，頗有造詣。有《愚庵詩文集》、《讀左日鈔》、《禹貢長箋》、《春秋集說》、《詩經通義》、《易廣義略》、《尚書埤傳》等書傳世。

¹⁹⁹ 汪琬（1624-1691）字苕文，號鈍庵，學者稱堯峰先生，江蘇長洲人。順治十二年（1655）進士，歷戶部主事、刑部郎中等官，後因病辭官歸家。康熙十八年（1679），召試博學鴻詞科，授翰林院編修，預修《明史》，在館 60 餘日，後乞病歸。

²⁰⁰ 王士禛（1634-1711）字貽上，號阮亭，又號漁洋山人，山東新城人。順治十五年（1658）進士，出任揚州推官，後升禮部主事，官至刑部尚書。康熙四十三年（1704）罷官歸里。

²⁰¹ 吳綺（1619-1694）字蘭次，一字豐南，號綺園，又號聽翁，江蘇江都人。順治十一年（1645）貢生、薦授弘文院中書舍人，升兵部主事、武選司員外郎。又任湖州知府，後失官，再未出仕。

²⁰² 清·徐枋，《居易堂集》，卷 23，〈故給諫東萊姜公採私諡貞毅先生議〉，頁 23b-24b。

淪為新朝的疆土，姜埰、姜垓決定過著遺民終老、隱遯不仕的生活。

清初，姜埰兄弟在江南的遺民生活，由於應舉出仕一途不被選擇，主要是過著隱居著書，與遺民同志、親友故舊交遊的日子。在姜埰二十餘年的遺民生活中，雖不與清朝官員往來，然其交往的對象仍相當豐富多元，一半與舊識持續往來，一半則廣為結交江南遺民士人，透過姜埰的交遊網絡，逐漸建立起其在遺民圈中的忠節聲名，進一步深化姜氏的忠節形象。姜埰兄弟的交游圈，更成為日後姜安節兄弟三人的社交人脈資源。

透過剖析姜埰兄弟一生的行事可知，清初遺民雖在生活上多飽受困乏，更不時為官府徭役所苦，以及構陷叛亂的威脅，但多數存有一種嚴格的道德自律，以「隱」而不與人接，尤其是往來清朝官員；以「忠」而不出仕，在稱呼、服飾、冠禮上，沿用明朝的儀制。姜埰兄弟自入清朝之後，在人際交往上，拒絕與清朝官員的招致與結交，只與親舊遺民同志來往，避免與清朝官方發生關係。姜埰自號「敬亭山人」與「宣州老兵」，以宣示其對於故朝先帝遺命的重視，忠於明朝遺命，即是拒絕效忠清朝。姜垓自號「佇石山人」、「土室潛夫」，則是藉「土室」、「潛夫」表示與謝絕人事、杜絕與當朝交接，保守其遺民節操。姜埰棄儒服而著僧服以終，藉以避免穿著清朝服飾，除了對抗清朝文化象徵，更有宣示避世歸隱，不仕新朝的用意存在。晚年為實節行冠禮，授予故明衣冠，藉由故明禮制的再現，將象徵故朝的衣冠傳授於子，遺民的意志也藉此傳承。而對於死後葬事處理的特殊關切，表現出對死的鄭重態度，藉此表現忠節與對失節的憂懼心情。從姜埰兄弟的交往、稱呼、穿著、冠禮到喪葬，他們一生的諸多面貌，實為清初遺民生活的縮影。

第三章

隱遯不仕



第一節 宣城孝子

廬墓宣城

姜採長子安節（1633-1697）字勉中，號茲山，生於崇禎六年（1633），明亡時，年僅 12 歲。在幼年成長的歲月裡，屢歷兇險劫難，清軍攻陷萊陽被虜，幸為僕哀求獲免於戮，匿於池中佯死逃出。¹明亡後，隨父流徙江、浙各地，姜採時欲覓死，安節跽步左右，抱足而臥，防父殉死。²姜採僑居儀真、吳縣，安節侍父而居，讀書藝圃。康熙十二年（1673），姜採病逝蘇州，遺命歸葬宣城戍所，安節為盡亡父志，與弟實節扶柩宣城，營祀葬事。³

安節為營葬父親，煞費苦心，先葬父槨於宣州城北敬亭山麓，更不遠千里，勞費資財，遷萊陽母櫬於敬亭，同丘合葬父母，又收集父親生前落齒，存納於一匣中，還葬萊陽宗族陵園，⁴更乞齒銘於徐枋。⁵安節營祀父葬，吳人曾作〈扶櫬圖〉，畫棺於冊，以表揚其孝行。張貞見該圖：「素旗前指，柩車首途，安節步從，牽牛攀軼，麻衣雙淚，哀容宛然，攬者涕下。」⁶好友吳肅公更贈以序文曰：

嗟乎！以其儼然七尺者還之君，而以其斷然落者，歸之父母，公志也。夫

¹ 清·吳肅公，《街南文集》，卷 15，〈姜茲山傳〉，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類第 14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 29b-30a。

² 前揭書，卷 15，〈姜茲山傳〉，頁 30a。

³ 清，宋敦、錢人麟等修，《寧國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乾隆十八年刊本影印，1983），卷 22，〈儒林·姜安節〉，頁 9a。

⁴ 清·陳受培修，《宣城縣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 24 冊，（北京：中國書店據嘉慶刻本影印，1992），卷 15，〈儒林·姜安節〉，頁 12b-13a。

⁵ 明·姜採、姜安節等撰，《敬亭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193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附錄，〈齒墓誌銘〉，頁 16a-16b。

⁶ 清·張貞，《杞田集》，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28 輯第 2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14，〈題姜勉中扶櫬圖〉，頁 23b。

其魂氣所憑依，亦猶童孺之齏，而不遠於膝下乎？且古忠臣致命有葬一體者，有蒲首蒲身者，有僅具冠衣者，而沉骨之餘礪，而齧者之靈，尚或存耶？墓而銘焉又誰，日不然，雖然孝子之心於斯為極矣。宋以江南共主，西京陵厝，莫為之所。今士大夫惑堪輿禍福之說，哀其親於原隰淹洫，暴露不計歲時，予其嫉之姜氏子於二親，街跋涉險阻，頻易舟車千里，內外如堂適庭，恪遵其命之所及，而曲通夫命之所未及，胥有以善成之，無遺義焉。義盡斯仁至，嗚呼！義之弗逮，則情或窮，而孝子之道，有時而匱也。⁷

吳氏申之以議論，終之以理學，推崇安節瘞齒遷櫬孝行之得體，自有其卓見。安節營葬先人，跋涉南北，面黑足繭，為的是盡父忠義，又兼顧母葬，孝名聞於宣州。康熙五十一年（1712），寧國知府佟賦偉重修縣邑孝子祠，感於安節之孝，特奉祀於祠。⁸

交遊皖南

安節葬父宣城，自此移家廬墓，徙居敬亭山麓，蘇州家業全留予弟實節，過著由奢入儉的耕樵生活。吳肅公有文生動描述安節在宣城的生活說：

（安節）伯子至性剴摯，麻衣綵繅，數百里瑩瑩，匕肉勺體，不一著口齒。積雨漫漫，旅凶厝□相望，晴則挾友人乾糞菲履，披榛卜地，雖憊弗勸，予未嘗不竊嘆也。⁹

孑然一身，家無長物，安節在宣城，過著身著麻綵、衣衫襤褸的生活，以樵耕為生，刻苦度日。安節旅喪期間，昔日姜採訪宣結交友朋，皆前往悼謁，與安節結交，安節在宣城的交游，主要即是以父親姜採所結識的宣城士人為主，如沈壽民、吳肅公。安節與宣城吳肅公，於喪次相交，情誼最深。吳肅公（1626-1699）字雨若，安徽宣城人，為沈壽民弟子，入清不仕，以賣字收徒維生，於理學甚有所得，著述甚豐。安節常與其論學，據吳肅公〈贈姜茲山序〉曰：

及與談性理家言，若離婁數，毫末于掌而判，五色暗室中也。其駁宋明諸家，若歧伯灼艾，砥鍼砭而注之穴脈癥結也。予益心醉，質疑累旬日。憶公所謂學者，信矣。¹⁰

⁷ 清·吳肅公，《街南文集》，卷10，〈送姜伯子瘞父齒遷母櫬序〉，頁29b-30a。

⁸ 清·李應泰修，俞綬等纂，《宣城縣志》，卷2，〈祠祀·孝子祠〉，頁33b-34a。

⁹ 清·吳肅公，《街南文集》，卷10，〈贈姜茲山序〉，頁27a。

¹⁰ 前揭書，卷10，〈贈姜茲山序〉，頁27a-27b。

二人醉心學問，論辯累旬，彼此折服。一日安節以所藏硯璫出示，二人賞翫諸物，更據此討論用人處晦之道，略謂：

姜子有硯璫，其質而環……姜子曰：「否以材，余有三硯，茲一耳一直，方而大，池週遭若壁雍之水，先友顏公遺也，一桃硯。」問桃硯，姜子笑曰：「子懼見。」斥於先生曰：「何故？」曰：「硯鏤桃，有蕢、有蓊，予得之劉羽士，羽士得之錢氏，謂其壁妾柳河東物也。予懼其見，斥於先生。」予曰：「不然，宋廣平姚元之不嘗事女主耶？方無刊而質無染，德之良也。趙之與柳雖有間矣，而何榮辱於硯哉？故當其有所用之，銅雀之瓦，亦何必不先於下壁。」姜子請記之。余尤感於環硯果宋琢耶？歷元迄今，市朝之改革凡幾閱矣。斯文之興廢，亦且遁見，硯亦何以自免！祥興而後流落沉抑，又幾何所，豈亦有若姜子者，愛護珍惜之不失所依歸耶？當其時亦有以自晦也已。姜子憮然久之曰：「嘻！」予請記，乃得箴。¹¹

柳河東即柳如是，以硯喻人，嘉其無刊而質無染，不因曾流落沉抑而見斥，互相期許潔身自愛，持守君子之道。安節子本儲，更拜肅公為師，兩家通好，肅公為安節妻妾撰寫墓誌，詳敘二女懿德，持家之勤慧。¹²

宣州學者梅文鼎（1633-1721），¹³字定九，號勿庵，安徽宣城人，為清代曆算、算學學者。梅氏與安節訂交，曾賦長詩記述姜氏瘞父齒、遷母櫬之事。¹⁴其他與安節相交的梅氏文人，尚有梅清、梅庚。¹⁵吳門親友徐枋、陳維崧、錢澄之亦有詩與茲山，姜採嗜棗，曾手植數株於園，安節以思嗜作為軒名，並以圖誌

¹¹ 清·吳肅公，《街南文集》，卷14，〈姜子硯記〉，頁17a-17b。

¹² 前揭書，卷6，〈姜母二碩人合誌〉，頁33a-36b。

¹³ 清·陳受培修，《宣城縣志》，清嘉慶刻本，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24冊，（江蘇：中國書店，1992），卷15，〈儒林〉，頁10b-11b。梅文鼎（1633-1721）字定九，號勿庵，安徽宣城人，清代曆算、算學學者。著有《績學堂文鈔》、《績學堂詩鈔》、《明史曆志擬稿》、《曆學疑問》、《古今曆法通考》、《平三角舉要》、《弧三角舉要》、《幾何補編》、《幾何通解》等書。

¹⁴ 清·梅文鼎《績學堂詩鈔》，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1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2，〈姜茲山將歸萊陽瘞貞毅公遺齒，遂遷母櫬來敬亭，為之作詩〉，頁30b-31b。「炎歊方鬱蒸，暑雨亦載塗，萊陽姜伯子，千里從征車。問君安所之，逝將歸舊廬，豈曰懷鄉土，蓼莪悲有餘。爰諏窀穸期，奉齒東北徂，將用族葬儀，祔瘞先墳隅。是用虔告公，迎母亦來居，兆域遙相望，名山同一墟。或無恫先志，聊以慰區區，茲行涉江河，頻頻易舟輿。精誠一死生，脩阻忘艱虞，兩事皆義起，質俟良不孤。仁至斯義盡，禮俗焉能拘，寸心求所安，古今成斯須。至性苟無存，豈得為通儒。」

¹⁵ 清·陳受培修，《宣城縣志》，卷17，〈文苑〉，頁23b-24a；26b-27a。梅清，字淵公，號瞿山，自少與施閏章游從，順治十一年（1654）舉人，精于詩畫，有《天延閣詩前後集》。梅庚，字耦長，號雪坪，梅鼎祚曾孫，父梅郎中為復社名士。

之，維崧以詩、曾燦題文，記安節思父之孝。安節曾聘宋琬之女，¹⁶宋琬閒居吳門時，安節兄弟曾與之同遊蘇州光福山中賞梅，更巧遇嚴熊（1626-1691），¹⁷同宿於徐長民精舍，宋琬有詩記其事曰：

四載客吳中，山川已漸習，鄧尉未百里，梅花成都邑。方將理輕策，佳辰渺難及，苦為物役牽，往往風雨急。茲願誓終踐，先期辦行笈，同儕三五輩，欣然具簞笠。云有賢主人，雞黍頗能給，便買蜻蛉舟，安能待鷺螯。中路值髯公，衣襦半露濕，示我瑤華篇，芳香紛可襲。遂造幽人居，賓主花間揖，松梧繞古柯，茅茨告初葺。几杖高曾遺，燈火兒童集，開軒面太湖，漁舟黑如粒。¹⁸

光福、鄧尉位於吳縣之西，濱臨太湖，滿山遍植梅花，為蘇州文人賞遊之名勝。安節偕友觀梅，乘舟從游太湖，夜宿林舍，漁舟燈火，煞是一番閒逸暢快景象。

以孟為宗

安節幼隨父採讀書，顛沛中不廢學，工詩與古文，明朝滅亡後，體父志不求仕進，杜門學道。¹⁹晚明陽明心學盛行，與官方程朱理學分庭抗禮，安節初學，亦契於姚江《傳習錄》，²⁰認為良知之說，直截簡易。聽聞袁徵從新安程子上習程朱之學，²¹特前往論學：

往見之，質以天泉四語，公白問性善乎？答曰：「然！然則何以言無善？無善即所為善乎！」曰：「然。然則意何以有惡？」於是爽然若失，精思之，乃知陽明之學大與孔孟相逕庭矣。²²

「天泉四語」即王陽明心學「四句教」，姜袁二人討論善惡的一席話，使安節爽然若失，於是棄陽明之學，而獨以孟氏為宗：

¹⁶ 安節曾聘宋琬之女，然不知何故，未行婚娶，安節、宋琬諸詩文傳記，皆未有相關記載。

¹⁷ 嚴熊（1626-1691）字武伯，號楓江釣叟，六十以後自號白雲先生。父嚴杖，外祖文震孟。

¹⁸ 清·宋琬，《安雅堂未刻稿》，卷1，〈花朝前五日同劉紫谷、王爾調、趙晉公、姜勉中、奉世看光福梅花，舟中微雨，遇嚴武伯歸，自山中邀之使還，因信宿徐長民精舍〉，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0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20b-21a。

¹⁹ 清·陳受培修，《宣城縣志》，卷15，〈儒林·姜安節〉，頁12b-13a。

²⁰ 王守仁（1472-1528），字伯安，浙江余姚人，世稱陽明先生、王陽明。創姚江學派。《傳習錄》為弟子紀錄陽明論學書信彙編，記載陽明心學思想。

²¹ 清·李銘皖等纂，《蘇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九年刊本影印，1970），卷112，〈流寓2〉，頁14a。袁徵字公白，江蘇吳縣人。程智字子尚，號雲莊，安徽休寧人。入山精研易理，遂大悟。崇禎間復來吳，從游者甚眾。

²² 清·吳肅公，《街南文集》，卷15，〈姜茲山傳〉，頁30a-30b。

茲山獨以孟氏為宗，証之四子六經，其不合者雖世所誦，法悉毛舉，而瑕摘之。蓋其學雖啟自公白，而其深造得之苦思，若夙契然，論心性、論鬼神五祀等，即公白自謂莫及也。²³

安節自學宗孟子後，並不全遵其說，而自有所創見，當初使之莫辨的袁徵，此時亦自嘆弗如。父友熊開元，明亡後為僧，頗溺佛事，曾欲安節習佛，安節拒之弗應，熊氏嘆曰：「孔門草湲一丈，可無一姜生乎！」²⁴對安節學問，甚為佩服。摯友吳肅公，更與其談古論今，評價嵇紹之忠孝，²⁵論聖人、論夜計，茲山皆與之，²⁶二人更合著〈廣祀典議〉。²⁷明清兩代佛道興盛，學者對於國家與地方祀典的紊亂，皆思有所更張釐正，以正地方風俗。吳、姜對於鬼神淫祀，皆思有所裁抑，藉崇祀文昌、城隍等神祇，重建祀典，教化人心。²⁸

安節著述頗多，著有《仰幸錄》若干卷，又著有《永安堂詩草》、《大行正義》、《孝經正義》、《古大學釋》、《中庸要義》、《讀書尚論》等書，惜今未見。吳肅公稱其為學之特色謂：

每不取五行之說，謂大易言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而合木金於水火，上非聖人之義也。從來儒者知乾元不知坤元，知無極不知太極，知心而不知意，知智而不知仁，知窮理不知格物。其說洋洋灑灑，根柢道妙，自為一家言。聞者滋□之，茲山弗卹也。然亦歲無有知茲山者，予獨多所取衷焉。……夫墨守傳注，不敢於背先儒，而甘涉於背孔孟，其罔識固然，有指揭之者，顧反狂惑怪駁相詆刺，然則茲山之書，豈易讀哉。²⁹

一與道盡安節學問創見所在，但在理學興盛的徽南地區，其說被視為狂怪，迭招駁詆。安節居皖，守塚廬墓，以孝聞於宣城，不仕進取，以遺民終老；於儒學上更獨有卓見，與吳肅公為知己摯友，學者私諡「孝介」。

²³ 清·吳肅公，《街南文集》，卷15，〈姜茲山傳〉，頁30b。

²⁴ 前揭書，卷15，〈姜茲山傳〉，頁31a-31b。

²⁵ 嵇紹，西晉人，任侍中，竹林七賢嵇康之子，八王之亂時，以身護惠帝而死。

²⁶ 前揭書，卷4，〈與同學論聖人多能書〉，頁5a-7b；卷九，〈夜計序〉，頁5a-6b。

²⁷ 前揭書，卷15，〈姜茲山傳〉，頁32a。

²⁸ 前揭書，卷3，〈廣祀典議〉，頁16a-20b。

²⁹ 前揭書，卷15，〈姜茲山傳〉，頁31b-32b。

第二節 遺民畫士

隱居藝圃

姜埰死後，安節兄弟同往宣城營葬，事畢，安節徙家宣城，弟實節則留居蘇州藝圃故業。實節（1647-1709）字學在，號鶴澗，生於順治四年（1647），時已入清朝，然實節幼承家風，感懷父親忠節之志，亦不求仕進，以遺民為志，閉門讀書，不問外事。³⁰除工詩古文外，實節亦習書畫，早年父姜埰交往期邃、曾鯨、戴蒼、查士標等知名畫家，對於實節的書畫有很大影響。其畫師法倪瓚（1301-1374），畫作撫法雲林，筆涉超雋，為時所重。³¹雲林即倪瓚，為元代詩畫家，影響明清文人畫風甚劇。³²學者評其畫稱：

聞於吳中，求仲子之畫，比得其題句以為重。雖不識仲子者，見其畫與詩，意其遺世獨立，不讓古之遺民焉。³³

實節欲從其父志，遺世獨立，以遺民自期，更以畫作聞名於江南士人圈中。杭州詩人厲鶚（1692-1752）字太鴻，號樊榭，曾評論實節畫松曰：³⁴

萊陽姜仲子矯矯清節，後獨持滄海身，畫松只畫瘦矮，紙氣屈蟠，疎影滿巖，竇勿矜干，霄意乃為殷爾。宥題字不滿百，筆勢如篆籀，對之神魄，驚慘淡見，寒秀裝堂，沒骨花遠，笑荃熙陋。³⁵

此外，實節生活狂誕豪放，有乃叔姜垓之風，上承晚明士人之風流：

³⁰ 清·冷士帽，《江冷閣文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236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4，〈明處士萊陽姜仲子墓表〉，頁12a。

³¹ 清·張庚輯，《國朝畫徵續錄》，卷4，〈姜實節〉，（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收於《清代傳記叢刊》藝林類第71冊，頁5a-5b。

³² 清·張廷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91），卷298，〈列傳186·隱逸〉頁7624。倪瓚（1301-1374），字泰宇，後字元鎮，號雲林，或雲林散人。江蘇無錫人，元代畫家、詩人。家雄於貲，工詩，善書畫。四方名士日至其門。所居有閣曰清閬，幽迥絕塵。藏書數千卷，皆手自勘定。古鼎法書，名琴奇畫，陳列左右。四時卉木，縈繞其外，高木修篁，蔚然深秀，故自號雲林居士。

³³ 清·張庚輯，《國朝畫徵續錄》，卷4，〈姜實節〉，頁5a。

³⁴ 厲鶚（1692-1752）字太鴻，號樊榭。浙江杭州人。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舉人，為清代詩人。

³⁵ 前揭書，卷4，〈姜實節〉，頁5b。

（實節）先生間出，過市箬帽樵芻，山衣芒屨，見者詫為異人。童子□傭至隨之指，目竊笑弗顧也。年踰四十即作壽藏，于兩祠間自製碣銘，時召知己二三，列坐其上，相與賦詩，飲酒談笑為樂，至辨論古今，抵掌狂叫，若旁無人者。³⁶

觀其笑談古今，亦游亦隱，與其以明遺民視之，不如用晚明盛行之「山人」稱之，³⁷更為貼切。

藝圃交游

實節家居蘇州藝圃，與堂兄寓節孝友，除過著詩畫讀書的隱逸生活，更遊歷四方，廣結四方遺民士人。分析實節交游的對象，可區分為江南遺民、清朝官員、畫士名妓三類。

（一）江南遺民：姜採於江南寓居時，結識眾多江南遺民，在實節的成長過程中，常隨侍父親與諸遺民唱和於藝圃中，諸遺民的忠節風範，實節在耳濡目染下，對於其遺民心志的立定，有著深厚的影響。實節與徐枋（1622-1694）、錢澄之（1612-1693）、魏禧（1624-1681）、余懷（1616-1696）、冷士曄（1628-1710）交遊最篤。³⁸姜採晚年知己魏禧，造訪蘇州，常住宿於藝圃，與實節觀賞藝圃園林景色之餘，更觀覽遺物，追憶故友姜採風範。魏禧曾應實節請求，為實節母親王氏撰寫墓誌銘，記述其家世懿行：

孺人姓王氏，父諱永，徙廣陵，業鹽筴，家富鉅萬。孺人生而貞靜，父母絕憐愛之，年十五以副室歸萊陽姜貞毅先生採。孺人富家女，年少事先生極辛苦，棄怨言，間關萬里，全其身於兵革之間，可以為賢且才矣。是可銘也已。銘曰：「勞以生，逸以死，促以年永以子億，千世保其體。」³⁹

崇禎十四年（1641）繼室王氏歸字姜採，數十年間，辛勤持家，更於兵亂之際，全力保護兒女，幾乎喪命。實節為感母親恩重，特請魏禧撰墓銘，以紀其懿。余懷亦為藝圃常客，與姜採父子交好，實節往遊南京，特賦詞送之曰：

³⁶ 清·冷士曄，《江冷閣文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236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4，〈明處士萊陽姜仲子墓表〉，頁12a-12b。

³⁷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篇》，〈山人〉：「山人之名號本重，如李鄴侯僅得此稱。」指不為官，但具備一定才學的士人。

³⁸ 冷士曄（1630-1710）字又湄，江蘇丹徒人。明諸生。兄曦明末殉難，遂絕意仕進。以圖書詩史自娛，終身不入城市。家本素封，多藏書經，亂後遂貧，授徒以自給，年八十三卒。著有《江冷閣詩文集》。

³⁹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0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8，〈姜母王少君墓誌銘〉，頁38a-40a。

目現青精，夢留彩筆，可憐張緒當年。恰揚州煙月，新攤神仙，又愛江南春色，鳳臺下，揮塵題牋。灞橋思，在江淹宅畔，孫楚樓邊。翩翩，五陵裘馬，儘湖山登眺，詩酒留連。嘆王家燕子，飛去堂前，卻憶新亭對泣，夷吾淚，灑向吳天。孤帆遠行，看折柳，臥聽啼鶯。⁴⁰

字裡行間，流露出南都繁華不再之感傷，更有故國遺臣之悲思。冷士帽字又湄，江蘇丹徒（今江蘇丹徒縣）人，為明諸生，兄曦於明末殉難，遂絕意仕進，以圖書詩史自娛，終身不入城市，藉授徒以自給。實節晚年，冷氏常造訪藝圃，實節去逝，特為其撰寫墓誌，表彰實節的遺民風範。

（二）清朝官員：實節雖不出仕，但並不避諱與清朝官員的交往，透過實節的詩文記述，可知與其交往的清朝官員，多為江南當地的知名文士，如汪琬（1624-1690）、⁴¹尤侗（1618-1704）、⁴²曹溶（1613-1685）、⁴³吳綺（1619-1694）、⁴⁴陳維崧（1625-1682）、毛奇齡（1623-1713）、⁴⁵施閏章（1618-1683）等人。⁴⁶汪琬字茗文，號鈍翁，晚號堯峰，江南長洲（今江蘇蘇州市）人。汪琬為徐枋表弟，以散文著名於清初文壇，為「清初三大家」之一，⁴⁷於清初兩度出仕清朝，終又隱居江南，為蘇州著名隱士。汪琬常過訪實節寓所，留有詩文，記述其交遊情況曰：

⁴⁰ 清·余懷，《余懷集》，收於《福建叢書》第三輯，（揚州：廣陵書社，2005），《玉琴齋詞》，〈送姜學在游金陵和顧菴〉，頁46-47。

⁴¹ 汪琬（1624-1690）字茗文，號鈍翁，晚號堯峰，江蘇長洲人，為徐枋表弟。順治十二年（1655）進士，曾任戶部主事、刑部郎中等官。後因病辭官歸家。康熙十八年（1679），召試博學鴻詞科，授翰林院編修，預修《明史》，在館60餘日，後乞病歸。著有《鈍翁類稿》。

⁴² 尤侗（1618-1704）字同人、展成，號悔庵，艮齋，晚自號西堂老人，江蘇長洲人。明諸生，入清，為順治三年（1646）副榜貢生，十二年降調辭歸。康熙十八年（1679）舉博學鴻儒，授翰林院檢討，預修《明史》，分撰列傳300餘篇、《藝文志》5卷，二十二年告老歸家。著有《西堂全集》。

⁴³ 曹溶（1613-1685）字潔躬，又字秋嶽，號倦圃，晚號金陀老人，浙江嘉興人。明崇禎十年（1637年）進士，官御史。清順治初督學順天，累遷戶部侍郎、廣東右布政使等官，遭喪歸里，後丁憂不復出。著有《靜惕堂詩詞集》。

⁴⁴ 吳綺（1619-1694）字園次，號聽翁，時稱紅豆詞人，江蘇江都人。順治十一年（1654）貢生，薦授弘文院中書舍人，升兵部主事、武選司員外郎，又任湖州知府。後失官，再未出仕。

⁴⁵ 毛奇齡（1623-1713）字大可，又字于一、齊於，號秋晴，又號初晴等，以郡望西河，稱西河先生。浙江蕭山人。明末廩生。清兵入關後，曾參與南明魯王軍事，魯王事敗，化名王彥，亡命江湖十餘年。康熙十八年（1679）舉博學鴻儒，授翰林院檢討，預修《明史》。二十四年（1685）引疾歸里，專事著述，著有《西河集》等書。

⁴⁶ 施閏章（1618-1683）字尚白，一字屺雲，號愚山，又號蠖齋，晚號矩齋，安徽宣城人。順治六年（1649）進士，官江西布政司參議，分守湖西道。康熙十八年（1679）舉博學鴻儒，授翰林院侍講，預修《明史》。著有《學餘堂文集》、《學餘堂詩集》等書。

⁴⁷ 「清初三大家」指以散文聞名清初文壇的侯方域（1618-1654）、魏禧（1624-1681）、汪琬（1624-1691）三人。

隔斷城西市語譁，幽栖絕似壑人家，屋頭棗結離離實，池面蘋浮艷艷花。
 斐凡只攤淳化帖，雪甌頻試敬亭茶，與君企腳揮談麈，楊柳陰中日漸斜。

48

品茶談麈、遊景賞帖，藝圃生活，實是文人逸樂情趣。曹溶字潔躬，又字秋嶽，號倦圃，晚號金陀老人，浙江嘉興（今浙江嘉興市）人。曹溶後丁憂返鄉定居，不復出仕，曾與錢澄之、實節三人於藝圃品嚐葡萄佳釀，⁴⁹又嘗舟次造訪藝圃紅鵝館，詩文唱和不絕。⁵⁰姜埰父子二人皆與曹氏交，忠節之風，傳為美談。詞人吳綺字園次，號聽翁，時稱紅豆詞人，江蘇江都（今江蘇揚州市）人。吳綺過訪蘇州，與實節同遊虎丘，登高賞景，參覽古蹟。⁵¹實節清明至宛陵（宣城）拜祭父母墳冢，陳維崧送行並賦詞；⁵²更為實節畫作〈歲寒圖〉題詞：

瀕行不折閭門柳，殷勤只勸臯橋酒，笑指歲寒圖，交情如不如。領君珍重意，樹乃猶如此，題罷上歸船，孤帆入暝烟。⁵³

從實節交往的清朝官員可知，主要仍是以父叔的舊識為主，但實節的才學亦有傑出之處，否則單憑父輩舊誼，未必會持續與實節結交。

（三）畫士名妓：實節除與遺民、官員交往外，交游廣闊，與四方人士結交，如劇作家洪昇（1645-1704）、⁵⁴道士方望子兄弟、隱士吳蘭谷、畫家戴易、⁵⁵查士

⁴⁸ 清·汪琬，《堯峰文鈔》，收於《四庫叢刊初編》集部第355-356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65），卷8，〈再題姜氏藝圃〉，頁7a。

⁴⁹ 清·曹溶，《靜惕堂詩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198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44，〈姜學在招錢飲光暨余，出自釀葡萄酒共酌〉，頁12b-13a。

⁵⁰ 前揭書，卷25，〈過姜學在紅鵝館〉，頁2a-2b。「淺綠迴春沼，疎簾蠹簡中，石牀暄釀雨，松架午迎風。長物先朝刺，為鄰烈士同，敬亭雲氣接，忠血至今紅。繫艇頻相訪，通家定不嫌，坐深鷗漸熟，興到茗須添。席喜宵霖淨，窗橫遠岫尖，庭中勞寓目，我意在書籤。」

⁵¹ 清·吳綺，《林蕙堂全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14冊，（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卷18，〈偕姜學在遊虎丘歸飲酒樓〉，頁25b。「積雨開門讀楚騷，晴鶯相引度林臯，一春風日今朝好，六代江山此地高。紅袖旗亭雙弄鼓，畫橋花市一回韜，可憐短簿祠前路，青草年年似客袍。」

⁵² 清·陳維崧，《迦陵詞全集》，收於《四庫叢刊正編》第8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3，〈山花子·送姜學在由吳門之宛陵清明掃墓〉，頁8a-8b。

⁵³ 前揭書，卷2，〈菩薩蠻·吳門將歸為姜學在題歲寒圖〉，頁6b。

⁵⁴ 洪昇（1645-1704）字昉思，號稗畦，又號稗村、南屏樵者，浙江杭州人。清代戲曲作家、詩人，著有《長生殿》。

⁵⁵ 清·李銘皖等纂，《蘇州府志》，卷112，〈流寓2〉，頁26a。戴易字南枝，清代畫家，浙江山陰人。來吳門年七十餘矣，與楊無咎善，又因無咎與徐枋定交。枋臨歿以書招無咎，易偕至，無咎為撫其孤孫，而易賣字為枋營葬。

標、石濤（1630-1724）、⁵⁶王翬（1622-1702）、⁵⁷楊子鶴（1644-1728），⁵⁸名妓張憶娘、陸小蠻等人。洪昇字昉思，號稗畦，又號稗村，浙江杭州（今浙江杭州市）人。洪氏為著名戲曲作家，作品《長生殿》傳唱甚盛，後因《長生殿》罹罪，仕途受阻，返回杭州故鄉，過著賦詩作曲的家居生活。洪昇與毛奇齡為知己老友，實節晚年曾遊西湖，三人一同遊湖賞景，填詞譜曲，留下詩作：「紅么點就新詞譜，未遣尊前按拍歌，如此好山如此水，老翁相對奈愁何。」雖有飽覽美景的喜悅，亦夾雜些許愁奈寂寥的心情。⁵⁹實節年輕時，曾遊歷安徽，登覽黃山時，結識徽州道士方望子，兩人成為知己好友，實節返吳，惜別賦詩曰：

白雲遮斷青山院，絳節遙看鶴背閒，惟有泉聲能惜別，二更相送到人間。黃山三十六奇峰，絕頂能將帝坐通，此夕結茅雲海上，共誰騎虎月明中。⁶⁰

隱士吳蘭谷，遷居於蘇州城齊女門外，杜絕交接，獨與實節交往，實節曾多次造訪。⁶¹

戴易字南枝，為著名遺民畫家，與徐枋為摯交，曾賣書畫籌資營葬徐枋。實節與戴易同遊虎丘山，與千人石上回首明朝往事，兩人酸心相對，有詩記曰：「四海都成戰伐塵，家山回首各沾巾，月明夜靜千人石，只有酸心兩個人。」⁶²石濤本姓朱，名若極，為明宗室靖江王十世孫，入清出家為僧，為著名僧侶畫家，享有畫壇盛名，康熙年間遊於金陵，與實節結交，實節曾為其畫作《雙清閣圖卷》題詩。⁶³實節常與畫士友人，一同賞景，以畫會友。王翬字石谷，號耕煙散人，有「畫聖」之譽，為「清初四王」之一。⁶⁴實節曾於蘇州蔣氏繡谷園中，同王石

⁵⁶ 石濤（1630-1724）本姓朱，名若極，明宗室靖江王贊儀之十世孫，原籍廣西桂林，廣西全州人。明亡祝髮為僧，更名元濟、超濟、原濟、道濟，自稱苦瓜和尚，又號枝下叟、鈍根、山乘客、濟山僧、石道人、一枝閣、大滌子、清湘遺人、清湘陳人、靖江後人、清湘老人、瞎尊者、零丁老人等。為清初著名僧侶畫家，與八大山人齊名，著有《畫語錄》，對清代畫風影響甚劇。

⁵⁷ 王翬（1632-1717）字石谷，號耕煙散人，又號劍門樵客、鳥目山人、清暉老人。江蘇常熟人，清初畫家，有「畫聖」之譽，為「清初四王」之一。

⁵⁸ 楊晉（1644-1728）字子和，號西亭，又號谷林樵客，鶴道人，又署野鶴，江蘇常熟人，王翬入室弟子。

⁵⁹ 清·姜實節，《鶴澗先生遺詩》，不分卷，收於《叢書集成續編》V. 8No. 3，（臺北：藝文出版社，1971），〈西湖寓樓毛大可、洪昉思為予填詞，約歌者未至〉，頁 4a。

⁶⁰ 前揭書，〈寄方望子〉，頁 4b。

⁶¹ 前揭書，〈九日訪吳蘭谷隱士於齊女門外〉、〈再訪吳蘭谷不遇〉，頁 4b。

⁶² 前揭書，〈虎邱贈山陰戴南枝〉，頁 3b。

⁶³ 石濤畫作《雙清閣》圖卷現藏於北京故宮，畫卷中有姜實節題跋：「『平山堂外路，別有避人村。翠竹斜通徑，青山總在門。詩書前代具，樵牧古風存。獨我知幽境，時來共討論。』（吳）蓼汀世兄構雙清閣于平山之陰，杜門卻軌，不與世相往來。里人亦無有知其處者。知之者惟黃虞外史（方望子）、清湘子及余而已。閣中多其祖父遺書及尊彝古器。每回登眺，輒徘徊不能去云。萊陽逸老姜實節虎丘山舍書，（康熙四十六年，1707）丁亥十月十七日，是年六十一。寫畢，京口冷秋江（士帽）高士至。」

⁶⁴ 「清初四王」又稱「江左四王」指王鑑、王時敏、王翬、王原祁，四人皆聞名清初畫壇。

谷、楊子鶴師徒合畫牡丹圖。⁶⁵王翬更應實節之邀，於藝圃小住，將藝圃山水，繪為一〈藝圃圖〉，傳覽於士大夫間，至今仍存。查士標能為實節圖像題贊，稱揚其「不求富貴，不慕功名」。⁶⁶從實節結交畫士觀之，皆為著名畫家，可知實節之畫當有一定造詣，以其技法聞名於清初畫壇。

藝圃中紅鵝館，常為實節與文士唱和之處，侍妾陳素素才貌兼具，有才女之名，有詩《二分明月集》傳世，二人風流韻事，曾有文人譜曲傳頌之，⁶⁷吳綺曾為其詩集作序，更曾賦詩描述兩人比翼連理之情深。⁶⁸蘇州名妓張憶娘，色藝冠時，實節曾與其交往，後憶娘生活困頓，實節賦詩感慨；⁶⁹此外，實節亦曾與校書陸小蠻一同乘舟出遊蘇州光福。⁷⁰更結交盲女歌伎金娘，驚異於她的歌藝與容貌，賦詩於扇上相贈，詩曰：「歌憐翠黛雙眉斂，醉憶燕支兩頰酡，我把好花摹豔色，海棠春睡不如他。」⁷¹實節雖不仕舉業，但以詩文書畫為務，交游畫家、道士與名妓，宛如文人墨客般，一派風流閒適。

綜上所述，實節的交遊對象相當豐富多元，其中包含了遺民、官員與畫士名妓等，其中一部份主要是承續父親姜埰的交游圈，為實節在遺民圈中建立了初步的聲名。但實節除以遺民作為他的身份標幟外，更有畫家的另一個身份，這從其交往多為知名畫士的情況便可得知。最後實節更與蘇州名妓交往，文人風流，自古使然，實節的風流韻事，不過是晚明文人的生活延續的一個例子。

藝圃歌詠

實節交游廣闊，江南遺民、名宦，皆與相交；居所藝圃成為蘇州文人必造訪之處。姜氏藝圃，原為明朝袁祖庚（1519-1590）「醉穎堂」，⁷²袁氏草創了藝圃的

⁶⁵ 清·姜實節，《鶴澗先生遺詩》，不分卷，〈繡谷堂中牡丹亭，今歲惟開一枝，楊子鶴、馬扶義、徐采若暨目存上人各為作圖，王石谷補一石，余為題句〉，頁 5a。「四人分寫一花枝，寫出傳看朵朵奇，恰似蘭亭樵榻本，淺深肥瘦各相宜。」

⁶⁶ 清·姜砮、姜暄等修，《萊陽姜氏族譜》，清光緒十三年刊本，（臺北：故宮博物院文獻館，1976）卷 8，〈遺像·孝敏公像贊〉，頁 18b。

⁶⁷ 清·任兆麟，《虎邱山志》，（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卷 7，〈陳素素〉，頁 13a。陳素素江都人，自名二分明月女子，萊陽姜學在之姬，美而艷，能畫又善度曲，名流吳園次、毛西齡、余淡心諸公，俱有詩，好事者至有譜其事，為《秦樓月傳奇》。

⁶⁸ 清·吳綺，《林蕙堂全集》，卷 18，〈紅鵝館小集贈陳素素校書〉，頁 33a-33b。「芙蓉窈窕畫廊通，椀茗爐香得暫同，千樹正當明月翠，一花先為美人紅。扶頭破夢新慵後，擁髮情深淺笑中，怪道玉郎癡絕甚，只緣林下有清風。」

⁶⁹ 清·姜實節，《鶴澗先生遺詩》，不分卷，〈贈女校書張憶娘〉，頁 3a。「六年前見傾城色，猶是雲英未嫁身，今日相逢重問姓，座中愁殺白頭人。」

⁷⁰ 前揭書，〈光福舟中贈女校書陸小蠻〉，頁 3a。「曉日船頭滿翠微，菰蒲秋水見漁磯，白鷗也自知人意，只傍紅妝不肯飛。」

⁷¹ 前揭書，〈盲女金娘善歌有殊色，以扇索書賦贈〉，頁 3a。

⁷² 袁祖庚(1519-1590)字繩之，江蘇長洲人。明嘉靖二十七年(1541)進士，官至浙江按察副使，

規模；後來宅第轉手成爲閣臣文震孟的住所「藥圃」，並由其弟文震亨（1585-1645）規畫藥圃園林。⁷³文震亨爲明代造園名家，藝圃園治歷經袁、文兩代創置，在蘇州園林中已小有名氣，明清之際，雖一度曾因戰火而荒蕪，然而經過姜埰、實節父子兩代經營，十畝天地，實已復當初文震孟藥圃之局面，甚或更有過之，另有一番景致。陳維崧遊歷藝圃，曾爲文詳述圃中樓宇格局說：

圃之中爲堂爲軒者各三，爲樓爲閣者各二，爲齋爲窩，爲居爲廊，爲山房爲池館，邨、柴、亭、臺，畧約之屬者，又各居其一。予嘗最其大，凡則方廣而瀰漫者，莫如池；邈地而深蔚者，莫如邨；高明而敞達者，莫如山顛之臺；曲折而工麗者，莫如仲子肄業之館若軒。至於奇花珍卉，幽泉怪石，相與晻靄乎。几席之下，百歲之藤，千章之木，干霄架壑，林栖之鳥，水宿之禽，朝吟夕哢，相與錯襟乎。室廬之旁，或登於高，而擊雲物之美；或俯於深，而闚浮泳之樂，來游者，往往耳目疲乎，應接而手足倦乎，扳歷其勝，誠不可一二計。⁷⁴

透過汪琬細數藝圃中各處的建築景色，可以發現在姜埰父子的巧思布置下，藝圃中無論是堂軒樓閣、館臺池亭、花卉泉石、藤木鳥禽，處處皆有特別的景致趣味，使得造訪之人的耳目手足，皆應暇不及其園林美景的豐富。

實節讀書好士，風流爾雅，四方騷人墨士，皆樂於形諸歌咏，見諸圖繪。⁷⁵著名文人施閏章、汪琬、宋犖（1634-1713）、⁷⁶王士禛（1634-1711）、⁷⁷吳綺五人皆曾造訪藝圃，遍遊園中樓閣山水，爲藝圃景物賦詩成篇，而尤侗、陳維崧爲寫詩序，紀其歌咏佳事。⁷⁸

施閏章字尙白，號愚山，又號蠖齋，晚號矩齋，安徽宣城（今安徽宣城縣）人，與宋琬並稱康熙年間兩大詩人。施閏章觀藝圃之南邨，譽爲塵世隱逸之居所，

四十歲後辭官退隱，在蘇州擇地建造宅園，過著隱士生活。

⁷³ 文震亨（1585-1645）字啟美，江蘇長洲人。文震孟弟。天啟五年（1625）恩貢，崇禎初爲中書舍人。書、畫咸有家風，山水韻格兼勝。明亡，絕粒死，年六十一，清諡節閔。文震亨著有《長物志》，爲明代造園名家。

⁷⁴ 清·汪琬，《堯峰文鈔》，卷23，〈姜氏藝圃記〉，頁5a-5b。

⁷⁵ 前揭書，卷23，〈姜氏藝圃記〉，頁5b。

⁷⁶ 宋犖（1634-1713）字牧仲，號漫堂，又號西陂，綿津山人，河南商丘人。順治四年（1647），應詔以大臣子列侍衛。康熙三年（1664），授黃州通判，累擢江蘇巡撫，官至吏部尚書。著有《西陂類稿》等書。

⁷⁷ 王士禛（1634-1711）清代詩人。字貽上，號阮亭，又號漁洋山人，山東新城人。順治十五年（1658）進士，出任揚州推官，後升禮部主事，官至刑部尚書。康熙四十三年（1704）罷官歸里。著有《帶經堂集》、《漁洋精華錄》、《池北偶談》、《香祖筆記》等書。

⁷⁸ 清·陳維崧，《陳檢討四六》，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22冊，（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卷5，〈藝圃詩序〉，頁10b-15b。

詩曰：

園林數武地，孤村自杳靄，人間煙火中，興在滄州外。言招栗里翁，賞心有同會。⁷⁹

王士禛字貽上，號阮亭，又號漁洋山人，山東新城（今山東桓臺市）人。順治十五年（1658）進士，出任揚州推官，官至刑部尚書。康熙四十三年（1704）罷官歸里，以詩名聞於清初文壇。士禛賦詩鶴柴，喻其孤松琴吟，風泉林隱，詩云：

長身兩君子，宛與孤松映，三疊素琴張，一聲遠山靜。嘹唳月明時，風泉雜清聽。⁸⁰

實節讀書之樓，吳綺有詩曰：

朱甍百尺絳雲浮，萬軸縹緗貯一樓，去矣不須休董謁，忻然應自笑譙周。東南日出珠簾捲，上下漪涵碧檻流，信是神仙居處異，舉家同住鳳麟州。⁸¹

以實節比擬董謁、譙周（210-270）之好學，四時讀書之樂，有如神仙處所。園中之紅鵝館，營於浴鷗池中，憑欄賞鷗，悠然館池，一番逸樂自在。⁸²池上有度香橋，池旁有響月廊，又有假山垂雲峰，奇石之怪巧。⁸³而六松軒中、乳魚亭內，松濤斜陽，碧流方塘，⁸⁴更有一繡佛閣專事伽楞，終日梵音繞樑。⁸⁵姜採為念亡父忠肅，所題念祖堂，實節善加維護，保存先人遺物：

萬花深處白雲居，天水先生此結廬，誰使范喬留舊硯，直教趙括讀藏書。

⁷⁹ 清·施閏章，《施愚山集》，（合肥：黃山書社，1992），卷13，〈南村〉，頁243。

⁸⁰ 清·王士禛，《精華錄》，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15冊，（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卷3，〈鶴柴〉，頁31a。

⁸¹ 清·吳綺，《林蕙堂全集》，卷18，〈四時讀書樂樓〉，頁22b。

⁸² 清·汪琬，《堯峰文鈔》，卷2，〈紅鵝館〉、〈浴鷗池〉，頁13a。「高館驅鵝羣，一一梳翎翅，煙藉莎草眠，羣穿杏花戲。莫學曇環邨，持換黃庭宇。積泉激不流，白鳥泛空闊，眇眇蘋蓼中，數點明如雪。更有兩鴛鴦，飛來共成列。」

⁸³ 清·宋肇，《綿津山人詩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225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13，〈垂雲峰〉，頁11b。「孤峰擢片雲，誰截洞庭秀，菱溪謝寄嶽，雪浪愧比耦。青天揖丈人，咫尺風雷走。」

⁸⁴ 清·汪琬，《堯峰文鈔》，卷2，〈六松軒〉、〈乳魚亭〉，頁13a-13b。「小築如空山，蕭蕭清籟發，幽人披素衿，長嘯坐林樾。夜久濃翠寒，猶然待明月。碧流灑方塘，俛檻得幽趣，無風蓮葉搖，知有游鱗聚。翡翠忽成雙，撇波來復去。」

⁸⁵ 清·王士禛，《精華錄》，卷3，〈繡佛閣〉，頁33a。「居士多微叅，焚香坐小閣，倚檻讀楞嚴，孤懷寄寥廓。時有林棲僧，同來聽簷鐸。」

一池荷氣秋猶馥，滿地桐陰晚未諫，今日有人念遺澤，淒然故土更何如。

86

黃宗羲（1610-1695）更曾依周茂藻所請，作姜氏念祖堂記，嘉許姜採為故朝仁至義盡之舉。⁸⁷藝圃景致，處處可見實節巧思，嘔心經營，漸為吳地文人攬勝之所。

實節除善詩畫，尤嗜古法書、名畫及彝尊舊物，往往樂之忘倦。⁸⁸明宣宗時製宣德窯銅器，質精形美，為明清士人爭相收藏之物，姜氏亦曾收藏宣德窯脂粉箱一匣。余懷、汪琬、陳維崧皆為之題詞歌咏，讚譽工藝之精巧：

景陵踐祚承平中，干戈不用年履豐，饒州花甕充供奉，聲價略與官哥同。
內家妝成希進御，調脂弄粉常侵曙，至今玉骨門荒斜，猶見深宮舊奩具。
百年珍翫散四方，民間骨董誇宣皇，香爐壇醞皆奇品，不敵君家脂粉箱。

89

實節更藏有文天祥圖像，每日觀像，以其節行自勵。其他珍翫古物，如畫像衣硯、牀几燈瓶、幢榻爐尊等，文人生活之雅致，盡現其中。⁹⁰

姜採父子於清初，先後寓居儀真與蘇州，藉由蘆雲草堂與藝圃的構築，建立起屬於自己的遺民世界。李孝悌透過研究冒襄在水繪園中的遺民生活，指出冒襄藉由水繪園的經營，使水繪園成為冒襄製造回憶的最佳場所，冒襄豐富多姿的遺民生活，以水繪園為舞台，上演一齣齣好戲，水繪園實與冒襄的隱逸生活劃上等號。水繪園因冒襄於明清之際所享有的盛名，以及於水繪園中的園治匠作與文化活動，使水繪園成為一代名園。冒襄的生活，並未如同大多數遺民一樣，因拒絕出仕，過著貧困潦倒的生活，而是憑藉其豐厚家產，過著笙歌不斷的富足日子。⁹¹姜採父子雖不如冒襄富有，無法過著支養家班眾僕，往來賓客川流不息的生活，卻也不至於如同徐枋需要友人資卹的困窘情況。姜採在世時，姜氏一家生活據《年譜》所載，雖不富有，但仍有餘財可供營葬，更能資助生活拮据的萊陽諸姪。到了實節的時代，更有餘力擴建藝圃園治，收藏珍翫古物，可以說藝圃園林的規模，雖草創於袁、文二氏，後由姜採維繫修葺，而實大成於實節，從今日可

⁸⁶ 清·吳綺，《林蕙堂全集》，卷18，〈念祖堂〉，頁21a。

⁸⁷ 清·黃宗羲，《南雷文定》，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205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2，〈念祖堂記〉，頁14a-15b。周茂藻字子潔，為周茂蘭之弟。

⁸⁸ 清·冷士帽，《江冷閣文集》，卷4，〈明處士萊陽姜仲子墓表〉，頁13a。

⁸⁹ 清·汪琬，《堯峰文鈔》，卷2，〈宣德窯脂粉箱歌〉，頁12b。

⁹⁰ 藝圃諸器物為：文信國公像、蘇文忠公像、唾壺、隱囊、筆牀、宋榻閣帖、瓦燈、匏尊、開元石幢、蒲團、博山爐、著草瓶、烏皮几、漆圓榻、達摩衣、管夫人硯、日本藤笠、黃州竹筆筒、書籤。吳綺遍遊藝圃，皆為之作咏物詩。

⁹¹ 李孝悌，《戀戀紅塵：中國的城市、欲望和生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54-102。

以見到的藝圃建築與園林景致，大致皆不離實節當時的規劃構築可知。⁹²實節於藝圃中的經營山水，以及從事詩文唱和等的文化活動，皆需有一定的財力支撐，否則難以維持，透過對姜氏藝圃生活的分析，可以知道，明遺民的生活未必皆是困頓的，仍有不少人過著穩定安逸，甚至是富足的生活。此外，實節於藝圃中從事的種種文化活動，與晚明文人的家居生活，以及對雅致生活的追求，幾無差異，可視為明末江南士大夫文化的延續。

藝圃之所以成為江南士人攬勝之所，除其園林之美以外，更在於主人所具備的才學與生活品味。實節的才學，從前述長才可見一斑，而其經營藝圃山水，收藏古物的文人品味，尤具特色。汪琬〈姜氏藝圃記〉，即指出藝圃之名聲，實繫於姜採父子的節行聲望：

蓋藝圃得名也久矣。……今貞毅先生復用先朝名，諫官優游卒歲乎此，而其兩子則以讀書好士，風流爾雅者，紹其緒而光大之。馬蹏車轍，日夜到門，高賢勝境，交相為重，何惑乎？四方騷人墨士，樂於形諸詠歌，見諸圖繪，訖二十餘年，而顧益盛與。不然吳中園居相望，大抵塗飾土木，以貯歌舞誇財力之有餘，彼皆鹿鹿妄庸，人之所尚耳，行且蕩為冷風，化為蔓草矣。何足道哉！何足道哉！⁹³

學者柯律格（Craig Clunas）曾指出，一處園林的名聲，並不是來自它自身的景致，而是從它所具有的文學、藝術財富中得來，特別是這些代表財富的製造者自身的聲望。⁹⁴梅爾清（Tobie Meyer-Fong）透過研究清初士人重建揚州當地名勝的歷史，分析城市重建與知識精英群體，及其文學活動之間的關聯，她發現揚州士人透過重建紅橋、文選樓、平山堂、天寧寺等具有深刻歷史意涵的建築，同時進行文化、情感上的重新塑造。士人王士禛更藉由重建活動，獲得江南知識精英的認同，建立其在文學上的系譜；揚州重建的名勝更因士人詩文活動的推崇，而獲得在江南名勝中的特殊文化地位。⁹⁵姜採父子隱居藝圃，從其與江南遺民文士從事的詩文唱和活動，透過詩文對藝圃盛景的描述，擴大藝圃在江南士人圈中的能見度，藝圃自身的文化價值獲得提升。江南藝圃於蘇州名勝中的文化地位，正是基於姜採父子的忠節與文名，其人越得江南士人推崇，名聲愈張，則藝圃園治之美，更聞名於蘇州園林。

⁹² 民國《吳縣志》，卷三十九上〈第宅園林〉，頁25a-26b。記載藝圃後於道光年間，成為綢業公所所在。今日藝圃占地五畝，僅有實節時的二分之一，但園中建築園治，仍多保存。

⁹³ 清·汪琬，《堯峰文鈔》，卷23，〈姜氏藝圃記〉，頁5b。

⁹⁴ Craig Clunas, *Fruitful Site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31-38. 轉引自梅爾清，《清初揚州文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頁27。

⁹⁵ 關於梅爾清對清初揚州文化重建的研究，請參閱梅爾清，《清初揚州文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實節四十歲，即自營生壙、自製碣銘於先人二祠間，並建「諫草樓」於祠堂之後，盡遣妻子入城，籓冠楚服，不入城市，以奉香火。⁹⁶臨終時，更將所著《酸心集》交付其子本仔，命將其鎖在鐵函，沉入井中，不可示人。又命入殮時用父塚所授室衣，服故明衣冠以見先人於地下，以故明遺民自居。⁹⁷清初，明遺民出現許多自理身後葬事與穿著古衣冠、野服的行爲，如屈大均（1630-1696）自營衣冠塚藏明代衣冠，陳確（1604-1677）自製竹冠以效「先民之法服」。⁹⁸遺民藉著衣冠呈現隱逸之士的儀態風度，傳遞其不仕的理想；更以自理衣冠生塚完成對忠節的維護，衣冠成爲遺民將自身與忠節連繫的文化象徵物與行爲表現的舞台。實節自營生壙碣銘，穿著竹冠野服，透過製造使用「特殊」的墓壙、碣銘、衣冠等實物，傳達其無形的忠節意念。

實節雖居吳門，孝悌之心不減，其兄安節與堂兄寓節常相照應，維繫親族。康熙二十四年（1685）倡修父叔祠於虎丘，三十四年（1695）更議建祖姜瀉里祠於虎丘，先人祠祀得立於吳，使姜氏忠節之名，得以流傳江南。實節兄弟三人孝心與任事之誠，實不可磨滅。實節居吳五十載，讀書習畫於藝圃，結交文人墨客、遺民僧人，更守祠獨居，竹冠野服，終身不仕，以詩畫聞於江南文人圈，學者私諡「孝敏」。

⁹⁶ 清·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張符驥—姜實節生壙誌〉（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卷 471，〈隱逸 11〉，頁 35a。清·張庚輯，《國朝畫徵續錄》，卷 4，〈姜實節〉，頁 5a。

⁹⁷ 清·冷士崑，《江冷閣文集》，卷 4，〈明處士萊陽姜仲子墓表〉，頁 13a。

⁹⁸ 林麗月，〈故國衣冠：鼎革易服與明清之際的遺民心態〉《國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30 期，2002.06，頁 44。

第三節 吳門君子

閉隱吳市

姜寓節（1642-1799）字奉世，明亡時三歲，幼隨父垓流徙江南，定居蘇州後，侍父隱居山塘。順治十年（1653）年，姜垓病亡，寓節年僅十二，賴伯父姜埰與姜垓友朋王嘉仕、門人何天寵照料，始得維生。寓節生母孫氏早歿，由繼母傅氏教養成人，傅氏惡衣菲食，延師以教寓節，將其教養成人。寓節學業初成，姜垓門人欲令其補諸生，鼓勵進取仕途，傅氏更以父垓之志，告誡寓節謂：「汝不見父遺命乎？且吾所以不死，非願汝能富貴也。」⁹⁹期望寓節繼承父志，自勵風節，涵養才學，而非汲汲於科舉功名。寓節生性孝順，繼母傅氏患病，寓節剝臂煮藥，夜禱於天，祈求移病於己，母病終於痊癒。¹⁰⁰康熙二年（1663），繼母傅氏卒，寓節傷心欲絕，更是焦肝傷腎，孝親之心，真誠感人。寓節為人正直莊重，不好聲色，父輩友人曾以妓試之：

貞文之同年友某公來吳，以名娼馮靜容者，色藝傾一時，匿之別室，將以試君，自命駕他往，戒君稍留待其歸。已而靜容突出，君將趨，以避之外戶，已烏因莊坐，極言其漂泊失身之苦，馮為之感泣，某公知之，益加敬。曰：「此年家子，真我畏友也。」¹⁰¹

寓節臨美色而正襟莊坐，無動於衷，言其飄泊之苦，妓亦為之動容，父友更視為畏友，感其君子之風。

寓節弱冠之年，隻身在吳，幸伯父姜埰此時亦來蘇州居住，兩家居處相近，照應方便。伯父姜埰死後，堂兄安節徙居宣城，堂弟實節留居吳門，寓節與實節往來頻仍，視若同生。寓節好學，喜談史讀詩，《史記》與《白樂天詩集》為其最愛；自言其學貴自得，不求人知，因而詩文不多作，亦不以示人，是以今日未見寓節著作傳世。¹⁰²寓節娶武進陳氏為妻，其為陳組綬孫女，¹⁰³陳氏為武進望族，才德兼具，家務持中，相敬如賓。¹⁰⁴

⁹⁹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萊陽姜貞文公偕繼室傅孺人合葬墓表〉，頁 66。

¹⁰⁰ 清·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471，〈隱逸 11〉，〈張雲章—姜寓節墓誌銘〉，頁 38b。

¹⁰¹ 前揭書，卷 471，〈隱逸 11〉，〈蔣恭棐—姜寓節傳〉，頁 39b。

¹⁰² 前揭書，卷 471，〈隱逸 11〉，〈蔣恭棐—姜寓節傳〉，頁 40a。

¹⁰³ 陳組綬字伯玉，號伊菴，生卒年不詳，江蘇武進人。崇禎七年（1634）進士，任兵部職方司主事，主持編纂《皇明職方地圖》。

¹⁰⁴ 前揭書，卷 471，〈隱逸 11〉，〈蔣恭棐—姜寓節傳〉，頁 39b。

清初，清朝官方逼挾明遺民歸順出仕的手段極為強硬，清廷對明遺民威迫利誘，恩威並施，傅山（1607-1684）、李顥（1627-1705）等皆遭威嚇強迫，最後雖能得免，但也已飽受摧折，險死還生。其他缺乏堅強意志的士人如吳偉業、施閏章等，因無法抵抗清廷的壓迫，只好選擇出仕，侯方域更因被迫出仕，又僅得副榜，而自嘆其晚節不保，失意以終。¹⁰⁵學者即指出，在清初的環境中，明遺民並不像前代遺民般享有出處的自由。¹⁰⁶姜採早年曾在萊陽家鄉以墮馬傷足的理由，逃避山東巡撫的招致，¹⁰⁷寓節曾返回故鄉萊陽，祭祖掃墓，順便處理族事，時正值清朝官方覈明舊臣之他徙者，族人憂慮遭來橫禍，迫寓節就試，補為縣學庠生，不久又放棄學銜，離開萊陽，返家蘇州。¹⁰⁸寓節在蘇州，隻身年幼，親人的資濟照顧又不多，父親雖遺田百畝，然而頻年百費交困，生活困頓；¹⁰⁹無奈之下，寓節只好出試，透過功名來改善生活，藉以自保。康熙十一年（1672），寓節曾對魏禧說明自己無奈應試，未能遵守母親遺命的心情，他說：

甚不幸，父母早喪。多外侮，勉學舉子業，今以諸生陞國學矣。負吾母言，嘗自痛，獨是先人懿行，不獲傳後世，某罪不勝誅。¹¹⁰

透過貢監生的生員身份，寓節得以抗禦外侮，在蘇州過著穩定的生活，並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生活狀況，更有餘資賑濟友朋。寓節所指稱的外侮，雖不明瞭其詳細內容為何，但據學者研究，明遺民出仕的一個主要原因，即是受到鄉黨的侵逼，以及官吏催索田賦之擾困，而不得不尋求功名庇護以自保，反映其忠節實現的理想與生活現實的衝突情況。¹¹¹寓節迫於外侮而應試，求取功名，違背守節的志向，他的悔痛心情，由此可見，並視之為終身憾事。

交遊賙卹

寓節居吳，雖曾因迫於生活而出試，但實深以為憾恨，並未以其功名身份與清朝官吏交結，而以父親故交相重，往來者多為遺民文人，如徐枋、冒襄、宋琬、

¹⁰⁵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論明遺民之出處〉（臺北：聯經出版社，1997），頁 65-67。

¹⁰⁶ 前揭書，頁 82。

¹⁰⁷ 明·姜採，《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收於北京圖書館編《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63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不分卷，頁 14a-14b。

¹⁰⁸ 清·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471，〈隱逸 11〉，〈蔣恭棊—姜寓節傳〉，頁 40a。

¹⁰⁹ 明·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收於《明清遺書五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附錄，〈姜考功傳〉，頁 63。

¹¹⁰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萊陽姜貞文公偕繼室傳儒人合葬墓表〉，見於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附錄，〈姜貞文先生諡議〉，頁 66。

¹¹¹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論明遺民之出處〉，頁 66。

錢澄之、魏禧、曾燦之流。¹¹²任官於江南之藩臬顯宦，如湯斌（1627-1687）、¹¹³宋學，仰慕寓節家聲、義行，皆曾欲折節相交，寓節皆不敢交接：

睢州湯公、商邱宋公尤禮於其廬，睢州推師友淵源，以後禮自處，而君常瑟縮引分，不敢交接，其平居泊如也。¹¹⁴

由此可見寓節存父之志，效法遺民高義之行，杜絕交接清朝官員，過著隱居淡泊的生活。清初徐枋隱於蘇州上沙山中，不與人接，不入城市易取柴薪，以故常瀕於饑寒，生活無以為繼。寓節顧念父垓與枋相交情誼，每月饋贈薪食，資其不足，習為常事。徐枋雖乏資財，但屢次拒絕達官貴人的拜訪與饋贈，不欲與其結交，卻願意接受寓節所贈，甚至遇其空乏，更遣蒼頭往索。¹¹⁵徐枋受餽姜氏，實因姜徐二家情誼，以及寓節為人行事為徐枋所認同。錢澄之曾與寓節同訪徐枋，有詩記徐氏生活之困頓曰：

文靖死國難，今且逾四紀，孝廉終身哀，遯跡絕城市。人尋不可見，只在此山裏，旌麾屢到門，堅臥門不啟。束帛雖毳毳，徒令草莽委，所需賣畫錢，衣食道在此。

恰逢天氣佳，急問入山道，同行有姜子，叩門前為導。手攜魚尺長，知是山中少，烹魚佐青蔬，脫粟同一飽。山中豈無人，如子特枯槁，勿復話疇昔，徒令傷懷抱。¹¹⁶

徐枋賣畫換食之困，友人往訪饋贈之誼，可為一證。徐氏窮困，致其父子病逝，家無餘資支應喪葬，殯殮、祭祀諸費，寓節皆為之出資和代為辦理。¹¹⁷姜徐二氏之誼，父垓終身以門人禮待之，兒寓節則以後輩禮事之，兩代相交，傳為美談。

遺民冒襄雖隱於如皋水繪園中，亦與寓節時有往來，逢故人之子，曾賦詩贈之，回憶與其父之交誼曰：

曾與尊公訂久要，滄桑岐路各蓬飄，蘭生幽谷香能遠，玉出藍田璞不瑤。

¹¹² 曾燦字青藜，安徽寧都人。魏禧妻舅，著有《曾青藜詩集》。

¹¹³ 湯斌（1627-1687）字孔伯，別號荊峴，晚又號潛庵，河南睢縣人。康熙五年（1666年）拜孫奇逢為師。清順治九年（1652）進士，任國史院檢討。康熙二十三年（1684）升任內閣學士，是年出任江蘇巡撫。二十六年（1687）改任工部尚書，是年十月病死。入賢良祠。著有《湯子遺書》。

¹¹⁴ 清·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471，〈隱逸11〉，〈蔣恭棐—姜寓節傳〉，頁38b。

¹¹⁵ 同前註。

¹¹⁶ 清·錢澄之，《田間詩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0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28，〈同姜奉世訪徐昭法上沙〉，頁16a-16b。

¹¹⁷ 清·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471，〈隱逸11〉，〈蔣恭棐—姜寓節傳〉，頁38b。

手把父書恒閉戶，家留吳市學吹簫，十年惆悵思亡友，見爾應令百感消。

118

萊陽先輩宋琬，晚年寓居蘇州，常與寓節、實節兄弟出遊；住家更與寓節新寓所「申園」相鄰近，閒居無事，經常過訪。¹¹⁹「申園」為故明相國申時行（1535-1614）別墅，¹²⁰時為寓節購為新居，宋姜論交三世，老少二人，常在園中把談鄉梓舊事，賞景吟詩。

桐城錢澄之、慈溪姜宸英（1628-1699）亦與寓節為知交，¹²¹錢氏入吳刊刻《藏

山閣集》，曾邀寓節協助校對。¹²²更曾寄信寓節，追念其世家之誼，並述及家居生活之困苦，詢問友人徐枋、唐甄（1630-1704）近況，信中說：¹²³

僕到家便病，有田數畝，早早晚蟲，連歲顆粒不收，待哺四十餘口，升合零糴，舊冬竟無以度歲，舍姪孫菽鬻，亦同此苦也。又負人之物，半以田抵，田既不收，又須買稻賠租，歸贖寧有期乎？……此公於我，情有獨至，義不容已耳。道積命卒藏山閣之刻，今已始事矣。相見時為致謝萬一，時事如此，交游當慎！此語尤為東海一門，傲有言，未敢盡也。徐俟齋（枋）近狀如何？鄒孫知覺益進，欣望欣望！藏山閣乞序，能為拈筆否？但得數百字略述本末，以弁於端足矣，書固未能行世也。唐鑄老（甄）已得幕席否？非此席何以為生，念之念之！¹²⁴

¹¹⁸ 清·冒襄，《巢民詩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39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5，〈姜奉世〉，頁28a。

¹¹⁹ 清·宋琬，《安雅堂未刻稿》，卷4，〈姜奉世新寓園亭，故相國申文定公別墅也。余所居百花巷相去纔二百武，客中無事，晨夕造訪，賦詩書壁，以紀歲時。〉，頁39a-39b。「茂苑樓臺舊午橋，碧梧修竹倚雲霄，幽人卜築今方穩，客子移家幸不遙。酒興恰隨花信發，鄉心難共雪痕消，杖藜從此過陪數，莫遣平頭折簡招。冠蓋當年盛故鄉，論交三世羨潘揚，夕郎封事留青瑣，吏部遺文滿墨在。松菊荒蕪堪灑淚，江湖飄蕩此登堂，故人曠有姜肱在，百尺高樓共一牀。」

¹²⁰ 申時行（1535-1614）字汝默，號瑤泉，晚號休休居士，江蘇長洲人。嘉靖四十一年（1562）進士第一，授修撰，萬曆中累官吏部尚書，繼張四維為首輔，政務寬大，世稱長者。萬曆四十二年（1615）卒，年八十，著有《賜閒堂集》。

¹²¹ 姜宸英字西溟，號湛園，又號葦間，浙江慈溪人。康熙二十六年（1697）探花，授編修，年已七十。初以布衣薦修明史，與朱彝尊、嚴繩孫稱“三布衣”。著有《姜西溟集》。

¹²² 清·錢澄之，《田間詩集》，卷27，〈將入吳寄姜奉世昆仲〉，頁23a。「倦遊頭白日，今為汗青趨，每作吳門客，偏親山左孤。論交前代事，尚志古人徒，即有校讎役，能邀一助無。」

¹²³ 唐甄（1630-1704）原名大陶，字鑄萬，而後改名甄，字圃園，四川達州人。

¹²⁴ 清·錢澄之，《田間尺牘》，卷1，〈與姜奉世〉，頁10b-11a。

錢氏每至蘇州，必與寓節、汪撰、¹²⁵唐甄等人同遊山光水景，如重遊蘇州城西的西山。¹²⁶眾人雨宿木瀆，把酒聚談終夜，臨寺賞泉，琴臺對看。

寓節眾友朋中，以寧都魏禧、曾燦二人相交最篤。魏禧與寓節父叔交往，曾為寓節父母作傳，魏氏往訪蘇州，與故人之子相見，即席賦詩以贈，推崇其隱居淡泊的生活，詩云：

世士見已往，智者識未然，屈首草土中，孰辨愚與賢。空竹有堅理，老樹無好顏，南陽抱膝歌，與世無與焉。鹿門果何人，一語盡生平，我來問詩堂，水石生空烟。尊酒酬主賓，君獨發在言，慚我坐談客，負君相馬篇。

¹²⁷

曾燦字青藜，入清隱居不仕，後迫於生計，出任幕客謀生。曾氏僑居江南，曾多次與寓節出遊，兩人遍覽山水、憑弔古蹟，曾於冬日往遊南京，登覽雨花臺，赴旗亭小飲。¹²⁸清明佳節，寓節更招弟實節與曾燦諸友人，同集於虎丘寓所，同聚賦詩曰：

勝地逢佳節，何妨著屐登，家同上下崦，人盡東南朋。野菜青方甲，春醅綠似澗，雨深歸路遠，鐘起上方鐘。¹²⁹

曾燦晚年客死於河北，遺留妻妾子女於蘇州，寓節感念二人知己交誼，特別析宅安頓其遺族，並撫養其孤子，視之如親生，使之同入家塾而教之。¹³⁰唐甄原名大陶，字鑄萬，曾出仕清朝為官，後落職居吳，晚年貧困，以賣文自給，寓節亦常解囊資助，置田贈之，更為其謀得館師之職，使其得以優遊終老。¹³¹寓節除善交

¹²⁵ 清·李銘皖等纂，《蘇州府志》，卷 82，〈人物 9〉，頁 7a。汪撰字異三，其父自歛徙吳，撰少能詩，與林雲鳳輩相倡和，尤工五言。家不豐而好致四方之客，黃岡杜濬、桐城錢澄之、寧都曾燦、成都費密，皆來主其家，與燦尤篤死生之誼。

¹²⁶ 清·錢澄之，《田間詩集》，卷 28，〈春遊雜詩〉，〈將入吳寄姜奉世昆仲〉，頁 10b。「勝地昔淫祀，嬉遊競此晨，生涯停估販，風俗壞人民。一自妖神撤，空存野寺春，數聲啼鳥寂，回首憶中丞。穿橋趨水瀆，轉棹隔橫塘，港涸舟難讓，村稀市益忙。雨聲遮酒店，人語閉漁航，到岸靈巖近，鳴鐘在上方。別山逾一紀，步履較前難，說法僧初去，施錢客已闌。古泉仍泛濫，高桂半凋殘，為取天平徑，琴臺對面看。」西山指蘇州城西、太湖之濱的光福、支硎群山，名剎靈巖寺即位於其中。

¹²⁷ 清·魏禧，《魏叔子詩集》，卷 4，〈即席贈姜奉世〉，頁 34b-35a。

¹²⁸ 清·曾燦，《六松堂集》，卷 5，〈初冬同郭泉旭、姜奉世、蔡磯先登雨花臺，赴旗亭小飲，得來字〉，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柒輯第 25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 21b。

¹²⁹ 前揭書，卷 5，〈清明日姜奉世招同梁藥亭、蘇臨白、汪學先、令弟學在，虎邱小集，分得四支十蒸〉，頁 24b-25a。

¹³⁰ 清·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471，〈隱逸 11〉，〈蔣恭棊—姜寓節傳〉，頁 39a。

¹³¹ 同前註。

遊，對於朋友之困頓，更是不吝賙卹，散貲達於數千金之鉅，而豁達自如，其義行贏得魏禮等士人的讚揚。

康熙三十八年（1699），寓節病逝，享年五十八歲。寓節仰承父志家聲，遺命以布衣布冠殮葬，以一介平民自許，不願接受清朝功名，學者以為：

（寓節）為人直諒和易，貞不絕俗，自以家世忠義暴著，惟其身弗克負荷是懼惴惴乎！有小雅夙興夜寐，無忝所生之思焉。¹³²

而議諡為「孝正」，以誌寓節為人行誼，與持守家聲之義。寓節早年雖過著孤兒寡母的困苦生活，而被迫出試，但憑恃著父遺家產，以及故友饋贈，生活富足，更有餘資賙卹友朋空乏。隱居蘇州期間，與堂弟實節往來頻繁，交遊遺民諸老、知名文士，不欲仕進，以維繫姜採兄弟忠節之家聲不墜，深獲吳地士人敬重。

小結

清初姜採兄弟為避兵禍而徙居江南，其子姪亦隨之落籍江南，不復返鄉定居，成為江南人士。明亡時，安節年僅十二，尚未達十六歲行冠禮成人的年齡，以當時人的看法，毋需為故國盡忠守節，出仕新朝，亦不致招人非議。如顧炎武之姪徐乾學（1631-1694）、山東新城王士禎（1634-1711）等皆與安節年歲相近，入清之後，未從父輩隱居不仕，而是選擇投身科舉，出仕成為清朝官員。安節在宣城的孝子形象，主要來自兩方面的形塑，首先是千里跋涉，營葬父母，繼而移家廬墓的至誠孝行；其次是繼承父親志向，決定不仕進取，作為遺民的忠節行為。安節雖不出仕，仍潛心鑽研學問，獨以孟子為本，以其學識與忠孝聲名贏得宣城在地士人的敬重認同，凝塑強化自身的遺民形象。

實節出生於順治初年，可以說是道地的清朝人，但實節卻選擇成為遺民，隱遯不仕，居住於蘇州「藝圃」故居。在漫長的遺民生活裡，實節廣為交游，結交遺民、官員與畫士名妓，以其詩文畫技、忠節為人，建立在江南遺民、文人圈的聲名，贏得士人的推崇，江南人士每以求得實節所題字畫為榮。¹³³而實節耗費年華所經營的藝圃，庭中樓閣布局巧思，池中園林峰迴百轉，又藏有珍翫諸物，迭見雅致；實節與江南文友於藝圃中詩文唱和，藉由詩文的歌詠，將藝圃的景致與古物之精奇傳誦於江南，提升藝圃在江南園林中的名氣，及實節的遺民聲名。更藉由穿著竹冠野服，自營生壙碣銘，顯示其隱逸不仕、死為明人的忠節心志，強化其遺民的形象。實節其人，藝圃其居，遺民山水，可謂相得益彰。

¹³² 清·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471，〈隱逸11〉，〈蔣恭棐—姜寓節傳〉，頁42b。

¹³³ 清·張庚輯，《國朝畫徵續錄》，卷4，〈姜實節〉，頁5a。

姜垓早逝，寓節孤兒寡母，僅憑藉著百畝的遺產過活，雖不致過著困苦的生活，卻為官吏催科所苦，而被迫出試成為生員以獲優免，進而聚累千金家產，提供寓節從事交游、添置寓所、賑濟友人的花費，過著一定程度的富足生活。透過分析實節、寓節的生活情況，可以知道有些遺民未必生活困苦，在家產的支撐下，其所從事的賞翫古物、詩文歌詠等文化活動，更延續了晚明以降的江南士人文化。清初，已有「遺民不世襲」的說法，生活的困苦與外力的壓迫，是構成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但安節不因窮苦而出仕，實節更過著悠遊安逸的生活，兄弟二人成為遺民，更多的是父祖忠節家聲的承續，以及盡孝之心的驅使。

第四章

落地生根



第一節 忠節典範

虎丘祠祀

明末，姜埰兄弟居住儀真十年，兄埰仕宦有政聲，縣人建祠於鄉；弟垓參與復社盟事，有東林遺風，兄弟結識不少江南文人。崇禎十六年（1643），姜瀉里一家殉難萊陽，而姜埰直諫崇禎，獲罪遣戍；姜垓捨身救兄，奉母避亂，姜氏忠烈節孝之名聲，傳遍南北士人。崇禎殉國，姜氏兄弟先後投身南明福、魯政權，為抗清效力，奈何旋即失敗覆滅，輾轉流徙浙東、徽南，最終隱居江南，以遺民終老。往來士人，皆仰慕姜氏一門男女之忠節烈事，而安節兄弟三人，更繼守父叔之志，不欲仕進，以布衣隱逸自居，姜氏一門家聲，尤為江南士人推崇。

康熙二十三年（1685），湯斌任江蘇巡撫，於江南拜訪遺民，結交文士，仰慕姜氏之忠節，以後輩之禮事姜垓，欲結交寓節、實節兄弟。二十四年（1686），應地方人士、遺老所請，營建二姜先生祠於虎丘山上千人石四賢祠旁，以表彰姜埰兄弟忠節風事。虎丘建祠，為吳地盛事，雖未必真如張貞所稱：「升主之日，黃髮垂髻，拈瓣香拜祠下者以萬計。」¹但至少為江南遺民圈中的重要大事，祠成之日，遺民尤侗、冒襄、冷士帽、程邃、錢澄之、查士標、宗元豫（1624-1696）、²余懷、徐枋等皆與祀祠事，錢澄之、張貞、于穎更為撰祠記，以誌其盛。同年湯斌亦營徐汧祠於虎丘，以嘉其為國殉節之事，藉建徐枋、二姜之祠，以褒忠節，正如錢澄之祠記所言：

今登先生祠者，慨然如見其人，則給諫百折不回之氣猶在也。傻乎！如聞其聲，則大行呼搶無從之淚猶滴也。不寧！吳人比來虎丘遊者，瞻仰之餘，退而攷其行事，庶幾皆足以感發其志氣，而生其忠孝之心，功德顧不遠與，則祠之宜矣。³

¹ 清·張貞，《杞田集》，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柒輯第28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3，〈虎丘二姜先生祠記〉，頁10b。

² 宗元豫字子發、半石，江蘇上元人。兄宗元鼎，字定九。

³ 清·錢澄之，《田間文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0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

用意在使人登祠瞻仰、猶見其人，感發志氣而心生忠孝，教化世俗人心。

虎丘為江南名勝之地，歷代名人多所佇足，諸賢冢墓墳葬，文士皆以登訪、徙居此地為美事。明末東林周順昌（1584-1626）為魏忠賢（1568-1627）所害，⁴蘇州民眾群起聲援周氏，阻擾緹騎緝捕，激釀民變，後五義民自首就戮，五人合葬於虎丘之麓。復社眾人感其赴義犧牲，為其立碑撰記，傳頌其義行。⁵崇禎十年（1637）、十五年（1642），復社更兩次大會於虎丘，社員與會討論時政。⁶虎丘一地，自此更披上一層忠義形象，士人造訪其地，必拜謁五義士墓，追慕復社往事，以追念其忠節義行。二姜以忠節立祠於虎丘，正顯示其以忠節形象，為江南士人所重，而接受其成為在地教忠教孝的流寓鄉賢。

二姜祠立，原本於諺房另祀忠肅公姜瀉里，以盡其孝。康熙三十四年（1695），宋犖巡撫江蘇，有感於姜瀉里一家忠於明朝，守城殉難，又以為父居子祠之諺房實為不敬；於是將瀉里萊陽死事一家，特別另構一祠於二姜祠旁，以表揚其忠烈之行。⁷毛奇齡應實節所請，特撰祠記，細述姜氏先人忠烈之事，與建祠緣由。⁸毛氏以為：

故曰：「忠肅之祀，凡所以慰孝思也。祠忠肅猶之祠兩公也。且夫至德亦難繼矣。人第知兩公大節皦皦在，人而不知忠肅實有以啟之，忠孝庶節，萃于一門。非作之在前，何嬗後況忠烈之氣，充塞天地。下之為河嶽，而上之為日與星，凡有血氣，皆得而瞻之，事之。夫忠肅豈萊之人哉！祀于萊于吳，雖祀于天下可也。若夫學人之意，則將以祀子淵者，祀顏無繇，祀貴推本，夫豈無義哉！」⁹

瀉里雖非吳人，然其忠烈之氣，開啓二子忠節之志，本其祀貴推本之心，頌揚瀉里之忠，以推行教化。同時祠內另諺祀姜採之友蘖庵和尚熊開元神主，以其與採

版社，2002），卷 11，〈虎丘萊陽二姜先生祠記〉，頁 8a-8b。

⁴ 周順昌（1584-1626）字景文，吳縣人，為東林黨人。萬曆四十一年（1613）進士，歷任福州推官、吏部稽勳主事、文選員外郎。天啟六年（1626），以忤魏忠賢逮死獄中。崇禎元年（1628）忠賢得誅，順昌之冤昭雪，追謚忠介。魏忠賢（1568-1627），原名李進忠，明朝宦官，河北肅寧人。熹宗時為司禮秉筆太監，以閹黨與東林相抗，專擅朝政，殘殺東林黨人。崇禎元年（1628）遭流放鳳陽，在途中畏罪自殺。

⁵ 五義士為顏佩韋、楊念如、沈揚、馬傑、周文元五人。

⁶ 何宗美，《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頁 180-186。

⁷ 清·毛奇齡，《西河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20-1321 冊（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卷 68，〈萊陽姜忠肅祠堂碑記〉，頁 1a。

⁸ 前揭書，卷 68，〈萊陽姜忠肅祠堂碑記〉，頁 1a-4a。

⁹ 前揭書，卷 68，〈萊陽姜忠肅祠堂碑記〉，頁 2b-3a。

同入諫、同遣戍，而附祀於此。¹⁰姜採次子實節，築房於先人二祠之後，題為「思敬」，日常讀書守祠於旁。兄安節守墓於宣，弟實節守祠於吳，兄弟二人節孝家聲，傳聞吳地。

康熙年間姜氏祠成，遂成為吳地士人登覽虎丘山時所必造訪之處。周在浚（1640-1707），¹¹往遊虎丘，登諫草樓、謁忠肅公祠，感佩姜氏忠節，賦詩感懷。¹²顧炎武（1613-1682）門人潘耒（1646-1708），¹³曾弔二姜祠，賦詩悼念曰：

軾轍齊名世早知，百年忠義繫人思，忠傳折檻排奸日，義想銜刀伏闕時。兩地青燐埋宿草，一山紅樹妥新祠，吳門野老多相識，雪涕爭看幼婦碑。¹⁴

歙人許迎年過二姜先生祠，亦留詩感懷。¹⁵從眾人詩作中，皆以忠節為敘事主軸，推崇姜氏祠祀，反映出康熙年間的二姜祠祀，在江南士人心目中的文化地圖上，標幟著一個鮮明的忠節印記。《虎邱山志》收錄許多從清嘉慶（1796-1820）年間以前，文人記述當地名勝景色的詩文，描述姜氏祠祀的詩文、祠記數量頗多，可以了解到，自祠堂落成之後，姜氏二祠已成為虎邱山中，士人印象中的一個忠節場域。

宣城寓賢

康熙十二年（1673），安節為守父墓冢移居宣城，姜氏一族遂落皖籍。安節結交宣城文士，以孝行學問聞名於宣。知府佟賦偉於宣城居官十年，¹⁶修築水壩

¹⁰ 清·毛奇齡，《西河集》，卷 68，〈萊陽姜忠肅祠堂碑記〉，頁 3a。

¹¹ 周在浚（1640-1707）字雪客，一字龍客，河南祥符人。家居金陵，為周亮工之子。清貢監生，考充國子監教習、經歷等官。幼承家學，著述精博，富藏金石。著有《梨莊集》、《遺谷集》等書。

¹² 清·任兆麟，《虎邱山志》（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卷 18，〈姜貞毅先生諫草樓〉、〈姜忠肅公祠〉，頁 8a-8b：「憶昔崇正時，臣欺主孤立，貞毅負奇氣，請劍明堂泣。廷杖荷君恩，一死在呼吸，忠肝老愈堅，異代戈猶執，諫草藏高樓，香風還習習。中原板蕩日，鋒鏑東萊偏，弓開壁壘空，馬蹴堅城陷。惟公知大義，寧死志不變，孤忠血汗魂，殘軀飽刀箭。新祠貌巍然，千載溪毛薦。」

¹³ 潘耒（1646-1708），字次耕，又字稼堂，江蘇吳江人。師事顧炎武，博涉經史及曆算聲韻之學，曾參與纂修《明史》。著有《遂初堂集》。

¹⁴ 清·潘耒，《遂初堂詩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249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近遊草》，〈二姜先生祠〉，頁 14b。

¹⁵ 清·任兆麟，《虎邱山志》，卷 18，〈萊陽二姜先生祠〉，頁 18a-18b：「黃門高節著萊陽，伯仲風裁在抗章，請劍上方思斬佞，荷戈南國竟投荒。危言足破狐狸膽，浩氣堪增史冊光，海湧峰頭祠廟在，溪毛特為薦馨香。」許迎年，字毅士，江南江都人。康熙三十九年（1700）進士，官中書舍人。著有《槐墅詩鈔》。

¹⁶ 佟賦偉字青士，直隸襄平人。官寧國府知府，在宣十年，頗興文教、水利。著有《二樓紀略》。

以利農桑，又興建正學書院、南北二樓，獎勵學術，教士勸農，有政聲於宣城。康熙五十一年（1712），重修宣城孝子祠，於正學書院旁，姜安節亦以守墓孝名，得以奉入祠祀。¹⁷佟賦偉對於孝行之道，有自己的一番看法，他在〈重修孝子祠碑記〉中謂：

……且自天子以至庶人，五孝之殊，孰非天經地義，必以殘肢體、捐軀命為孝，或啟弋名枉性之徒矣。孝子母子俱全耳！脫不幸而孝子以痛創腑臟之故立殞，其母知之必悲愴以死，即不死，而孝子溘先朝露，母終無生理，是不如留其身以奉親之為愈也。余（佟賦偉）曰：「人子之所致於親者，無問難易，皆期於自盡而已矣。孔門論孝各因其人之失而教之。」……余既葺此祠，又徧考舊志所載諸孝子姓名，其事不同，同歸於孝，故榜題而並祀之。顏曰：「孝子祠示，不獨為鮑氏也。」俾我邦人知所感發，隨其力以自盡，而吾徒之從事正學者，講習於斯，當思百行之原，以求合夫天經地義之大，非專以毀體滅性為極則也。¹⁸

宣城孝子祠原為紀念鮑氏割股取肝，和藥療母之孝而立，然孝道之盡，未必非以毀損己身為上，佟氏藉重修孝祠，增祀諸孝，以孝正學，教化鄉里。同年佟氏亦修復傾頽之敬亭山七賢祠，七賢祠原名五賢祠，清初增祀張慎言、¹⁹姜採兩「寓賢」入祠。²⁰佟氏重修為記，提及奉祀諸賢緣由稱：

宛故有七賢祠，在敬亭山，舊祀南齊謝公元暉、唐李公太白、韓公退之、宋晏公同叔、范公希文，而益以明末陽城張公藐山、萊陽姜公如農。或推宦蹟，或號寓公，或少而浮家，或終焉埋骨；率耽情於邱壑之邃美，寄興於風景雲樹之幽奇，所謂千秋萬歲魂魄猶應戀此者，故祀之敬亭云爾。……嗟乎！自有茲山以來，代凡幾易，疆域建置凡幾更，達官遷客、勞人韻士，登臨觴詠、流連而憑弔者凡幾輩；而敬亭之名至元暉始大顯，方其高齋視事之暇，雙旌五馬，探靈異而問丹梯，賦田賽雨，為民社福自合，沒世不忘。其餘數公皆因其文采，漸被德望，絕邦人尸，祝亦如仲卿之桐鄉，鉅平之峴首，遂使敬亭之峰，聲齊五嶽。又不獨劉夢得所云，宣城謝公一首詩而已，地顧不以人重乎哉？²¹

¹⁷ 清·宋黻、錢人麟等修，《寧國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十八年刊本影印，1983），卷9，祠祀，〈孝子祠〉，頁16a-16b。

¹⁸ 清·李應泰修，俞綬等纂，《宣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十四年刻本影印，1985），卷30，〈重修孝子祠碑記〉，頁34a-36a。

¹⁹ 張慎言（1578-1696）字金銘，號藐山，人稱藐山先生，山西陽城人。萬曆三十八年（1610）進士，南明初立任吏部尚書，後與孫避居宣城，卒於該地。

²⁰ 清·宋黻、錢人麟等修，《寧國府志》，卷9祠祀，〈七賢祠〉，頁13b。

²¹ 清·李應泰修，俞綬等纂，《宣城縣志》，卷30，〈重修敬亭山七賢祠記〉，頁38b-39b。

宣城敬亭山因謝靈運詩而聞名，古來即為文人登臨觴詠之地；山上七賢祠所祀，皆為外地士人，居於宣城有一定時日。佟氏欲藉諸賢之居宣，強調應效法其賢，而非慕名無實，以樹立學風，俾使學子效法向學。姜採埋骨於宣城，其忠節不仕，贏得宣城士人讚譽，列為流寓之賢。安節守父冢墓，落籍於宣，其孝名好學，聞於宣城，位居孝子之列。姜氏忠孝聲名，因官方修祠之舉，留名史冊，成為在地士子學行效法的典範。

清初官方為推行教化，穩定國家社會秩序，各地官員透過修祠與興學等方式，重塑忠節的模範；對於遺民的隱居不仕，予以優禮籠絡，徵為山林隱逸、博學鴻詞諸科，對忠明殉死之烈士遺臣，表彰其行。官方一系列的表彰行為，刻意忽略其忠節的對象，而著重於其行為，以為施行教化的模範，勉勵士人效法其節行，效忠於清。由此可知，忠節未必與抗清相矛盾，透過表彰忠節，將形塑模範、施行教化的主動權，從地方民間力量的手中取回，而居於主動地位。姜氏一門忠孝事蹟，因而成為清初地方官員表彰忠節的對象，姜氏祠祀，因此得立於江南流寓之地。

第二節 異地表彰

象山縣祠

南明魯王爲表彰姜瀉里一家萊陽殉難之事，曾建祠於象山縣，以示優卹。²²象山忠肅公祠，建於戰亂，久歷兵燹，遂湮沒不爲人知。康熙年間，祠堂荒蕪，祠址淪爲象山縣訓導之官署，而去任官員之長生祿位，亦爲縣民奉祀其中，淪爲尋常官府之生祠。²³乾隆十年（1745），訓導周熙文將訓導官署遷走，重新修葺忠肅公祠，復置祀田以供祭祀花費。周氏以爲：

……此舉豈托存祀之名，以潤首蓐之餐者哉！蓋表前朝忠義，即以勵將來臣節，發微闡幽，諒有同心，祈著戶書入冊陞科，不特馨香可以百世，棖桷可以常新。即令姜公祠田四字，得錯置泮水黌宮之籍，則學校有光，吾輩生色矣。²⁴

藉由重建頹圮的忠肅公祠，表彰前朝姜氏一門的忠烈事蹟，做爲教化風俗，激勵學子效法的榜樣；忠肅公祠自此由原本明朝賜祭優卹之祠，因其忠烈形象，成爲清朝官方表彰忠節的祠祀。

不過，象山忠肅公祠的建祠原因，以及姜氏一家的忠烈事蹟，隨著建祠年代久遠，至乾隆年間已無人知其事，荒蕪於蔓草之中。雖有訓導周熙文的重建，但祠事之由來，實賴姜炳璋一人，考其建制歷史，重建姜氏立祠於象山之史事脈絡。姜炳璋（1736-1813）字石貞，號白岩，浙江象山人，乾隆十九年（1754）進士，爲浙江學政雷鉉評爲「東南一學者」，曾參與修纂縣志，精於考據、經學。²⁵炳璋在鄉讀書時，有感於姜氏忠烈，爲了不使史事失實，而詳加考訂祠事，撰著《姜忠肅公祠堂志》二卷。

關於祠志的撰寫，姜炳璋自言：

²² 清·史鳴皋修、姜炳璋等纂，《象山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二十三年刊本影印，1983），卷3，〈壇廟〉，頁497。

²³ 清·姜炳璋，《姜忠肅公祠堂志》，收於《中國祠墓志叢刊》第57冊（揚州：廣陵書社，2004），卷1，〈遷署議〉，頁36-39。

²⁴ 前揭書，卷1，〈與邑令武進惲公書〉，頁48。

²⁵ 象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象山縣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頁630-631。姜炳璋（1736-1813）字石貞，號白岩，浙江象山人。乾隆十九年（1754）進士，授四川石泉知縣，與紀昀、錢大昕頂并稱「八彥」，爲浙江學政雷鉉評爲「東南一學者」。曾參與修纂縣志，精於經學，兼長義理考據。六十歲後講學金華、鄞縣等地。著有《周易通旨》、《周禮提綱》、《白岩山人詩文集》等書。

吾邑儒學西偏舊有姜公祠，祠不甚閎敞，而瞻其塑像，色正芒寒，凜然使人起敬。及考邑誌，但載邑令姜公圻，其父母兄嫂俱殉闖難於京師，立祠於此，然則斯像者，圻之父兄歟！抑圻像歟！夫殉難忠臣也。明史所載桑海遺臣，皆不忍沒其事，豈如五代史之軼韓通，宋史之不錄文謝江李哉！碧血九原，魂依故主，赫然為甲申諸君子先聲，而志何以深沒其名？公之忠義，百世猶興，今日萊陽、姑蘇各有公祠，莫不高明爽塏，煥然可觀。而海濱荒陋之區，誠不足以妥公之靈，然命自先朝，禮成令嗣，固不同後來褒崇之典。……末學媿鄙，愧無以闡揚遺蹟，且源遠支分，亦正如襄武不敢妄附梁公之後，特以文獻無徵，景行念切，爰表著之，俾公之祠，不至泯沒無聞也。是則後學之願也。²⁶

姜炳璋鑑於忠節之事不應泯沒無聞，文獻無徵；而忠肅公祠雖為前明所敕建，但其忠烈事蹟，並不因改朝換代而有所減損其光輝，萊陽、蘇州公祠如此，象山亦然，因而特著祠志以留存史實。

忠節表彰

藉由重新修葺忠肅公祠，以及撰寫祠堂志，姜炳璋與周熙文這些象山官員與士人，透過對祠主的變更，加入其對於忠節表彰的看法，使忠肅公祠由原本單獨紀念萊陽姜氏殉難之事的祠堂，擴大為褒揚明清之際象山一地忠節的縣祠，成為象山官紳表彰忠節的方式。忠肅公祠原奉祀萊陽姜氏一門死難人士之神主，即以姜瀉里居中，諸烈婦與幼子姜坡居旁。重新議定之神主，增祀姜圻、塚、垓兄弟三人，以及鄞人王家勤。姜炳璋認為：

長公（姜圻）之蒞吾象也，撫此彫敝之殘黎，而倨將悍兵之交訐，能釋其誅，求恤其疾苦，使百孔千瘡不至遽潰……能禦大災、捍大患則祀之，長公當之應無所愧。雖未能上請朝廷崇祀名宦，今祔主於忠肅之祠，又何疑乎？二姜先生昭代潛麟，學者之山斗也。賢人所過之地，山川增韻，況二公送主入祠，訪兄茲土，目擊瘡痍，形為歌詠，此吾鄉之寓賢也。二公講學於蘇，湯宋兩中丞祀二公，因而祀忠肅，二公來遊吾鄉，吾鄉祀忠肅因而祀二公，理固然也。忠肅置主之時，賈詔來者為評事王公，竣事而去，是其職耳，乃痛陳民隱繪圖入告，得悍卒首發難者諸之。……王公以信宿旅臣，奉敕致祭，乃能下軫民瘼，則祔主於東廡之旁，俾馨香之薦，歲時兼及其所以妥忠魂而酬功德者，豈渺焉者哉！吾輩以表揚忠義為志，則因忠肅而及其諸子，更及其立祠，主事之人，垂之千秋，豈非崇德報功之舉

²⁶ 清·姜炳璋，《姜忠肅公祠堂志》，卷1，〈姜忠肅公祠堂志序〉，頁1-5。

乎！²⁷

長子姜圻仕宦象山，以「名宦」之名祔主於祠；次子採與三子垓，奉祠來象，則以「寓賢」入祀；評事王家勤，下軫民瘼，亦以「名宦」入祀。姜圻兄弟三人，入清後皆隱居不仕，謹守忠節；王家勤則於明末出仕魯王，起兵浙東抗清，事敗不屈就義而死。入祀眾人雖各有名義，但其共通點皆為對於明朝的忠義，因而成爲入祀的原因。姜炳璋藉由重議祔祠神主，重新界定忠肅公祠的意義，使之由原本表彰萊陽死事的前明敕祠，擴大爲象山官方表彰忠節的祠祀，使之具備名宦、寓賢、忠節等多個形象。在忠肅公祠堂重修完工之後，時任浙江學政的雷鉉（1696-1759）更應姜炳璋所請，²⁸撰文記述姜氏忠節之事。²⁹乾、嘉年間焚毀，嘉慶七年（1802）象山縣學官對忠肅公祠重加修葺，以作爲當地學生學習效法、教化忠孝之處。³⁰

在姜炳璋爲家鄉象山忠肅祠堂重修之事奔走，並蒐羅史料，撰寫祠志源流時；鄞縣全祖望（1705-1755），³¹蒐羅明清之際遺老事蹟，鄉人王家勤入祀於象山，亦引起全氏關注。全氏曾應姜炳璋所請，爲象山忠肅公祠撰寫祠記，略謂：

……百年以來，文獻且盡，而象山尤遠在海隅，先賢祠祀零落，無復存者，顧忠肅祠得幸存。然後生晚輩莫知其建置之詳近，且以爲廣文之寓寮，而姜氏裔遠，隔吳下亦莫知江東之有先祠也。予乃以告象山諸君子，議爲重修之，而并配侍郎、考功於祠，以二公皆嘗有寓公之愛也。又以告姜氏後人之居吳下者，使來存省，且告之曰：「今吳下固有忠肅公祠，撫軍商邱宋公所立也。海隅之荒僻，不敢望吳下宮牆之盛。然而考典禮於散亡之餘，固依然先朝之敕賜也。」吾謂忠肅父子魂魄應當戀此，又況象山之効命，危疆賚志以死，其大節不媿於家門，而後人亦鮮知之者。³²

²⁷ 清·姜炳璋，《姜忠肅公祠堂志》，卷1，〈祔主議〉，頁29-34。

²⁸ 雷鉉（1696-1759），字貫一，號翠亭，福建寧化人。雍正十一年（1733）進士，朝考第一名。精研理學，著有《象山禪學考》，《陽明禪學考》，《經筵堂文集》等書。

²⁹ 清·史鳴皋修、姜炳璋等纂，《象山縣志》，卷3，〈壇廟〉，頁495-497。

³⁰ 清·李洙修、陳漢章纂，《象山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五年刊本影印，1983），卷14，〈忠肅公祠記〉，頁3553-3554。「嘉慶七年，署訓導烏程溫純，有慨其事，率諸生釐其地，築而新之，既成，來請記。夫師儒之官，其所以董正諸生者，惟六經，而六經之旨，至子不媿其父之訓，而父能以身教其子亦可矣。則象山之祠，忠肅宜也。」

³¹ 全祖望（1705-1755）字紹衣，號謝山，浙江鄞縣人。乾隆元年（1736），薦舉博學鴻詞，同年中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次年即返里，後未出任，專事著述。曾主講于浙江蕺山書院、廣東端溪書院。著有《鮚埼亭集》。

³²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2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23，〈象山姜忠肅公祠堂碑文〉，頁21a-23b。

全氏建議配祀侍郎、考功於忠肅公祠，更至江南拜訪姜氏後人，告知浙東象山有先人之祠存在，與虎丘之祠並存，使姜氏後人知所弔省。二姜避兵浙東，曾與全氏先人相交，為了解姜採兄弟的忠節全貌，全祖望更訪求姜採兄弟著作。

乾隆十一年（1746），全祖望至蘇州拜訪寓節之子本渭，並獲姜垓詩文、年譜等著作，從二姜詩文，得窺二姜之生平為人。全氏遍覽姜垓著作後，應本渭之請為文作序，兼敘及二姜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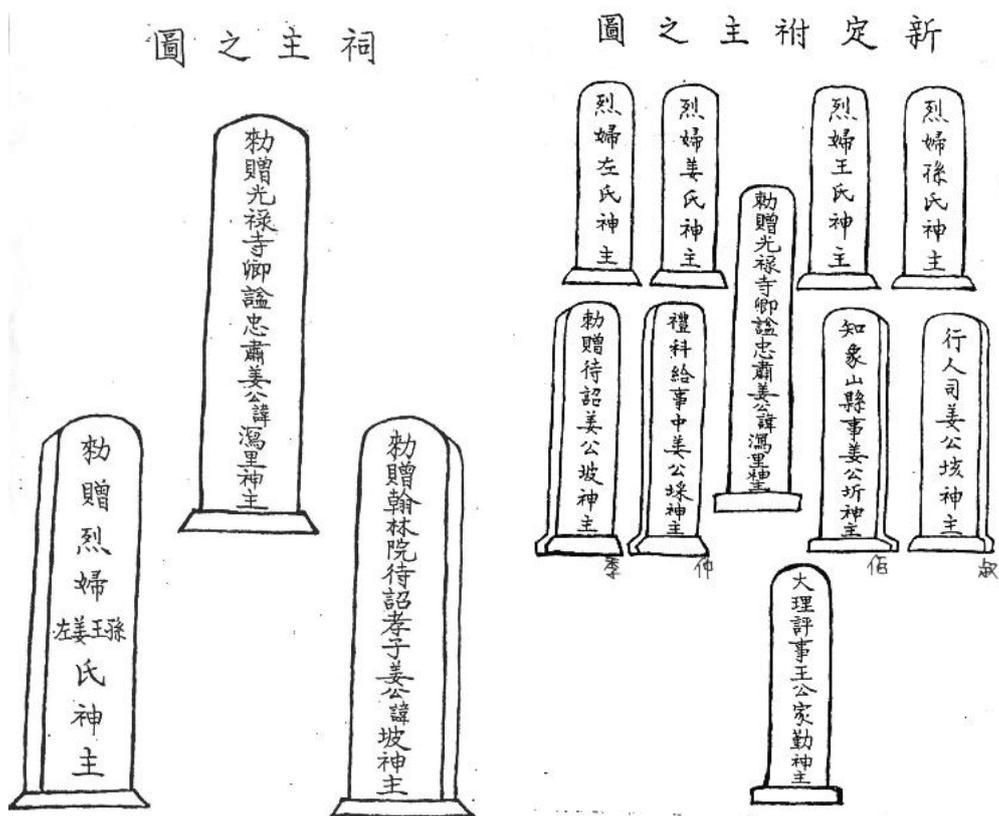
貞毅敦重樸誠，嚴凝不苟交遊，亦落落所得北方剛毅之氣為多；而貞文才調橫生，少年跌宕文史，遍於白下、吳下，嘗與孫武子、方密之諸公來往坊院間，傾筐倒屣，以為娛樂。貞毅沉靜淵嘿，泊然思深；而貞文劇喜事，其視閉眉合眼之徒，若將浼焉。蓋其性一靜一動，其才一愿一敏，即其遺文，宛然如遇。是以貞毅自甲申而後，頽然不復與世事，江東嘗再以兵部侍郎手詔起之，竟不赴；而貞文應召而出，奔走姚江相公幕中，幾為方國安所殺。貞毅自戊子而後，沈冥尤甚；而貞文尚時時探五嶺消息，見之歌哭。要其根柢忠孝，造次顛沛，百折不撓，以歸潔其身者。是則同貞毅文勝於詩，其所為奏疏記序，筆力甚高，不從東京以後，入手尤愛其沈；給事傳雖班固，無以過。貞文詩勝於文，其信手所之，如怒蛟，如渴驥，非復繩墨所可檢束，及其諧聲按律，又無不合昔人者。……予維二姜先生，僻地吾鄉，時先太常公父子，實昕夕過從，而東丹山有先生尊人忠肅公之祠，以是哲舅作令於此江東所敕建也。予方議為重修，而以先生兄弟配享，且勒其在吾鄉詩於石，爰附記於序末。³³

全氏認為二姜性格一靜一動，詩文各有所長，然而皆以忠孝自期，雖處造次顛沛，亦百折不撓，以遺老不仕而終，同以忠節之名流於後世。象山祠祀之重建，正是因為姜氏一門忠節的事蹟所致。

透過清初象山忠肅公祠的重建過程，以及姜炳璋所撰祠堂志二事可知，清初官方藉由重建祠祀，表彰守鄉殉難、忠節足式的姜瀉里一家，姜圻兄弟三人雖未殉難，亦以名宦、寓賢等原因入祠奉祀，而抗清身亡的王家勤，因為在象山關心民瘼，政績卓著，亦祔主於祠。清初象山異地表彰姜氏忠節，實已脫離前明敕卹的意義，藉由官方的認可與增祔，將忠節之祠，轉變為鄉賢之祠。忠肅公祠的再度官方化，反映清初官方欲藉重塑忠節形象的方式，刻意表彰其忠節行為，忠肅公祠因此存續於象山，成為官方推行教化的場所。

³³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卷31，〈姜貞文先生集序〉，頁14a-15b。

象山忠肅公祠祠主圖與新定附主圖



資料來源：

清·姜炳璋，《姜忠肅公祠堂志》，收於《中國祠墓志叢刊》第 57 冊，揚州：廣陵書社，2004。

第三節 落地生根

姜採兄弟流寓江南，後世子孫開枝散葉，分居宣城、吳縣二地。江南距離萊陽家鄉有千里之遙，早年姜採兄弟返鄉祭葬，即飽受艱辛困苦。而後安節兄弟自萊陽扶母櫬遷葬宣城，南北跋涉之孝，尤為士人贊揚，安節之後，由於距離遙遠，子孫實已未曾返鄉。據《姜氏族譜》所載：

貞毅、貞文二公支下，自隸籍江南後，貞文公至四五世，大抵均無嗣云。貞毅公後嗣蕃衍，然與萊不通音問者，幾四十年。殆光緒壬午（1882），族兄鴻藻以事至蘇，病中百費諮訪，始知十九世，僅一從堂弟浩祥，幸支乘未失，謹錄之，以備增修。而寧國府去蘇過遠，仍從闕焉。³⁴

透過族譜的記載可知，姜採兄弟一族自徙家江南後，逐漸與萊陽本族失去聯繫，造成親族間音訊不通，族譜支裔散佚的情況。

姜氏一族由山東人士，開始脫離北方文化的影響，逐漸改習吳俗，轉變成為江南人士，主要透過互通姻婭與科舉占籍兩種方式，完成其在地化的過程。姜採自仕宦儀真，開始與江南人士進行婚娶，姜採繼室，亦為實節生母的王氏，即為揚州鹽商之女，而姜垓則娶江蘇上元（今江蘇南京市）人傅氏為繼室，此時雖與吳人通婚，但通婚對象尚不包含江南知名士人。至姜採兄弟子女一代，安節妻張氏為揚州商人女，側室朱氏則為蘇州長洲人士；實節妻子郭氏，為蘇州吳縣人，侍妾陳素素為江都人士，婚配對象全為江南人士。此時，姜氏開始與江南鄉紳望族建立婚姻關係，姜採女婿吳誦，為明給事中吳适之子，吳适字幼洪，為明朝崇禎十年（1637）進士，福王時任給事中，後隱居於家，為長洲望族。寓節則娶明朝兵部職方司主事陳組綬孫女為妻，審節娶長洲知縣周仲達次女為妻；寓節之女嫁與東林人士周順昌（1584-1626）孫周鳳來為妻，安節長女嫁與復社名士楊廷樞（1595-1647）孫去病為妻。吳适、陳組綬等人為江南官紳，其家為地方大族；而周順昌、楊廷樞更為晚明東林、復社人士，在江南享有著名的忠節家聲，姜採兄弟與其相交多年。姜氏透過與江南官紳、望族建立婚姻血緣的密切關係，結合姻親妻族的勢力與聲名，加深穩固姜氏一族在江南的立足。安節後來徙家宣城，除與當地士人交結外，子孫婚配，多與宣城大族施、梅二氏締親，亦為此一方式的延續與應用。

此外，姜採與安節父子二人，先後婚娶商人女，士與商的通婚，在晚明開始出現許多事例。明代後期，隨著經濟高度發展，商業興盛，社會出現一片奢侈之

³⁴ 清·姜砮、姜暄等修，《萊陽姜氏族譜》，清光緒十三年刊本，（臺北：故宮博物院文獻館，1976）卷5下，四圖之26，頁130b。

風，尤以江南地區為甚，在這樣的背景下，士商地位並不如以往一樣，認為士貴商賤，從姜氏與商人的通婚，可為商人地位的提升，提供佐證。

姜採兄弟以遺民自居，隱居於吳，不求仕進。其子安節兄弟三人，秉承父志，過著布衣耕讀的生活，不求功名，但或許迫於生活等壓力，寓節亦不得不出試應舉，獲得生員功名，以滿足族人要求。至姜氏入清第三代子孫，已入清世五十載，皆開始從事學業，應試求取功名。姜氏諸子弟，若以萊陽故籍應舉出仕，則必須跋涉千里，非但不便，更有實行上的困難，因而就近以江南所居地籍應舉，以求其便，如安節子弟以宣城縣籍出試，實節、寓節子姪則以蘇州府吳縣、長州二籍應舉。

關於姜氏子弟從事科舉的成績，有漸入佳境的趨勢。在宣一支，安節子本儲、本俊，拜吳肅公為師，考取宣城縣庠生，已躋身為地方基層生員。居吳一支，實節子本仔亦為吳縣庠生，而寓節子本渭，更上一層，為雍正七年（1729）舉人。本渭女姜桂更通詩書、工繪畫，守貞不渝獲旌於吳。³⁵至姜氏第四代功名更盛，本俊子承梅，為乾隆九年（1744）舉人，任祁門教諭；³⁶本仔子姜震，占籍金山衛，官施南府通判，更進一步躋身為地方官吏。震之子姜晟更高中乾隆三十一年（1766）進士，歷任總督、尚書等官，位居一品顯宦。³⁷姜氏家學淳厚，雖不仕進取，但皆以學問鑽研為務，是以家學根柢，有助於獲取科舉功名。

道光八年（1838），江蘇巡撫陶澍（1779-1839）建五百名賢祠於蘇州浪滄亭西，³⁸姜採、姜垓、姜實節、姜晟四人皆入祀於祠。陶澍以為：

此五百七十人者，為名宦、為鄉賢、為流寓，標以吳郡，一國之善即天下之善也。³⁹

入祀諸君子皆有賢名，俾益吳地風俗教化，姜採、姜垓為流寓，實節為鄉賢，姜晟為名宦；時姜氏已居蘇州多年，落籍於吳，子孫繁衍，稔習當地風俗，以江南

³⁵ 清·不著撰人，《吳縣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八年刊本影印，1983），卷 74，〈姜桂〉，頁 7a。姜桂字芳垂，號古硯道人，本渭季女。未婚夫卒，守貞不嫁，通經書能詩，尤工繪畫。

³⁶ 姜承梅字太原，號椽亭。乾隆九年（1744）舉人，尤長於書法，著有《清溪草堂稿》、《松滋古文鈔》、《皖遊紀聞》等書。

³⁷ 前揭書，卷 68，〈姜晟〉，頁 3a-4b。姜晟字光宇，號杜蘅，又號度香，乾隆壬午舉人，丙戌進士，歷任湖廣、直隸總督，刑、工二部尚書等官。嘉慶時，以四品京官休致回鄉。

³⁸ 陶澍（1779-1839），字子霖，號雲訂，湖南安化人。嘉慶七年（1802）進士，任翰林院編修、御史。先後調任山西、四川、福建、安徽等省布政使和巡撫，官至兩江總督加太子少保。道光九年（1839）6月病逝於南京。

³⁹ 前揭書，卷 34，〈五百名賢祠〉，頁 5b-8b。

人士自居。姜氏諸賢入祀吳郡名賢祠，可說是姜氏之名贏得江南在地士人認同敬重的結果。

姜氏婚配表

姓名	婚配對象	婚配地點	婚配關係	所生子嗣
姜良士	趙氏	萊陽	正室	
	李氏(招遠人氏)鳳陽知府李棟長女	萊陽	繼室	
姜瀉里	楊氏(萊陽人氏)揚州府江都縣縣丞楊希齊長女	萊陽	正室	圻、塚、垓、坡與四女
姜圻	王氏	萊陽	正室	
	張氏	萊陽	側室	騫節
	隋氏	萊陽	側室	宜節
	周氏	萊陽	側室	一女
姜塚	董氏(萊陽人氏)婺源訓導董應雷女	萊陽	正室	安節
	王氏(三原人氏)揚州鹽商王永女	儀真	繼室	實節、一女
姜垓	孫氏	萊陽		
	(上元人氏)傅氏	儀真		寓節
姜坡	左氏(萊陽人氏)吏部文選司員外郎左懋泰女	萊陽	正室	審節
姜騫節	于氏	萊陽		本瑞、本王堯、五女
姜宜節	董氏	萊陽	正室	一女
	馮氏			本琳、本璉、本珠、一女
姜圻之女	趙世奕(海陽人氏)武進士山西大同守備			
姜安節	張氏(陝西涇陽人氏)儀真商人女	儀真	正室	本儲
	朱氏(長洲人氏)	儀真	側室	本儁 / 俊
姜實節	郭氏文學郭未若女	吳縣	正室	本仔、本仁、本位、本任、四女
	陳素素(江都人氏)	吳縣	側室	
姜塚之女	吳誦(長洲人氏), 給諫吳适	吳縣	正室	

	之子			
姜寓節	陳氏（武進人氏）兵部職方司主事陳震生之女	吳縣	正室	本洙、本濟、本渭、二女
姜審節	周氏江南長洲知縣周仲達次女			本敬、本致、本歇、本敏、本敘、二女
姜本瑞				
姜本王堯				
姜騫節之女	長適王、次適李廷佐、三適劉、四適林世祺			
姜本琳				
姜本璉				
姜本珠				
姜宜節之女				
姜寓節之女	適周鳳來（吳縣人士），周順昌曾孫	吳縣		
姜本儲	梅氏	宣城	正室	紹曾
姜本俊	梅氏	宣城	正室	
	王氏	宣城	側室	承梅、承槐
姜本仔	郭氏	吳縣	正室	震
	周氏	吳縣	側室	
姜本仁	朱氏	吳縣	正室	
	曾氏	吳縣	側室	來曾、一女
姜本位	陸氏	吳縣	正室	式曾、四女
	蘇氏	吳縣	側室	一子二女
姜本洙				
姜本濟				
姜本渭				
姜本敬	董氏		正室	芊、芝、四女
姜本致	丁氏（萊陽人氏）邑增生丁煨女	萊陽	正室	芸、茲
姜本歇	鞠氏	萊陽	正室	芝
姜本敏	劉氏（萊陽人氏）庠生劉在茲長女	萊陽	正室	苔、苧、二女
	張氏（萊陽人氏）貢生張重芳女	萊陽	側室	荷
	魯氏	萊陽	側室	言、荳

姜本敘				
姜審節之女	長適宋次適孫綿祖	萊陽		
姜承梅	施氏(宣城人氏)歲貢生施煌女	宣城	正室	永宣、永慈、永惠
	陳氏	宣城	側室	
姜承槐	劉氏	宣城	正室	永廣、永恭、永芹
姜震	畢氏	蘇州	正室	世昌、晟、世景
	王氏			世勗
姜晟	顧氏貢生顧浩女		正室	
	朱氏		側室	廷燦、廷璧、廷璵、四女
	金氏			廷瑞、二女

資料來源：

明·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收於《明清遺書五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清·冷士帽，《江冷閣文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236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清·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

清·吳肅公，《街南文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類第 14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清·姜砮、姜暄等修，《萊陽姜氏族譜》十一卷，清光緒十三年刊本，(臺北：故宮博物院文獻館，1976)。

小結

姜氏獲得在地認同的過程，係由以下三部份交織而成：(一) 忠節形象：姜氏忠節形象的深化，實基於殉城死難、交遊諸老、遺民守節與官方表彰四者。首先姜瀉里一家，萊陽死難殉城，為明盡忠的節烈，為姜氏贏得讚譽的先聲。繼而姜採直顏抗諫，獲罪遭杖，姜垓諫削馬阮碑銘，口溺救兄，二姜之忠，贏得朝野士宦的敬重，益重其家聲人品。明亡入清，二姜不仕進取，隱逸終老，往來者多為知名遺民同志，顯宦欲見而不可得，其聲名在遺民圈中益高，屢受推崇，遺民之名聲愈張。清朝地方大吏，有鑑於姜氏為盡明之忠節，更以祠祀表彰，使姜氏忠義，更臻於顛峰。宣城、江南士人，仰慕其名，皆樂與姜氏交結，其忠節形象深入人心，是使姜氏獲得江南士人認同的主要因素。

（二）婚姻締結：自姜埰兄弟始，多與江南文人婚配，如姜埰女嫁吳适子吳誦、寓節娶武進陳震生之女、安節女嫁楊廷樞之孫去病、寓節女嫁周順昌曾孫；安節子本儲與本俊締姻於宣城梅氏。周順昌、楊廷樞皆為晚明東林、復社人士，而吳适、陳震生亦為明末江南官紳，宣城梅氏則為當地大族，文名興盛。（姜氏婚配詳細內容，詳見附錄。）透過與江南在地士族建立姻婭關係，藉妻族的幫助，姜氏得以更快立足於江南，獲得在地士人認同。

（三）科舉占籍：清初寓節返鄉被迫應舉時，尚仍以萊陽籍占縣學學額；至安節子姪眾人應舉，則皆以所居地籍貫占籍應試，如本儲、本俊占宣城籍，本仔占吳縣籍、本渭占長洲縣籍。從姜氏子弟從事科舉的內容觀之，雖因江南萊陽兩地路途遙遠，返鄉應舉耗時費力，且多所不便；姜氏移家江南日久，游處於江南士圈，習於江南生活，姜氏諸子占籍江南應舉，以江南人士自居，反而是符合事實現況的方式。

綜上所述，姜氏徙居江南，歷經兩代經營，透過忠節形象與婚親姻婭等途徑，逐漸獲得江南士人認同，落地生根，開枝散葉。後世子孫更在科舉仕途上，功名宦途迭有所成，立足於江南，與萊陽故鄉親人，漸少聯繫。安節之孫姜承梅，曾賦長詩追憶先祖之事，感懷往事之餘，亦期盼終能返鄉祭祖，葺敘譜牒。⁴⁰乾隆五十三年（1788）萊陽姜氏重修族譜，姜承梅雖參與修纂，重敘昭穆，然而由於兩地的遙遠，江南姜埰兄弟一支子孫，亦無返鄉定居打算，而是久居江南，落地生根。

⁴⁰ 清·李應泰修，俞綬等纂，《宣城縣志》，卷34，頁25b-26b，〈登敬亭感懷自題東歸圖詩〉：
吾宗舊籍海之東，封齊苗裔自太公，東山泰山鬱蒼翠，故家瑩域藏其中。粵余高祖邁屯蹇，捐軀殉國罹兵燹，新阡卜築古城村，崇祠特錫褒忠典。更由康惠溯始遷，豐本綿延十數傳，城南族葬制倣古，子孫世世依墓田。一從給諫抗奏牘，荷戈遠戍國步蹇，舊君有命未敢違，遺言埋骨昭亭麓。吾祖結廬就茲山，父南母北血泪潛，同邨別兆承厥志，踉蹌旅櫬來江關。故鄉先隴巍然在，大宗主祀魂不餒，佳城手繪一圖懸，望雲展拜春秋每。以斯純孝繼孤忠，流離轉徙甘飄蓬，不然首邨固所願，越禽代馬情何窮。當□雁影雙飛戀，相呼避地防傳箭，可憐遺卵倍零丁，羣分侶散棲江縣。吾父生平世德求，顧瞻先後懷百憂，晚葺譜牒敘昭穆，山川間闕心網繆。予生少小稟提命，曰爾毋忘先澤盛，維木與水有根源，維桑與梓當恭敬。矢此微忱歷歲年，蹉跎華髮漸盈顛，墓門祭掃定何日，遙指征塵隔幾千。會須策蹇問前路，某鄉某里勤記注，百年風景是耶非，好向宗親追道故。溪毛采采薦荒邨，我祖我宗知也不，孤根寄生歸未得，年年寒食馬醫羞。麒麟已逝青燐化，遼東鶴返空悲咤，長留喬蔭照千秋，歇馬裴裴松柏下。蜃樓鼉脊指晴空，剪剪輕衫拂曉風，嶠夷義宅渺何處，仰看日出光曛曛。

結論



明清易代之際，社會動盪不安，遭逢此一時代重大變局，士人面臨許多考驗與挑戰。先是流寇蜂起、異族入侵，各地烽火不絕，殉國盡忠成爲士人所要面對的第一個問題；接著，在大順、清朝以及南明三政權迭起的時期，對於士人的威迫效忠，他們效忠對象的選擇，又成爲緊接而來的考驗。清朝統一中國後，那些存活下來的士人，既選擇生命的延續，則無法逃避出仕與否的問題，在堅守忠節與政治現實之間徬徨。最後，選擇隱逸不仕的明遺民，在漫長的餘生當中，如何經營遺民生活，完成其忠節理想的實踐，更成爲遺民普遍關注的焦點。總而言之，此時士人必須面臨許多生死出處的抉擇，卻也增添了歷史與時代的複雜性，呈現了士人群體的多元面貌。

過去學者對於明遺民的研究，多以著名遺民學者爲中心進行探討，所獲得的研究成果，雖使學界對於此時期的遺民思想與生活面貌，具有一定程度的認識。但遺民人數眾多，在既有研究成果之外，遺民的多樣性實有更深入探討的空間。本文以姜採家族二代遺民爲中心，透過家族的角度，探討遺民的交游與生活，以及流寓江南獲得在地士人認同的在地化過程。姜採兄弟成長於萬曆晚年，早年深受家中長輩教誨與家風薰陶的影響，培養出二姜的文學才識與爲國盡忠的價值觀。崇禎年間（1628-1644），二姜於江南參與復社活動，結交江南士人，爲往後的遺民人際網絡，建立了初步的交游圈。姜氏兄弟擔任京官，敢言直諫，勇於對抗君主權威與閣臣權勢，贏得了朝官的推崇；而後姜採因諫言獲罪，杖責幾死，姜垓棄官上書，願捨身營救其兄，兄弟忠孝聲名，聞於朝野。再加上萊陽姜氏一家殉難的慘烈死事，家族的忠烈名聲，以及兄弟的忠孝事蹟，建立起姜採兄弟在明末士人心目中的忠節形象。

清初，姜採兄弟爲避兵禍，先後徙居於江南各地，開始過著流寓江南的遺民生活。姜採自號「敬亭山人」與「宣州老兵」，以宣示其對於故朝先帝遺命的重視，忠於明朝遺命，即是拒絕效忠清朝。姜垓則自號「佇石山人」、「土室潛夫」，藉「土室」、「潛夫」表示謝絕人事、杜絕與當朝交接，堅守其遺民節操。姜採棄儒服而著僧服以終，終身不服清朝服飾，除了藉以堅守故國文化象徵，更有宣示避世歸隱，不仕新朝的用意。晚年爲實節行冠禮，授予明朝衣冠，透過故明禮制與衣冠文化的堅持，遺民的意志也藉此傳承。

姜採兄弟的遺民生活，並未因其隱居不仕，而喪失了生活的豐富內容與多元色彩。透過姜垓與余懷等遺民交游狀況，可以得知遺民的生活並未跳脫出晚明士

人生活文化的範疇，而有其延續性。但另一方面，仍因明清易代、亡國變故的影響，在詩文當中流露出悲愴悼亡的氣息，反映明遺民所受的心理創傷。姜埰的「遺民」身分，僅是代表其作為在政治上的態度而言，在一般的日常生活中，姜埰作為家族領導人，負責主持家中的事務，必須履行家族的義務，維繫家族的生存延續，包含辦理父親與家人的祭葬，為家中子姪擇妻完婚，以及處理弟姜垓的喪事。反映明遺民雖自絕於政治之外，但仍深受家族的羈絆，亡國後可與國家區隔，卻無法捨棄家族存續的關照。

明遺民生活的研究，向來是學者關注的焦點之一，冒襄水繪園中的遺民生活之繁華，反映出清初遺民生活未必皆貧困潦倒，仍過著如晚明文人般的雅致生活，本文對姜埰遺民生活的研究，正支持此一論點。姜埰先後寓居儀真、蘇州兩地，在儀真營建「蘆雲草堂」，在蘇州經營「藝圃」，「藝圃」更在姜埰、實節父子兩代構築之下，成為蘇州著名園林。從姜埰規畫蘆雲草堂園治一事，可以得知其雖過著困頓的生活，但對於生活事物的講求，以及生活風格的塑造，皆顯露出文人營造雅致生活的情趣。而實節對於藝圃山水的經營布置，投注的心力更勝於姜埰，從藝圃中的園治文化，以及實節所藏文物的風格，皆與明代文人生活無異可知，明遺民雖在政治生命上是斷裂的，但在生活文化當中，實有一定程度的承接延續。實節與江南文友於藝圃中詩文唱和，藉由詩文的歌詠，將藝圃的景致與古物之精奇傳誦於江南，提升藝圃在江南園林中的名氣，也擴大了實節的遺民聲名。

明遺民的交游狀況，一直是學者研究的重心所在，以往的研究顯示，明遺民雖在政治上堅不出仕清朝，以維繫其忠節志向，但在交游對象上，仍不可避免地與當道或仕清士人交往，其中或藉此得不受清朝逼迫出仕，或免受鄉黨惡人侵逼，遺民與清朝的接觸，存在著間接的聯繫關係；明遺民的交游並未因改朝換代，拒絕出仕，而限制了其交游活動的拓展。本文透過對姜埰的遺民交游得知，姜埰雖不與清朝官員往來，然其交往的對象仍相當豐富多元，包含畫家、萊陽親舊、江南遺民等人，姜埰透過其交遊網絡，逐漸建立起他在遺民圈中的忠節聲名，也進一步深化姜氏的忠節形象。姜埰兄弟的交游圈，更成為姜安節兄弟三人的社交人脈資源。安節徙家宣城，結交當地學者與遺民，以其孝行與學問，建立起在宣城的遺民孝子形象。實節除與遺民士人、畫家相交，從其藝圃所從事的歌詠活動，可以得知實節亦與清朝官員往來，與其父拒絕交接當道的情況，實已有所不同。寓節所交游者，雖多為父叔故舊之明遺民，但仍不免與清朝官員有所往來。從姜埰父子兩代的交游狀況可知，姜氏雖仍以不仕做為其政治態度的宣示，但從姜埰、姜垓嚴格拒絕交往當道的態度，到實節並不避諱的心情，姜埰家族的第二代對清朝的態度，實已從敵我之別的堅定區隔，到寬容並存的承認接受，已非單純的忠節道德可以解釋。清初，已有「遺民不世襲」的說法，據明遺民的研究顯示，遺民子弟選擇接續父志，繼續成為遺民，在康熙年間尚較容易達成，康熙年間以

後，隨著已入清世時間的久遠，子孫為求貴顯而應舉出仕，對前朝忠節的盡守，實難以維繫。本文透過實節兄弟的自述，以及友朋的行事記載，可以得知安節徙家廬墓，不因窮苦而出仕，實節的築樓守祠，不入城市，及兄弟營建姜氏祠祀的行為，兄弟二人成為遺民，已較少看見其出於對前朝盡忠的心思，更多的是對父祖忠節家聲的承續，以及盡孝之心的驅使。

姜氏家族自姜採兄弟流寓江南之後，即開枝散葉，子孫繁衍。姜採家族獲得在地認同的過程，主要透過忠節形象的深化、與江南人士進行婚配，以及科舉占籍三途徑完成。姜氏的忠節形象，實來自姜氏殉城死難、交遊遺民諸老、守節不仕與官方表彰四方面所構成，更藉由象山、蘇州、宣城三地有關姜氏諸人的入祀、建祠等活動，將姜氏的忠節名聲傳播開來，其忠節形象深入人心，獲得官方的推崇與江南士人的認同。姜氏透過與江南在地士族建立姻婭關係，藉妻族的幫助，得以更快立足於江南；此外，姜氏移家江南日久，游處於江南士圈，習於江南生活，姜氏諸子占籍江南應舉，以江南人士自居，更藉其功名成就，立足於江南。道光八年（1828），蘇州興建五百名賢祠，姜採、姜垓、姜實節與姜氏子孫名宦姜晟皆得入祀，更代表姜氏早已由流寓江南的一個「遺民」，轉變成為蘇州當地的「名賢」。姜氏透過與當地知名士人的交遊，贏得在地學者的敬重，其子孫亦與當地人士求學、婚配，逐漸融入江南社會。另一方面，藉由當地人士建祠崇祀的過程，在姜氏忠烈事蹟成為遺民們遙想追念的共同記憶時，姜氏實已獲得在地人士的認同，由流寓隱逸轉變成為江南的一份子，所憑藉的更是姜氏一門的忠節事蹟。

姜採父子的遺民生活，以藝圃為中心，在理想與功名破滅之際，於日常生活中重新建立他和晚明江南以及士人文化間的關係。姜採父子建立人際網絡的方式並不相同，姜採經歷國亡家變，飽受滄桑，透過不斷對親人死難、諫言獲罪等故事的悼念追憶，自我強化忠節的意志，更以此特殊的經歷，與相似遭遇的遺民尋求共鳴，彼此勗勉。從諸遺民對於姜採的詩文記述觀之，皆以姜氏死難與姜採杖責幾死的忠節事蹟，作為敘事主軸，推崇其隱遯不仕的高潔，姜採的遺民形象實由此三部份所構成。實節並未經歷父親那樣的劫難遭遇，選擇成為遺民，主要是受到父親忠節家風的薰陶所致，既然缺乏加諸於身心的深刻記憶，只好以籜冠野服、不入城市的實際行動，一方面宣示其不出仕的志向，另一方面以更嚴格的道德規範自律，堅定其心志。

明清之際，死難之人甚眾，但存活下來的人數更多，那些選擇成為遺民的人，為尋求心靈上的寄託憑藉，除訴諸僧道外，對於忠節觀及出處的選擇，有著相當熱烈的議論，透過詳細探討的過程，為自身的出處尋求正當性。此時忠節記事的大量出現，除有遺民抱持著「留取丹心照汗青」為故國存史的心態，更藉表彰忠節，堅強在世者的隱逸心志，自我警醒，勿因脅迫而出仕，致使晚節不保，名聲

毀於一旦。姜採家族遺民忠節形象的建立與深化，從明末的直諫獲罪、死城殉難，再到入清後的隱居不仕，最後成就於江南各地的祠祀表彰，實是經過父子兩代漫長的發展過程。姜採家族在江南地區的在地化，除憑藉其長久建立的忠節聲名，更有賴江南妻族的支持，以及科舉占籍的功名所致。

近年關於明遺民的研究發現，許多遺民於改朝換代後選擇不仕，未必完全是忠於前朝的緣故，而其子弟不出仕的理由，實受家庭的影響頗大，本文對於姜採家族的考察足以支持此一論點。值得注意的是，姜採家族兩代成爲遺民的心理動機，從姜採兄弟的以「忠」爲重，到實節兄弟的以「孝」爲先的轉折，可以看出遺民不仕新朝的原因，實在有著幽微而複雜的因素。而就遺民文化來說，姜採家族的遺民生活，一方面深受晚明江南士人文化的影響，具有相當豐富的閒雅意味，另一方面，姜採家族的交往、稱呼、穿著、冠禮、喪葬與家居生活，其中處處寄寓的故國之思，可以說是清初明遺民文化的具體縮影。

附錄一 姜採交游簡表

萊陽時期 (1608-1631)：
宋繼登、左懋第 (1601-1645)、劉起蛟、李篤培、姜雲、宋琬 (1614-1674)、董樵、董道熙、董青遠、董道久、沈迅、宋璉、董道博、董道彰、宋俶、張萬鍾 (1592-1644)、耿章光、李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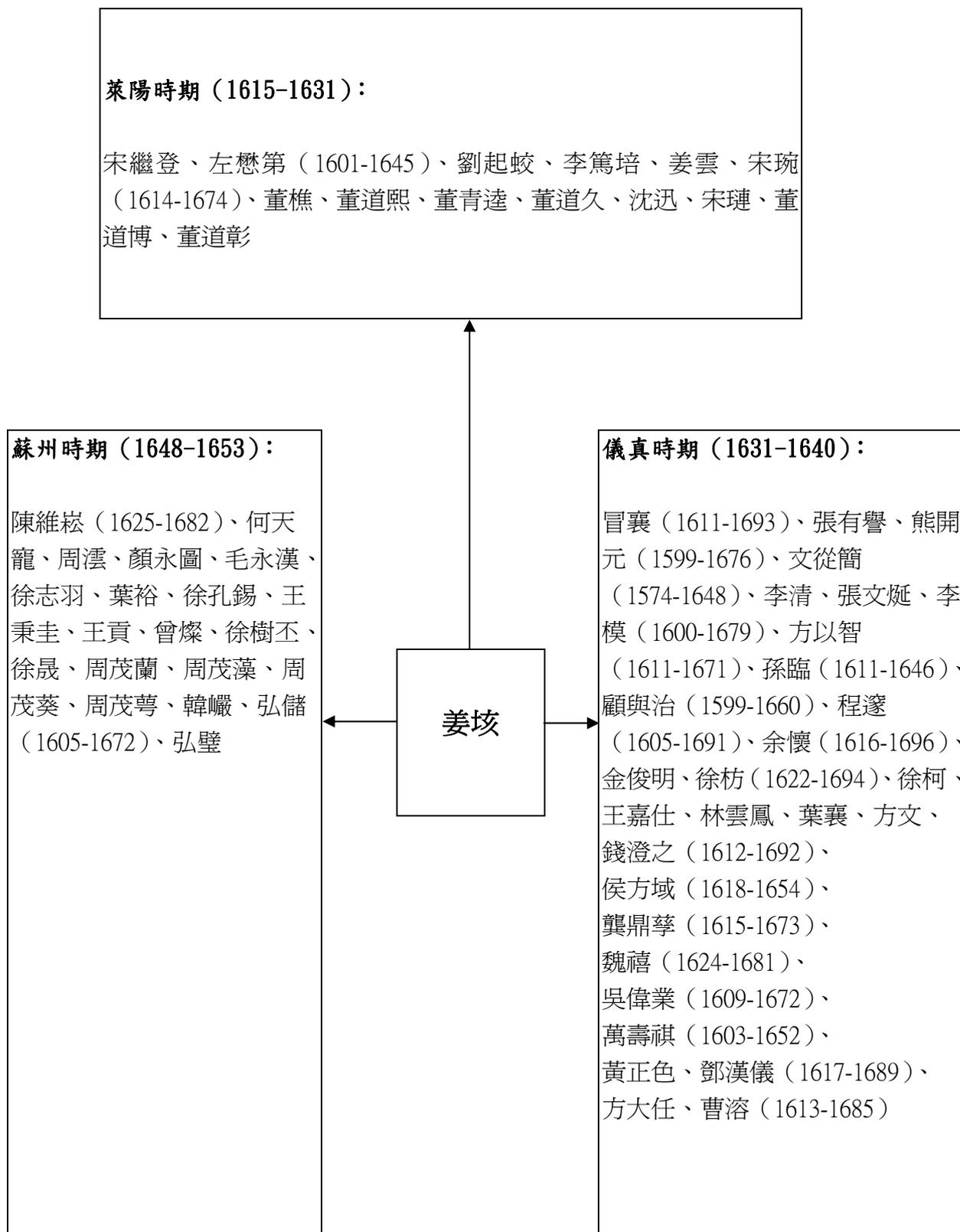
蘇州時期 (1660-1673)：
徐枋 (1622-1694)、汪之燦、弘儲 (1605-1672)、周茂蘭、周茂藻、李模 (1600-1679)、姚佳期、顧苓、徐晟、張靜涵、汪學聖、于穎、高世泰、周玉符、路廣心、姚宗典、袁徵、歸莊 (1613-1673)、周安、王潢、宗元豫 (1627-1696)、陸廷掄、鄭敷教、魏禧 (1624-1681)、魏禮 (1628-1693)、應撝謙 (1615-1683)、冷士崐 (1628-1710)、黃周星 (1611-1680)、尤侗 (1618-1704)、朱鶴齡 (1606-1683)、董說 (1620-1686)、嚴熊 (1626-1691)、孫枝蔚 (1620-1687)

姜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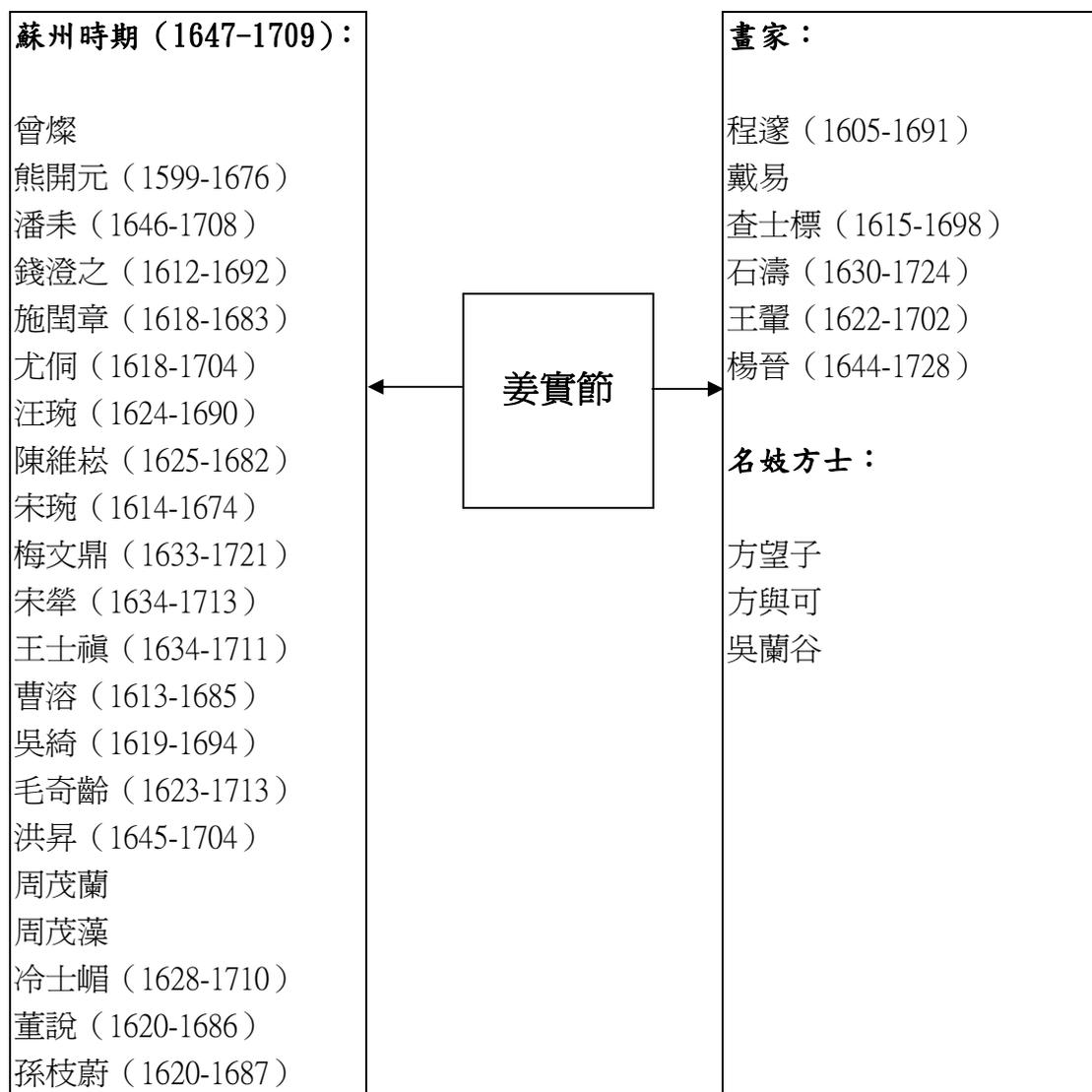
儀真時期 (1631-1642)：
吳甦 (1589-1670)、姚思孝、徐耀、袁繼咸 (1593-1646)、鄭元勳 (1604-1645)、鄭為虹、蔣拱宸、楊世愈、冒襄 (1611-1693)、熊開元 (1599-1676)、程邃 (1605-1691)、曾鯨 (1568-1650)、戴蒼、查士標 (1615-1698)、方文 (1612-1699)、龔鼎孳 (1615-1673)、吳偉業 (1609-1672)、杜濬 (1611-1687)、曹爾堪 (1617-1679)、薛宗、雍熙日、韓巖、張元聲、鄭詩言、笪重光 (1623-1692)、顧與治 (1599-1660)、僧碧潭、郝太極、余懷 (1616-1696)、吳适、楊無咎、楊去病、梅朗中、章正宸、湯來賀、趙而汴、錢澄之 (1612-1692)、吳士台、吳洵美、方以智 (1611-1671)

宣城時期 (1667)：
沈壽民 (1607-1675)、俞綬、梅古愚、林子長、詹在右、沈泌、梅磊、吳肅公 (1626-1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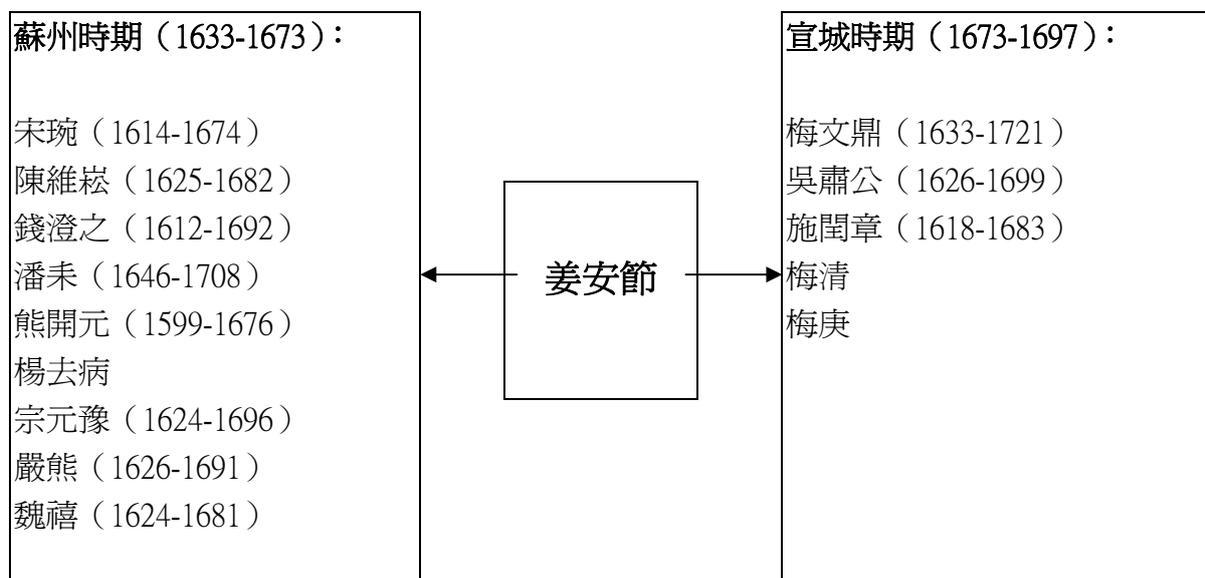
附錄二 姜垓交游簡表



附錄三 姜實節交游簡表



附錄四 姜安節交游簡表



一、說明：附錄一至四各簡表所示地名與時間年限，代表交游者居住於該地的時間。表內所標示之人名，即為交游者所結識之友朋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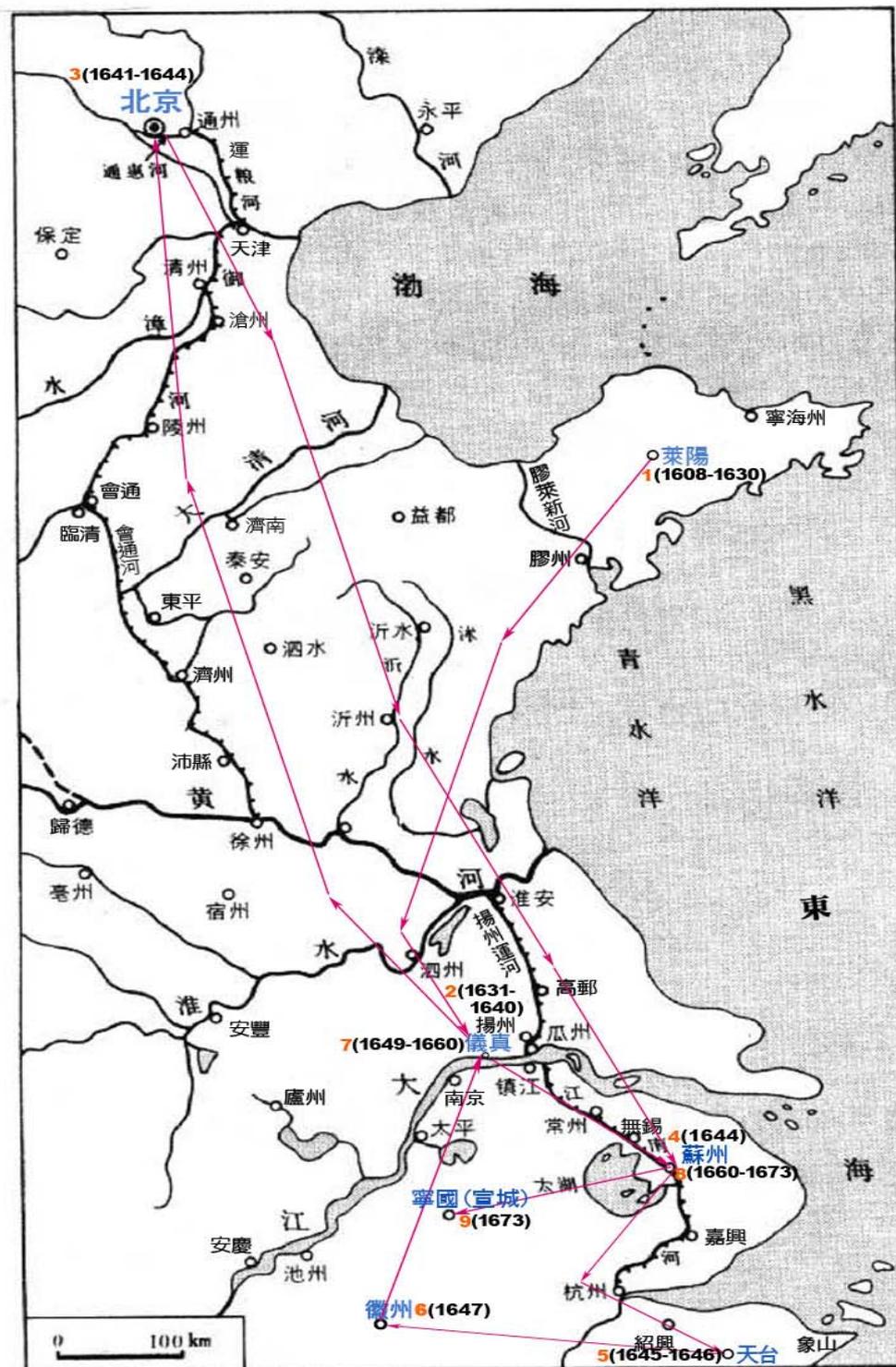
二、資料來源：

- 清·尤侗，《西堂雜俎》，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方文，《蠡山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方以智，《浮山文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39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毛奇齡，《西河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20-132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
- 清·王士禛，《漁洋山人感舊集》，（臺北：廣文書局，1968）。
- 清·左懋第，《左忠貞公剩藁》，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陸輯第 26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2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朱鶴齡，《愚菴小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清·余懷，《余懷集》，收於《福建叢書》第三輯，（揚州：廣陵書社，2005）。
- 清·余懷，《板橋雜記》，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小說類第 253 冊，（臺

- 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冷士崐，《江冷閣文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236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吳偉業，《吳詩集覽》，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39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吳肅公，《街南文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類第 14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吳肅公，《街南續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類第 14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吳綺，《林蕙堂全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1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
- 清·宋琬，《安雅堂未刻稿》，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宋犖，《綿津山人詩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225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李鄴嗣，《杲堂詩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 清·李濬之，《清畫家詩史》，收於《清代傳記叢刊》藝林類第 75 冊，(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
- 清·杜濬，《變雅堂遺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39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沈壽民，《姑山遺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類第 11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汪琬，《純翁前後類稿》，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228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侯方域，《四憶堂詩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冒襄，《同人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385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施閏章，《施愚山集》，(合肥：黃山書社，1992)。
- 清·孫臨，《肄雅堂詩選》，清孫元衡原刻本刊本，收於臺大館藏《烏石文庫 480》。
- 清·徐枋，《居易堂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徐晟，《存友札小引》，收於《叢書集成三編》，(臺北：藝文出版社，1972)。
- 清·張貞，《杞田集》，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柒輯第 2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曹溶，《靜惕堂詩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198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梅文鼎，《續學堂詩鈔》，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13 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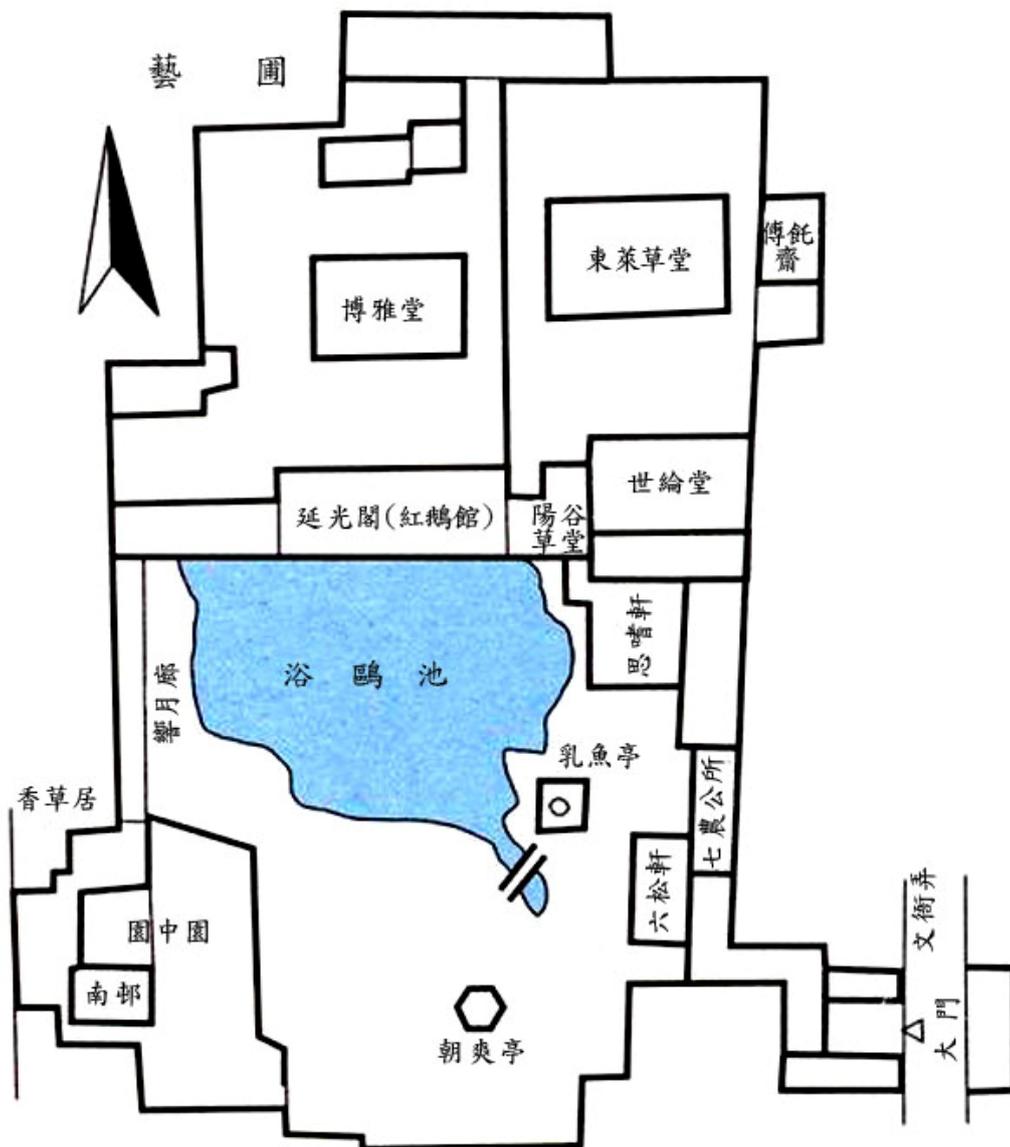
- 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陳維崧，《迦陵文集》，收於《四庫叢刊正編》第 8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陳維崧，《迦陵詞全集》，收於《四庫叢刊正編》第 8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陳維崧，《篋衍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類第 3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曾燦，《六松堂集》，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柒輯第 25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程邃，《蕭然吟》，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16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黃宗羲，《南雷文定》，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205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萬壽祺，《隰西草堂詩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39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熊開元，《魚山剩稿》，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 25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 清·潘耒，《遂初堂詩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249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錢澄之，《田間尺牘》，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錢澄之，《田間文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錢澄之，《田間詩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3-140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魏禧，《魏叔子先生年譜》，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2）。
- 清·顧夢游，《顧與治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類第 51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龔鼎孳，《定山堂詩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附錄五 姜採家族徙居圖



圖片說明：藍色地名為姜採曾徙居之處，紅色箭頭代表徙居方向，數字符號代表先後次序，及其居住年代。

附錄六 藝圃平面圖



附錄七 藝圃今景

延光閣（紅鵝館）、浴鷗池與乳魚亭



思嗜軒



鶴柴



浴鷗洞與度香橋



乳魚亭與假山垂雲峰



垂雲峰上朝爽亭



圖片來源：

<http://picasaweb.google.com/crystalberryster/200705/photo#5070238848964696722>

附錄八 姜埰圖像



資料來源：

黃鎮偉，《滄浪亭五百名賢像贊》（蘇州：古吳軒，2005），頁 865。

附錄九 姜垓圖像



資料來源：

黃鎮偉，《滄浪亭五百名賢像贊》（蘇州：古吳軒，2005），頁 879。

附錄十 姜實節圖像

姜實節像



資料來源：

清·顧沅輯，《吳郡名賢圖像贊》，收於《中國歷代人物像傳》（濟南：齊魯書社，2002），卷17，頁2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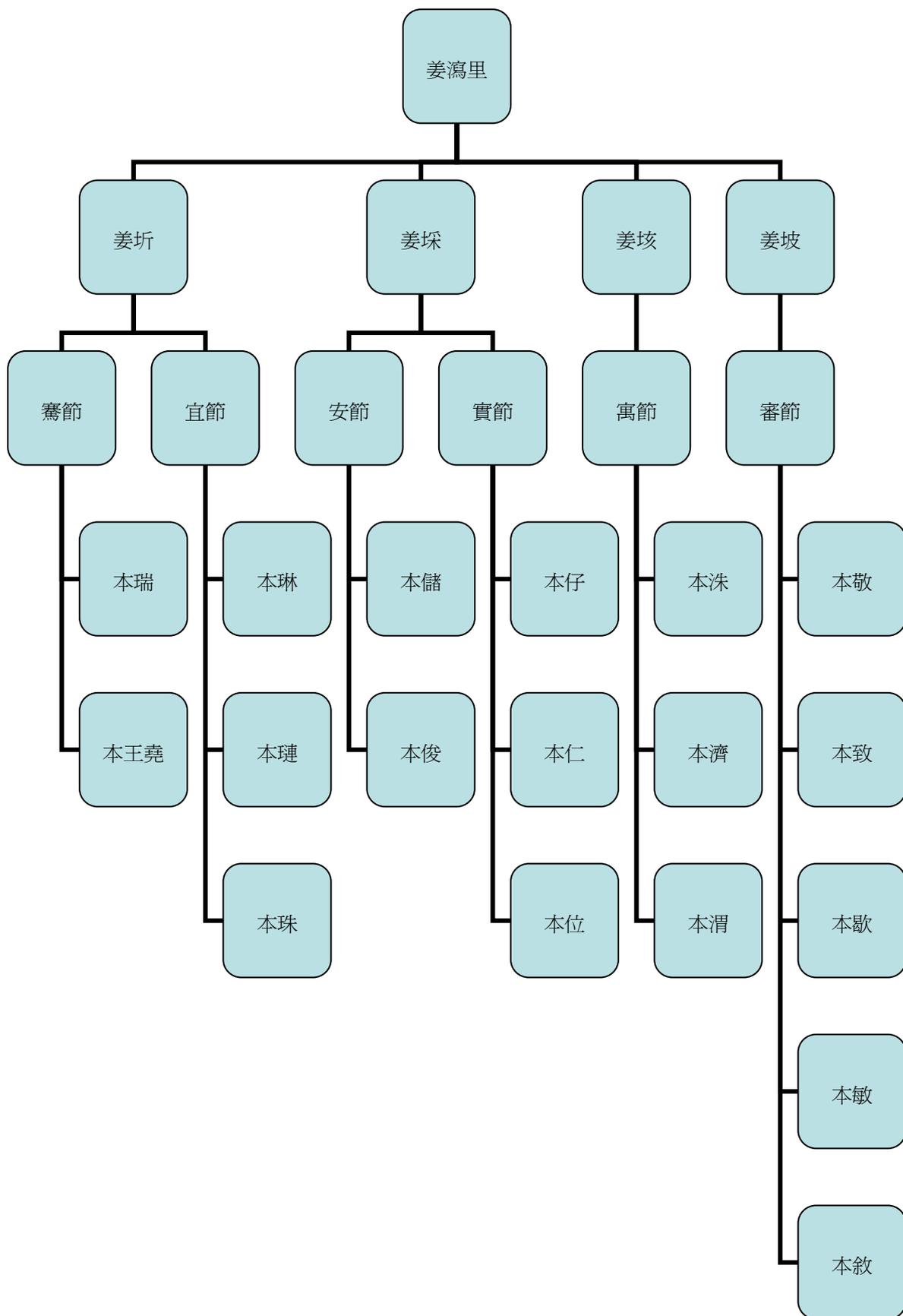
附錄十一 萊陽姜氏世系表

時代	世代	名	大事記
元末	始祖	義	自寧海州徙來萊陽占籍
洪武	二世	誠	
洪武至永樂	三世	殼寶	
永樂至宣德	四世	新	
宣德至正統	五世	聰	任鄉飲耆賓
正統五年至正德八年	六世	潤	以助餉功授七品散官
成化六年至嘉靖十九年	七世	淮	以助餉功授大嵩衛指揮同知、懷遠將軍
正德至隆慶	八世	珙	例貢太學生
嘉靖癸丑至天啓癸亥	九世	良士	隆慶丙子副榜
萬曆三年至崇禎十六年	十世	瀉里	邑廩生
	十一世	圻、琛、垓、坡	
	十二世	安節、寓節、實節	

資料來源：

清·姜砮、姜暉等修，《萊陽姜氏族譜》十一卷，清光緒十三年刊本，（臺北：故宮博物院文獻館，1976）。

附錄十二 姜氏族譜簡表



附錄十三 姜氏各地祠祀表

所在地區	祠堂名稱	主從祀者	興築、改建年代	主事者
江蘇吳縣 (元和縣)	五百名賢祠	內祀姜埰、姜垓、姜實節、姜晟	道光(戊子)八年 (1828)	巡撫陶澍
	姜忠肅公祠	姜瀉里	康熙(乙亥)三十四 年(1695)	巡撫宋犖
	萊陽二姜先 生祠	姜埰、姜垓、姜 晟附	康熙(乙丑)二十四 年(1685)	巡撫湯斌
浙江象山縣	姜忠肅公祠	姜瀉里主祀， 圻、埰、垓、坡 從祀	順治(丙戌)三年 (1646)	魯王大理 評事王家 勤。全祖 望、雷鉉 (乾隆(己 丑)三十四 年(1769)) 有記。姜炳 璋撰有姜 忠肅公祠 堂志二卷
安徽宣城縣	孝子祠	姜安節	康熙(壬辰)五十一 年(1712)增建	知府佟賦 偉(有記)
	十賢祠	姜埰(七賢之 一)(五賢→七 賢→十賢)	康熙(壬辰)五十一 年(1712)重建	知府佟賦 偉(有記)
山東萊陽縣	二姜先生故 里碑			知縣延君 壽立
	鄉賢祠			
江蘇儀真縣	姜公祠	姜埰	崇禎建。	知縣陸師 於康熙(乙 未)五十四 年(1715) 重建，王 伉、姜埰二 公合祀。

徵引書目

壹、古籍文獻

一、正史實錄

宋·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夏原吉等撰，《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清·張廷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91。

民國·趙爾巽等纂，《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二、地方志

（康熙）《儀真縣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13冊，北京：中國書店據康熙七年刻本影印，1992。

（康熙）《寧國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康熙十二年刊本影印，1985。

（乾隆）《象山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乾隆二十三年刊本影印，1983。

（乾隆）《寧國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乾隆十八年刊本影印，1983。

（乾隆）《元和縣志》，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69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嘉慶）《休寧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嘉慶二十年刊本影印，1985。

（嘉慶）《揚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嘉慶十五年刊本影印，1974。

（嘉慶）《宣城縣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24冊，北京：中國書店據嘉慶刻本影印，1992。

（光緒）《蘇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九年刊本影印，1970。

（光緒）《宣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十四年刻本影印，1985。

（民國）《吳縣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八年刊本影印，1983。

（民國）《萊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四年鉛印影印，1968。

（民國）《象山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五年刊本影印，1983。

三、姜氏著作

- 明·姜垓，《流覽堂詩稿殘編》，收於《明清遺書五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 明·姜埰，《姜貞毅先生自著年譜》，不分卷，收於北京圖書館編《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63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 明·姜埰、姜安節等撰，《敬亭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193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姜砮、姜暄等修，《萊陽姜氏族譜》十一卷，清光緒十三年刊本，臺北：故宮博物院文獻館，1976。
- 清·姜實節，《鶴澗先生遺詩》，收於《叢書集成續編》V.8No.3，臺北：藝文出版社，1971。

四、文集及其他

- 清·丁耀亢，《丁耀亢全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
- 清·尤侗，《西堂雜俎》，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0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文秉，《烈皇小識》，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雜史類第43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方文，《黍山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0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方以智，《浮山文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39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毛奇齡，《西河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20-132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
- 清·王士禛，《漁洋山人感舊集》，臺北：廣文書局，1968。
- 清·王士禛，《精華錄》，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1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
- 清·王晫，《今世說》，收於《清代傳記叢刊》學林類第18冊，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
- 清·左懋第，《左忠貞公剩藁》，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陸輯第26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左懋第，《蘿石山房文鈔》，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陸輯第26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任兆麟，《虎邱山志》，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
-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2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朱溶，《忠義錄》，收於《明清遺書五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 清·朱鶴齡，《愚菴小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清·余懷，《余懷集》，收於《福建叢書》第三輯，揚州：廣陵書社，2005。
- 清·余懷，《板橋雜記》，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小說類第 253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冷士帽，《江冷閣文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236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吳偉業，《吳詩集覽》，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39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吳肅公，《街南文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類第 14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吳肅公，《街南續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類第 14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吳綺，《林蕙堂全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1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
- 清·宋琬，《安雅堂未刻稿》，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宋犛，《綿津山人詩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225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
- 清·李鄴嗣，《杲堂詩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 清·李濬之，《清畫家詩史》，收於《清代傳記叢刊》藝林類第 75 冊，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
- 清·杜濬，《變雅堂遺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39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沈壽民，《姑山遺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類第 11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汪有典輯，《全明忠義別傳》，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壹輯第 1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汪有典輯，《吳郡名賢圖傳贊》，收於《清代傳記叢刊》學林類第 20 冊，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
- 清·汪琬，《純翁前後類稿》，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228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汪琬，《堯峰文鈔》，收於《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355-356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65。
- 清·周在浚等輯，《賴古堂名賢尺牘新鈔》二選《藏棄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36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錄》，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
- 清·易宗夔，《新世說》，收於《清代傳記叢刊》學林類第 18 冊，臺北：明文出

- 版社，1985。
- 清·杭世駿，《道古堂文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2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邵廷采，《東南紀事》，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
- 清·姜炳璋，《姜忠肅公祠堂志》，收於《中國祠墓志叢刊》第 57 冊，揚州：廣陵書社，2004。
- 清·侯方域，《四憶堂詩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冒襄，《同人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385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冒襄，《巢民詩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39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施閏章，《施愚山集》，合肥：黃山書社，1992。
-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孫靜菴，《明遺民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 清·孫臨，《肄雅堂詩選》，清孫元衡原刻本刊本，收於臺大館藏《烏石文庫 480》。
- 清·徐枋，《居易堂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徐晟，《存友札小引》，收於《叢書集成三編》，臺北：藝文出版社，1972。
- 清·徐燾，《小腆紀傳》，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別史類第 33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馬宗霍輯，《書林藻鑑》，收於《清代傳記叢刊》藝林類第 86 冊，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
- 清·張其淦輯，《明代千遺民詩詠》，收於《清代傳記叢刊》隱逸類第 66 冊，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
- 清·張庚輯，《國朝畫徵續錄》，收於《清代傳記叢刊》藝林類第 71 冊，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
- 清·張貞，《杞田集》，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2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曹溶，《靜惕堂詩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198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梅文鼎，《續學堂詩鈔》，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1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盛叔清輯，《清代畫史增編》，收於《清代傳記叢刊》藝林類第 78 冊，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
- 清·許宗彥，《鑑止水齋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9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陳鼎，《留溪外傳》，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傳記類第 122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陳維崧，《迦陵文集》，收於《四庫叢刊正編》第 8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陳維崧，《迦陵詞全集》，收於《四庫叢刊正編》第 8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陳維崧，《篋衍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類第 3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曾燦，《六松堂集》，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柒輯第 25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程邃，《蕭然吟》，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16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馮金伯輯，《國朝畫識》，收於《清代傳記叢刊》藝林類第 71 冊，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
- 清·黃宗羲，《南雷文定》，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205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黃節等編，《國粹學報》，臺北：商務印書館，1974。
- 清·楊宗羲，《雪橋詩話》，收於《求恕齋叢書》彙編類 41，臺北：藝文出版社，1971。
- 清·萬壽祺，《隰西草堂詩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39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葉銘輯，《國朝畫家書小傳》，收於《清代傳記叢刊》藝林類第 81 冊，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
- 清·葉燮，《已畦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244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熊開元，《魚山剩稿》，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 25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 清·潘耒，《遂初堂詩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249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鄧之誠輯，《清詩紀事初編》，收於《清代傳記叢刊》學林類第 20 冊，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
- 清·震鈞輯，《書人輯略》，收於《清代傳記叢刊》藝林類第 85 冊，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
- 清·錢澄之，《田間尺牘》，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錢澄之，《田間文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錢澄之，《田間詩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1 冊，上海：

-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3-140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魏禧，《魏叔子先生年譜》，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2。
- 清·魏禮，《魏季子文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4、5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竇鎮，《國朝書畫家筆錄》，收於《清代傳記叢刊》藝林類第 82 冊，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
- 清·顧沅輯，《吳郡名賢圖像贊》，收於《中國歷代人物像傳》，濟南：齊魯書社，2002。
- 清·顧夢游，《顧與治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類第 51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顧震濤，《吳門表隱》，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
- 清·龔鼎孳，《定山堂詩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0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黃鎮偉，《滄浪亭五百名賢像贊》，蘇州：古吳軒，2005。

貳、今人論著

一、中文專書

- 小野和子著，李慶等譯，《明季黨社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 王明蓀，《元代的士人與政治》，臺北：學生書局，1992。
- 司徒琳著，李榮慶等譯，《南明史 1644-1662)), 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 何宗美，《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
- 何宗美，《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06。
-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社，1997。
- 余英時，《方以智晚節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6。
- 李焯然，《明史散論》，臺北：允晨文化出版社，1987。
- 孟 森，《明清史講義》，臺北：里仁書局，1982。

- 梅爾清，《清初揚州文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 葉高樹，《降清名將研究（1618-1683）》，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第23種，1993。
- 趙園，《制度·言論·心態—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 謝正光，《清初詩文與士人交遊考》，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
- 謝正光編，《明遺民傳記索引》，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0。
- 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 魏斐德著，陳蘇鎮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

二、中文論文

- 孔定芳，〈清初明遺民的“雲游”行爲及其意蘊〉，《人文雜誌》（2005：3）。
- 孔定芳，〈清初明遺民的身份認同與意義追求〉，《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5：3）。
- 方寶川、陳旭東，〈余懷及其著述〉，《福建師範大學學報》第137期（2006.2）。
- 王成勉，〈明末士人之抉擇—論近年明清轉接時期之研究〉，《食貨月刊》，15：9、10，1986.4。
- 王成勉，〈殉節與變節間的餘地—論洪承疇的降清〉，收入《第二屆明清之際中國文化的轉變與延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頁315-338。
- 王汎森，〈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態與消極行爲—不入城、不赴講會、不結社〉，收入《國史浮海開新錄—余英時榮退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2。
- 古清美，〈東林講學與節義之風〉，《孔孟月刊》，22：3（1983.11）。
- 白謙慎，〈傅山與魏一鰲—清初明遺民與仕清漢族官員關係的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3（1996.03）。
- 朱麗霞，〈從華亭之游看余懷的遺民情結〉，《齊魯學刊》（2003.4）。
- 何冠彪，〈明季士大夫殉國原因剖析〉，《漢學研究》11:1=21（1993.06）。
- 何冠彪，〈明季士大夫對忠與孝之抉擇〉，《九州學刊》5:3=19（1993.02）。
- 何冠彪，〈明清之際士大夫對應否殉國之論說〉，《故宮學術季刊》10:4（1993.夏）。
- 何冠彪，〈明清之際生死難易說探討〉，《新史學》4:2（1993.06）。
- 何冠彪，〈明遺民子弟出試問題平議〉，《故宮學術季刊》7:1（1989.秋）。
- 何冠彪，〈明遺民對出處的抉擇與回應—陳確個案研究〉，收入其著《明清人物與著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
- 何冠彪，〈論明清之際士大夫對殉國者的評價〉，《漢學研究》12:1=23（1994.06）。
- 何冠彪，〈論明遺民子弟之出試〉，收入氏著《明末清初學術思想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12。

- 何冠彪，〈論明遺民之出處〉，收入其著《明末清初學術思想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12。
- 何冠彪，〈關於明季殉國人數的問題〉，《故宮學術季刊》10:1（1992.秋）。
- 吳志鏗，〈傅山—清初明遺民的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16期，1988.6。
- 宋磊、范韶華、孫鈺瑋，〈宋琬墓志考〉，《萊陽農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6:3（2004.9）。
- 李孝悌，〈冒辟疆與水繪園中的遺民世界〉，收入《戀戀紅塵—中國的城市、欲望和生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李孝悌，〈儒生冒襄的宗教生活〉，收入《戀戀紅塵—中國的城市、欲望和生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李迎芳，〈宋琬家族世系考〉，《煙臺師範學院學報》21:2（2004.6）。
- 李金堂，〈余懷與板橋雜記〉，《天津師範大學學報》1998.1。
- 李瑄，〈清初五十年間明遺民群體之嬗變〉，《漢學研究》23:1（1995.6）。
- 李學智，〈明末之士風與清初之降人一兼論天聰朝臣工奏議〉，收入《趙鐵寒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8。
- 沈新林，〈李漁與冒襄〉，《淮陰師範學院學報》25卷（2003.5）。
- 汪柏年，〈元明之際江南的隱逸士人〉，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6。
- 林麗月，〈明末東林派的幾個政治觀念〉，《國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11期，1983.06。
- 林麗月，〈明末東林運動新探〉，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84.07。
- 林麗月，〈故國衣冠：鼎革易服與明清之際的遺民心態〉，《國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0期，2002.06。
- 林麗月，〈萬髮俱齊：網巾與明代社會文化的幾個面向〉，《臺大歷史學報》第33期，2004.06。
- 林麗月，〈獬豸與肝膽—談明代的言官〉，《歷史月刊》，第3期，1988.04。
- 林麗月，〈讀《海桑集》—論元明之際陳謨（1305—1400）的出處及其評價〉，收於《第一屆全國歷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6。
- 唐啓華，〈明臣仕清及其對清初建國的影響〉，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 孫甄陶，〈清史貳臣傳及清初政局〉，收入氏著《清史述論》，臺北：九思出版公司，1977。
- 張宇聲，〈從《東萊行》看吳梅村與明末清初萊陽詩人之關係〉，《東岳論叢》25:3（2004.5）。
- 張兵，〈清初泰州遺民詩群的社會結構與創作特徵〉，《西北師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2:5（2005.9）。
- 程君顯，〈明末清初的揚州畫壇與遺民畫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6。

- 黃色芬，〈華北仕清漢官與明遺民的出處（1644-167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6。
- 黃毓棟，〈明遺民家庭對出處的安排〉，《漢學研究》22:2（1994.12）。
- 靳能法、鐘繼剛，〈從《板橋雜記》看明遺民的文化創傷〉，《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7：1（2006.2）。
- 廖肇亨，〈明末清初遺民逃禪之風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 趙園，〈明清之際遺民學術論片〉，《社會科學戰線》1995.5。
- 劉天行，〈明末遺民錢澄之的詩歌〉，《昆明師院學報》1980.6（1980.12）。
- 劉南琦，〈「節」的觀念及其心理意義—以明清之際士人的分析為例〉，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 劉振華，〈論錢謙益的“文化遺民”心態〉，《東南文化》第139期（2000.11）。
- 劉祥光，〈從徽州文人的隱與仕看元末明初的忠節與隱逸〉，《大陸雜誌》，94：1（1997.1）。
- 暴鴻昌，〈明季清初遺民逃禪現象論析〉，《江漢論壇》1992.3。
- 鄭德坤，〈木犀藏明遺民畫二十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8卷2期（1976）。
- 蕭啓慶，〈宋元之際的遺民與貳臣〉，《歷史月刊》第99期（1996.4）。
- 駱水玉，〈「水滸後傳」--舊明遺民陳忱的海外乾坤〉，《漢學研究》19:1=38（1991.6）。
- 謝正光，〈探論清初詩文對錢謙益評價之轉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1卷（1990）。
- 謝正光，〈清初所見「遺民錄」之編撰與流傳〉，《新亞學報》第15期（1986.6）。
- 謝正光，〈顧炎武、曹溶遊論交始末—明遺民與清初大吏交遊初探〉，《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4卷（1995）。
- 羅慶基，〈明清之際查繼佐（1601-1676）的忠節觀及其出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譚燕飛、姚蓉，〈“遺民”三論〉，《長沙鐵道學院學報》6：1（2005.3）。

三、外文論著

- Langlois, John D. Jr. "Chinese Culturalism and the Yuan Analogy: Seventeenth-Century Perspectiv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40, 1980.
- Mote, Frederick W. "Confucian Eremitism in the Yuan Period." in Arthur F. Wright ed.,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202-240.
- Peterson, Willard J. "The Life of Ku Yen-wu." Part I & II,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28, 1968, and Vol.29, 1969.